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原名：Neo Solar Power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150,000仟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1,500,000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暫定以新台幣 8.2 元折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30,00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2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500,000	0.01%
現金增資	10,196,417,020	40.5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12,890,000	0.45%
盈餘轉增資	608,825,020	2.42%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9,655,370	2.1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1,501,850	0.56%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0,920	1.13%
合併發行新股	13,307,113,940	52.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9,108,800)	(0.20)%
合計	25,153,495,32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高逸欣、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洪傳獻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文輝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職稱：董事暨執行長  
電話：(03)578-0011 電話：(03)578-0011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mailto:IR@ure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IR@urecorp.com](mailto:IR@urecorp.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recorp.com>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153,495,32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578-0011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26 日		網址：www.urecorp.com						
上市日期：98 年 1 月 1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9 月 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發言人：洪傳獻 (職稱：董事長暨策略長) 代理發言人：潘文輝 (職稱：董事暨執行長)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6636-5566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高逸欣、黃裕峰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1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69% (10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3.69%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0.05%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0.06%	獨立董事	翁明正	-
董事	林坤禧	0.13%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6.65%	獨立董事	許兆慶	-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0.15%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6.65%	獨立董事	蔡明芳	-
董事	林文淵	-	董事	江文興	-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與模組 市場結構：內銷 51.91% 外銷 48.09%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107)年度營業收入：12,983,920 仟元 稅前淨損：463,609 仟元 每股純損：0.34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7 月 15 日			刊印目的：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2
三、公司組織.....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3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1
<b>貳、營運概況</b> .....	<b>47</b>
一、公司之經營.....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租賃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6
三、轉投資事業.....	6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7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重要契約.....	75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b>76</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9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6
<b>肆、財務概況.....</b>	<b>10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1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11
(四)財務分析.....	11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19
(三)期後事項.....	119
(四)其他.....	11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9
(一)財務狀況.....	119
(二)財務績效.....	120

(三)現金流量.....	12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9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b>130</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4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45</b>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45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8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及工廠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7號	(03)578-0011
分公司及工廠	臺南市安南區塩田里本田路2段518號	(06)700-6588
分公司及工廠	新竹縣光復北路16號	(03)578-0011
工 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6-2號	(03)527-688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北一路21號	(037)586-198
工 廠	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園區科研路66號	(037)586-198
子公司及工廠	101/32-33 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Paholyothin Road, Klongneung, Phatumthani 12120, Thailand	+66-2-9090868
子公司及工廠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祥大道699號	+86-791-86778558

(三)公司沿革

94年08月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正式成立。
95年03月	選定湖口廠(FAB 1)廠址，開始建設廠房設施。
95年09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生產設備安裝完成，開始試產。
95年12月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進入24小時全產能量產，年產能為30MW。單月達成損益兩平。
96年02月	取得新竹科學園區入園許可。
96年09月	股票公開發行。 湖口廠(FAB 1)第1條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96年10月	登錄興櫃股票。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破土儀式，整廠規劃為年產能600MW。
97年01月	新竹科學園區營運總部及竹科廠(FAB 2)動工興建。 湖口廠(FAB 1)第2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60MW。
97年02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係屬科技事業及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97年04月	湖口廠(FAB 1)第3條生產線量產，年產能提升至90MW。
97年05月	成立審計委員會。
97年06月	湖口廠(FAB 1)全廠產線產能利用率達120%。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97年08月	新廠竹科廠(FAB 2)正式啟用，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150MW。
97年09月	竹科廠(FAB 2)再增加2條生產線，年產能提升至210MW。
97年10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98年0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年05月	發表轉換效率達16.8%的多晶矽電池「Super Cell」。
98年10月	發表新一代直角單晶電池「Perfect Cell」，平均效率可達17.8%。
99年03月	竹科廠(FAB2)新增180MW產能裝置完成，年總產能提升至420MW。
99年08月	於台南科學工業區(南科工)興建南台灣營運中心(新日光三廠)。
99年10月	發表新一代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7%以上的多晶電池“Super17”及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以上的單晶電池“Perfect18”。
99年12月	年產能擴充至800MW(百萬瓦)。
100年03月	發表平均轉換效率超過18%的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8”。
100年04月	主力產品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通過國際碳足跡查驗，符合國際碳足跡標準「PAS2050」。
100年06月	獲數位時代評選為臺灣科技百強第8名。

100年07月	順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成功完成募資。
100年08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當選第三屆台灣太陽光電協會理事長。
100年09月	推出轉換效率超過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Black19"。 獲國家品牌玉山獎評定榮獲"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
100年10月	推出新一代19%高轉換效率單晶電池"Perfect19"，發電面積比傳統缺角單晶電池多出2%以上。
100年12月	年總裝置產能提升至1.3GW(十億瓦)。
101年02月	推出新一代高可靠度、高效率電池"NeoMono"。
101年04月	總經理洪傳獻博士獲選清大電資學院傑出校友。
101年05月	與客戶共同開發出最高效率19.81%的電池。
101年09月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8.3%之多晶產品"Super18"，及效率可達19.4%之單晶產品"Black19+"。 進行產能優化整併，將湖口廠遷廠至竹科廠及台南廠。
101年12月	新日光與台達電攜手催生台灣最大太陽能電池公司，並與台達電旗下之旺能光電簽署合併契約。
102年02月	102年02月0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暫定於102年5月31日。
102年05月	新日光於102年05月31日與旺能光電正式完成合併，成為全球最大專業太陽能電池公司。
102年10月	新日光模組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新日光與旺能光電合併獲台灣併購與股權協會評選為2013併購金鑫獎之"最佳企業社會責任"。 推出新一代效率可達19.5%之多晶電池"Super19"、效率可達20.6%之單晶電池"Black20"，以及雙面發電模組"BiFi"。 順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成功完成募資。 新日光集團於英國建置4,500戶屋頂太陽能系統，為台灣第一家於英國大規模建置太陽能系統之廠商。
102年12月	年總裝置電池產能提升至2.12GW(十億瓦)。
103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多晶Super19電池、單晶Black20電池，與半切Black20電池之Super、Power、及PowerH等三款高效模組產品。
103年07月	新日光發行台幣計價的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為台灣第一家成功發行之太陽能廠商。
103年09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連續兩屆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
103年12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6.1GW(十億瓦)。 新日光獲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 新日光獲經濟部能源科技專案補助，進行高效產品之研發。 新日光集團於美國印第安那波里斯建置完成全世界最大之機場太陽能電廠。
104年03月	新日光N型雙面吸光雙玻璃模組正式於日本安裝。
104年04月	新日光與杜邦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協議。
104年07月	新日光產品累積出貨量超過7GW(十億瓦)。
104年10月	推出新一代單晶PERC高效產品"Black21"最高轉換效率可達21.1%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三屆獲獎。
104年12月	新日光103年度CSR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銅獎。 新日光領先台灣太陽能同業，率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 新日光模組產品榮獲第24屆暨2016年「台灣精品獎」。
105年03月	新日光集團於多明尼加共和國"Monte Plata"專案之第一階段34MW完工，成為加勒比海地區最大之太陽能電廠。
105年04月	順利完成現金增資，成功募資新台幣28.8億元，為105年台灣太陽能公司首例。
105年06月	推出分別採用N型HJT電池之"Hello22"、P型PERC電池之"Black21"以及P型PERC雙面太陽電池"Black21-BiFi"三款新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105年08月	新日光與銀行團簽訂美金1.236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新日光與國泰人壽合資成立公司，擴大台灣太陽能電廠投資。



105 年 10 月	新日光推出二款單晶模組新產品，分別為 P 型 PERC 對切電池的特高瓦數太陽能模組”黑桃(PEACH)系列”以及 P 型 PERC 太陽能雙玻模組”榮耀(Glory)系列”。 新日光成功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ECB)，並獲2倍以上超額認購。
105 年 11 月	新日光首創台灣太陽能業界先例，完成投資設立太陽能 IPP 公司。 新日光 104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銀獎。
105 年 12 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四屆獲獎，且模組是當年度金能獎中唯一超過 300Wp 的得獎產品。
106 年 03 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獲八億元銀行聯貸，將持續於全球擴大建置太陽能電廠。
106 年 06 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 Monte Plata 太陽能電廠 榮獲多明尼加共和國環保獎項最高殊榮「PREMIOS ATABEY」。
106 年 07 月	新日光專屬台灣太陽能解決方案之高效模組廠正式啟用。 新日光永旺能源之日本福島 14.68MW 太陽能電站高價標出，創台廠出售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首例。
106 年 08 月	新日光美國團隊完成開發美國電廠 225MW 總投資額達 4.35 億美元，創台灣太陽光電新里程碑。
106 年 10 月	新日光集團永旺能源打造全台首座 40MW 特高壓最大型太陽能電廠。 落實國家能源政策 打造新的「贏」運模式。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率先合併成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1 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董事會分別通過合併契約簽署。
107 年 02 月	新日光台灣第一座 P 型雙面雙玻模組屋頂型太陽能電站 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正式啟用。
107 年 03 月	新日光與昱晶、昇陽科之股東會分別通過合併案。
107 年 04 月	永旺能源多明尼加太陽能電站 獲得荷蘭與德國銀行團美金三千八百萬元之長期專案融資。
107 年 09 月	新日光電池與模組產品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已連續六屆獲獎。
107 年 10 月	昱晶能源、昇陽光電、與新日光正式完成合併，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 聯合再生順利完成私募普通股案，引進策略投資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聯合再生與第一銀行等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101.3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聯合再生 106 年度 CSR 報告榮獲「台灣永續基金會」評選為金獎。
108 年 01 月	聯合再生永旺能源出售全球最大機場太陽能電廠 交易總金額逾新台幣 7 億元。 聯合再生攜手韋能能源簽署約新台幣 100 億元-150 億元電廠合作備忘錄。
108 年 02 月	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聯合再生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
108 年 05 月	聯合再生推出多樣化可再生能源儲能商品 聯合再生推出突破 400W Peach 系列高效太陽能模組

## 二、 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726,152 仟元、653,408 仟元及

165,833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09%、5.03%及 3.86%，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對公司影響不大；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和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爭取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幣別為美元及歐元，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淨額為 73,979 仟元，107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61,243 仟元，108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失淨額為 18,311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8%、0.72%及 0.43%，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除採收入與成本相關自然避險政策外，另財務部門設有專人蒐集各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衍生性商品進行避險動作，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但仍將適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未來將更密切注意油價及物價相關資訊，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降低或避免物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雙方尚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署和解協議書，且雙方就簽署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將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請參酌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外，餘資金貸與他人係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均符合各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核准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集團內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限額、核准權限及相關作業程序均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係以規避匯率、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主，不做套利與投機用途，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短期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投資研究與發展項目，以保持技術領先地位。短期計畫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 108 年將「Black 22」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模組研發部分，透過高效電池的導入與新型模組設計，預計 108 年 POWER 系列達 320W、PEACH 系列達 335W、Glory BiFi 系列達 345W。

##### B. 中長期研發計畫：

除傳統 P 型電池持續提升效率外，著重於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開發。如異質界面電池，預計兩年內將電池轉換效率提升至 23%。相對應的模組 HELLO 系列瓦數可達 330W，加上其優異的雙面發電效率與低溫度係數，等效瓦數高達 380W 一年投資計畫。此外，搭配雙玻模組技術，大幅提升產品可靠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完整的電池與模組技術整合，針對不同環境搭配不同的電池與產品特性，不論是水上、沙漠、雪地及屋頂都有對應產品，研發團隊向來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隨時獲得發展各種新穎技術與設備之資訊，並與上游關鍵原料供應商建構密切聯繫網，以對下游客戶提供完整的技術服務與支援。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與發展是提升公司競爭力，取得新技術、新產品與新材料及維繫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108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經費預計將高於 107 年度投入之經費，約佔銷貨淨額的 2%~3%。

###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法務部門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為合力打造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太陽能旗艦級企業，建構一個共生共榮的整合平台，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並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及昇陽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可快速擴大生產規模，並藉由規模經濟及先行者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增加議價能力，更可共享後台資源，有望降低購料及生產成本與營業費用，維持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獲利能力，發展可銷售至國際的台灣電池/模組品牌。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合併。

另本公司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於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與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能相關業務，永旺能源其所營業務主要內容為太陽能系統，各有所長，此次採行併購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整合集團整體資源，提升營運效率，預期併購後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業已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合併。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預期未來銷售逐漸轉向內外銷並重，國內、外太陽能產業相關法律及稅法若發生重大改變，則銷售及稅負將可能深受影響。本公司已考量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之趨勢，事前並進行充分評估，合併後將結合三方優勢並整合市場需求，達到擴大實質規模、增加總產能、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並降低製造成本等經濟規模效益，降低重複資本投資，讓資源分配更有效率進而提昇獲利能力及綜效，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

預期未來銷售逐漸轉向內外銷並重，國內、外太陽能產業相關法律及稅法若發生重大改變，則銷售及稅負將可能深受影響。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擴廠計劃皆經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才做出決定，故雖太陽能產業面臨市場起伏，然對於本公司鞏固市場地位、強化接單能力、滿足客戶需求、擴大市場佔有率並享受經濟規模效益助益良多。本公司一向著重產銷合約平衡，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夥伴模式，配合全球太陽能產業成長及客戶擴充發展狀況，嚴格評估擴廠之預期效益及風險，以持續維持蓬勃發展之趨勢。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產業上游多晶矽原料生產廠商係由歐、美及日等供應商主導，供應量佔全球9成以上，因此太陽能業普遍存在進貨集中之行業特性，然近年來產業蓬勃發展，也吸引許多廠商投入，產業進貨集中特性已有很大的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開發新進貨來源，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貨廠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使得進貨集中風險大幅降低。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與開發新客戶，訂單來源持續多元分散，以降低銷貨過於集中於單一客戶所帶來的風險。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107年10月1日本公司與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合併，107年10月1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全面改選董事共11席。新選任董事與原董事雖僅二席相同，惟新選任之董事仍支持本公司原有之經營團隊，故無重大風險。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107年10月1日本公司與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合併，107年10月1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參與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全面改選董事共11席。新選任董事與原董事雖僅二席相同，惟業務及財務狀況未有重大變動且新選任之董事仍支持本公司原有之經營團隊，故無重大風險。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本公司與客戶 CD 之貨款爭議事件：

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中電上海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雙方協商，中電上海以 2,394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按人民幣 918 仟元抵債給旺能吳江；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償付餘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3)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之採購合約爭議事件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新台幣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本公司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本公司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4) 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長期供料合約爭議事件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為履行仲裁結果，本公司與供應商 AH 就支付金額與矽晶圓之交付進行協議，依協議結果，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給付本金歐元 27,500 仟元及應付利息歐元 1,175 仟元予原料供應商 AH，且雙方不再履行矽

晶圓交付之權利與義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補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及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仟元。

(5) 本公司與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款爭議事件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6)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新日光」）、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昱晶公司」）與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併，由新日光為存續公司並更名之。因此，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一，即本公司股東昱晶公司之所有權利義務，合先敘明。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貨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昱晶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7)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EQ 公司之供應契約爭議事件

本公司與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約定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旺能公司工廠。之後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上述竹南廠永久關廠，故依上開契約第 7.5 條約定合法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惟就系爭契約第 7.5 條所稱終止費如何計算及數額若干，經過不斷酌商，EQ 公司仍一直要求不合理的



價格導致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遂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 EQ 公司不合理的要求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 (8) 本公司與新能光電之債權債務爭議事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估算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貨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6,317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光電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判決，認定上海晶躍公司應返還旺能（吳江）公司 2,637 仟元及償付利損失。

旺能（吳江）公司因考量本案法院駁回的部分無具體證據，因此對於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駁回部分決定不上訴，至於上海晶躍公司則已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旺能（吳江）公司將決定續聘律師答辯上訴審以保障公司的權益。

(2)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Corporation 40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3)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另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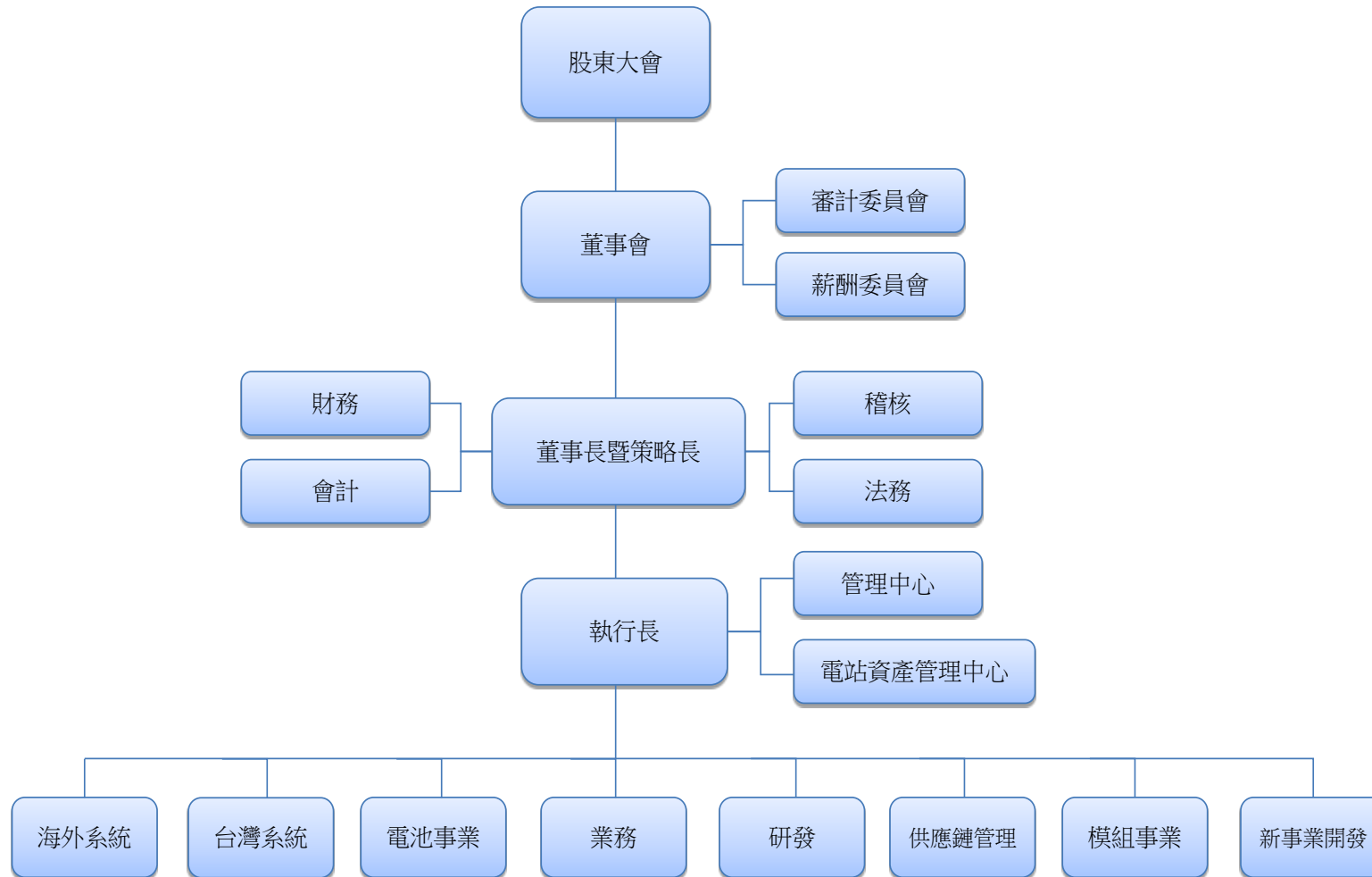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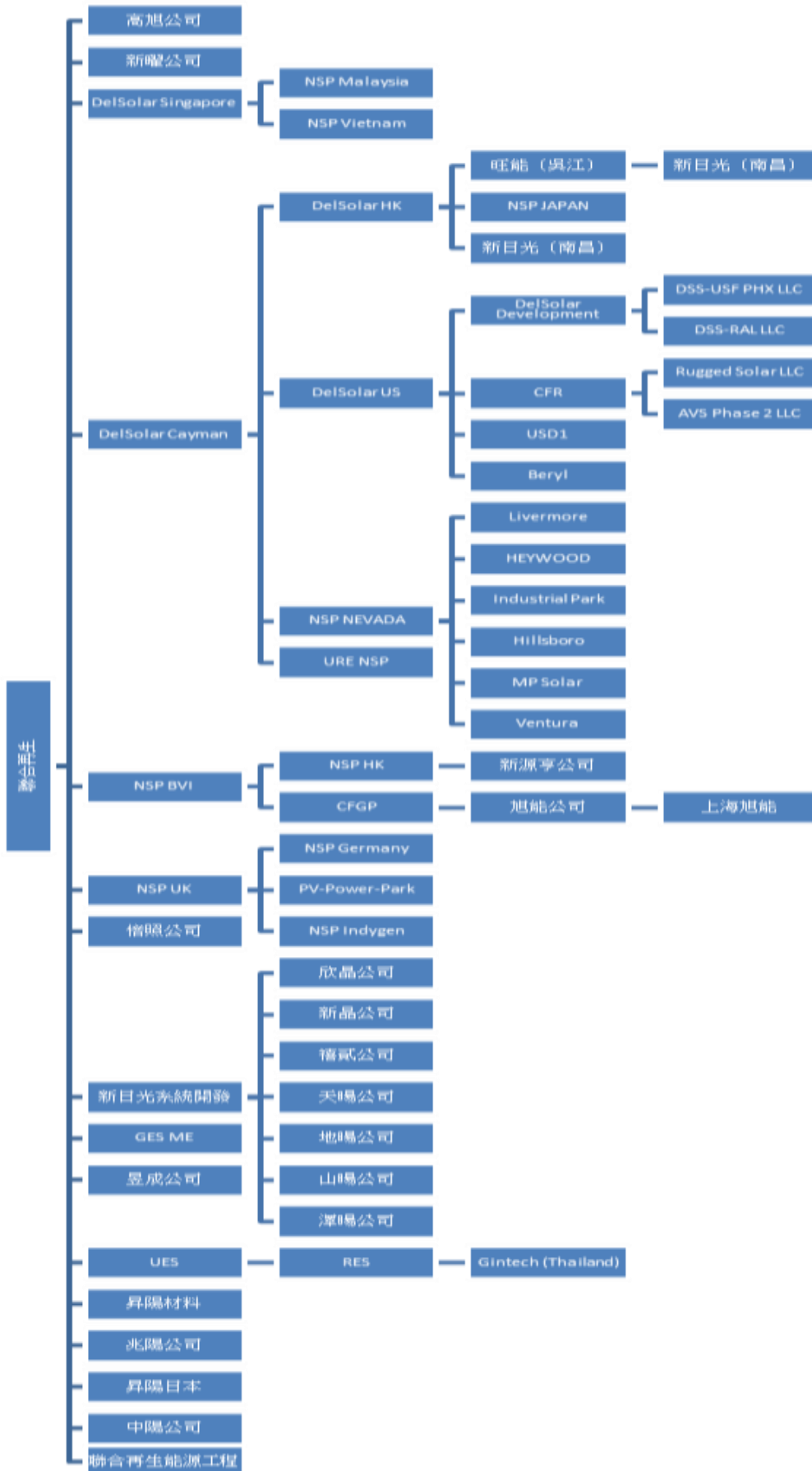


##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務與權責
董事長暨策略長	1.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方向 2.公司發展策略方針設定及目標管理 3.公司發言人
執行長	1.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計畫及預算，並督導與協調各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2.公司營運、業務、專案之執行與管理 3.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及擬定 4.公司代理發言人
電池事業 模組事業	1.太陽能電池生產 2.太陽能模組生產 3.分配產能、晶片調度 4.生產效益分析 5.製程或技術研發 6.提升轉換效率、降低成本 7.製程品質控制、維護品質系統 8.確保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9.廠務環保設施之修繕及維護 10.生產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11.生產計劃執行，排程規劃及工單管理 12.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13.風險掌控提供安全工作場所
台灣系統事業 海外系統事業	海內外太陽能電站開發、投資、興建及維運
新事業開發	1.儲能、氫能新製程或新技術開發 2.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 3.提供完整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供應鏈管理	1.供應商管理 2.原物料採購作業 3.進出口作業管理 4.物料需求計畫進行及庫存管控 5.成品出貨包裝作業及倉儲存貨進出管理
業務	1.客戶開發與服務 2.訂單接受與收款作業 3.交貨及貨款跟催處理 4.售後服務之協調安排
研發	1.新製程及新技術之開發，以提高轉換效率及降低成本 2.協助新產品導入量產，持續創新，以確保公司領先地位 3.公司專利申請及維護
財務	1.財務調度、資金管理、股務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公司治理執行、投資人關係維護 3.投資規劃及風險管理
會計	1.會計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2.預算之規劃及檢討 3.公司經營及成本分析
管理中心	1.人力資源作業 2.總務行政作業 3.各項資訊需求專案開發、管理與維護 4.資訊作業之規劃與管理
電站資產管理中心	1.強化公司太陽能電站資產管理 2.協助太陽能電站出售程序
法務	1.規劃、執行並控管公司法律風險 2.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審查作業
稽核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稽核 2.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年3月31日 單位: 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公司	1,910,636	61,930	1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674,964	147,626	100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45,001	100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994	48,500	1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	1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	100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	100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3,500	100	—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100	100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	60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1,000	100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205	2	1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7,169	63,675	98.30	1,833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38,967	3,580	1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9,743	1,250	1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	100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	100	—
永周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	1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註1)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	1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000	14,200	100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	100	—
ELECTRONIC J.R.C. S.R.L(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5,684	75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註1)	投資公司	3,170,893	103,890	100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	40	—
TSST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97,701	42.12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7,790	41.43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13,460	36.38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	35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3,281	19.47	—
Solar PV Corp.(註3)	投資公司	—	30,500	19.92	—
RES	投資公司	1,971,918	61,930	100	—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29,466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1,185,163	39,680	100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95,106	7,447	100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1,021	100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67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371,356	10,540	1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221	1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註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MEGA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645	16,607	100	—
MEGATHREE,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1,284	100	—
GES MEGAFIV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635	100	—
GES MEGASIX, LLC(註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790	100	—
GES MEGATWELV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168	1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GES MEGATHIR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90	2,000	100	—
GES MEGASIXTEEN,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11,981	100	—
GES MEGASEVENTEEN,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MEGANINETEE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132	100	—
GES MEGATWENTY,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124	100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1,060	100	—
GES ASSET TWO,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GES ASSET 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2,839	100	—
GES ASSET FOUR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619	1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2,287	1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59	—	100	—
SEG MI 5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800	100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266	100	—
RER CT 5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2,031	100	—
MP Solar,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1,123	—	100	—
Ventura Solar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7,851	3,013	100	—
TEV II(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100	50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	100	—
Munisol S.A.P.I. de C.V.(註)	太陽能相關業務	477,962	15,833	100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153	100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526	1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418	100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637	1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280	100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761	1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569	100	—
GES AC SOLAR 2017,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	67.59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13,507	100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11,454	100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1,915	100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8,631	100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1,275	100	—
TEV Solar(註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100	100	—
AC GES Solar(註 9)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19,675	66	—
Richmond(註 9)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19,259	100	—
Rensselaer(註 9)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9,933	100	—
Advance(註 9)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534	100	—
CFY	投資公司	1,202,175	9,672	26.01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84,950	30	60	—
NSP HK Holding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3,859,290	125,200	1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 Delaware )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533,273	2,501	1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7,978	5,125	—	—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413	500	1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技術管理服務	23,427	760	1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技術管理服務	4,932	—	100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685	25	9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6	—	100	—
NSP Indygen UK Ltd.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	8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	6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	100	—
天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	—
地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	—
山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	—
澤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	100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6,337	—	100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99,000	—	100	—
NSP ツヤパソ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0	1	1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56,300	—	100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24	—	75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330	—	1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403	—	100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501	—	1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4,705	—	100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415	—	100	—
JV2(註 11)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584	—	67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230	—	1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758	—	100	—
Rugged Solar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38	—	100	—
AVS Phase 2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2,160	—	100	—
Clear Solar I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CF MN DevCo One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93	—	40	—
CF MN DevCo Two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93	—	40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6,337	—	100	—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 2：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4：ET ENERGY、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一季處分。

註 5：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 6：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 7：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 8：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 9：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以下簡稱 ACS 公司)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 10：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注資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澤暘公司，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 11：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0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0.01	1,315,945	0.05%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一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男	台灣	107.10.01	3,845,054	0.15%	225,517	0.01%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實驗室主管 3.全懋精密監察人 4.蘇揚企業集團總經理 5.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二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電池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男	台灣	107.10.01	768,796	0.03%	1,238,896	0.05%	—	—	1.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工務部副經理 3.台朔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模組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男	台灣	97.05.05	699,282	0.03%	—	—	—	—	1.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企管碩士 2.美國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電機碩士 3.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4.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5.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6.台積電歐洲子公司總經理	註四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財務長	潘蕾蕾	女	台灣	107.10.01	99,872	0.00%	—	—	—	—	1.Sain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暨財務長 3.Malabs 經理 4.花旗銀行襄理	註五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電池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男	台灣	107.10.01	226,270	0.01%	—	—	—	—	1.國立清華大學 學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聯華電子(股)公司	註六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供應鏈管理暨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男	台灣	107.10.01	14,500	0.00%	—	—	—	—	1.交通大學學士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4.美商惠普科技 5.美商德州儀器(股)公司	註七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系統副總經理	李慧平	男	台灣	94.12.01	230,370	0.01%	197,099	0.01%	—	—	1.英國 Leeds 大學博士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3.美商福錄公司大中華地區銷售經理及應用技術經理 4.禾頻科技生產技術部經理 5.禾仲堂公司研發經理及專案經理	註八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海外系統副總經理	陳榮哲	男	台灣	107.06.13	—	—	—	—	—	—	1.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機械博士 2.永旺能源美國子公司總經理 3.鴻海美國分公司 Director 4.國立海洋大學機械系教授	註九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男	台灣	107.10.01	136,584	0.01%	73,009	0.00%	—	—	1.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學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3.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4.東莞蘇揚燈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父子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副總經理	劉偉澍	男	台灣	107.10.01	505,964	0.02%	—	—	—	—	1.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行政部副總經理 3.中美矽晶公司監察人 4.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財務長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業務管理總處副總經理	曾建華	男	台灣	107.10.01	93,600	0.00%	7,020	0.00%	—	—	1.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3.群聯電子專案經理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電池事業製程研發總處協理	楊智昇	男	台灣	107.10.01	368	0.00%	—	—	—	—	1.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2.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處副總經理 3.南亞塑膠 LED 製程主辦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顏明碩	男	台灣	105.10.01	59,768	0.00%	—	—	—	—	1.國立交通大學 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協理 3.時緯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4.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經理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新事業開發協理	歐乃天	男	台灣	107.10.01	25,993	0.00%	—	—	—	—	1.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生產部協理 3.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製程副理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業務協理	解鑑平	男	台灣	107.10.01	41,700	0.00%	—	—	—	—	1.CORNELL UNIVERSITY 碩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3.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 4.世界先進(股)公司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電池外包技術管理處協理	曾文祥	男	台灣	107.10.01	25,020	0.00%	—	—	—	—	1.明新工專 副學士 2.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協理 3.家登精密工業(股)公司技術總監 4.弘塑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總 5.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理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賴志杰	男	台灣	105.12.06	76,146	0.00%	—	—	—	—	1.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2.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協理 3.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副理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研發協理	徐碩賢	男	台灣	108.05.06	—	—	—	—	—	—	1.成功大學博士 2.新加坡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3.澳洲 UNSW 博士後研究員 4.新加坡 REC Solar 策略採購總監 5.中電電器(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6.江蘇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TO	ITRPV 國際光伏技術路線協會會員 SEMI 太陽能技術論壇技術主委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會計部門協理	楊麗嬌	女	台灣	107.10.01	—	—	—	—	—	—	1.輔仁大學企管系 2.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註九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企業法務協理	宛浩森	男	台灣	108.05.06	13,900	—	—	—	—	—	1.東吳大學法學士 2.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比較法務碩士 3.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4.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5.中國輸入銀行法務襄理 6.台灣中油公司法務室主任	東吳大學法學研究所副教授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系統法務副總經理	許婷寧	女	台灣	108.05.06	47,875	—	—	—	—	—	1.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2.新日光公司協理 3.威剛科技(股)公司 法務長 4.鴻海公司 大中華區法務長	—	無	無	無	請詳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註一：1.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永旭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3.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禧貳(股)公司董事長 5.永舜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6.永周有限公司董事長 7.永堯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8.永梁(股)公司董事長 9.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0.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11.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 12.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二：1.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2.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3.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4.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註三：1.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 2.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3.杏一醫療用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4.TS Solartech 董事 5.明志科技大學董事 6.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四：1.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2.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3.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新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昇陽材料(股)公司董事 6.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 7.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8.禧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1.高旭能源(股)份公司董事 2.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3.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5.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6.昇陽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7.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中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9.惠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0.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註六：1.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2.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註七：1.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倍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八：1.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 2.惠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欣晶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4.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董事長 5.天暘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6.地暘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7.山暘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8.澤暘綠電(股)公司董事長 9.聯西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0.聯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1.聯城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2.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 13.兆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14.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15.新日泰能源(股)公司董事 16.禧壹(股)公司董事 17.達利能源(股)公司董事 18.永漢(股)公司董事 19.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新日泰電力(股)公司董事 21.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22.鑫科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23.倍照工程(股)公司董事 24.高旭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註九：1.惠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2.倍照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3.泰禾建設董事。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05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男	台灣	94.12.30	107.11.20	1,315,945	0.05%	1,315,945	0.05%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博士 2.工研院太陽能電池研究組組長 3.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林坤禧	男	台灣	94.12.30	107.11.20	3,371,763	0.13%	3,371,763	0.13%	875,808	0.03%	—	—	1.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2.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3.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4.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註二	無	無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3,747,754	0.15%	3,845,054	0.15%	225,517	0.01%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3.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註三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父子
董事	林文淵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	—	—	—	—	—	—	—	1.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2.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 3.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4.中鋼集團董事長	註四	無	無	無
董事	江文興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	—	—	—	—	—	—	—	1.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零件事業群直流電源事業部資深處長 4.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副理事長	註五	無	無	無
董事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107.11.20	107.11.20	1,541,625	0.06%	1,541,625	0.06%	—	—	—	—	—	—	無	無	無
	劉康信	男				2,207,057	0.09%	2,207,057	0.09%	—	—	—	—	—	1.國立海洋學院航管系 2.台塑總管理處協理 3.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董事 4.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六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台灣	107.11.20	107.11.20	167,145,851	6.64%	167,145,851	6.65%	—	—	—	—	—	—	無	無	無
	邱奕鵬	男				—	—	—	—	—	—	—	—	—	1.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2.台灣大學電機學士 3.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4.RSoft Design Group (New York) 5.台大光電所/電機系教授	註七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台灣	107.11.20	107.11.20	167,145,851	6.64%	167,145,851	6.65%	—	—	—	—	—	—	無	無	無
	周崇斌	男				—	—	—	—	—	—	—	—	1.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所工業管理學程碩士 2.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科長、簡任技正、副組長 3.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副組長、組長	註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翁明正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	—	—	—	—	—	—	—	1.美國南加大 MBA 2.花旗銀行副總裁 3.花旗所羅門美邦證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4.雷曼兄弟證券公司董事長 5.野村證券台灣區總裁	註九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許兆慶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	—	—	—	—	—	—	—	1.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2.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3.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4.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5.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男	台灣	107.11.20	107.11.20	—	—	—	—	—	—	—	—	1.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博士 2.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3.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十	無	無	無

註一：1.新日光系統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2.永旭電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3.高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4.禧貳(股)公司董事長 5.永舜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6.永周有限公司董事長 7.永堯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8.永梁(股)公司董事長 9.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0.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 11.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12.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1.宏觀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策略顧問。

註三：1.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2.中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仲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長。

註四：1.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台灣茶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5.高雄銀行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6.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五：1.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事業處資深處長 2.光電科技工業協會(PIDA)監察人。

註六：1.龍笛實業(股)公司總裁 2.開曼 Solar PV Corp. 董事 3.基勝(開曼)控股(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註七：1.台灣大學光電所/電信所/電機系教授 2.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八：1.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政策組組長 2.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

註九：1. Millerful Capital Partners Inc. 資深合夥人 2. TPK Holding Co., Ltd. 獨立董事 3. 神盾(股)公司獨立董事 4.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5.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董事長。

註十：1.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與產業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2.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兼任教授 3.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行政院國際經貿產學諮詢會諮詢委員 5. 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6. 台灣銀行(股)公司常務獨立董事 7.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9.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梅君(21.25%)、劉皇慶(21.25%)、劉軒豪(21.25%)、蔡孟夏(18.25%)、劉康信(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無。

##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傳獻	—	—	✓	—	—	—	✓	✓	✓	—	✓	✓	✓	✓	—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2
潘文輝	—	—	✓	—	—	—	✓	✓	✓	✓	✓	✓	✓	✓	—
劉康信	—	—	✓	—	—	—	✓	✓	✓	✓	✓	✓	✓	—	1
林文淵	—	—	✓	—	✓	✓	✓	✓	✓	✓	✓	✓	✓	✓	3
邱奕鵬	✓	—	—	—	✓	✓	✓	✓	—	—	✓	✓	✓	—	—
周崇斌	—	—	✓	—	✓	✓	✓	✓	—	—	✓	✓	✓	—	—
江文興	—	—	✓	—	✓	✓	✓	✓	✓	✓	✓	✓	✓	✓	—
許兆慶	—	✓	—	—	✓	✓	✓	✓	✓	✓	✓	✓	✓	✓	—
翁明正	—	—	✓	—	✓	✓	✓	✓	✓	✓	✓	✓	✓	✓	3
蔡明芳	✓	—	—	—	✓	✓	✓	✓	✓	✓	✓	✓	✓	✓	2

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註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註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註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註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註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 無 領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	-	-	-	-	-	146	146	(0.03%)	(0.03%)	6,723	6,723	-	-	-	-	-	-	(1.48%)	(1.48%)	無
董事	林坤禧	-	-	-	-	-	-	146	146	(0.03%)	(0.03%)	5,313	5,313	81	81	-	-	-	-	(1.19%)	(1.19%)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劉亮甫(註2)	-	-	-	-	-	-	106	106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張明忠(註2)	-	-	-	-	-	-	106	106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註1)	-	-	-	-	-	-	30	30	-	-	-	-	-	-	-	-	-	-	(0.01%)	(0.01%)	無
	代表人：李學禮(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沈維鈞(註2)	-	-	-	-	-	-	106	106	(0.02%)	(0.02%)	4,155	4,155	96	96	-	-	-	-	(0.94%)	(0.94%)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	-	-	-	-	-	40	40	-	-	761	761	9	9	-	-	-	-	(0.17%)	(0.17%)	無
董事	林文淵	-	-	-	-	-	-	40	40	-	-	-	-	-	-	-	-	-	-	(0.01%)	(0.0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 無 取 自 子 公 司 外 投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	江文興	-	-	-	-	-	-	40	40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龍笛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劉康信	-	-	-	-	-	-	40	40	-	-	200	200	12	12	-	-	-	-	(0.05%)	(0.05%)	無
董事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邱奕鵬	-	-	-	-	-	-	40	40	-	-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耀華玻璃 股份有限 公司管理 委員會	-	-	-	-	-	-	29	29	-	-	-	-	-	-	-	-	-	-	(0.01%)	(0.01%)	無
	周崇斌	-	-	-	-	-	-	11	11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翁明正	200	200	-	-	-	-	-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 董事	許兆慶	200	200	-	-	-	-	-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 董事	蔡明芳	200	200	-	-	-	-	-	-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 董事	林憲銘 (註2)	2,453	2,453	-	-	-	-	106	106	(0.55%)	(0.55%)	-	-	-	-	-	-	-	-	(0.55%)	(0.55%)	無
獨立 董事	簡學仁 (註2)	2,453	2,453	-	-	-	-	106	106	(0.55%)	(0.55%)	-	-	-	-	-	-	-	-	(0.55%)	(0.55%)	無
獨立 董事	陳哲雄 (註2)	2,346	2,346	-	-	-	-	106	106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暨代表人：李學禮於107.03.31辭任，

註2：第五屆董事於107.11.20改選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38,479	41,174	1,116	1,116	4,709	4,709	-	-	-	-	(9.46%)	(10.14%)	無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董事	林坤禧(註)													
電池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模組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系統財務副總經理	龔鍾嶸(註)													
電池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海外系統副總經理	陳榮哲													
模組營運副總經理	汪忠林(註)													
供應鏈管理暨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新事業開發副總經理	黃桂武(註)													
台灣系統副總經理	李慧平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財務長	潘蕾蕾													
副總經理	劉偉澍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曾建華													
電池事業製程研發總處協理	楊智昇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顏明碩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賴志杰													
新事業開發協理	歐乃天													
業務協理	解鑑平													
電池外包技術管理處協理	曾文祥													
會計協理	楊麗嬌													
會計資深處長	黃河清(註)													

註：林坤禧於 107.10.01 轉任策略顧問、龔鍾嶸於 108.03.08 辭任、汪忠林於 108.01.25 退休、黃桂武 108.01.10 退休、黃河清於 107.10.01 辭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潘文輝、曾盛誠、劉明宗、胡惠峯、黃桂武、潘國斌、潘蕾蕾、劉偉澍、曾建華、楊智昇、顏明碩、陳榮哲、歐乃天、解鑑平、曾文祥、楊麗嬌	潘文輝、曾盛誠、劉明宗、胡惠峯、黃桂武、潘國斌、潘蕾蕾、劉偉澍、曾建華、楊智昇、顏明碩、陳榮哲、歐乃天、解鑑平、曾文祥、楊麗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維鈞、龔鍾嶸、汪忠林、李慧平、賴志杰、黃河清	沈維鈞、龔鍾嶸、汪忠林、李慧平、賴志杰、黃河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洪傳獻、林坤禧	洪傳獻、林坤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4	24

註：林坤禧於 107.10.1 轉任策略顧問、龔鍾嶸於 108.03.08 解任、汪忠林於 108.01.25 退休、黃桂武 108.01.10 解任、黃河清於 107.10.01 解任。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個體 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0.58%)	(0.58%)	(5.63%)	(5.63%)
經理人	(0.99%)	(0.99%)	(9.46%)	(10.04%)

(1)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為每月之車馬費，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基於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超然性，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起，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不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2)本公司給付給各經理人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108年6月19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15,349,532 股	684,650,468 股	3,2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其中 2,058,248,503 股為公開發行股份，餘為私募股份 457,101,029 股。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745,859	4,607,458,590	受讓發行新股 284,701 仟元	無	註 1
102/03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77,359	4,606,773,5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85 仟元	無	註 2
102/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460,621,859	4,606,218,5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5 仟元	無	註 3
102/06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9,129,363	6,291,293,630	合併旺能增資發行新股 1,685,075 仟元	無	註 4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28,349,970	6,283,499,7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5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44 仟元	無	註 5
102/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31,880,470	6,318,804,7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05 仟元	無	註 6
102/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880,470	7,618,804,700	現金增資 1,3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2/12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61,683,054	7,616,830,54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0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74 仟元	無	註 8
103/04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77,029,213	7,770,292,13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400 仟元；CB 151,358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96 仟元	無	註 9
103/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7,083,792	7,870,837,920	CB 轉換 100,882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6 仟元	無	註 10
103/08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89,224,608	7,892,246,080	CB 轉換 21,885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7 仟元	無	註 11
103/10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224,608	7,912,246,0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3/11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791,353,480	7,913,534,800	CB 轉換 1,624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 仟元	無	註 13
104/0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353,480	8,563,534,8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0 仟元	無	註 14
104/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276,980	8,562,769,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5 仟元	無	註 15
104/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6,219,480	8,562,194,800	註銷庫藏股 575 仟元	無	註 16
104/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7,986,480	8,579,864,8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註銷庫藏股 2,330 仟元	無	註 17
104/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228,480	8,582,284,8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750 仟元；註銷庫藏股 330 仟元	無	註 18
105/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58,161,730	8,581,61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7.5 仟元	無	註 19
105/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161,730	10,181,617,300	現金增資 1,600,000 仟元	無	註 20
105/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8,004,480	10,180,04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72.5 仟元	無	註 21
105/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79,730	10,177,7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7.5 仟元	無	註 22
105/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763,730	10,177,63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 仟元	無	註 23
106/03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615,230	10,176,152,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5 仟元	無	註 24
106/05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31,480	10,175,31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37.5 仟元	無	註 25
106/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7,509,730	10,175,097,3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8 仟元	無	註 26
106/11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64,730	10,193,647,3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550 仟元	無	註 27
106/12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350,480	10,193,50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5 仟元	無	註 28
107/04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256,480	10,192,56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0 仟元	無	註 29
107/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1,019,138,480	10,191,384,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80 仟元	無	註 30
107/10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183,158,550	21,831,585,550	吸收合併新股 11,640,200 仟元	無	註 31
107/11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7,450,257	25,174,502,570	私募普通股 3,342,917 仟元	無	註 32
108/05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801,612	25,158,016,1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486 仟元	無	註 33
108/06	10	3,200,000,000	32,000,000,000	2,515,349,532	25,153,495,3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21 仟元	無	註 34

註 1：102 年 01 月 09 日 圓商字第 1020000309 號。

註 2：102 年 03 月 11 日 圓商字第 1020006706 號。

註 3：102 年 05 月 08 日 圓商字第 1020013206 號。

註 4：102 年 06 月 26 日 圓商字第 1020018275 號。

註 5：102 年 08 月 05 日 圓商字第 1020022792 號。

註6：102年10月03日園商字第1020029709號。  
 註7：102年11月29日園商字第1020036278號。  
 註8：102年12月09日園商字第1020037368號。  
 註9：103年04月07日竹商字第1030009683號。  
 註10：103年05月27日竹商字第1030014502號。  
 註11：103年08月07日竹商字第1030022934號。  
 註12：103年10月08日竹商字第1030029115號。  
 註13：103年11月24日竹商字第1030034345號。  
 註14：104年01月06日園商字第1040000523號。  
 註15：104年04月02日竹商字第1040008571號。  
 註16：104年05月26日竹商字第1040014524號。  
 註17：104年08月18日竹商字第1040023752號。  
 註18：104年11月27日竹商字第1040034316號。  
 註19：105年03月31日竹商字第1050008551號。  
 註20：105年05月23日竹商字第1050014304號。  
 註21：105年05月24日竹商字第1050014365號。  
 註22：105年08月22日竹商字第1050023080號。  
 註23：105年11月25日竹商字第1050032590號。  
 註24：106年03月07日竹商字第1060005479號。  
 註25：106年05月15日竹商字第1060012479號。  
 註26：106年08月28日竹商字第1060023341號。  
 註27：106年11月06日竹商字第1060030185號。  
 註28：106年12月05日竹商字第1061000055號。  
 註29：107年04月09日竹商字第1070010291號。  
 註30：107年08月22日竹商字第1070024485號。  
 註31：107年10月18日竹商字第1070029722號。  
 註32：107年11月02日竹商字第1070031569號。  
 註34：108年06月19日竹商字第1080017022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

項 目	10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11月16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年3月28日 數額：334,291,702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本公司107年3月28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定價原則，以107年10月1日為定價日之下列兩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下稱「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p> <p>(1)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5元、10.4元、10.44元，較低者為10.4元，或</p> <p>(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9.57元；</p> <p>依規定以較高者-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較低者10.4元為參考價格，經綜合考量後，將私募價格訂為參考價格之80%，即為8.32元，募集金額為2,781,306,962元。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並對應募人資格亦加以規範，在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及考量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與應募人之認同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資格條件，以及對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便利性、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10月15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67,145,851	無	無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67,145,851	無	無

項 目	107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 年 11 月 16 日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8.3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8.32 元，為參考價格 10.4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由於實際私募價格低於面額，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面上之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公司於增資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私募資金預計用於投資高效能產品並擴充產能、取得模組產能、投資系統業務與相關新事業、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p> <p>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私募資金已動支 650,101 仟元。</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其正面助益。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1	14	471	197	156,634	1
持 有 股 數	167,145,851	44,999,017	479,372,800	285,190,828	1,538,811,311	1,930,450	2,517,450,257
持 股 比 例	6.64%	1.79%	19.04%	11.33%	61.12%	0.08%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0,648	6,199,232	0.25%
1,000 至 5,000	68,650	164,375,768	6.53%
5,001 至 10,000	20,331	153,838,219	6.11%
10,001 至 15,000	8,706	109,509,091	4.35%
15,001 至 20,000	4,891	88,207,072	3.50%
20,001 至 30,000	5,139	129,118,169	5.13%
30,001 至 50,000	4,007	158,927,230	6.31%
50,001 至 100,000	2,782	196,128,228	7.79%
100,001 至 200,000	1,241	174,956,767	6.95%
200,001 至 400,000	551	151,451,239	6.02%
400,001 至 600,000	138	66,695,692	2.65%
600,001 至 800,000	59	41,802,276	1.66%
800,001 至 1,000,000	38	34,106,409	1.35%
1,000,001 以上	137	1,042,134,865	41.40%
合 計	157,318	2,517,450,257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8年0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7,145,851	6.6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64%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382,851	5.8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106,930	1.4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152,064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499,701	1.0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428,893	1.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	1.03%
花旗託管 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2,983,900	0.91%
渣打託管 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 E T F		22,515,895	0.89%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無此情形。

####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6月30日止(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40,000	—	96,000	—	—	—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註2、6)	—	—	1,121,528	—	97,300	—
董事	林坤禧(註3)	50,000	(1,400,000)	96,000	—	—	—
董事暨模組事業 總經理	沈維鈞(註4)	30,000	(380,000)	78,845	—	—	—
董事	林文淵(註2)	—	—	—	—	—	—
董事	江文興(註2)	—	—	—	—	—	—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註2)	—	—	223,995	—	—	—
	代表人：劉康信(註2)	—	—	320,683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註2)	—	—	16,7145,851	—	—	—
	代表人：邱奕鵬(註2)	—	—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 委員會(註2)	—	—	16,7145,851	—	—	—
	代表人：周崇斌(註2)	—	—	—	—	—	—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註4)	—	—	5,555,555	—	—	—
	代表人：劉亮甫(註4)	—	—	—	—	—	—
	代表人：張明忠(註4)	—	—	—	—	—	—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註5)	—	—	—	—	—	—
	代表人李學禮(註5)	—	—	—	—	—	—
獨立董事	翁明正(註2)	—	—	—	—	—	—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6月30日止(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許兆慶(註2)	—	—	—	—	—	—
獨立董事	蔡明芳(註2)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註4)	—	—	—	—	—	—
獨立董事	簡學仁(註4)	—	—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註4)	—	—	—	—	—	—
電池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註6)	—	—	66,705	(714,800)	—	—
電池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註6)	—	—	78,361	—	48,650	—
供應鍊管理暨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註6)	—	—	23,500	—	(23,500)	—
財務長	潘蕾蕾(註6)	—	—	(13,679)	—	41,700	—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賴志杰	24,000	—	51,340	—	—	—
台灣系統副總經理	李慧平	15,000	—	38,000	—	—	—
海外系統副總經理	陳榮哲(註7)	—	—	—	—	—	—
業務管理總處副總經理	曾建華(註6)	—	—	43,600	—	—	—
副總經理	劉偉澍(註6)	—	—	157,211	—	34,750	—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註6)	—	—	46,622	—	41,700	—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顏明碩(註6)	—	—	5,019	—	25,000	—
電池事業製程研發總處協理	楊智昇(註6)	—	—	53	—	—	—
系統法務副總經理	許婷寧(註8)	—	—	—	—	—	—
副總經理	汪忠林(註9)	—	—	455,00	—	—	—
副總經理	龔鍾嶸(註10)	—	—	48,500	—	—	—
副總經理	黃桂武(註11)	—	—	143,719	—	—	—
副總經理	小松俊一(註11)	—	—	—	—	—	—
副總經理	孫志忠(註11)	94,00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溫志中(註11)	(294,000)	—	—	—	—	—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許嘉成(註11)	—	—	—	—	—	—
新事業開發協理	歐乃天(註6)	—	—	468	—	24,325	—
業務協理	解鑑平(註6)	—	—	20,850	—	20,850	—
電池外包技術管理處協理	曾文祥(註6)	—	—	695	—	24,325	—
採購協理	謝侏富(註12)	—	—	—	—	—	—
企業法務協理	宛浩森(註8)	—	—	—	—	6,950	—
會計主管	楊麗嬌	—	—	—	—	—	—
會計主管	黃河清(註11)	(5,000)	—	—	—	—	—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股數變動。

註2：107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3：原為總策略長，於107年10月01日轉任策略顧問。

註4：107年11月20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107年03月31日辭任。

註6：107年10月01日就任。

註7：107年06月13日就任。

註8：108年05月06日就任。

註9：108年01月25日退休。

註10：106年02月15日就任，108年03月08日解任。

註11：解任日：黃桂武：108年01月10日；黃河清：107年10月01日；許嘉成：106年03月31日；小松俊一：106年03月31日；溫志中：106年08月09日；孫志忠：106年10月20日。

註12：108年06月14日就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7,145,851	6.64%	—	—	—	—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167,145,851	6.64%	—	—	—	—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147,382,851	5.85%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106,930	1.47%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33,152,064	1.32%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7,499,701	1.09%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7,428,893	1.09%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5,900,000	1.03%	—	—	—	—	—	—	—
花旗託管D F A 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22,983,900	0.91%	—	—	—	—	—	—	—
渣打託管i S h a r e s 新興市場E T F	22,515,895	0.89%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5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25	14.7	11.5	
	最低	12.35	6.49	7.6	
	平均	14.50	10.66	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87	9.90	9.64(註5)	
	分配後	10.87	9.9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7,105	2,515,759	2,515,759(註5)	
	每股盈餘-調整前	(4.08)	(0.34)	(0.26)(註5)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1)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已追溯盈餘分配之影響數。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7年度為稅後虧損，本公司業經108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8年6月17日股東常會議通過107年度不分派股利。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實際提撥成數，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酬勞分別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按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

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面 額	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行地點：中華民國境外地區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 交易地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
總 額	美金 12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
保 證 機 構	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主辦
受 託 人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外：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凱基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十二條債券持有人賣回、第十三條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十五條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美金 120,000 仟元(折算匯率:1: 31.74)新台幣 3,808,8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限 制 條 款	依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十六條。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已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普 通 股 、 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共計已有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0 元轉換為普通股，累計已轉換普通股 0 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為美金 12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除以現行轉換價格 18 元，預計可再轉換 211,600 仟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41%(註)。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註：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515,349,532 股估算。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轉換辦法請詳第 42~46 頁。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美 元)	最 高	107.425
最 低	98.286		93.641	98.550
平 均	100.986		97.473	99.344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18 元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05 年 10 月 27 日 / 新台幣 18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依發行辦法規定，發行新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全數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新日光)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昇陽)	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昱晶能源)
申報生效日期	106.08.09	105.12.12	106.1.11
發行日期	106.09.30	106.10.27	106.5.26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855,000股	4,896,450股(依換股比例,轉換成本公司之股數)	2,780,000股(依換股比例,轉換成本公司之股數)
發行價格	0元	5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07%	0.19%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A.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此期間考績均甲等(含)以上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標準以上，分批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標準以上者，分批既得5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份。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配股配息將於發放日1個月內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帳戶。 3.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之。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交付信託保管，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退休：退休且申請退休之最近一個年度考績達優良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退休生效日時可全數既得；未達優良者，尚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願離職、開除、資遣：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 2.退休： A.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日視為	一、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自給與日起算二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自給與日起算二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四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新日光)	第三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昇陽)	10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原昱晶能源)
	<p>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2.資遣：受資遣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p> <p>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p> <p>5.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p>6.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p>	<p>全數既得。</p> <p>3.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p> <p>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既得。</p> <p>B.因受職業災害死亡或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繼承人視為全數既得。</p> <p>4.留職停薪：</p> <p>A.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前已復職者，全數既得；尚未復職者，於復職後既得。</p> <p>B.非因公留職停薪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5.調職：</p> <p>A.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日仍於調職單位任職者，全數既得，調職後離職者，視同本公司離職員工辦理。</p> <p>B.非因公調職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6.對於本公司所買回或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p> <p>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6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應向員工以發行價格向員工收買。</p>	<p>準以上者，其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p> <p>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二、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可全數既得。</p> <p>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5,000 股	2,732,850 股	497,62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821,500 股	0 股	2,282,38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28,500 股	2,163,6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02%	0.09%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 0.02%，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數比率僅 0.09%，故整體評估，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不適用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2,515,349,532 股估算。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策略長	洪傳獻	1,458,000	0.06%	805,500	0元~5元	8,055,000	0.03%	477,300	0元~5元	4,773,000	0.02%
	董事暨執行長	潘文輝										
	董事暨模組事業總經理	沈維鈞										
	電池事業總經理	曾盛誠										
	供應鏈管理暨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胡惠峯										
	電池事業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台灣系統副總經理	李慧平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賴志杰										
	財務長	潘蕾蕾										
	副總經理	劉偉澍										
	電池事業副總經理	顏明碩										
	業務副總經理	潘國斌										
	副總經理	黃桂武(離職)										
	業務管理總處副總經理	曾建華										
	副總經理	龔鍾嶸(離職)										
	副總經理	汪忠林(離職)										
	新事業開發協理	歐乃天										
	業務協理	解鑑平										
	企業法務協理	宛浩森										
	電池外包技術管理處協理	曾文祥										
電池事業製程研發總處協理	楊智昇											
資深處長	黃河清(離職)											
員工	董事暨策略顧問	林坤禧	758,500	0.03%	217,500	0元~5元	2,175,000	0.01%	241,000	0元~5元	2,410,000	0.01%
	總經理特別助理	孫志忠(離職)										
	處長	宋孝薇(離職)										
	處長	莊尚餘										
	資深處長	許正芳										
	副處長	王大雄(離職)										
	處長	黃澳琰(離職)										
	技術處長	陳楷林(離職)										
	處長	林金忠										
副廠長	林昆志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2,515,349,532 股估算。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或「本公司」）。

二、發行目的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為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美金 120,000 仟元。

四、發行方式

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美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所有本債券將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債券為記名式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00 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六、保證方式

本公司債由荷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提供直接擔保信用狀。荷商安智銀行之 Moody's 信用評等為 A1，Standard & Poor's 信用評等為 A。

七、發行日

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八、到期日

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

九、上市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十、票面利率

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十一、債券到期之償還

除本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債券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下簡稱為「到期贖回金額」），以美金將本債券贖回。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1. 若發行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買賣，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每半年計



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以下簡稱為「提前賣回金額」)提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2.若發行公司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金額,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本債券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債券提前賣回金額將由發行公司於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 十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一)發行公司在本債券發行日滿 24 個月之日至到期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提前贖回價格除以當時的轉換普通股股數(定義如後)之 130% 以上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二)若超過 90% 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價格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但不得部份贖回。

(三)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債券而增加稅務負擔、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提前依受託契約約定,將本債券全部贖回,但不得部分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四)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上述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算至到期相關事項發生日當天之金額。

### 十四、轉換

#### (一)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當時之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以下稱「轉換權」)。

#### (二)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以及受託契約所規定之轉換通知書,經由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申請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時,應由發行公司於收到轉換通知書後五個營業日內,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尚未依中華民國法令開立集保帳戶者,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營業日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

#### (三)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債券發行滿 40 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以下簡

稱「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依有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上市普通股股份。

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 (a) 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 (b) 如發行公司辦理無償配股、配發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時，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c)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者，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d)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
- 前述有關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法令辦理。

#### (四) 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 110.4% (即新台幣 18.0)，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於本債券訂價日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決定之)。參考價格係指發行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普通股收盤價(即新台幣 16.3)。

#### (五) 轉換普通股股數

以債券本金為分子，再以請求轉換時之轉換價格除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為分母，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如有不足普通股一股時，發行公司於扣除因匯兌所生之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後，如有剩餘則以美金(按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支付餘額至美金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 (六)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條款調整之：

- (a) 本債券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者外，遇有發行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其他股利或股息派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如有必要調整時)、合併增資(如有必要調整時)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內任何相關情況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4 捨 5 入計算至分為止)，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調整係數

調整係數 =  $[ENS + (NNS \times PNI) / P] / [ENS + 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 2)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 3)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

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發行公司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新股發行價格分別為合併基準日及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b)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發行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本債券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定義應依受託契約規定。

(七) 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債券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發行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八) 轉換身分限制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係採取「正面列表」，僅有「正面列表」上所載明的行業可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直接投資。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之行業分類標準，係依據主計處民國 100 年 3 月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其中，大陸地區人民如欲投資 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由經濟部專案審查通過，且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故投審會現行法令下，一般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法人如未取得上述許可，則不得對本公司進行直接投資。

又，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以下簡稱「合格機構投資者」）。

因此，合格機構投資者或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方能在上述規範或核准範圍內，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又依據金管會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之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7043 令，合格機構投資者之保管銀行須事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匯入額度，每家合格機構投資者申請限額為一億美元。

綜上所述，目前僅有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及業已取得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

資人於符合上述法令之前提下，可請求將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前述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投資（包括證券投資）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十五、債券之註銷

本債券經發行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十六、銷售限制

本債券不得於中華民國及美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 十七、稅賦

##### （一）所得稅之扣繳

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機構及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債券持有人所得債券利息以及贖回溢價（如有）應負擔15%之扣繳稅。

（二）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股票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須負擔成交金額0.3%之證券交易稅。

（三）如中華民國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四）發行公司給付予國外承銷商之承銷手續費，應由國外承銷商依法繳納中華民國相關稅捐。

#### 十八、準據法

本債券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協議之美國紐約州法令辦理。但本債券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規範。

#### 十九、發行條款之增修

本辦法之各項約定之變更及修改，應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根據市場狀況及法令協議之，並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 二十、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商：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送件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信用狀開狀銀行：荷商安智銀行台北分行

受託人：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機構：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 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②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③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④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⑤F601010 電器承裝業。
- ⑥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⑦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⑧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①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②太陽能發電模組及晶圓。
- ③兼營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太陽能模組		5,006,856	48.86%	7,190,802	55.38%
太陽能電池		3,863,086	37.70%	3,315,166	25.53%
電廠		1,096,800	10.70%	2,079,185	16.01%
其他		281,145	2.74%	398,767	3.08%
合計		10,247,887	100.00%	12,983,920	100.00%

######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1) 多晶矽太陽能電池156.75mm x 156.75mm (6")

(2) 單晶矽太陽能電池156.75mm x 156.75mm (6")。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新結構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太陽能產業基本上可以分成產品製造、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與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兩大面向。在產品製造的供應面，以結晶矽產品為例，基本上從上游到下游分別有多晶矽、矽晶圓、電池、模組、逆變器等等零組件的製造業；在系統安裝與服務的供應面可分為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以及相關融資服務行業；電力與能源的需求面則是分別在零售電力市場以及躉售電力市場與火力發電或其他形式的發電來源競爭。

就供應面而言，一個結晶矽太陽能發電系統的主要成本構成大約可以用下圖呈現：

太陽能發電系統	模組	電池	矽晶圓	多晶矽
			其他	
		導電膠等		
	封裝模、接線盒、玻璃、鋁框等			
	逆變器			
	其他平衡系統(BOS)等			
開發、系統設計、安裝、運營等				

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成本構成示意圖 (未依成本大小比例繪製)

太陽能模組裡的電池元件是將光能轉變成電能的最關鍵的核心。就技術類別區分，目前結晶矽(即單晶矽與多晶矽)太陽能產品(電池及模組)因轉換效率良好、穩定性高、價值鏈成熟有效率，成為太陽能市場主流產品。其中的單晶矽因其矽基材品質較高，電池製程要求也較高，高效單晶電池轉換效率可達22.5%以上，價格亦較昂貴，多用於屋頂型或其他利基市場；多晶矽的基材規格略為寬鬆，轉換效率可達19.4%，但因獲利較低，已逐步退出此市場。

薄膜太陽能產品部份，目前碲化鎘(CdTe)以及銅銦鎵硒(CIGS)成為主流，非晶矽( $\alpha$ -Si)則漸漸讓出市場。近兩年轉換效率雖然屢有新突破，但是仍然未能取得性價比的優勢，市場應用與發展相對受限。

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制定太陽光電在民國114年累積安裝量須達 20GW，並於 105 年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至 107 年台灣太陽光電裝置量已達到 13.7% 之裝置，根據台灣經濟部的太陽光電兩年計畫，107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屋頂型 1320MW、地面型 70MW，共 1.39GW 的安裝量，仍有成長空間；故面對未來新興市場的崛起及國內太陽能安裝之意識抬頭，台灣業者能憑藉技術與絕佳地理位置，更有效推動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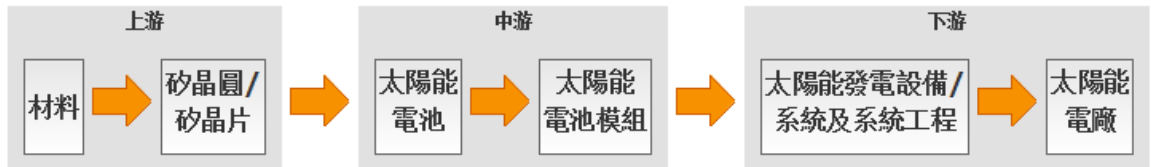
隨著產業環境改變，中國已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市場，且整體需求增量已與第二大市場 - 美國拉開距離，也就是：全球其他市場的需求平均增量，遠不及中國市場之平均增量。又，中國也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的第一大供應鏈，太陽能模組市占率高達全球之70%以上，綜合評估供應鏈以及需求動態後，中國已成為全球太陽能的供、需主流趨勢。因此，太陽能產業主導權將漸漸轉移至下游，而台灣太陽能電池廠在缺乏模組品牌與終端系統出海口的情況下，透過中國、日本及美國等模組商出貨之終端市場；或自行推出自有品牌模組；或經由成立子公司或與國外當地系統開發商合作布局海外系統開發，或藉由國內內需市場之擴大預期規劃，以切入下游市場尋求產業升級契機。

就需求面而言，在許多國家太陽能發電成本已經低於用戶端零售電力市場的電價，使得以太陽能自發自用成為有經濟誘因的選項，在電業自由化市場中，在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也創造出了社區型太陽能電廠與分布式太陽能電廠的商機。加上以美國為主的市場的金融創新作為觸媒，降低擁有自用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門檻，也讓投資太陽能電廠成為穩定又受獲利的選項，吸引機構投資人與各式基

金爭相購買太陽能電廠作為長期投資、銀行樂於提供融資並促成交易、開發商積極開發太陽能電廠並因而創造產品需求與出海口，太陽能需求應該會持續穩定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產業鏈從上而下可分為，上游：原料與晶圓；中游：電池與模組；下游：系統商、通路商與週邊零件供應商：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太陽能產品與應用未來的發展趨勢以及其原因如下：

- A. 持續提升轉換效率：主要成熟的太陽能市場如日本、德國、英國的補貼政策往屋頂型、自用品需求傾斜，而屋頂型、自用品對轉換效率的要求向來較高。
- B. 持續降低建置成本：隨著政策補貼的逐步下調，太陽能發電成本必需能夠與傳統能源競爭才能取得優勢。
- C. 結合儲能系統：隨著儲能系統成本的不斷下降，在高電價或者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以充分利用低成本太陽能發電優勢的商機。兩者相輔相成將更進一步推昇市佔率。

#### (4) 競爭情形

過去幾年，整體太陽能產業持續受到中國廠商快速擴產所引起的供過於求、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的影響，經營環境相當艱辛；加以原本太陽能產品主力購買國之歐美廠商，因經營成本較高而相繼破產甚至退出市場，使歐美等國陸續對中國太陽能產品實施貿易壁壘，使全球太陽光電產業鏈加速洗牌。尤其中國太陽能廠商在國家政策扶植下，即使高負債比經營甚至面臨破產，為了保住就業率仍然能夠得到銀行支持，例如 2013 年曾為全球太陽能龍頭廠的中國無錫尚德，以及 2015 年破產的江西賽維(LDK)等，幾乎都是由支持廠商的銀行認列虧損，且破產公司原有產能並不會出場，反而讓新進接手者以極低的成本取得龐大產能，以更具成本競爭力方式快速打入市場，進而保持市占率，甚至保住就業率。因此，過去台灣專事代工太陽能電池、大陸專事太陽能模組的兩岸分工模式已不復存。中國大陸因為擁有龐大內需市場而擴大垂直整合規模，本公司及其他台灣同業之電池產能變成是備用產能，除非大陸廠商自有產能無法滿足或特殊產品做不出來，否則沒有必要向台灣廠商採購太陽能電池。

中國技術愈益成熟，主流多晶產品的生產成本更是極低具有競爭力，導致台灣電池廠生存空間受到嚴重擠壓，故本公司決定快速調整公司組織調整及轉型業務，

以獲利較高、且著重於台灣廠商優勢之法律、財務管理運用等之下游太陽能系統為公司未來發展重心，放眼全世界市場，不再與中國供應鏈在生產規模、成本等進行正面對戰。

本公司將不再競逐產能的擴增，轉而積極在研發上投入資源於高轉換效率產品，如單晶 PERC(背極鈍化)電池，並切入下一世代之 N 型 HJT 電池產品以構築競爭障礙，確保技術領先優勢；並且增加模組產能以配合擴大之台灣內需市場。

近年來氣候變遷日益極端，全球暖化導致的氣候變遷已被聯合國稱為人類面臨的最大危機，因此越來越多金融機構及投資法人重視永續再生能源的投資。作為結合半導體製造紀律與太陽能豐富技術的先行者，本公司一向以提供生生不息且具價格優勢的潔淨能源為使命，本公司積極投入下游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並持續強化全球佈局，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至今整個集團已完成併聯電站項目達 569MW，規劃進行中的電站項目(pipeline)約 1GW。本公司做為台灣在全球太陽能系統佈局最完整、規模最大的太陽能公司，將持續專注大型電站開發，發揮大公司優勢，在 PD(案場開發)、設計與工程、維運、財務與融資、人脈網絡與銷售及全球人才匯集的優勢下成為少數涵蓋全面性能力的國際化能源公司，也配合政府 2.0 新階段的太陽能政策，積極將台灣的太陽能市場從屋頂型導向地面型，來達到 20GW 的民國 114 年目標，隨著新電廠持續裝置完成，加上金融機構對永續再生能源的積極投資，系統將是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動能。

#### URE 系統電站全球佈局



註、目前全球累積已完成併聯及建置中之電站

未來本公司仍會以發展前瞻技術、降低製造成本與維持客戶信賴度作為競爭與獲利之主要關鍵，並積極應對各國太陽光電補助政策，調整市場發展開拓趨勢，並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取代傳統能源，致力達成綠能獲利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歷年都推出領先業界的產品，例如：多晶系列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0% 的 Super19；單晶系列量產效率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 的「Black 21」，以



及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 的 P 型雙面電池「Glory-BiFi」。本公司秉持優異的研發實力，榮獲 107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唯一連續六屆獲得此殊榮的公司。本公司積極進行產品研發，在民國 104 年推出新產品「Black 21」，民國 106 年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已可達 21.8%，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 瓦；民國 107 年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Glory BiFi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340W；民國 109 年底本公司計劃推出轉換效率最高可達 24.5% 的異質接面電池，預計 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30 瓦。本公司除了提供客戶優異的電池效率及高瓦數的模組產品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光致衰減(LID)與電壓致衰減(PID)的表現，單晶「Black 21」電池 LID 可低於 3%，模組產品低於 2%，均優於業界平均水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並審慎與國內外業者在技術上策略聯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於關鍵技術進行專利佈局，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底止，已取得 88 件專利，並有多項專利同步申請中。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底
學歷 分布	博士		18	16	15
	碩士		23	37	27
	大專		6	14	9
	高中		-	-	-
合計			47	67	51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451,574	346,334	364,2833	266,224	211,737
營業收入淨額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12,983,920
占營收淨額比率	1.64%	1.56%	2.20%	2.60%	1.63%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Super18”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8.2%。</li> <li>2.推出“Super19”多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2%。</li> <li>3.提升“Black19+”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19.8%。</li> <li>4.推出“Black20”單晶矽太陽能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0.6%。</li> <li>5.新開發 N 型雙面(BiFi)發電太陽能電池，正面最高效率可達 20.0%，若以 20% 背面反射計算，合計雙面等效效率更可達 24.0%。</li> </ol>
104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Black20”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0%，60-cell 模組瓦數達到 295W。</li> <li>2.推出”Black21”的技術，量產最高效率 21.2%。</li> <li>3.D6M 60-cell 單晶矽模組榮獲第三屆經濟部能源局舉辦的優質太陽光電產品，為業界中唯一連續三年獲獎的公司。</li> </ol>

105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Black21”單晶矽 PERC 太陽能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4%，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15W。並推出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 (PEACH) 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25W。</li> <li>2.推出 ”Super19” 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19.8%。</li> <li>3.推出 ”BiFi Cell” 產品，量產最高效率 21.2%，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35W。</li> <li>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2%，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li> <li>5.太陽能模組連續四年榮獲金能獎(102~105 年)，為唯一太陽能模組供應商獲得此殊榮。</li> </ol>
106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Black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8%，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 (PEACH) 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li> <li>2.提升“Super19”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0.0%。</li> <li>3.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可達 21.7%，60-cell 雙玻模組瓦數可達 340W。</li> <li>4.研發出新型異質接面電池片 Hello22，轉換效率超過 22.5%，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5W。</li> <li>5.新日光蟬聯金能獎五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 PV Taiwan 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li> <li>6.台灣第一通過德國 TUV 萊茵 2016 新版 IEC 認證。</li> <li>7.台灣唯一同時在國際能源可融資(bankability)指標的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 (BNEF)中列名 Tier 1，並通過美國獨立太陽光電模組測試實驗室 PVEL (PV Evolution Labs) 產品認證測試。</li> <li>8.106 年最新版模組可靠度評分報告中，以優異成績被 DNV GL 評譽為頂級模組製造商。</li> </ol>
107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Black 21」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模組瓦數可達 320W，對切電池型的特高瓦數「黑桃(PEACH)系列」模組，最高瓦數可達 330W。</li> <li>2.提升「BiFi」電池效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1.9%，60-cell Glory BiFi 雙玻雙面發電模組瓦數可達 340W。</li> <li>3.榮獲 107 年台灣精品獎。</li> <li>4.聯合再生蟬聯金能獎六連霸並勇奪台灣精品獎，同時取得經濟部標檢局 VPC 最高瓦數認證(BSMI PV Taiwan Plus)，為唯一榮獲經濟部三大獎項的太陽能廠商。</li> <li>5.台灣第一家使用 2.5mm 玻璃通過美國 UL 防火等級 ClassA 測試</li> <li>6.於台南官田打造「全台首座 P 型雙面雙玻屋頂型太陽能電站」107 年 2 月啟用。</li> <li>7.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100MW 獨家供應，為台灣 No.1 雙玻雙面太陽能案場。</li> </ol>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短期業務發展：

##### A.行銷策略

- a. 透過公司形象塑造與產品優異等差異化，提升整體獲利。
- b. 通過公正且知名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肯定並強化客戶之售後服務，以強化公司形象。
- c. 藉由高品質、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積極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 d. 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商務展覽與研討會等產業活動，加強與國內外產業下游廠商間之互動，以增強產業間的良好聯繫與溝通。

##### B.發展策略

- a. 優化現有產能，以滿足供貨需求

- b. 精進產品品質、以提高產品分類需求。
- c. 搭配公司高品質的電池與模組，往下游系統發展及拓展出海口。
- d. 加強供應鏈管理，持續降低原料及設備成本。
- e. 除原有歐美日之電廠外，將業務擴展至中南美洲及中東地區以建立全球太陽能電廠網絡。
- f.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增加台灣系統興建，使本公司在太陽能供給鏈中下游擁有最完整佈局。

#### C.產品開發方向

- a. 透過製程整合與最佳化以提昇電池片的轉換效率，預計民國 108 年將「Black 22」單晶電池片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1%，對切 120-cell PEACH 模組瓦數達 335W、BiFi P 型單晶雙面電池量產最高轉換效率提升至 22%，雙玻雙面發電模組正面瓦數達 315W，等效瓦數達 345W。
- b. 太陽能系統、新事業發展(儲能及氫能電動機車)。

#### 中長期業務發展:

##### A.行銷策略

- a. 致力推動上、中、下游的策略聯盟，確保健全的產業鏈及行銷網絡。
- b. 與下游廠商簽訂長期的合作合約，鞏固客戶群，以期永續經營。
- c. 虛擬供應鏈之整合(Virtual Supply Chain Integration)，完備全球生產與服務佈局。
- d. 搭配與發展儲能裝置，最大化太陽能系統發電效益。

##### B.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調整產能且積極擴大終端系統端耕耘以拓展出海口，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
- b. 提升良率及轉換效率。
- c. 提高生產品質。
- d. 降低成本。
- e. 積極進行專利布局，構築競爭障礙，確保中長期競爭優勢。

##### C.產品開發方向

- a. 研發新型及次世代(P 型/N 型)太陽能電池
- b. 不斷更新製程，開發高轉換效率產品，提高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
- c. 持續與材料廠商致力開發高品質及長耐久耐候的模組，結合高效性能單/多晶電池形成完整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提供者。
- d.鑑於綠色能源的使用最佳化，開始致力於建構儲存能源的完整方案，提供小從家用儲能系統，大至太陽能、風力發電廠使用的大型儲能櫃、廠端使用的不斷電系統等系統方案，有效解決各種電能與電網應用問題。
- e. 發展 125cc 以上的氫能機車。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1. 市場分析

####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339,331	32.59%	6,739,846	51.91%
外銷	德國		2,260,769	22.06%	1,991,574	15.34%
	美國		1,024,351	10.00%	1,027,606	7.91%
	中國大陸		1,211,172	11.82%	653,442	5.03%
	墨西哥		12,033	0.12%	24,346	0.19%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82	0.01%	2,815	0.02%
	其他國家		2,398,849	23.41%	2,544,291	19.60%
	小計		6,908,556	67.41%	6,244,074	48.09%
合計			10,247,887	100.00%	12,983,9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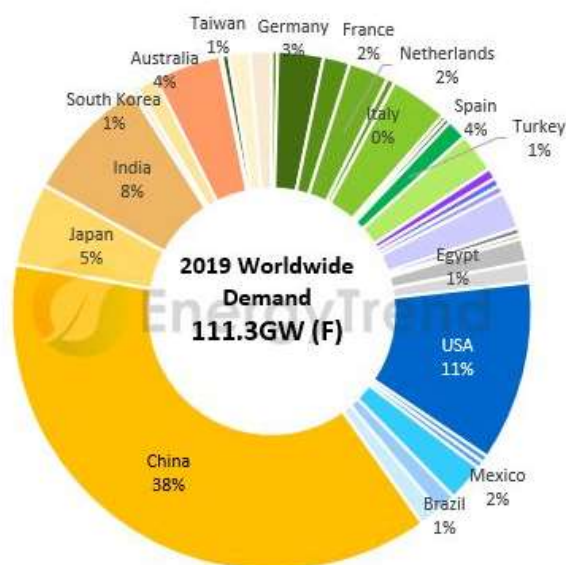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太陽能電池出貨量為 711MW，太陽能模組出貨量為 571MW，根據調研機構 Energy Trend 統計，本公司 107 年度台灣市場市佔率為 48%。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許多國家受到歐美國家之再生能源政策的影響與鼓勵之下，進而效仿推行綠色能源並相繼推出多項計畫。根據綠能研究 (EnergyTrend) 指出，108 年整體市場將會好轉，全年需求將再創新高。107 年中國「531 新政」雖對市場造成衝擊，但因海外市場的需求走強，加上中國市場所受影響低於預期，整體呈現「低谷不低」的現象，全年新增併網量達到 103GW，年增 4.9%。受惠於政策鼓勵與供應鏈價格持續下降，預期 108 年新增併網量將成長 7.7% 至 111.3GW，再次創下歷史新高。其中，自 107 年開始明顯復甦的歐洲市場，在持續落實巴黎協議與模組跌價的推波助瀾下，預期 108 年成長幅度最大，最多可望超過五成。根據 EnergyTrend 最新需求報告統計，全球市場規模自 107 年起預計會持穩在 100-120GW 之間，各年度需求量變化幅度將低於 10%。而 GW 級市場將從 105 年的 6 個成長至 108 年的 15 個，顯示市場由寡占走向平均、分散化的趨勢。108 年中國、美國將穩居全球前二大市場，印度則為第三大需求國，日本第四。而 108 年後，印度受惠於先天發展優勢，以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動下，最有可能維持高需求成長。其他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北非、中東、拉丁美洲等也自 107 年逐漸崛起，如中東地區 107 年全年需求預計將較 106 年增加近 100%，108 年還將增加 50%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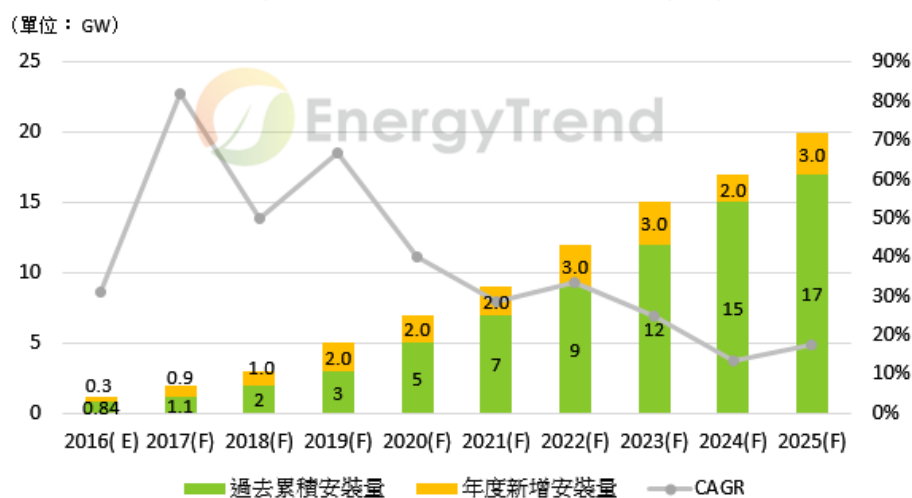
圖、2019年全球太陽能需求預估



Source: EnergyTrend, Jan., 2019

台灣為全球第二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地，並配合台灣政府的太陽光電及「非核家園」計畫，台灣在以 20GW 的目標下，及因台灣政府對於高效模組之補貼政策，並高度鼓勵台灣廠商積極投入高效模組與電站事業，此舉將吸引海內外資金進駐，加速達到「非核家園」之目標。

105 - 114 年台灣太陽能 20GW 目標須完成之年安裝量預估



來源: 集邦科技 EnergyTrend

#### (4) 競爭利基

##### A. 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進行企業合併，新經營團隊領導幹部均具備太陽能或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業務行銷、生產管理等專業經驗，對製程連動性高之太陽能產業生產及研發領域資歷完整，並以卓越的管理經驗帶領本公司朝高品質高規格之利基市場發展。

##### B. 自有製程技術與設備改良

本公司採購國外先進之設備加上自有之製程技術，於量產初期即開發出良好品質之產品，並改良配方提高產出超越原設計產能，逐步提升轉換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

#### C.良率控制

目前除積極優化現有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良率控制，對品質與成本結構最佳化亦不遺餘力。

#### D.上游矽材料之供應來源

本公司團隊運用產業累積之豐厚技術與經驗，上游矽材料供應來源分散，成本與品質具佳。

#### E.與客戶的夥伴關係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銷售團隊與售後服務品質，已爭取到許多長期合作的訂單與夥伴關係，客戶群遍佈全球，主要涵蓋德國、日本、中國等主要市場。

#### F.俱備提供”一站購足”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擁有了模組產品研發與製造能力及發展太陽能系統，能夠因應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提供高品質與低成本模組解決方案。

#### G.俱備完整的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台灣、大陸及東南亞都有電池與模組生產基地，可以滿足客戶因應各主要市場貿易對原產地的特殊需要，例如歐盟對於大陸產品限價限量與美國對大陸電池產品的雙反限制，彈性出貨。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①經營管理能力

經營團隊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運作、管理、計劃與執行能力熟稔。

##### ②製程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發團隊均有太陽能或半導體產業實務經驗，擅長產品之良率、效率提升及研發。

##### ③持續研發與創新

研發團隊持續不斷地針對元件特性、新材料測試與製程研發進行良率、轉換效率與低成本製作之突破，以創造附加價值之最大化。

##### ④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之先進的技術與設備，加以成熟的半導體製程與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使本公司產品於市場保有極佳之競爭性。

## ⑤市場需求度

由於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減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全球共識，刺激各國對再生能源需求的快速成長。太陽光電產業雖然仍未能完全脫離政府補貼的階段，但再生能源是世界潮流與趨勢，具永續經營、長期發展之經營價值。

## B.不利因素

近年來全球新進廠商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市場已呈現供過於求的態勢，且受到主要市場政府補助政策逐次刪減的影響，造成產品售價下跌而影響銷售及獲利。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多方開拓原物料供應商，掌握料源供應。
- ②提昇產品、技術與服務品質。
- ③佈建上、下游策略合作夥伴，以深耕長期客戶，提高市佔率。
- ④隨時掌握業界脈動，進行新材料、新製程之研究發展。

又，因為中國之太陽能產品於全球市占率持續攀高，引發部分市場國採取貿易方式維護，繼美國、歐洲對中國產品課徵反傾銷、反補貼之稅率後，台灣廠商之產品也同樣受到美國課徵反傾銷稅率，藉以限縮成長與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對策如下：

- ①善用與策略客戶的關係，出貨互補有無。
- ②調整終端市場的配置比重。
- ③尋求海外設廠方案。
- ④隨時掌握發展並爭取與相關部門協商，爭取有利的反傾銷稅複查結果。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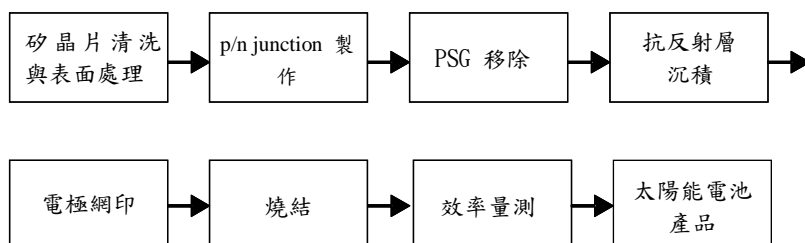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為太陽能電池(Solar Cell)與模組(Module)，太陽能電池能將太陽光轉換為直流電能，無需使用石化燃料，故無廢棄物與污染之虞；且使用半導體元件，亦無轉動組件與噪音問題。太陽能電池之應用為太陽能電池模組，其使用年限可達20年以上。太陽能模組之外型尺寸可隨意變化，故應用範圍廣泛，小至消費性產品如計算機、手錶等，大至一般家庭、產業，甚至達發電廠等級。總而言之，只要需要類似台灣電力公司供應電源的用途均可使用本公司產品來替代。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結構為以P型矽晶圓(晶片)為基礎材料，以酸性或鹼性化學蝕刻液蝕刻矽晶片，將矽晶片表面粗糙化，目的在於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利用管狀高溫爐擴散，將原P型晶片的表面層轉變成N型(正面)，目的是形成太陽能電池基本構造之p/n Junction，此p/n Junction所造成的電場可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產生的電子電洞有效的分離。太陽光由空氣入射到矽表面會有反射現象發生，因此要有良

好的抗反射層以減少入射光的反射量，可使用 PECVD 沉積作為抗反射層 (Anti-reflection coating)。之後，矽晶片正面與背面以銀膠或鋁膠網印及燒結形成金屬電極，正面與背面金屬電極的功用在於能將太陽能電池照光後所產生的電子引出，產生光電流以供利用。金屬電極需要有串聯電阻低，接著強度高，耐焊接等特性。太陽能電池受光面之電極設計需考量光損失及電阻損失進行最佳化；太陽能電池背光側的背面電極則由於無光損失問題，為得良好的歐姆接觸，背面電極通常作成全面性電極。太陽能電池簡略製程如下：



###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註)	供應狀況
矽晶片	101737、100981、100923	良好
膠料	101123、100345、100623	良好
化學原料	100245、100011、100571	良好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故以代號表達

###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0,247,887	12,983,920
營業毛利(損)	(1,956,717)	(738,561)
毛利率(%)	(19.09)%	(5.69)%
毛利率變動比率(%)	-	70.19%

#### (2) 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與 107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19.09)%及(5.69)%，變動達 70.19%，107 年度本公司有鑒於電池產品市價長期受到市場供過於求致低於製造成本，並考量整體產業應朝下游模組及系統端進行整合，故本公司著眼於長期之經營考量，遂而決定逐步退出多晶太陽能電池市場，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並把資源集中到單晶 PERC 電池產能及全力衝刺下游模組及系統業務，使 107 年度營業毛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218,156 仟元，營業毛利率由(19.09)% 上升至(5.69)%。

茲將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06年度~ 107年度	說明
太陽能 電池及模組	(A)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營業收入：增加1,636,026仟元
	P(Q'-Q)	3,034,285	1.數量差異有利3,034,285仟元，107年度除受惠於模組市場需求穩定及10月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後，生產及銷售規模擴大，致銷售數量增加，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Q(P'-P)	(1,041,855)	2.價格差異不利1,041,855仟元，107年度雖模組市場需求增加，及第四季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使生產及銷售規模增加，惟107年度整體太陽能電池產品整體平均價格仍較106年度低，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P'-P)(Q'-Q)	(356,404)	3.組合不利差異 356,404 仟元。
	P'Q'-PQ	1,636,026	
	(B)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營業成本：增加511,576仟元
	P(Q'-Q)	3,846,386	1.數量差異不利3,846,386仟元，主係107年10月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後，生產及銷售規模擴大，致銷售數量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Q(P'-P)	(2,484,796)	2.價格差異有利2,484,796仟元，因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下降，單位成本相對較106年度降低所致，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P'-P)(Q'-Q)	(850,014)	3.組合有利差異 850,014 仟元。
	P'Q'-PQ	511,576	
(C)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124,45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7年度毛利較106年度增加1,124,450仟元。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度				107 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1737	1,121,645	16.31	無	101737	922,272	12.16	無	-	-	-	-
2	-	-	-	-	100981	797,778	10.52	無	-	-	-	-
	其他	5,757,141	83.69	-	其他	5,862,405	77.32	-	其他	4,042,642	100.00	-
	合計	6,878,786	100.00	-	合計	7,582,455	100.00	-	進貨淨額	4,042,642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積極透過與數家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關係，以降低供應商集中風險，故 108 年第一季無單一供應商佔比超過 1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前兩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732	1,358,778	13.26	無	101456	1,795,032	13.83	無	100732	434,376	10.10	無
2	-	-	-	-	100732	1,386,659	10.68	無	-	-	-	-
	其他	8,889,109	86.74	-	其他	9,802,229	75.49	-	其他	3,866,718	89.90	-
	銷貨淨額	10,247,887	100.00	-	銷貨淨額	12,983,920	100.00	-	銷貨淨額	4,301,094	100.00	-

註：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客戶代號 100732，106 年、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為本公司前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客戶代號 101456 因取得台電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標案，並由本公司獨家供應 100MW 模組，故躍升為 107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349,167	157,160	8,644,422	469,994	232,094	10,771,921

註：含 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分析：

107 年第四季與昇陽科及昱晶公司合併，整體產量上升，致整體產能、產量及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註)		29,088	2,608,799	92,029	6,261,143	32,861	5,386,626	118,927	5,054,004
其他		933	730,532	2,039	647,413	68	1,353,220	1,695	1,190,070
合計		30,021	3,339,331	94,068	6,908,556	32,929	6,739,846	120,622	6,244,074

註：係計算實際銷售之 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增減變動分析：因本公司策略與產品轉型降低多晶電池生產與電池外售數量，並降低對中國大陸銷售比重，但持續增加台灣模組銷售比重。107 年度內銷因國內政策推動，躉售電價的收購價具有吸引力帶動需求，故國內模組的銷售價格較好，帶動內銷量值增加，而外銷因公司與昇陽科及昱晶公司合併，太陽能電池銷量大幅成長，但因 107 年度報價大幅下滑，致外銷量增值減。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一般人員 直接人員	間接人員	818	1,469	1,274
	直接人員	1,140	2,387	2,012
	合 計	1,958	3,856	3,286
平均年歲		34.05	33.79	33.98
平均服務年資		4.69	4.41	4.61
學歷分配比 率	博 士	1.33%	0.96%	0.79%
	碩 士	12.97%	10.40%	10.36%
	大 學	32.79%	41.02%	40.35%
	專 科	10.93%	14.34%	15.19%
	高中(含)以下	41.98%	33.28%	33.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

類別 \ 廠別	新竹 一廠	新竹 二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105/11/3	108/1/25	108/5/13	107/12/27	107/12/27	107/12/03
水污染防治 許可文件	107/6/26	106/5/31	108/2/15	108/2/23	107/7/3	108/2/20
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	108/2/21	108/2/21	108/5/9	108/1/11	108/1/14	108/4/3

(2) 107 年度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類別 \ 廠別	新竹 一廠	新竹 二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 制費	126,069	0	125,395	298,536	1,379,078	168,617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 費	15,091	0	8,035	4,861	13,598	14,141

(3) 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類別 \ 廠別	新竹 一廠	新竹 二廠	竹科廠	竹南 A 廠	竹南 B 廠	台南廠
空氣污染防 制專責人員	林坤霖	陳威宇	林合賢	宋永亮	林得輝	陳柏州
水污染防治 專責人員	林坤霖	鍾鏡煜	阮江溥	黃品樵	杜茂輝	陳柏州
廢棄物處理 專業技術人 員	林坤霖	陳鳳翔	傅玉萍	陳佳琳	麥勝閔	吳尚紋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污水及廢氣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已購買之防治設備明細如下表：

A.新竹一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8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排放標準。

B.新竹二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4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C.竹科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0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改善工程	4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硝酸鹽氮及氨氮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D.竹南A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9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E.竹南B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2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氟系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生物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化學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園區污水納管標準。

## F.台南廠：

設備名稱	設備數量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1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產生之廢氣。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系統	1	用途：處理廠內製程所排放之廢水。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高濃度氫氟酸回收系統	1	用途：回收並委外再利用廠內製程所排放之高濃度氫氟酸。 效益：符合環保法令，達到工業區污水納管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汙染糾紛事件。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除於 108 年 4 月 15 日遭新竹市政府以府授環空字第 1080057712 號函因竹科廠防制設備吸附設備(A002、A003、A006)連續監測紀錄資料，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9 日排放管道(P003、P006)有同時排放行為，且與竹科廠廠固定污染源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操作許可證登載之排放管道(P002、P003、P006)應為三擇一輪流操作及揮發性有機物處理效率需達 25% 以上不符，已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遭新竹市政府裁罰 10 萬元，本公司已繳納罰款並完成改善，此外，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環境汙染糾紛之情事。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維護員工權益之前提下，於各項管理程序、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原則制訂，以提供員工良好之薪資待遇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定辦理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外，並為全體員工規劃辦理團體保險，且於每年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職工福利金，持續推動多樣化的員工福利措施並舉辦各式福利活動，福利制度完善。

####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培養成為國際化之優秀人才，本公司鼓勵員工接受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培育養成具專業技能之優秀人才。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由公司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勞資協議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並且極為重視勞資關係，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聽取員工意見並積極正面回覆及改進。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A.遵循勞工相關法令並依法執行辦理。
- B.加強各項福利措施，積極爭取員工福利。
- C.建立開放、誠信之勞資關係與溝通管道。

(3)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不適用。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

108年5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5.08	340,941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1	338,127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7.04	339,575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4	97.09	1,011,858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科二廠	式	1	97.08~98.08	1,359,625	-	707,99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99.04~99.12	3,033,266	-	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0.08~100.10	2,262,710	-	107,46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重 估 增 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 受限制之其 他情事
							本公司使 用部門	出 租	閒 置		
南科三廠	式	1	100.09	1,375,380	-	872,932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6	102.05	593,529	-	180,45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2.12	485,146	-	209,527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3.05	518,550	-	256,33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	式	1	105.7~11	1,185,754	-	451,357	生產事業	-	-	有	無
太陽能模組生產設備	式	1	105.10	314,203	-	238,899	生產事業	-	-	有	無
電廠-Monte Plata (註)	式	1	106.06	1,548,847	-	1,348,854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Anderson S(註)	式	1	106.12	353,874	-	335,00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Anderson N(註)	式	1	106.12	417,296	-	395,041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土地	式	1	107.10	747,300	-	747,30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竹南廠房	式	2	107.10	1,135,353	-	1,104,54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新竹廠房	式	2	107.10	1,551,865	-	1,515,165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2 Richmond(註)	式	1	107.12	595,004	-	585,069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電廠-IMPA 2 Rensselaer(註)	式	1	107.12	306,866	-	301,730	生產事業	-	-	有	借款設定擔保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應收租賃款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8 年 05 月 31 日

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 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 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新竹科學工業 園區土地	坪	4,361.37	96.8.13~ 115.12.31	TWD 855 仟元/每月	科技部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竹南科學工業 園區土地南科 段 41 地號	坪	5,232.76	107.10.01~ 126.12.31	TWD 461 仟元/每月	科技部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支付	無
昱成光能土地 租金	坪	18,898.38	100.1.16~ 120/01/15	TWD 2,748 仟元/每月	台灣肥料股份有 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南昌廠宿舍租 金	坪	2,487.16	106.1.27~ 116.1.26	RMB 93 仟元/每月	南昌兆和投資有 限公司	每月支付	無
150 Mathilda Place, suite 206, Sunnyvale, CA	坪	1150.11	107.11.01~ 112.12.31	USD 22 仟元/每月	SPF Mathilda, LLC	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年5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一廠		27,811.28m <sup>2</sup>	472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新竹二廠		37,557.55m <sup>2</sup>	263 人	太陽能模組	正常
竹科廠		52,974.48m <sup>2</sup>	500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模組	正常
竹南B廠		41,023.66m <sup>2</sup>	582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台南廠		85,346.21m <sup>2</sup>	582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南昌廠		69,967.88m <sup>2</sup>	179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泰國廠		59,278.00m <sup>2</sup>	488 人	結晶矽太陽能電池片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品 主要產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及模 組(註)		349,167	157,160	45.01%	8,644,422	469,994	232,094	49.38%	10,771,921

註：含6”單晶矽及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年3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年度第1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公司	1,910,636	1,892,888	61,930	100	1,892,888	權益法	(31,467)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投資公司	4,674,964	1,738,416	147,626	100	1,738,416	權益法	(142,690)	—	—
NSP Systems (BVI) Ltd.	投資公司	1,426,179	1,406,241	45,001	100	1,406,241	權益法	(5,465)	—	—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	—	—	—	—	—	—	—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994	157,754	48,500	100	157,754	權益法	413	—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44,200	122,175	14,420	100	122,175	權益法	(19,298)	—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15,000	63,298	11,500	100	63,298	權益法	(4)	—	—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79,961	9,000	100	79,961	權益法	(29)	—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40,116	3,500	100	40,116	權益法	8,677	—	—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332	3,100	100	30,332	權益法	27	—	—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註2)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9,973	2,000	100	19,973	權益法	(27)	—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14,856	600	60	14,856	權益法	(24)	—	—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44	1,000	100	9,744	權益法	86	—	—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205	8,938	2	100	8,938	權益法	(25,587)	—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7,169	(250,232)	63,675	98.30	(250,232)	權益法	(115,729)	—	1,833
NSP U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38,967	156,323	3,580	100	156,323	權益法	8,336	—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公司	29,743	19,513	1,250	100	19,513	權益法	413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357,869	4	100	357,869	權益法	(1,919)	—	—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3,763	24,900	100	243,763	權益法	(198)	—	—
永周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10,261	—	100	10,261	權益法	(1,630)	—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註1)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647	—	100	6,647	權益法	4,106	—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000	139,756	14,200	100	139,756	權益法	(338)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819	200	100	819	權益法	(95)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 年度第 1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ELECTRONIC J.R.C. S.R.L(註 1)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75,684	45,308	75	100	45,308	權益法	(5,592)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註 1)	投資公司	3,170,893	2,532,835	103,890	100	2,532,835	權益法	116,136	—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投資公司	600,000	598,680	60,000	40	598,680	權益法	6,634	—	—
TSST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7,692	252,099	97,701	42.12	252,099	權益法	(10,166)	—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及銷售	114,084	60,990	7,790	41.43	60,990	權益法	(8,871)	—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	34,341	55,229	13,460	36.38	55,229	權益法	10,805	—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500	6,496	1,050	35	6,496	權益法	(1,038)	—	—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註 3)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13,281	19.47	—	—	—	—	—
Solar PV Corp.(註 3)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	—	—	—
RES	投資公司	1,971,918	1,856,845	61,930	100	1,856,845	權益法	(31,467)	—	—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964,202	1,849,290	29,466	100	1,849,290	權益法	(31,467)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投資公司	1,185,163	1,109,175	39,680	100	1,109,175	權益法	133,101	—	—
NCH Solar 1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95,106	309,043	7,447	100	309,043	權益法	550	—	—
GES Solar 2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1,326	27,226	1,021	100	27,226	權益法	(70)	—	—
GES Solar 3 Limite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328	(3,294)	67	100	(3,294)	權益法	(256)	—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投資公司	371,356	90,942	10,540	100	90,942	權益法	(5,734)	—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	投資公司	665,781	711,486	221	100	711,486	權益法	(13,447)	—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註 4)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	(9,886)	—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註 4)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	(125)	—	—
MEGATWO,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00,645	385,751	16,607	100	385,751	權益法	(2,061)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 年度第 1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MEGATHREE,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8,606	34,220	1,284	100	34,220	權益法	(414)	—	—
GES MEGAFIV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9,527	17,372	635	100	17,372	權益法	(1,630)	—	—
GES MEGASIX,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1,583)	—	—	(1,583)	權益法	(96)	—	—
GES MEGAEIGHT,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5,843	22,233	790	100	22,233	權益法	(395)	—	—
GES MEGATWELV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204	3,252	168	100	3,252	權益法	(315)	—	—
GES MEGATHIRTEEN,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8,890	58,968	2,000	100	58,968	權益法	(230)	—	—
GES MEGASIXTEEN,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51,772	346,013	11,981	100	346,013	權益法	(4,217)	—	—
GES MEGASEVENTEEN,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38)	—	—	(38)	—	(15)	—	—
GES MEGANINETEEN,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025	2,460	132	100	2,460	權益法	(104)	—	—
GES MEGATWENTY,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769	4,349	124	100	4,349	權益法	(17)	—	—
GES ASSET ON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4,229	30,503	1,060	100	30,503	權益法	(122)	—	—
GES ASSET TWO,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227)	—	—	(227)	權益法	(25)	—	—
GES ASSET THRE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87,289	62,453	2,839	100	62,453	權益法	(2,347)	—	—
GES ASSET FOUR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196)	—	—	(196)	權益法	(25)	—	—
CENERGY Portfolio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29,008	—	—	29,008	權益法	(25)	—	—
SH4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0,665	18,305	619	100	18,305	權益法	(148)	—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70,428	62,294	2,287	100	62,294	權益法	(759)	—	—
Schenectady Solar,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5,651)	—	—	(5,651)	權益法	(68)	—	—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1,439)	—	—	(1,439)	權益法	(98)	—	—
Heywood Solar PGS,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059	98,245	—	100	98,245	權益法	(7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年度第1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SEG MI 57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4,144	23,998	800	100	23,998	權益法	(189)	—	—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8,143	8,832	266	100	8,832	權益法	130	—	—
RER CT 57,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2,093	57,097	2,031	100	57,097	權益法	(353)	—	—
MP Solar,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81,123	181,584	—	100	181,584	權益法	(122)	—	—
Ventura Solar LLC(註 7)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67,851	168,553	3,013	100	168,553	權益法	(25)	—	—
TEV II(註 8)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018	(29,616)	100	50	(29,616)	權益法	(894)	—	—
橋本ソ-ラ-發電所株式 會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5,893	54,946	5	100	54,946	權益法	(1,502)	—	—
Munisol S.A.P.I. de C.V.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77,962	407,106	15,833	100	407,106	權益法	(2,032)	—	—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496	4,334	153	100	4,334	權益法	(44)	—	—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6,185	16,590	526	100	16,590	權益法	107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2,260	13,235	418	100	13,235	權益法	109	—	—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9,589	20,254	637	100	20,254	權益法	36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8,595	8,048	280	100	8,048	權益法	(39)	—	—
GES Asset Three Kappa,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3,391	23,092	761	100	23,092	權益法	(76)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7,506	18,100	569	100	18,100	權益法	77	—	—
GES AC SOLAR 2017,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738,518	768,592	—	67.59	768,592	權益法	(86)	—	—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10,752	407,436	13,507	100	407,436	權益法	(3,047)	—	—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48,325	345,475	11,454	100	345,475	權益法	(2,701)	—	—
Flora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8,235	58,085	1,915	100	58,085	權益法	(385)	—	—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62,480	260,443	8,631	100	260,443	權益法	(1,882)	—	—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註 6)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8,767	38,507	1,275	100	38,507	權益法	(294)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 年度第 1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TEV Solar(註 8)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018	2,915	100	100	2,915	權益法	(62)	—	—
AC GES Solar(註 9)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93,754	606,361	19,675	66	606,361	權益法	(62)	—	—
Richmond(註 9)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81,226	588,192	19,259	100	588,192	權益法	(4,097)	—	—
Rensselaer(註 9)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99,760	303,531	9,933	100	303,531	權益法	(1,936)	—	—
Advance(註 9)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6,106	16,296	534	100	16,296	權益法	(113)	—	—
CFY	投資公司	1,202,175	1,296,915	9,672	26.01	1,296,915	權益法	(1,986)	—	—
Clean Focus GP Limited	太陽能營運 管理服務	184,950	109,305	30	60	109,305	權益法	(2,006)	—	—
NSP HK Holding Lt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100	—	權益法	97	—	—
DelSolar (HK) Ltd.	投資公司	3,859,290	1,133,467	125,200	100	1,133,467	權益法	(92,459)	—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533,273	436,706	2,501	100	436,706	權益法	(47,500)	—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57,978	168,353	5,125	—	168,353	權益法	(113)	—	—
URE NSP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5,413	12,858	500	100	12,858	權益法	(2,555)	—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技術管理服 務	23,427	19,044	760	100	19,044	權益法	(17)	—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技術管理服 務	4,932	(253)	—	100	(253)	權益法	525	—	—
NSP Germany GmbH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85	3,966	25	90	3,966	權益法	1,392	—	—
Pv-Power-Park Prol Verwaltings GmbH	太陽能相關 業務	806	749	—	100	749	權益法	—	—	—
NSP Indygen UK Ltd.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26,907	—	100	26,907	權益法	7,327	—	—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647	10,499	—	80	10,499	權益法	138	—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3,981	13,442	—	60	13,442	權益法	58	—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0,000	19,754	2,000	100	19,754	權益法	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 年度第 1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天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	78	10	100	78	權益法	(22)	—	—
地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	88	10	100	88	權益法	(12)	—	—
山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	88	10	100	88	權益法	(12)	—	—
澤暘公司(註 10)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00	88	10	100	88	權益法	(12)	—	—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 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100	—	權益法	(194)	—	—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	太陽能營運 管理服務	16,337	(10,900)	—	100	(10,900)	權益法	(4,095)	—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 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699,000	1,087,216	—	100	1,087,216	權益法	(79,845)	—	—
NSP ジャパン株式會 社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990	10,650	1	100	10,650	權益法	(122)	—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 昌)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356,300	210,765	—	100	210,765	權益法	(109,510)	—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624	1,582	—	75	1,582	權益法	(12)	—	—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2,330	12,330	—	100	12,330	權益法	—	—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57,403	56,819	—	100	56,819	權益法	—	—	—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49,501	120,606	—	100	120,606	權益法	(1,791)	—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34,705	(148,238)	—	100	(148,238)	權益法	(45,520)	—	—
USD1 Owner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10,415	204,141	—	100	204,141	權益法	—	—	—
JV2(註 11)	太陽能相關 業務	25,584	63,236	—	67	63,236	權益法	(26)	—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133,414	—	100	133,414	權益法	—	—	—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42,230	45,921	—	100	45,921	權益法	(288)	—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78,758	76,811	—	100	76,811	權益法	(1,687)	—	—
Rugged Solar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61,338	61,338	—	100	61,338	權益法	—	—	—
AVS Phase 2 LLC(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322,160	322,160	—	100	322,160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8 年度第 1 季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Clear Solar I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註 5)	太陽能相關 業務	—	—	—	—	—	權益法	—	—	—
CF MN DevCo One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3,693	1,853	—	40	1,853	權益法	—	—	—
CF MN DevCo Two LLC	太陽能相關 業務	13,693	1,853	—	40	1,853	權益法	—	—	—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太陽能營運 管理服務	16,337	(10,900)	—	100	(10,900)	權益法	(4,095)	—	—

註 1：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 2：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 108 年 1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 3：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 4：ET ENERGY、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一季處分。

註 5：係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 6：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 7：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 8：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 9：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以下簡稱 ACS 公司）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 10：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注資天暘公司、地暘公司、山暘公司、澤暘公司，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 11：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股 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61,930	100	—	—	61,930	100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147,626	100	—	—	147,626	100
NSP Systems (BVI) Ltd.	45,001	100	—	—	45,001	100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4	100	—	—	4	100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500	100	—	—	48,500	100
NSP UK Holding Limited	3,580	100	—	—	3,580	100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00	—	—	14,420	10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	—	9,000	100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	—	—	11,500	100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00	—	—	3,500	100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00	100	—	—	3,100	100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2,000	100	—	—	2,000	100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250	100	—	—	1,250	100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	—	600	60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	—	1,000	100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	2	100	—	—	2	100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3,675	98.3	—	—	63,675	98.3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100	—	—	24,900	100
永周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100	—	—	14,200	100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ELECTRONIC J.R.C. S.R.L	1	1	—	—	1	1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103,890	100	—	—	103,890	10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	—	60,000	100
TSST	97,701	42.12	—	—	97,701	42.12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90	41.43	2,001	10.65	9,791	52.08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	36.38	—	—	13,460	36.38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	—	—	1,050	35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81	19.47	721	1.06	14,002	20.53
Solar PV Corp.	30,500	19.92	—	—	30,500	19.92

註：本公司於108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註 1)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等等	107.11.08~110.11.7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FMO Bank 及 DEG Bank	107.04.10~122.12.15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CTBC 銀行團	104.03.29~109.07.07	聯合授信貸款	依合約規定
	CATHAY BANK	105.06.13~116.11.01	中長期擔保 借款	依合約規定
	安智銀行	105.10.27~108.10.27	授信合約	依合約規定
租賃合約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10.01~126.12.31	土地租賃	-
	科技部新竹工業園區管理局	96.08.13~115.12.31	土地租賃	-
供貨合約	A 原料供應商	98.01.01~107.12.31(註 2)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B 原料供應商	96.03~111.12.31	矽晶片供應	-
	G 原料供應商	96.10~107.12.31(註 2)	矽晶片供應	-
	L 原料供應商	106.06.01~107.06.30(註 2)	長期原料供貨	-
	AD 原料供應商	100.03.18~111.12.31	長期原料供貨	-
	J 原料供應商	96.03.15~111.12.31	長期原料供貨	-

註1：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註2：本公司與供應商雙方均無異議，合約自動展延一年。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中除 107 年 10 月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尚未完成外，其餘前各次計畫均已依計畫執行完成，而前各次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5 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7 年度因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辦理合併發行新股，以下茲就各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7 年 10 月私募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A.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B.餘 18,693,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A.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系統投資	109Q2	1,800,000	—	450,000	—	500,000	—	450,000	400,00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08Q4	470,000	40,000	140,000	60,000	158,000	72,000	—	—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108Q4	530,000	67,500	127,500	127,500	107,500	100,000	—	—
合計		2,800,000	107,500	717,500	187,500	765,500	172,000	450,000	400,000

#####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以新台幣 12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新台幣 60 億元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標的為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期間本公司可有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可認列，電站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擬將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本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a)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

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b)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c)因該投資案為本公司以成本法認列之轉投資，故於帳上可認列每年的股利收入，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依本公司預計投資金額 12 億元推算，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股利收益約 72,000 仟元~96,000 仟元。

b.自行投資興建電站：擬以新台幣 6 億元，於台灣及美國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 ②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設備升級，並開始正式量產，預估 108 年及 109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及 1,167,30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81,065 仟元及 565,532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8,485 仟元及 518,840 仟元。

### ③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134	126	1,538,530	336,502	92,312	244,190
109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200	200	2,251,453	500,745	135,087	365,658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採購，預計於 108 年 4 月完成設備安裝並正式量產，預估 108 年及 109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1,538,530 仟元及 2,251,45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336,502 仟元及 500,745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44,190 仟元及 365,658 仟元。

## 2.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執行總資金運用計畫金額為 825,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29.46%，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82,13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8%，較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其進度落後主要原因係因為配合系統投資時程，故使相關系統投資之資本支出進度落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項目支用進度較預定執行進度超前主要係因受惠於模組需求穩定所致；另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項目，本公司考量 HJT 及 SWCT 產線設備報價仍屬高昂，鑒於 107 第四季及 108 年以來整體市場電池需求不如預期，整體太陽能電池報價持續呈現年減，故為使設備投資能對未來營運成果回饋正面之報酬率，故本公司擬暫緩該項目投資並變更資金運用計畫。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之差異原因，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76,988	
	執行進度 (%)	預定	25.00%	
		實際	4.2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預定	180,000	
		實際	205,142	
	執行進度 (%)	預定	38.30%	
		實際	43.65%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195,000	
		實際	0	
	執行進度 (%)	預定	36.79%	
		實際	0%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預定	825,000	
		實際	282,130	
	執行進度 (%)	預定	29.46%	
		實際	10.08%	

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原預計整體資金運用計畫項目累計支用金額為 825,000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29.46%，惟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82,130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10.08%，主要係因配合系統投資時程及考量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設備報價仍屬高昂，鑒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以來太陽能電池報價因終端需求不如預期持續呈現下滑走勢，本公司考量設備投資應對未來營運成果回饋正面之報酬率，故本公司擬暫緩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之計畫項目之支出；另本公司考量近年來積極進行策略轉行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發展，而目前終端市場對於模組需求在台灣產業政策支持及海外需求仍屬穩定下，擬持續增加電池及模組升級計畫金額。

綜前所述，本公司擬暫緩 HJT 設備與 SWCT 產線購置計畫，並將該項目資金做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之用。系統投資部分，將依實際投入時程，調整資金運用進度。本公司業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本次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並已公告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茲就調整後計畫內容及執行狀況評估如下：

### 3. 計畫內容(調整後)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A.擬發行私募普通股 334,291,70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8.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781,306,962 元。B.餘 18,693,038 元擬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調整後)：

A.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第4季(實際數)	第1季(實際數)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系統投資	110Q3	1,779,745	—	76,987	254,963	30,795	700,000	—	531,000	62,000	31,000	—	—	93,00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110Q2	1,020,255	43,280	161,862	60,000	132,858	72,000	—	11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110,255	—
合計		2,800,000	43,280	238,849	314,963	163,653	772,000	—	641,000	182,000	141,000	100,000	110,255	93,000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台幣(下同)5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 億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電站建置期間本公司可享有工程及模組銷貨收入可認列，電站建置完成後將由 YieldCo 長期持有並且享受長期售電收益帶來的穩定盈餘配息。該 YieldCo 公司之資本金擬將視電廠開發及興建進度分批注入，資金用於持續收購並持有太陽能電廠，而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故可確保 YieldCo 投資者享有長期且穩定的股利收益。對本公司而言可產生之效益如下：

(a)可將新開發或興建的太陽能電廠專案出售予 YieldCo，本公司可認列當期電廠開發收入或者建置工程收入。

(b)可藉由此資本市場資金之提供而大幅增加集團未來太陽能電廠之建置速度，以擴大模組之出海口。

(c)由於太陽能電廠具有長期且穩定之現金流入，收益率部分經公司評估所投資電廠之平均投資報酬率，扣除 YieldCo 公司估計營業費用率後，推估 Yieldco 的內部投資報酬率為每年 6%~8%，以公司預計投資總金額 10 億元推算，自電站收購完成後，每年平均股利收益約 60,000 仟元~80,000 仟元。

b.自行投資興建電站：擬以總額新台幣 7.8 億元，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

②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281,065	42,580	238,485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1,167,307 仟元及 1,054,881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增加 281,065 仟元、565,532 仟元及 511,064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238,485 仟元、518,840 仟元及 458,320 仟元。

4.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系統投資	支用金額	331,950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修正後預計於 108 年第二季執行總資金運用計畫金額為 597,092 仟元，預定執行進度為 21.32%，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650,1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23.22%，較原預計執行進度略為超前，主要係本公司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計畫因應實際營運所需相關採購及付款進度略為超前所致，經評估尚屬合理。
		328,700		
	執行進度 (%)	18.65%		
		18.47%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支用金額	265,142		
		321,401		
	執行進度 (%)	25.99%		
		31.50%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依資金執行進度之支用金額及占資金運用計畫總金額之達成情形	支用金額	597,092		
		650,101		
	執行進度 (%)	21.32%		
		23.22%		

5.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效益評估(調整後)

(1)系統投資：

A.設立 YieldCo：由於本公司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新台幣(下同)5 億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 億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尚未投入，故尚無效益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自行投資興建電站：本公司擬以總額新台幣 7.8 億元，自 108 年度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開發及建置期間，視電站類型及規模而定，約 6 個月~24 個月可完成一電廠之開發、建置及出售。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實際支用金額為 328,700 仟元，其主係 108 年 5 月轉投資 100%持有之兆陽光電 20,000 仟元及 100%間接持有之 CFR 308,700 仟元以改善該等公司之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改善其資本弱化問題。其中兆陽光電旗下擁有位於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型電站約 7MW，兆陽光電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3%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60 萬元；另 CFR 主要進行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及建置業務，CFR 於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以其借款利率 5%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美金 5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15,660 仟元；匯率 31.32)，本公司並可收回受限制存款美金 10,00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313,200 仟元；匯率 31.32)。

另兆陽光電及 CFR 於辦理增資後其財務結構改善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①兆陽光電

項目	年度	108 年 3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50%	117.87%
	速動比率	61.68%	117.2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96%	55.65%

②CFR

項目	年度	107 年 12 月底 (籌資前)	108 年 5 月底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97%	106.49%
	速動比率	60.92%	76.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05.72%	93.61%

綜上所述，本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業已投資 328,700 仟元，分別於台灣及美國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除改善該等子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可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預期自行開發及興建電廠之出售之投資報酬率(ROI)，約在 6%~15%，以本公司已投入之金額計算，其未來電廠出售後之投資報酬金額約在 19,722 仟元~49,305 仟元，故就已投入金額估算其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6.67 年~16.67 年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MW)	銷售量 (MW)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108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851,600 (預估數)	281,065 (預估數)	42,580 (預估數)	238,485 (預估數)
				(76,236) (實際數)	47,615 (實際數)	(12,143) (實際數)	59,758 (實際數)
				(108.95)%	16.94%	128.52%	25.06%
109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167,307	565,532	46,692	518,840
110	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	—	—	1,054,881	511,064	52,744	458,320

註：其效益實際數係統計至 108 年 5 月底止，其達成率係以實際數/預估數，未換算全年。

本公司預計 107 年第四季起進行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預計於 108 年 4 月開始部分量產，預估 108 年可分別增加銷售值 851,600 仟元，營業毛利 281,065 仟元及營業利益增加 238,485 仟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該計畫業已實際支用 321,401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31.50%，較原預計支用金額 265,142 仟元及預定支用進度 25.99% 略為超前，主要係因應其實際設備支出需求所致。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其效益達成情形分別為銷售值減少 76,236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 47,615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 59,758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108.95)%、16.94%及 25.06%。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達成情形換算全年尚屬良好，而營業收入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主要係因銷售單價受到競爭對手因中國因政策使需求告一段落與當地降低增值稅稅率，使業者紛紛降價，根據調查機構 Wind 的研究資料顯示 108 年 1~4 月太陽能電池價格平均年減率高達 41.10%，使本公司實際產品報價降幅高於原去年 10 月底依 107 年前三季實際狀況而編製效益時預期降價幅度，致營業收入因受報價下滑影響而減少；原料矽片受需求減緩下報價亦隨之下滑且在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後單位成本亦隨自動化比例提升而下降，且降幅高於產品報價下滑幅度，致營業毛利仍有所增加，營業費用率在自動化提升減少人力下較去年前三季營業費用率有所下降，致營業費用下降，營業利益增加，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二)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369 號核准在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20,527 仟元，以新台幣兌美元之匯率 31.68：1 估算，約折合新台幣 3,818,296 仟元。
- (3) 資金來源：
  - A. 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以估算匯率新台幣 31.68 元兌美金 1 元估算，約折合新台幣 3,801,600 仟元)。



B.不足之差額 16,696 仟元以自有資金因應。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美金 仟元  
(估算匯率美金：新臺幣=1：31.6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	105 年度第四季	USD	113,220	113,220
		NTD	3,586,810	3,586,810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度第四季	USD	7,307	7,307
		NTD	231,486	231,486
合計		USD	120,527	120,527
		NTD	3,818,296	3,818,296

B.資金兌回使用情形：全數保留原幣供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使用。

C.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以本公司目前美金長期借款平均利率 2.3542 % 估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562 仟元(折合新台幣 17,804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665 仟元(折合新台幣 84,427 仟元)。

(B)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 1.62 % 估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5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2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118 仟元(折合新台幣 3,738 仟元)。

(C)合計 105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587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596 仟元)。106 年度可節省現金利息支出約美金 2,783 仟元(折合新台幣 88,165 仟元)。

2.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支應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	支用金額	3,801,600	3,801,600	截至 105 年第 4 季止，本公司業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6,696	16,696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3,818,296	3,818,296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 105 年第 4 季，本公司該次募集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已依預定執行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9,315	40,471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就利息支出之節省觀之，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隨即按計畫進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0,471 仟元，較籌資前 105 年第三季增加 11,156 仟元，主係因本公司為進行策略轉型，及擴大對電廠營運之投資，故為支應營運所需增加銀行借款，致利息費用較籌資前增加，惟依本公司所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其銀行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項目		年度	105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05 年底 (籌資後)	106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2	139.51	117.61
	速動比率(%)		119.46	113.87	102.6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24	49.10	50.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1.33	252.52	239.39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另就其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5 年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5 年 10 月底募集完成後，即於 105 年第四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及 106 年第一季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各項比率均較籌資前下滑。105 年度第四季本公司因考量整體多晶市場產能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跌，故已開始逐步進行轉型計畫，出售設備及持續進行中國及東南亞遷廠致認列相關產能耗損之影響，及提列相關生產設備之資產減損及所衍生之商譽減損，致 105 年第四季單季營業淨損及本期淨損擴大，為支應營運相關需求致本公司持續增加長短期借款支應，致 105 年第四季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較籌資前減少而負債總額較籌資前增加，及因本期淨損擴大致權益總額下滑，使得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較籌資前下滑，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非流動負債增加致較籌資前改善。106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進行策略轉型，逐步減少多晶電池產能並降低外售比重，轉向下游模組及系統業務，因應業務調整期間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應收帳款及存貨亦相對減少，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及逐步到期之銀行借款，仍需增加銀行借款支應，使銀行借款持續增加，惟因應銷貨收入減少使應付帳款等相應減少，致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表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底微幅下滑；又因 106 年第一季持續產生虧損在權益總

額持續減少下，負債比率持續攀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在流動資產減少下較 105 年底持續下滑。經評估該次籌資計畫效益就改善財務結構而言未有明顯改善，主要仍係受到太陽能產業整體供過於求影響致多晶電池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下滑，本公司有鑒於國內同業亦為太陽能電池製造商並高度仰賴中國大陸模組廠，而在整體市場裝置量持續成長下本公司開始進行轉型，逐步減少多晶電池產品之生產、減少外售比重，轉向毛利較高之模組及系統業務，惟在轉型初期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及因應產能減少認列相關產能耗損之影響，致虧損擴大。另因應本公司轉型初期，出售設備及銷貨收入減少致相關應收帳款及存貨等資產減少，及為支應日常營運所需及償付陸續到期之銀行借款使得銀行借款較籌資前持續增加。綜上所述，經評估其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尚有其合理性。

#### 4.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效益就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於募集完成後達成情形不盡理想，分析其原因主要仍係受到太陽能產業整體環境變化使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及因本公司啟動策略及產品轉型所致，惟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106 及 107 年度在本公司進行策略及產品轉型下本公司就產品及策略上仍持續進行相關因應措施，以期能改善本公司之獲利狀況。

產品面而言，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精進電池轉換效率及製程技術。本公司現有量產 p 型 PERC 單晶產品「Black 21」，最高轉換效率較可達 22.1%，其光衰退(LID) 及電致衰退(PID)皆比傳統的單晶太陽能電池片低。同時，p 型 PERC 雙面太陽電池「Glory-BiFi -BiFi」正面最高轉換效率可達 22%。模組產品方面本公司屢獲國內外相關獎項肯定，聯合再生電池與模組產品於民國 107 年再度獲頒經濟部能源局「金能獎」之殊榮，不僅連續五屆獲獎，也是業界唯一電池與模組產品均獲獎的公司。本公司並再度領先同業以 BiFi 雙玻模組獲得第 26 屆 107 年「台灣精品獎」殊榮，並開發最先進的半切模組(PEACH)瓦數經第三方單位認證一舉突破 400W，為台灣最高，顯示本公司模組品質規格高於一般產業水準。於國外評選方面，本公司模組除了通過德國 TUV 萊茵公司(TUV Rheinland)、國際 IEC 最新、最嚴格測試認證之外，亦為台灣已連續兩年名列 DNV.GL(PVEL)挪威船級社太陽能模組可靠度測試性價比報告中之模組製造商名單，得獎模組為抗颱風、耐候佳及高可靠度的優質產品。於民國 107 年也獲得彭博新能源財經每季報告評鑑為一線太陽能模組供應商(Tier 1 Module Manufacturer List in 2018 Q1、2018 Q3 & 2018 Q4 Bankability, Bloomberg New Energy Finance)，均肯定本公司模組產品在太陽能發電領域上的亮眼表現。

本公司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於電站開發建置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完成建置七個太陽能電廠共計 29.5MW 之英國專案，也於勞動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完成裝置量為 2MW 之台灣首座屋頂型 P 型雙玻雙面發電太陽能電站。於 107 年度聯合再生及其子公司完成科羅拉多州社區太陽能電站專案並於加州建設管理數個社區型電站；完成台灣公有房舍最大單一屋頂標案之台鐵潮州車輛基地專案，及台中中崙加壓站設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設備案同時也完成建設規模約 13MW 水域型太陽能浮動系統專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全球拓展太陽能電站業務，可間接擴大太陽能電池與模組之出海

口，持續帶動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

另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之長遠發展，並建構具高度競爭力之供應鏈，本公司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等三家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已於107年1月29日簽訂合併契約，經三家公司股東會通過合併事宜後，已於107年10月1日合併基準日完成該合併案。以群心其力建構一個整合平台以因應產業高度競爭的態勢與大者恆大的挑戰，並於合併後將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的存續公司維持在太陽能電池端維持技術領先外，並藉由海內外的模組產能的擴充，打造高品質的自有模組品牌，輔以電廠開發業務所帶來的產品出海口，合併後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太陽能電池產業完整垂直整合的產能及營運規模，以期能帶動營運成長。

綜上，依本公司已進行之改善措施，本公司雖於財務結構各項比率未能達成預期效益，惟觀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05~107年度營業收入、本期淨利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變化；本期淨利分別為(6,309,786)仟元、(4,154,163)仟元及(468,294)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5.23)%、(30.61)%及(2.60)%，均呈現逐年改善態勢，顯示業務調整策略尚有其效益，致營業虧損幅度大幅收斂，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股東權益總額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5,171,908	9,119,985	10,310,120
本期淨利	(6,309,786)	(4,154,163)	(468,294)
股東權益總額	16,062,951	11,079,402	24,907,012
每股純益(損)	(6.53)	(4.08)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23)	(30.61)	(2.6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報

(三)107年申報辦理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股份發行新股案

#####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年4月27日竹投字第1070010803號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臺證上一字第1071802872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7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5529號函。
- (2)被合併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辦理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股份發行新股案，經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於107年1月29日同時各自召開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且新日光公

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各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合併訊息。三家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增資發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之普通股(以下簡稱普通股) 1,123,898,248 股、私募普通股 40,121,827 股，總發行股數為 1,164,020,075 股予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11,640,200,750 元。

(4)股份合併基準日：107 年 10 月 1 日

(5)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經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同時各自召開董事會，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簽訂合併契約，且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各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合併訊息。三家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合併案，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為消滅公司並改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參酌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依市價法、股淨值比法及每股淨值法等評估方法加以分析，就本案之換股比例，每一股昱晶能源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37~1.40 股；每一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應介於 1.12~1.18 股。本次昱晶能源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光電普通股每 1 股換發新日光普通股 1.17 股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允當合理。

(6)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鞏固產業地位

近年來太陽能市場持續面臨太陽能電池供過於求的過度競爭態勢，雖各國積極透過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的發展，惟在整體產能仍呈供過於求下而致銷售價格持續滑落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變化相當劇烈。有鑑於兩岸產業鏈高度依賴，全球太陽能電池集中度過高的狀況下，台灣廠商依賴中國大陸模組出海口，在面對中美貿易摩擦情勢多變，都將使台灣廠商面臨相當之衝擊，因此國內太陽能廠商除利用國內內需市場轉向擴大下游出口外，為因應太陽能產業高度競爭的挑戰，透過整併的方式，以打造一個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之存續公司。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均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之領導廠商，各具優異的太陽能電池研發及製造技術；且所著重的客戶區域各有不同，在產品方面也各具特色。本公司集中於單晶，積極轉向高效產品，並透過轉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跨足下游系統業務；昱晶透過轉投資公司昱成及同昱已進行垂直整合之策略；昇陽光電則積極應用多晶 PERC 及積極擴充模組產能。若於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太陽能電池總產能將近 5GW，模組產能將達到 1GW，未來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在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同時擁有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能，兼具低成本及高技術水平的優勢。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

電在合併完成後，除可在業務與產品端截長補短外，並能進行產業鏈垂直整合，提升產業優勢，亦可整合三家公司之技術及產能以獲得綜效，並鞏固產業之領導地位，以更佳體質面對整體產業之變化。

②降低經營成本

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均為業界技術之領先者，均重視研發技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可望進一步整合本公司、昱晶能源與昇陽光電研發、生產、管理及行銷等各方面資源，以節省技術研發開銷及減少費用重複發生並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再透過整合業務經驗及銷售管道，本公司同時能拓展業務、強化接單能力並可進行產業鏈之垂直整合；透過產能整合，可建立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提高原、物料之議價能力以降低採購及製造成本，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③提升公司規模及競爭力、因應產業競爭，強化下游開發以擴大出海口

近年來，太陽能新增裝機量逐年攀升，107年1月，彭博新能源財經主編 Angus McCrone 預測 2018 年新增太陽能產能將達 107GW，而 TrendForce 旗下的 EnergyTrend 則預測全球太陽能市場將增加 106GW。而 107 年 4 月，IHS Markit 分析師預測，107 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將達到 113GW，部分原因是去年第四季度的 34GW 大規模新增容量。另 GTM Research 預估 107 年全球太陽能新增裝機量將超過 104GW，而這增長來自於地理區域的多樣化，將由新興國家的裝機量來彌補中國、美國及印度等市場裝機量下滑之空缺。GTM Research 預估現在許多新興國家正在加緊研發太陽能技術，其中埃及及巴西之新增裝機量將加入 GW 級市場。加以我國政府亦針對太陽能發電部分，設定太陽能光電累積安裝量要在 2025 年達到 20GW 的目標，除鼓勵生產綠電之餘，也藉此擴大內需，帶動太陽能產業鏈之發展。

由於本公司與及轉投資永旺能源業已投入系統開發，近 5 年來新日光集團已建立全球電廠開發、建置、銷售及財務融資之核心能力，迄今除已累計已建置完成約 200MW 外，目前仍進行並持續進行開發全球系統案源。故於本合併案完成後在整合三方資源後，將能強化下游系統開發及模組製造之能力，未來模組產能將達 1GW，並將持續提升模組產能，並藉由已投入系統開發之經驗，可望逐步擴大出海口，提升獲利穩定度。

(7)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①收購訊息公告：107 年 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

②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合併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2.實際執行情形及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執行進度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之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2)對業務之影響

因參與本合併發行新股案之各家公司均為太陽能產業電池生產廠商，除各有擅長之市場步局外，於本次合併發行新股後本公司電池及模組產能分別為 2.5GW 及 1GW，並在下游電廠事業逐步擴大下，亦可有效擴大電池及模組之去化。於本合併發行新股案後本公司除可望擴充客戶基礎，並強化本公司公司之接單能力，可及時調度生產產能，及時性配合客戶進貨需求，使業務上能有更佳表現，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業務尚具效益。

(3)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4,829,536 仟元及 4,301,094 仟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29.72% 及 68.76%，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財務尚具有正面之助益。

(4)合併發行新股案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聯合再生能源於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完成後，透過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在研發技術共享、生產規模之產能整合，並進行業務上之互補，市場地位將更加鞏固。另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降低，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轉逐步改善虧損。從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止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50)% 及(10.92)% 觀之，均較合併前 107 年截至第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22.14)% 提升，顯示本次合併發行新股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尚具有正面助益。

而 108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降低，除係因本公司 107 年 10 月 1 日增資發行新股 1,164,020,075 股，以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致 107 年第二季底已發行股數大幅增加；稅後純益方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損)分別為(463,609)仟元及(689,689)仟元。107 年度本公司策略調整方向收有成效，並在台灣內需市場成長致模組產品需求增加及第四季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挹注營業收入成長，以及因合併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22.6 億元，致本期淨損大幅下降為(463,609)仟元；108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合併後挹注相關營收及模組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惟因 108 年第一季出貨量增加致運費及認列相關稅費增加及合併後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使相關薪資及管理費用同步增加致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因處分美國子公司股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 126,919 仟元，致本期淨損較 107 年增加至(689,689)仟元。

綜上，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發行新股案對財務及業務已有正面助益，對股東權益尚具有正面效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1,246,726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230,000 仟元。

(2) 餘 16,726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246,726	1,246,726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1,246,726 仟元償還借款，預計 108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92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7,231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8年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之授權，於108年7月8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150,000仟股，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8.20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1,230,0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1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於108年第四季陸續償還該等借款，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無提前還款之限制。該等借款合同內容除與第一商業銀行等銀行簽訂之新台幣壹佰零壹億參仟萬元整之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聯貸合約」)外並無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依該聯貸合約已另案提請修改之承諾事項係約定本公司於108年度及109年度應辦理現金增資。另依本公司於107年1月24日收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合併後存續公司之正式核准函，其核准投資條件包括合併後存續公司承諾於合併後1年內完成公開現金增資至少11億元。綜前所述，本次籌資用於償還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5,171,908	9,119,985	10,310,120	3,402,141
營業淨利(損)(B)	(4,867,063)	(3,292,438)	(1,763,221)	(325,008)
銀行借款	8,982,342	9,746,622	14,415,304	15,146,982
利息費用(A)	326,945	586,979	395,444	130,327
(A)/(B)%	(6.72)%	(17.83)%	(22.43)%	(40.10)%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相關模組及系統相關元件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本公司在 105 年度到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淨損分別為 4,867,063 仟元、3,292,438 仟元、1,763,221 仟元及 325,008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利損比率分別為 6.72%、17.83%、22.43% 及 40.10%，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106 年度本公司自 106 上半年度進行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及外售數量，拉高單晶產品及高效模組生產比重，並降低對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比重，致 106 年度出貨量下滑，及整體電池報價仍低於去年等因素影響使 106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6,051,923 仟元，衰退 39.89%。107 年度因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比重，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端發展，加以出售太陽能電廠挹注，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另外兩家台灣太陽能同業昱晶能源、昇陽光電之合併案，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改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致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0,135 仟元，增加幅度 13.05%；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仍係受惠於本公司策略轉形逐漸收有成效，及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後營收挹注，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106,659 仟元，增加幅度 48.21%。營業淨損部分，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淨損呈逐漸改善趨勢，主係 106 年度因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降低多晶產品生產及銷售比重，隨營收減少致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亦隨之減少，及 106 年度並無 105 年度因本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減損及商譽減損致產生大額其他費損使得營業損失情形較 105 年度改善，減少金額 1,574,625 仟元。107 年度營業淨損為 1,763,221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9,217 仟元，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淨損 325,008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2,032 仟元，主要係因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進行合併，因人員增加及費用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無明顯改善，惟在本公司持續爭取其他既有區域訂單及擴展模組市場，並在台灣內需市場成長致模組產品需求增加及第四季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挹注營業收入成長，及產能擴大達規模經濟改善營業毛損之情形，使營業損失情形亦較去年同期持續明顯改善。

本公司目前主要係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

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擬全數用以償還借款，預計 108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108 年度可節省 11,923 仟元，往後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7,23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借款餘額、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106 年度以來本公司在組織及產品策略調整逐漸收到成效之經營獲利改善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營運績效轉虧為盈時，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

單位：%

分析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07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29	50.13	46.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05	115.75	89.82
	速動比率	99.00	93.01	69.1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公司自結報表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29% 及 50.13%，呈逐年上升趨勢；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 3 月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3.05% 及 115.75%，速動比率分別為 99.00% 及 93.01%，就上表可知，本公司實有改善償債能力之必要。本公司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計畫進度償還借款，推估於籌資後 108 年底之負債比率將較籌資前下降，惟因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多為長期資金，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改善較無顯著之助益，且 108 年度因持續償還帳上借款、支應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後，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致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7 年度及 108 第一季下滑。

本公司與同業最近三年度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單位：%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聯合再生	49.10	59.95	47.29
	茂迪	46.79	49.48	63.02
	元晶	48.88	56.53	64.29
	安集	61.94	65.37	54.97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聯合再生	139.51	70.65	113.05
	茂迪	153.27	106.99	192.39
	元晶	90.26	76.68	48.71
	安集	90.89	68.04	143.96
速動比率	聯合再生	113.87	58.96	99.00
	茂迪	129.83	94.18	182.32
	元晶	56.36	49.12	25.48
	安集	72.42	49.04	101.79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 49.10%、59.95% 及 47.29%；流動比率分別為 139.51%、70.65% 及 113.05%；速動比率分別為 113.87%、58.96%、及 99.00%，與採樣同業相較，負債比率及償債能力均居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本公司需有穩健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增強對同業的競爭力，實有改善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必要性。

綜前所述，可知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借款方式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借款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借款，預估 108 年度募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08 年第一季降低，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較 108 年第一季降低，其主要係因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多為長期借款，及本公司持續償還帳上借款、支應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及相關營運資金需求後，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大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所致。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償還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可獲得改善，而財務結構弱化程度較未辦理籌資能有所減緩，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計畫將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將可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比率。由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0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8,457,619 仟元，若加計 108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6,210,463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196,48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3,000,000 仟元及償債計畫 1,734,800 仟元、支應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資金 3,646,883 仟元，總計 108 年 6 月至 108 年 10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910,086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借款餘額、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以償還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08 年第四季	1,246,726	1,246,72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以新台幣 1,246,726 仟元償還借款，預計 108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1,92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57,231 仟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8 年 9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 108 年第四季用於償還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合理性

##### A. 償還銀行借款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借款 1,246,726 仟元，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8 年度	往後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合庫	1.68	107/10/17~108/10/17	營運資金需求	300,000	300,000	1,050	5,040
合庫	2.25	107/11/27~108/11/27	營運資金需求	70,000	70,000	328	1,575
逸科亞	7.04	107/9/27~111/9/27	營運資金需求	626,726	626,726	9,194	44,132
第一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	2.59	108/4/12~111/3/25	營運資金需求	250,000	250,000	1,351	6,484
合計				1,246,726	1,246,726	11,923	57,231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108 年第三季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依計畫進度償還借款 1,246,726 仟元，其原貸款用途係用於因應營運資金需求。經參酌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1,923 仟元，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7,231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中其資金計畫項目係用於償還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

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元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A)(註 3)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註 4)	2,515,349,532	2,515,349,532	2,515,349,532
預計增發股數(註 5)	150,000,000	123,000,00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C)	2,665,349,532	2,638,349,532	2,515,349,53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B/C)(註 6)	5.63%	4.66%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23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 3：若依 1,230,000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8 年 9 月，則 108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515,349,532 股。

註 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計算。

註 6：因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前淨損，為避免每股虧損稀釋影響失真，改採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 A.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5.63%，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雖高於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惟兩者間相較，並無顯著差異。且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230,000	1,230,000	1,230,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A)	2,515,349,532	2,515,349,532	2,515,349,532
預計增發股數(B)	150,000,000	123,000,00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A+B)	2,665,349,532	2,638,349,532	2,515,349,53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5.63%	4.66%	—

註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515,349,532股。

註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2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10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0%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5 月 (實際數)	108 年 6 月~108 年 10 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7,227,824	6,210,463
非融資性收入(B)		6,991,912	8,457,619
非融資性支出(C)		9,351,903	8,196,485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3,000,000	3,000,00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E)		—	3,646,883
償還借款淨額(F)		1,016,714	1,734,8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851,119	(1,910,086)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1,230,000
	取回受限制存款	2,359,344	753,87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8年6月至108年10月，以108年6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14,668,082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及最低要求現金餘額為11,196,485仟元，及本次預計支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與償還借款共5,381,683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910,086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對借款依存度，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1,230,000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227,824	5,380,417	5,069,698	5,149,561	6,987,855	6,210,463	5,858,806	5,978,141	5,800,983	6,749,130	3,073,790	3,830,616	7,227,82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092,192	1,355,608	1,580,053	1,348,666	1,366,222	1,463,800	1,679,507	1,529,979	1,601,493	2,056,250	1,896,203	2,002,750	18,972,723
合併取得現金			93,410										93,41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7,925									7,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78	57,007	11,551								142,836
資金貸與還款				5,000		126,590							131,590
合 計	1,092,192	1,355,608	1,747,741	1,418,598	1,377,773	1,590,390	1,679,507	1,529,979	1,601,493	2,056,250	1,896,203	2,002,750	19,348,48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825,564	1,004,313	1,283,392	1,406,736	1,062,034	1,445,585	1,099,174	1,335,691	1,328,471	1,210,771	1,547,578	1,627,594	15,176,903
薪資付現	372,803	185,898	195,664	185,668	177,913	153,806	153,806	124,106	125,756	127,406	127,406	127,406	2,057,638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235,131	255,737	310,027	328,837	614,970	194,915	164,756	165,095	171,941	166,832	167,755	168,679	2,944,67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77,325		531,770				30,795			700,000	1,359,8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066	33,498	81,298	55,595	60,664	36,000	49,007	44,286	44,286	24,000	24,000	24,000	523,700
合 計	1,500,564	1,479,446	1,947,706	1,976,836	2,447,351	1,830,306	1,466,743	1,669,178	1,701,249	1,529,009	1,866,739	2,647,679	22,062,80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500,564	4,479,446	4,947,706	4,976,836	5,447,351	4,830,306	4,466,743	4,669,178	4,701,249	4,529,009	4,866,739	5,647,679	25,062,80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819,452	2,256,579	1,869,733	1,591,323	2,918,277	2,970,547	3,071,570	2,838,942	2,701,227	4,276,371	103,254	185,687	1,513,502
融資淨額 (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03,594)	194,689	6,133	2,347,316	514,800					753,876			3,113,220
增加借款		5,580,750	2,064,530	600,110	338,000						800,000		9,383,390
償還借款	(735,441)	(5,962,320)	(1,790,835)	(550,894)	(560,614)	(111,741)	(93,429)	(37,959)	(182,097)	(1,309,574)	(72,638)	(74,337)	(11,481,879)
贖回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646,883)			(3,646,883)
現金增資									1,230,000				1,230,000
合 計	(1,439,035)	(186,881)	279,828	2,396,532	292,186	(111,741)	(93,429)	(37,959)	1,047,903	(4,202,581)	727,362	(74,337)	(1,402,15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380,417	5,069,698	5,149,561	6,987,855	6,210,463	5,858,806	5,978,141	5,800,983	6,749,130	3,073,790	3,830,616	3,111,350	3,111,350

##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11,350	3,266,410	2,716,633	2,792,342	2,788,200	2,263,766	2,232,540	2,283,638	2,283,469	2,576,243	2,604,536	2,742,504	3,111,3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341,264	2,009,720	2,011,669	2,233,735	2,381,779	2,480,475	2,633,167	2,734,962	2,802,825	2,750,495	2,715,608	2,692,350	29,788,049
合 計	2,341,264	2,009,720	2,011,669	2,233,735	2,381,779	2,480,475	2,633,167	2,734,962	2,802,825	2,750,495	2,715,608	2,692,350	29,788,04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1,646,782	1,660,213	1,669,615	1,872,607	2,014,702	2,114,168	2,251,671	2,347,923	2,415,299	2,378,782	2,353,220	2,335,327	25,060,309
薪資付現	296,658	122,658	122,658	122,658	122,658	122,658	118,148	118,148	118,148	118,148	118,148	118,148	1,618,836
營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174,112	174,112	174,112	176,801	176,801	176,801	178,020	178,020	178,020	179,272	179,272	179,272	2,124,61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531,000				62,000			31,000	6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00		37,000		36,000	40,000	40,000	40,000	36,000	37,000	37,000	340,000
合 計	2,117,552	1,993,983	1,966,385	2,209,066	2,845,161	2,449,627	2,587,839	2,684,091	2,813,467	2,712,202	2,687,640	2,700,747	29,767,76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117,552	4,993,983	4,966,385	5,209,066	5,845,161	5,449,627	5,587,839	5,684,091	5,813,467	5,712,202	5,687,640	5,700,747	32,767,76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35,062	282,147	(238,083)	(182,989)	(675,182)	(705,386)	(722,132)	(665,491)	(727,173)	(385,464)	(367,496)	(265,893)	131,639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200,000		1,2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68,652)	(765,514)	(169,575)	(28,811)	(61,052)	(62,074)	(94,230)	(751,040)	(196,584)	(10,000)	(90,000)	(52,875)	(2,350,407)
現金增資								700,000					700,000
合 計	(68,652)	(565,514)	30,425	(28,811)	(61,052)	(62,074)	5,770	(51,040)	303,416	(10,000)	110,000	(52,875)	(450,40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266,410	2,716,633	2,792,342	2,788,200	2,263,766	2,232,540	2,283,638	2,283,469	2,576,243	2,604,536	2,742,504	2,681,232	2,681,23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款項收現，主要支出則為原物料及產品成本之支出，而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結構、信用狀況、經營規模、過往交易情形、各銷售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信用狀況、過去付款記錄、營運規模及交易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主要授信政策期間為出貨後 60 天，對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參考過去年度平均收款天數，以 70 天為基礎推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原物料市場行情而各有差異，目前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交易條件為月結 60 天，預估 108 及 109 年度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變化不大，故參考 107 年度平均付款天數，以 50 天為基礎，其估計應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形。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主要資本支出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108 及 109 年度共計估列 772,930 仟元；長期投資主係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第一季以新台幣 20,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折合台幣 77,325 仟元)，分別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CFR；第二季以 280,000 仟元投資轉投資公司昱成、以美金 7,500 仟元(折合台幣 231,770 仟元)投資 CFR 及以 20,000 仟元投資轉投資公司兆陽；第四季擬以 500,000 仟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00,000 仟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另擬以總額新台幣 354,795 仟元，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108 及 109 年度共計估列 1,983,890 仟元。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共計編列 2,847,590 仟元，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其中 2,434,772 仟元，其餘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 目	107 年度 (籌資前)	108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8 年 (預估募資後)	109 年度 (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	—	—	—	—
負債比率(%)	47.29	50.13	46.08	47.5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該年度為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或營業利益雖為正數，惟減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者，皆不予計算。

註 2：係本公司依 108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1,763,221)仟元及(325,008)仟元，主要係因營業費用隨公司進行策略轉型在多晶電池銷售量減少下相關推銷費用亦隨之減少，惟 107 年第四季因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進行合併，因人員增加及費用增加致整體營業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惟在本公司持續爭取其他既有區域訂單及擴展模組市場，並在台灣內需市場成長致模組產品需求增加及第四季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挹注營業收入成長並改善營業毛損之情形下，使營業淨損情形亦較去年同期持續改善。108 年第一季因本公司與昱晶能源、昇陽光電合併後挹注相關營收及模組需求增加致營收大幅成長，並在營業毛損持續改善下，致使得營業費用率尚能有效控制，故營業淨損減少。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借款後推估本公司 108 年度於辦理前述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因全年度營業利益仍為負值，故仍不予計算，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7.29% 及 50.13%，其負債比率呈增加趨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由於整體產業呈現市場需求疲弱的狀態，使得太陽能電池報價報價持續呈現走跌，公司獲利仍呈現虧損狀況，惟 108 年第一季由於合併昇陽光電及昱晶能源之營收挹注及國內躉售電價低於預期帶動國內需求增加，致 108 年 1-5 月個體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 90.83%，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46.08%，相較於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全數用以償還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108年度 新台幣	往後年度 新台幣
合庫	1.68	107/10/17~ 108/10/17	營運資金需求	300,000	300,000	1,050	5,040
合庫	2.25	107/11/27~ 108/11/27	營運資金需求	70,000	70,000	328	1,575
逸科亞	7.04	107/9/27~ 111/9/27	營運資金需求	626,726	626,726	9,194	44,132
第一銀行等聯合 授信銀行團	2.59	108/4/12~ 111/3/25	營運資金需求	250,000	250,000	1,351	6,484
合計				1,246,726	1,246,726	11,923	57,231

####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 1,246,726 仟元主要為償還 107 年~108 年間陸續向合庫、第一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及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共計四家金融及非金融機構之短期及中長期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營運周轉所需之購料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由於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策略轉型，逐步降低多晶產品生產比重，107 年度除因本公司持續調整產品比重，朝向下游模組及系統端發展，在台灣內需市場穩定致模組產品報價逐漸有支撐下並在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下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進行合併後，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之營收挹注，致 107 年之個體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90,135 仟元，增加幅度 13.05%；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仍係受惠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後營收挹注，及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降低多晶電池銷售比重，並將自行生產之電池優先用自行生產之模組，在國內模組需求仍呈穩定狀態下，使個體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106,659 仟元，增加幅度 48.21%。本公司為能在景氣波動之大環境中持續厚植營運實力、擴大營運規模持續投入研發及開拓市場以因應太陽能產業之劇烈波動，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增加及營運所需等資金，故舉借債務支應，以適時補足購料及日常所需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108 年第一季
基本財務 資料	營業收入	2,175,138	3,315,237	3,402,141
	營業毛利(損)	(132,950)	(342,373)	6,777
	營業淨利(損)	(369,751)	(562,659)	(325,008)
	每股盈餘	(0.62)	1.04	(0.26)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借款，係為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就本公司原借款之原始借款時點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觀之，107 年下半年度第四季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進行合併後，使本公司個體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惟其成長動能中係包含銷售太陽能電池之相關營業收入，由於太陽能電池自 107 年第四季因需求轉弱使報價大幅下滑，致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隨太陽能電池收入增加而擴大虧損幅度；108 年起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本公司持續調整營運策略降低多晶電池銷售比重，並將自行生產之電池優先用自行生產之模組，國內市場於經濟部在 108 年再生能源躉購費率調降幅度上，終於與業者達成共識，使國內模組的需求持續成長及歐洲客戶持續採購模組致營業收入持續成長，隨產品組合調整、產銷量達規模經濟及迴轉模組售後保證費，致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由負轉正產生為 6,777 仟元，營業毛利率為 0.20%。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主要均係用於營運週轉用，雖自去年第三季陸續動撥該等借款以來各季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仍受到太陽能電池產業報價隨市場需求波動影響，惟在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拓展市場致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下，其借款用途之效益已有顯現。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主要資本支出為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與增添，108 年 6 月至 109 年度共計估列 585,579 仟元；長期投資主係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擬於 108 年第四季以 500,000 仟元與國內大型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成立新太陽能電廠投資控股公司，另擬於 109 年第二季增資 500,000 仟元予新日泰能源(股)公司，用以投資國內屋頂型及地面型電站。另擬分別於台灣、美國、英國、澳洲及杜拜等地投資電廠開發、興建電站，並於電廠專案開發完成或建置完成後，出售給其他投資人或長期持有為主，108 年 6 月至 109 年度共計估列 1,354,795 仟元。本公司 108 年 6~12 月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 1,940,374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之 157.75%，其資金來源除 40,721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外，均係以 107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所募得款項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中電池及模組設備升級及長期投資之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另其餘既有設備及固定資產之日常維修及增添主要係為維持一般日常營運所需，此等效益較為無形。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 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註)	
流動資產		18,963,652	19,301,990	17,648,551	12,573,614	23,480,681	22,734,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3,490	12,924,354	12,097,204	11,162,899	20,056,530	23,944,483
無形資產		534,271	620,471	314,879	261,350	202,962	197,847
其他資產		3,633,142	6,254,684	6,794,184	10,248,082	14,546,114	10,656,428
資產總額		37,324,555	39,101,499	36,854,818	34,245,945	58,286,287	57,532,8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81,935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9,878,852
	分配後	9,162,427	12,623,827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6,618,849	6,121,822	7,342,094	6,228,563	10,402,908	12,592,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00,784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32,471,212
	分配後	15,781,276	18,745,649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907,012	24,219,026
股本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5,153,495
資本公積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011,1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369,468)	(1,345,009)
	分配後	211,252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369,46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873,443)	(518,886)
庫藏股票		—	—	—	—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467,338	599,556	616,631	258,408	897,999	842,6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723,771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25,805,011	25,061,651
	分配後	21,543,279	20,355,850	16,679,582	11,337,810	25,805,011	不適用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因應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調整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調整後簡明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為，流動資產 23,303,040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508 仟元、其他資產 9,219,235 仟元、資產總額 57,944,74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599,643 仟元、保留盈餘(675,878) 仟元、其他權益(874,402) 仟元、非控制權益 863,826 仟元及權益總額 25,463,469 仟元。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13,834,060	13,418,506	12,978,463	8,268,325	17,496,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9,872	10,588,629	8,814,227	6,524,410	13,537,834
無形資產			512,440	512,440	—	—	8,051
其他資產			7,436,554	9,254,281	9,768,221	12,872,482	16,210,864
資產總額			33,672,926	33,773,856	31,560,911	27,665,217	47,253,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138,701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15,476,803
	分配後		7,309,972	9,261,580	9,302,935	11,703,596	15,476,803
非流動負債			5,277,792	4,755,982	6,195,025	4,882,219	6,869,6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16,493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22,346,496
	分配後		12,587,764	14,017,562	15,497,960	16,585,815	22,346,49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8,562,770	8,581,617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資本公積			12,197,491	12,211,474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744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369,468)
	分配後		220,473	(1,238,096)	(6,309,786)	(4,611,501)	(369,468)
其他權益			37,934	131,877	(148,761)	(529,826)	(873,443)
庫藏股票			—	—	—	—	(18,69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256,433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907,012
	分配後		21,085,162	19,756,294	16,062,951	11,079,402	24,907,012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7,580,249	22,214,496	16,537,125	10,247,887	12,983,920	4,301,094
營業毛利(損)		1,787,296	625,176	(1,912,373)	(1,983,395)	(730,251)	(99,781)
營業淨益(損)		247,524	(1,300,069)	(6,350,959)	(3,892,948)	(2,709,476)	(6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5)	(252,886)	(64,648)	(237,778)	2,269,173	28,663
稅前淨利(損)		221,989	(1,552,955)	(6,415,607)	(4,130,726)	(440,303)	(649,8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463,609)	(689,6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44,389	(1,538,402)	(6,408,874)	(4,159,989)	(463,609)	(689,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1,446	90,564	(346,339)	(363,194)	(272,129)	286,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5,835	(1,447,838)	(6,755,213)	(4,523,183)	(735,738)	(402,88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468,294)	(661,163)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5,827	(82,761)	(99,088)	(5,826)	4,685	(28,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756,354)	(381,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33,741	(66,128)	(132,797)	(43,939)	20,616	(21,201)
每股盈餘(損)		0.28	(1.71)	(6.53)	(4.08)	(0.34)	(0.26)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4,920,006	19,468,555	15,171,908	9,119,985	10,310,120
營業毛利(損)		1,302,040	480,845	(1,597,528)	(2,088,573)	(848,242)
營業淨益(損)		192,687	(600,866)	(4,867,063)	(3,292,438)	(1,763,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73	(854,770)	(1,442,442)	(861,362)	1,294,927
稅前淨利(損)		218,560	(1,455,636)	(6,309,505)	(4,153,800)	(468,2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468,2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8,562	(1,455,641)	(6,309,786)	(4,154,163)	(468,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532	73,931	(312,630)	(325,081)	(288,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094	(1,381,710)	(6,622,416)	(4,479,244)	(756,35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損)		0.28	(1.71)	(6.53)	(4.08)	(0.34)

資料來源：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致部分會計科目變動金額較大。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06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註)

註：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一〇七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簽證會計師由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更換為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註 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0	47.94	54.74	66.89	55.73	56.4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99.69	204.87	198.57	157.36	180.53	157.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13	152.90	137.52	75.38	106.35	114.36
	速動比率(%)	180.37	114.17	96.32	56.33	88.13	85.36
	利息保障倍數	1.91	-	-	-	0.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9	4.25	3.89	3.86	4.52	4.49
	平均收現日數	63	86	94	95	81	81
	存貨週轉率(次)	12.39	6.24	3.70	2.84	4.06	4.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97	11.89	10.95	9.84	8.67	6.75
	平均銷貨日數	29	58	99	129	90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5	1.64	1.32	0.88	0.83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58	0.44	0.29	0.28	0.30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註 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3.46)	(15.93)	(10.01)	0.13	(3.56)
	權益報酬率(%)	1.19	(7.31)	(34.61)	(29.70)	(2.50)	(10.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9	(18.10)	(63.05)	(40.53)	(1.75)	(10.33)
	純益率(%)	0.89	(6.93)	(38.75)	(40.59)	(3.57)	(16.04)
	每股盈餘(元)(註 1)	0.28	(1.71)	(6.53)	(4.08)	(0.34)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2	6.11	(註 2)	2.6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3	(註 2)	(註 2)	7.04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5	1.59	(註 2)	1.43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1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8.2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主係 107 年度以私募增資取得國發基金資金，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提高。  
另 107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存貨週轉率(次)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主係本公司由原先的電池製造業務，轉型以模組與電站業務為主，積極開拓業務，使模組與系統營收上升，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獲利能力：

主係 107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皆較 106 年度上升。

4.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註 5：本公司因應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調整 107 年度財務報表。107 年度調整後財務分析分別為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6%、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22%、流動比率 105.55%、速動比率 87.32%、應收款項週轉率 4.39 次、平均收現日數 83 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65 次及權益報酬率 (2.53)%。

##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7	41.50	49.10	59.95	47.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17	231.50	252.52	244.64	234.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79	144.88	139.51	70.65	113.05
	速動比率(%)	161.19	119.97	113.87	58.96	99.00
	利息保障倍數	2.28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2	4.39	4.14	3.99	4.48
	平均收現日數	61	83	88	91	81
	存貨週轉率(次)	15.28	10.02	7.27	5.62	5.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28	11.67	11.74	11.62	7.79
	平均銷貨日數	24	36	50	65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	1.73	1.56	1.19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58	0.46	0.31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3.87)	(18.48)	(12.38)	(0.41)
	權益報酬率(%)	1.09	(7.10)	(35.23)	(30.61)	(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5	(16.96)	(62.00)	(40.75)	(1.86)
	純益率(%)	0.88	(7.48)	(41.59)	(45.55)	(4.54)
	每股盈餘(元)(註 1)	0.28	(1.71)	(6.53)	(4.08)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0	17.19	(註 2)	9.44	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9	8.26	7.74	47.70	47.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	4.17	(註 2)	3.98	0.7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0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8.58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主係 107 年度以私募增資取得國發基金資金，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2.償債能力：

主係 107 年度以私募增資取得國發基金資金，公司營運資金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提高。

3.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

主係 107 年度應付款項較 106 年度增加，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4.獲利能力：

主係 107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皆較 106 年度上升。

5.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 107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該年度產生營業損失，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5,845	16	4,430,627	13	5,125,218	115.68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 3)	2,506,228	4	1,300,076	4	1,206,152	92.78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第四季單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 億元所致。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83,053	2	1,765,926	5	(682,873)	(38.67)	主係 106 年度對關係人之應收款已於 107 年度收款，致應收款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	4,981,243	9	1,079,956	3	3,901,287	361.24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入備償戶之受限制存款，因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加之質押定期存款及聯貸案備償戶之受限制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5,898	3	0	0	1,595,898	100.00	主係 107 年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增加原昇陽光電持有之中美晶公司股票。另 107 年度適用 IFRS 9，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3)	20,056,530	35	11,162,899	33	8,893,631	79.67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369	2	90,529	-	985,840	1,088.98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新增虧損抵減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應收租賃款(註 3)	5,352,933	9	3,798,494	11	1,554,439	40.92	係因簽訂售電合約產生之融資租賃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非流動	2,507,436	4	1,010,072	3	1,497,364	148.24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加之購料合約預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454	-	1,940,462	6	(1,741,008)	(89.72)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入備償戶之受限制存款，因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短期借款	6,869,628	12	8,229,315	24	(1,359,687)	(16.52)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8,266	3	1,104,640	3	943,626	85.42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營運規模擴大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註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特別股負債及公司債	9,906,475	17	3,101,105	9	6,805,370	219.45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及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而增加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0	0	3,425,011	10	(3,425,011)	(100.00)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長期借款	9,528,510	16	2,158,036	6	7,370,474	341.54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157,599	43	10,192,564	30	14,965,035	146.82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011,023	2	6,028,165	18	(5,017,142)	(83.23)	主係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註 3)	(369,468)	(1)	(4,611,501)	(14)	4,242,033	(91.99)	主係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私募價格低於面值，及 107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非控制權益(註 3)	897,999	1	258,408	1	639,591	247.51	主要係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GES AC SOLAR 2017,LLC 107 年增資，致非控制權益增加。
銷貨收入淨額	12,983,920	100	10,247,887	100	2,736,033	26.70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終端市場需求上升，及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挹注相關電池及模組收入所致。
銷貨成本	13,722,481	106	12,204,604	119	1,517,877	12.44	主係營收增加致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損	(738,561)	(6)	(1,956,717)	(19)	1,218,156	(62.26)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毛損收斂。
已實現銷貨毛損	(730,251)	(6)	(1,983,395)	(19)	1,253,144	(63.18)	係銷售給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減少。
營業淨損	(2,709,476)	(21)	(3,892,948)	(38)	1,183,472	(30.40)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
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17	0	-	2,261,090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列之負商譽。
稅前淨損	(440,303)	(4)	(4,130,726)	(41)	3,690,423	(89.34)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年度淨損	(463,609)	(4)	(4,159,989)	(41)	3,696,380	(88.86)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35,738)	(6)	(4,523,183)	(44)	3,787,445	(83.73)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27,824	15	2,577,652	9	4,650,172	180.40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並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82,136	4	1,130,496	4	851,640	75.33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26,555	2	2,228,268	8	(1,501,713)	(67.39)	主係子公司償還借款所致。
存貨	1,827,730	4	1,241,348	5	586,382	47.24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營運規模擴大及營收增加，故存貨增加。
其他流動資產	4,591,156	10	569,356	2	4,021,800	706.38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入備償戶之受限制存款，因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及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加之質押定期存款及聯貸案備償戶之受限制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133	3	0	-	1,512,133	100.00	主係 107 年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增加原昇陽光電持有之中美晶公司股票。另 107 年度適用 IFRS 9，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71,913	18	6,669,856	24	2,002,057	30.02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7,834	29	6,524,410	24	7,013,424	107.50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7,735	1	46,059	-	561,676	1,219.47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新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396,216	5	763,727	3	1,632,489	213.75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加之購料合約預付款。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2,228,508	5	2,862,904	10	(634,396)	(22.16)	主係對關係人之應收款減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	1,861,596	7	(1,861,596)	(100.00)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存入備償戶之受限制存款，因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短期借款	4,783,903	10	5,748,074	21	(964,171)	(16.77)	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1,360	4	883,048	3	898,312	101.73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源及昇陽光電合併，營運規模擴大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費用	1,384,826	3	1,869,217	7	(484,391)	(25.91)	主係 107 年度已支付訴訟案合約損失致其他應付費用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6,833,484	15	2,615,113	9	4,218,371	161.31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及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而增加之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0	-	3,425,011	13	(3,425,011)	(100.00)	主係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到期，故從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
長期借款	6,412,415	14	1,183,850	4	5,228,565	441.66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取得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157,599	54	10,192,564	37	14,965,035	146.82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
資本公積	1,011,023	2	6,028,165	22	(5,017,142)	(83.23)	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累積盈虧	(369,468)	-1	(4,611,501)	-17	4,242,033	(91.99)	主係 107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0,310,120	100	9,119,985	100	1,190,135	13.05	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受惠終端市場需求上升，及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挹注相關電池及模組收入所致。
營業毛損	(949,595)	-9	(2,075,331)	-23	1,125,736	(54.24)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毛損收斂。
已實現銷貨毛損	(848,242)	-8	(2,088,573)	-23	1,240,331	(59.39)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毛損收斂。
營業淨損	(1,763,221)	-17	(3,292,438)	-36	1,529,217	(46.45)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毛損收斂。
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22	0	-	2,261,090	100.00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之負商譽。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53,725)	-9	(334,083)	-4	(619,642)	185.48	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取得採權益法投資公司股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稅前淨損	(468,294)	-4	(4,153,800)	-45	3,685,506	(88.73)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本年度淨損	(468,294)	-4	(4,154,163)	-45	3,685,869	(88.73)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56,354)	-7	(4,479,244)	-49	3,722,890	(83.11)	主係產品組合調整致營業淨損收斂及本公司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利廉價購買利益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80,681	12,573,614	10,907,067	8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11,162,899	8,893,631	79.67
無形資產	202,962	261,350	(58,388)	(22.34)
其他資產	14,546,114	10,248,082	4,298,032	41.94
資產總額	58,286,287	34,245,945	24,040,342	70.20
流動負債	22,078,368	16,679,572	5,398,796	32.37
非流動負債	10,402,908	6,228,563	4,174,345	67.02
負債總額	32,481,276	22,908,135	9,573,141	41.79
股本	25,157,599	10,192,564	14,965,035	146.82
資本公積	1,011,023	6,028,165	(5,017,142)	(83.23)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累積虧損	(369,468)	(4,611,501)	(4,242,033)	(91.99)
其他權益	(873,443)	(529,826)	343,617	64.85
庫藏股票	(18,699)	-	(18,699)	(100.00)
非控制權益	897,999	258,408	639,591	247.51
股東權益總額	25,805,011	11,337,810	14,467,201	127.60
重大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及以私募增資取得國發基金資金，致流動資產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 其他資產：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致其他資產增加。 4.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致負債增加。 5. 股本：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及以私募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本增加。 6. 資本公積：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7.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主係 107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8.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所致。 9. 本公司因應 IFRS 16 於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調整 107 年度財務報表，調整後財務狀況分別為，流動資產 22,303,040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508 仟元、其他資產 9,219,235 仟元、資產總額 57,944,745 仟元、累積虧損(675,878)仟元、其他權益(874,402)仟元、非控制權益 863,826 仟元及股東權益總額 25,463,469 仟元				

## (二)財務績效

###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		12,983,920	10,247,887	2,736,033	26.70
銷貨成本		13,722,481	12,204,604	1,517,877	12.44
營業毛利		(738,561)	(1,956,717)	1,218,156	(62.26)
營業費用		1,718,847	1,751,181	(32,334)	(1.85)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0,378)	(158,372)	(102,006)	64.41
營業利益		(2,709,476)	(3,892,948)	1,183,472	(3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9,173	(237,778)	2,506,951	(1,054.32)
稅前淨利		(440,303)	(4,130,726)	3,690,423	(89.34)
所得稅利益		(23,306)	(29,263)	5,957	(20.36)
本期淨利		(463,609)	(4,159,989)	3,696,380	(88.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銷貨收入淨額、銷貨毛(損)利、營業(損失)利益、稅前(損失)利益及稅後(淨損)淨利：主係本公司由原先的電池製造業務，轉型以模組與電站業務為主，積極開拓業務，使模組與系統營收上升，整體銷貨毛損較 106 年度改善，雖 107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較 106 年高，但因合併產生廉價購買利益，所以營業損失、稅前損失及稅後淨損亦較 106 年度減少。 2. 銷貨成本：主係本公司由原先的電池製造業務，轉型以模組與電站業務為主，積極開拓業務，使模組與系統營收上升，致銷貨成本亦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而產生廉價購買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81,284)	433,925	(1,415,209)	(326.14)
投資活動	5,524,325	(4,681,595)	10,205,920	(218.00)
籌資活動	542,186	757,927	(215,741)	(28.4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5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1. 營業活動：主係 107 年度預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收回減少，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 籌資活動：主係 107 年度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 最新初 現金餘額 近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 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7,824	19,348,484	(23,464,958)	3,111,350	不適用	銀行融資及辦理 現金增資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19,348,484 仟元。  
(2) 預計投資及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64,958 仟元，係海外公司債到期及借款還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視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及辦理現金增資。

資

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 源	所需資金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電池及模 組設備升 級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 資私募普通股	1,176,514	43,280	482,979	340,000	210,255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將降低生產成本及營業毛利。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目前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獲利(虧損)			
UES	1,910,636	1,863,226	(89,195)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Cayman	4,597,639	1,775,871	(356,660)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視美國地區電廠擴建情況陸續增資。
永旺公司	3,070,777	1,533,985	(369,132)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於108年3月31日與母公司合併
NSP BVI	1,426,179	1,407,681	53,546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CFY之投資收益	—	—
GES ME	418,805	368,249	3,379	部分完工電站產生之售電收入	—	視情況決投資開發第二階段6兆瓦
兆陽公司	145,994	157,341	7,756	主要為建置電廠之發電收入。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44,200	145,785	18,796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收益	—	—
NSP UK	138,967	143,188	26,242	出售轉投資公司旗下已完工之電廠產生之收入所致。	—	—
高旭公司	90,000	80,222	(151)	認列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曜公司	115,000	64,262	1,314	主係公司投資收入	—	—
昇陽日本	36,205	34,333	(2,693)	日本太陽能躉購費率下修市況不好所致	準備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準備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中陽公司	24,121	31,439	7,318	主要為107年度電廠出售13.0MW之利益。	—	—
惠陽公司	30,427	30,295	(132)	主要係電廠尚屬審查及籌備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Singapore	29,743	18,692	47,981	因其子公司 DelSolar India 已註銷，回轉已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	—
倍照公司	6,000	14,880	8,135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昇陽材料	9,720	9,658	(62)	主要係外幣兌換損益	公司仍具經濟效益，僅係因兌換損失造成	—
True Honour Limited	0	0	47	主要係公司投資收入	—	已於107年度結束營業
昱成公司	57,169	(134,504)	(186,513)	因應市場需求快速凍結、售價垂直下滑，陸續採減產及壓低庫存等方式來因應，但仍敵不過售價崩跌的速度，外加受單晶快速崛起擠壓到多晶生存空間的打擊，仍無法控制整體經營的虧損。	將依據未來市場變化，審慎評估，再決定矽片生產的業務策略與執行方案，同時保留關鍵的人力，進行相關的業務與貿易。另外，將積極轉型，從事氬能相關產品之開發與銷售業務，為營運成長增添動能，帶來實質獲利，以期早日達成年度獲利之目標。	將視昱成規劃積極轉型之資金需求適時進行增資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新日泰公司	600,000	616,896	44,306	主係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
TSST	417,692	254,093	(42,363)	太陽能產品市況不佳故停產，並將機器設備提列減損所致	因市況不佳已停產，目前將廠房出租與他公司。	—
倍利公司	114,084	69,860	(2,714)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同昱公司	34,341	44,424	(27,717)	積極調整銷售策略，改以自有品牌，並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以內銷為主，持續推廣高效能模組及輕量化模組，全年營收較上年度成長，惟受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影響而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 107 全年度仍為虧損。	持續專注本業發展，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拓展營運規模。為避免受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影響，定期對客戶財務狀況作評估分析，並密切追蹤其回收情形。	—
雲豹公司	10,500	7,533	(5,095)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新能公司	0	0	(20,676)	薄膜產品技術無法提昇，導致成本過高無法量產	待薄膜產品技術提升即可改善營運	—
Solar PV	0	0	(1,812)	公司準備進行解散清算流程，致營運績效不佳	準備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準備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RES	1,971,918	1,827,182	(182,818)	係認列轉投資 Gintech (Thailand)之損失所致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Gintech (Thailand)	1,964,202	1,819,648	(183,242)	受產業變化影響，產品價格下跌，未來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開拓業務，以提昇營運績效。	持續配合集團產銷策略，並與泰國當地合作系統電廠開發，以拓展業務及營運規模。	配合集團整體策略，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梁公司	249,000	249,030	1,38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取得新電站案源，擴大電站持有規模。
永漢公司	0	0	49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已出售予 新日泰
永越公司	0	0	17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已出售予 新日泰
永周公司	41,500	7,059	(5,576)	調整農棚經營策略改善整體經營綜效中，致使整體效益尚未能顯現。	持續調整農棚經營策略，配合尋找產銷通路，擴大營運規模。	配合改善計畫，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旭公司	6,000	2,787	5,28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永堯公司	142,000	140,093	(1,79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永舜公司	2,000	914	(1,06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GES UK	3,170,893	2,643,752	(205,793)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子公司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出售子公司之資金再予以投入利基市場建造電廠。
GES USA	1,185,163	1,054,070	(83,684)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子公司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NCH Solar1	414,684	331,104	7,89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Solar2	61,326	27,277	8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Solar3	3,328	(2,842)	(777)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GES CANADA	371,356	230,687	(192,224)	認列轉投資公司 JRC 之虧損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永旺(株)會社	665,781	733,567	125,19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ET ENERGY	141,220	139,843	(3,919)	年初營運中斷影響下造成虧損。	已於108年1月出售。	已於108年1月出售。
TIPPING POINT	34,471	18,463	(125)	因電站規模過小，且有必要支出，致使產生損失。	已於108年1月出售。	已於108年1月出售。
MEGATWO	441,462	308,828	(11,105)	因部份轉投資子公司仍屬建造階段，尚未發電產生收入所致。	持續加速子公司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配合工程需求，適時進行增資規劃。
MEGATHREE	38,606	34,539	1,75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FIVE	19,527	19,614	2,90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EGASIX	0	(1,483)	(282)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GASEVEN	0	0	(468)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已於107年6月處分。	已於107年6月處分。
MEGAEIGHT	25,843	24,233	(15)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在財務成本影響下，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MEGAELEVEN	0	0	(276)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已於107年6月處分。	已於107年6月處分。
MEGATWELVE	5,204	3,899	(621)	因電站規模較小，且在財務成本影響下，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MEGATHIRTEEN	58,890	59,014	(1,447)	年中已營運發電，惟尚未營運全年，致使產生損失。	完工之發電站將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使獲利增加	—
MEGAFIFTEEN	0	0	(923)	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	已於107年6月處分。	已於107年6月處分。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MEGASIXTEEN	351,772	349,397	(18,378)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MEGASEVENTEEN	0	(23)	(2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MEGANINETEEN	4,025	3,203	(998)	因電站規模較小，尚有費用發生，致使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MEGATWENTY	3,769	5,250	1,01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SSET ONE	34,229	33,689	1,19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SSET TWO	0	(202)	(40)	電站尚未成立，為例行性費用支出。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ASSET THREE	87,289	69,554	(4,947)	已完工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惟財務成本較高，故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	—
ASSET FOUR	0	(171)	(70)	電站尚未成立，為例行性費用支出。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CENERGY	0	28,953	(145)	日本電站已出售，目前尚有費用產生，故產生損失。	將考慮開發新案或將其清算	—
SH4	20,665	18,974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CEDAR FALLS	70,428	71,580	1,49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Schenectady	0	(5,567)	(30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VOC	0	(1,338)	(164)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HEYWOOD	55,424	54,088	(313)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SEG	24,144	24,726	22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KINECT	8,143	10,092	1,18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RER CT 57	62,093	60,960	27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MP Solar	99,128	99,663	(501)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Ventura	91,867	92,462	(28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TEV II	3,018	(28,578)	(2,520)	於年底完工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惟尚未全年度發電，故產生損失。	完成之發電站將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使獲利提高	—
永九會社	0	0	34,755	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已於107年10月處分	已於107年10月處分。
橋本會社	55,893	66,095	9,59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JRC	371,967	183,082	(223,670)	主係 JRC 提列模組減損，故產生損失。	控管相關費用支出，確保正常營運	—
MUNISOL	418,778	330,096	(10,859)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SHIMA'S	4,496	4,620	1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WAIMEA	16,185	17,300	47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HONOKAWAI	12,260	14,011	1,31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ELEELE	19,589	21,169	57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HANAIEI	8,595	8,514	(10)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但因設備故障導致虧損。	係故障所致，目前故障已維修完成，故不影響後續營運。	—
KAPAA	23,391	23,798	24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KOLOA	17,506	18,718	438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ES AC	738,518	766,692	13,096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	—	—
ANDERSON N.	410,752	420,330	5,29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NDERSON S.	348,325	356,509	4,549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Flora	58,235	59,411	563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Greenfield	262,480	268,573	3,35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Spiceland	38,767	39,459	28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TEV Solar	3,017	3,033	(74)	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AC GES Solar	593,754	604,816	119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利益	—	—
Richmond	581,226	592,592	562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Rensselaer	299,760	305,627	296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Advance	16,106	16,422	17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CFY	1,198,860	1,295,281	421,499	部份之電廠已完工，電廠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所致	—	—
CFGP	184,440	112,473	(17,486)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獲利。	—
NSP HK	0	(95)	0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獲利。	—
DelSolar HK	3,848,648	1,199,392	(399,184)	主係認列大陸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DelSolar US	454,952	406,014	30,332	主係認列子公司 CFR 之投資利益	—	—
NSP NEVADA	157,543	168,002	12,304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	—	—
URE NSP	15,370	15,370	0	尚未開始營運，故未有獲利或虧損	—	—
NSP Malaysia	23,362	18,650	(337)	主要係公司管理費用增加所致。	目前已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目前已進行公司解散清算流程
NSP Vietnam	4,918	(772)	(3,779)	尚處創業設立階段	待營運改善後即可挹注獲利。	—
NSP Germany	662	2,635	1,553	主係認列勞務收入所致	—	—
PV Power Park	779	762	(35)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NSP Indymen	0	18,896	26,098	主係認列出售 Indymen 之子公司案場利益	—	—
欣晶公司	10,647	11,922	1,265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新晶公司	13,981	16,189	3,024	目前已完工之電站穩定持續發電產生售電收入。	—	—
禧貳公司	20,000	19,747	(12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持續加速完成建造計畫，以盡早完工發電產生收入。	—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新源亨公司	0	(95)	0	因已決定解散清算，於106年至107年底，皆無營運。	—	進行公司解散清算 流程
旭能公司	16,292	(10,870)	(4,008)	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損失	待子公司營運改善後 即可挹注投資獲利。	—
旺能(吳江)公司	3,688,800	1,141,551	(344,463)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7年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 地區生產產能之配 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 低成本。	—
NSP JAPAN	2,982	10,741	160	主係公司認列勞務收入所致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53,700	45,583	(482,293)	因內外環境改變，及中國光伏市場競爭者加入，107年平均售價持續下跌，且部分產品線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影響獲利。	本公司重新規劃大陸 地區生產產能之配 置，並同時管控費用降 低成本。	—
Livermore	4,611	1,589	(56)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Industrial Park	12,296	12,296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Hillsboro	57,245	56,663	(572)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MP Solar	81,768	81,542	(501)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Ventura	75,774	75,650	(288)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DelSolar Development	149,089	122,060	(8,712)	轉投資之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 後即可提高獲利。	—
CFR	134,334	(102,442)	(25,620)	主係開發美國各地電廠、並提供協助建造至完工後管理之服務，因電廠從開發至完工須歷經較長時期方可獲取利潤，故短期內仍呈現虧損狀態。	積極尋求新的開拓 點，待現有建置中的電 廠陸續完工後將逐漸 獲利。	—
USD1	110,111	203,578	4,277	主要係USD1對開發案場CFMN Devco1和CFMN Devco2的貸款利息收入所致	—	—
JV2	25,514	63,088	(796)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控制相關費用支出	—

轉投資事業	107年12月31日			最近年度獲利 或虧損之主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獲利 (虧損)			
Beryl	0	133,046	84,327	主係興建電廠產生之工程收入	—	—
POTTERS BAR	0	0	(7,475)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案場已於107年出售	—
CLAY CROSS	0	0	(7,095)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案場已於107年出售	—
BELPER	0	0	(6,272)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案場已於107年出售	—
Bryncrynuau	0	0	(13,343)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案場已於107年出售	—
Meadowley	0	0	(8,864)	因電站規模不大，且有案場建造之其他雜項等小額支出，致產生損失	案場已於107年出售	—
DSS-USF PHX LLC	42,114	46,081	(204)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DSS-RAL LLC	78,541	78,281	(9,206)	電廠因採用之零組件成本高，故折舊費用高，造成虧損。	待折舊費用提列完成後即可提高獲利。	—
Rugged solar LLC	60,102	60,102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AVS Phase 2 LLC	282,801	282,801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DevCo One	13,655	2,043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DevCo Two	13,655	2,043	0	因為電廠尚未建置完成，故未有收入產生	—	—
上海旭能公司	16,292	(10,870)	(4,008)	電站仍屬於興建階段，尚未產生收入	待電站陸續完工後將逐漸獲利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5	無重大缺失	無
106	無重大缺失	無
107	無重大缺失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6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7 年度申報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5529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於未來辦理籌資資金案件時，具體評估下列事項之執行情形：

(一)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資金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7 日、108 年 3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6 日之董事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已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股東會報告。另就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相關模組及系統相關元件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太陽能發電產業依技術可區分為矽晶、薄膜等兩大類，目前市場主流為矽晶太陽能電池，包含單晶與多晶兩種型態，共占約近九成市場。而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榮枯主要係受到太陽能電池報價影響，而報價主係受到全球市場供需影響而有所變動。107 年太陽能產業歷經美國 201、301 條款、中國 531 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與歐盟 MIP 結束等變動，從最上游的供應鏈到最下游的系統端都呈現極不穩定的狀態，全年新增併網量為 103GW，年增僅 4.9%；108 年太陽能電池大廠產能持續開出，使其他業者低價拋售庫存使整體太陽能電池報價跌幅擴大。且美國政策偏向傳統石化能源與貿易保護，先前通過 201 條款對所有境外輸入的太陽能產品課以雙反稅率。在美對全球貿易戰逐漸加溫下，加劇了全球太陽能市場波動風險。108 年度電池報價於 4 月受到中國需求告一段落與當地降低增值稅稅率，進而促使業者降價的影響，使太陽能報價走跌，因此 107 年度與 108 年 1~4 月太陽能電池價格仍呈現年減走勢。而就太陽能市場需求面觀之，雖中國需求不如預期、美國政策偏向傳統石化能源與貿易保護，日本逐年縮減收購電價，惟新興市場占比小成長率卻高，成為成長亮點，包含如：印度、南非、智利、東南亞、中東等地區。其中以印度市場年度安裝已超過 10GW，成為全球第三大市場，且受惠於先天發展優勢，以及政府政策積極推動下，最有可能維持高需求成長，其他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北非、中東、拉丁美洲等也自 107 年逐漸崛起，新興市場將是帶動整體產業持續成長之動力來源。依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108 及 109 年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規模將呈微幅成長趨勢。

在面對產業環境的波動下，茲就本公司 107~108 年第一季預計營收及損益之達成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計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334,481	12,983,920	70.82%	7,656,998	4,301,094	56.17%
銷貨成本		18,560,382	13,714,171	73.89%	7,516,455	4,400,875	58.55%
營業毛利		(225,901)	(730,251)	323.26%	140,544	(99,781)	(171.00)%
營業費用		1,546,546	1,718,847	111.14%	548,711	571,398	104.1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403)	(260,378)	10835.54%	0	(7,339)	—
營業利益(損失)		(1,774,850)	(2,709,476)	152.66%	(408,168)	(678,518)	166.23%
營業外收支		342,307	2,269,173	662.91%	(185,481)	28,633	(15.44)%
稅前淨利		(1,980,345)	(440,303)	22.23%	(593,648)	(649,855)	109.47%
歸屬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1,985,477)	(468,294)	23.59%	(593,648)	(661,163)	111.37%

107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不如預期，主要是受到中國大陸電站建置需求不如預期、中國太陽能補助政策影響、美國通過 201 條款對所有境外輸入的太陽能產品課以雙反稅率等因素所致。雖市場對單晶高效電池有一定的需求，而多晶電池卻仍呈現供過於求狀況。雖太陽能模組在台灣內需市場穩定致模組產品報價逐漸有支撐，惟因受到前述市場景氣變動影響，致本公司於合併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後降低多晶電池銷售，及將部份單晶電池產能優先用於滿足模組製造之需求，致銷售量低於預期，營業收入為 12,983,920 仟元，達成率為 70.82%；營業成本方面受到合併後產能大幅增加，惟因銷售量低於預期，致稼動率未如預期，使單位成本及整體營業整本較原預估上升，致產生營業毛損 730,251 仟元。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1,718,847 仟元，達成率為 111.14%，主要係因除因合併致人員及相關費用增加，另因子公司永旺認列電站案場開發成本及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營業費用較原預期增加；另因認列案場模組減損損失約 2.55 億元，致產生其他收益及費損(260,378)仟元，遠高於預估數；受營業毛損及認列其他費損之影響下，營業淨利為(2,709,476)仟元。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與昱晶能源及昇陽光電合併認列合併廉價購買利益及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認列投資利益高於預期，致營業外收支為 2,269,173 仟元，達成率為 662.91%，遠高於預期數。綜上，107 年度受終端市場需求不如預期及報價下滑致銷量及售價均低於原預估數，及單位成本未如預期有效改善，進而造成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在認列因合併而產生之聯價購買利益及認列投資利益 2,269,173 仟元後，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440,303)仟元及(468,294)仟元，達成率大幅優於預期。經評估本公司 107 年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雖受惠於台灣模組需求持續穩定有所支撐，惟因本公司現行銷售政策為降低電池向外銷售比例，將自家生產的部份單晶電池產能優先用於滿足自家模組產能，加上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不振，故本公司持續降低獲利不佳的多晶電池之銷售，導致整體銷售數量及單價均低於原預期數，營業收入為 4,301,094 仟元，達成率為 56.17%；營業毛利主要係受到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達成情形不如預期，致產生營業毛損 99,781 仟元。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認列 108 年度辦理聯貸案之相關費用致較原預計數小幅增加；受營業毛損

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數增加之影響下，營業淨利為(677,726)仟元。營業外收支受出售轉投資公司股權認列投資利益高於預期，致營業外收支為 27,871 仟元。綜上，108 年第一季受報價下滑、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不振及本公司持續進行策略轉型，降低電池向外銷售比例、降低獲利不佳產品之銷售等因素，致銷量及售價均低於原預估數，因單位成本未如預期有效改善，進而造成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惟認列投資利益後，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649,855)仟元及(661,163)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109.46%及 111.37%大幅優於預期。經評估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不如預期，尚屬合理。

另將本公司與同業中以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銷售為主的茂迪及元晶之 107 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報之營運趨勢變動彙整如下表，由下表可知其成長率變動趨勢大致與同業相同，顯見同業亦同步受產業產品報價下滑，造成營運狀況下滑影響。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達成率未如預期原因，尚屬合理。

另如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8 年第一季之變動趨勢，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108 年第一季與同業相較，除因產品組合及銷售政策有所差異外，採樣同業中為因應太陽能產業之波動，國內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茂迪及元晶均為能因應市場變化而於 107 年度有相當幅度裁員及相關轉型作業，並提列一次性資產減損等，致茂迪 108 年度第一季營業毛損、營業淨損及稅後純損均較 107 年度大幅改善，而元晶 108 年度第一季營業毛利已由負轉正並於當期產生稅後淨利已產生營業毛利。惟本公司目前係先已營運策略調整為優先規劃，並無進行相當幅度裁員及提列資產減損等計畫，惟在營運策略調整有其成效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營業毛損已有所改善。經評估與同業之變動趨勢比較，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成長率%
	公司別						
營業收入	聯合再生	10,247,887	12,983,920	26.70	2,548,685	4,301,094	68.76
	茂迪	23,188,614	14,187,115	(38.82)	4,909,442	1,230,790	(74.93)
	元晶	6,544,370	3,830,638	(41.47)	1,335,116	1,216,199	(8.91)
營業毛利	聯合再生	(1,956,717)	(738,561)	62.26	(218,361)	(93,474)	(57.19)
	茂迪	(608,224)	(2,399,806)	(294.56)	(559,099)	(109,600)	80.40
	元晶	(224,914)	(657,488)	(192.33)	(172,675)	132,583	176.78
營業利益	聯合再生	(3,892,948)	(2,709,476)	30.40	(568,907)	(678,518)	(19.27)
	茂迪	(2,363,812)	(4,055,877)	(71.58)	(966,292)	(386,400)	(60.01)
	元晶	(863,176)	(1,238,365)	(43.47)	(261,103)	64,449	124.68
稅前純益	聯合再生	(4,159,989)	(463,609)	88.86	(672,295)	(689,689)	(2.57)
	茂迪	(3,038,909)	(6,876,006)	(126.27)	(1,085,992)	(385,962)	(64.46)
	元晶	(940,541)	(1,211,326)	28.79	(248,537)	28,069	(11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傳獻	11	0	100%	107.11.20 連任
董事	潘文輝	4	0	100%	107.11.20 選任
董事	林文淵	3	0	75%	107.11.20 選任
董事	江文興	3	0	75%	107.11.20 選任
董事	龍笛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康信	4	0	100%	107.11.20 選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邱奕鵬	4	0	100%	107.11.20 選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周崇斌	4	0	100%	107.11.20 選任
董事	林坤禧	10	1	91%	107.11.20 卸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2	2	28.57%	107.11.20 卸任
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忠	4	2	57.14%	107.11.20 卸任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李學禮	2	0	100.00%	107.03.31 辭任
董事	沈維鈞	5	2	71.43%	107.11.20 卸任
獨立董事	翁明正	3	0	75%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許兆慶	4	0	100%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蔡明芳	4	0	100%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7	0	100%	107.11.2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憲銘	5	2	71.43%	107.11.20 卸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7	0	100%	107.11.2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1.29 第5屆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4.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5.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3.20 第5屆第14次	1.通過終止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1,800 萬元之額度案 2.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3.通過出具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5.08 第5屆第15次	1.通過資金貸與 Clean Focus Yield Ltd. US\$5,000 萬元額度 2.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及監督管理授權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8.03 第5屆第16次	1.通過訂定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及擬增資發行股數案 2.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有背書保證暨另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3.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辦理售後租回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0.01 第5屆第17次	1.通過經理人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暨定價相關事宜 3.通過本公司完成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相關事宜，依法提請民國 107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報告案 4.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對 NSP Indygen UK Ltd 出售英國電廠提供履約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0.24 第5屆第18次	1.通過擬指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1.07 第5屆第19次	1.通過訂定民國108年度稽核計畫案 2.通過指定本公司對泰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 3.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2.22 第6屆第02次	1.通過擬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3.22 第6屆第03次	1.通過參與本公司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之美金10,000仟元現金增資案 2.通過對本公司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繼受合併他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5.06 第6 屆第04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7.民國107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7年10月1日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薪酬案，本案董事長洪傳獻(本公司策略長)及董事沈維鈞(本公司經理人)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林坤禧董事擔任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擬與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進行和解事，劉康信董事(新能光電股東)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8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案，三位獨立董事許兆慶、蔡明芳及翁明正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及108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

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翁明正	2	1	66.67%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許兆慶	3	0	100.00%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蔡明芳	3	0	100.00%	107.11.20 選任
獨立董事	簡學仁	8	0	100.00%	107.11.20 卸任
獨立董事	林憲銘	6	2	75.00%	107.11.20 卸任
獨立董事	陳哲雄	8	0	100.00%	107.11.20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7.01.08 第4屆第12次	1.通過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敬請核准聘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為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供意審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1.29 第4屆第13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2.擬於審核事項第一案所提合併案完成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3.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3.20 第4屆第14次	1.通過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5.08 第4屆第15次	1.通過繼續對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2.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08.03 第4屆第16次	1.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合併基準日及擬增資發行股數案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原有背書保證暨另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案 4.通過繼續對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新台幣 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辦理售後租回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0.01 第4屆第17次	1.通過財務及會計主管任命案 2.本公司擬決議私募發行普通股暨定價相關事宜 3.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通過對 NSP Indygen UK Ltd 出售英國電廠提供履約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0.24 第4屆第18次	1.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超額之改善計畫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7.11.07 第4屆第19次	1.通過訂定民國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審核。 2.通過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2.22 第5屆第01次	1.推舉第五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通過擬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3.22 第5屆第02次	1.通過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案 3.通過參與本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之美金 10,000 仟元現金增資案 4.通過對本公司 100%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提供背書保證案 5.通過繼續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6.通過繼受合併他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5.06 第5屆第03次	1.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5.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7.民國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審計委員會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控運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亦酌量獨立董事們意見，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20	106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05/08	107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08/03	107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11/07	107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8/03/22	107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季一次就查帳情形、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整體運作情形、有無重大調整分錄、特殊交易事項、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進行充分之溝通，若遇重大事項得隨時召開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20	1.針對 106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針對新式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5/08	1.針對 107 年第一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08/03	1.針對 107 年上半年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7/11/07	1.針對 107 年前三季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3/22	1.針對 107 年度損益狀況、重大會計議題與管理當局討論之重大議題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之提問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券商股務代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三) 本公司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中訂定之，並將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的設置尚在評估研擬中。 (三)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尚在研擬中。 (四) 本公司會計單位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家庭成員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將相關結果提報每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報告。 經本公司會計單位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以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將本案提報108年3月22日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		本公司財務單位為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部、業務單位、人力資源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及相關單位之聯絡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urecorp.com/">https://www.urecorp.com/</a>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建置中英文官網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公司財務資訊、新聞稿、企業內規、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資訊,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urecorp.com/">www.urecorp.com/</a>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有機會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方針,促進勞資間溝通,防範各類員工問題於未然。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員工。</p> <p>(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良好。</p> <p>(四)本公司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簡學仁</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簡學仁</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簡學仁</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td> <td>3</td> </tr> <tr> <td>陳哲雄</td> <td>證券交易所</td> <td>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td> <td>6</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林憲銘</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td> <td>3</td> </tr> <tr> <td>林文淵</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最新公司法修正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td> <td>3</td> </tr> <tr> <td>林文淵</td> <td>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解說</td> <td>3</td> </tr> <tr> <td>張明忠</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稅改對台達影響</td> <td>3</td> </tr> <tr> <td>張明忠</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歐盟及中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新</td> <td>3</td> </tr> <tr> <td>陳哲雄</td> <td>證券交易所</td> <td>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td> <td>6</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	3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	3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陳哲雄	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林文淵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林文淵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解說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台達影響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歐盟及中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新	3	陳哲雄	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董事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	3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	3																																																					
簡學仁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陳哲雄	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美貿易摩擦對台商之影響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公司及董監之影響	3																																																					
林憲銘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在企業併購過程中之角色	3																																																					
林文淵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看公司治理最新動向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林文淵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解說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改對台達影響	3																																																					
張明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歐盟及中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新	3																																																					
陳哲雄	證券交易所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劉康信</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td> <td>3</td> </tr> <tr> <td>劉康信</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新修訂公司法對於董事會決策之影響</td> <td>3</td> </tr> </table> <p>(五)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與必要之管理規章辦法皆需經董事會決議。 (六)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相關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七)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劉康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劉康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修訂公司法對於董事會決策之影響	3	
劉康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劉康信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修訂公司法對於董事會決策之影響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截至目前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發行人 薪酬 委員會 成員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 法 官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 公 所 、 私 院 、 以 上 講 師	法 官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 公 所 、 私 院 、 以 上 講 師	檢 察 、 法 官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 公 所 、 私 院 、 以 上 講 師	商 法 財 務 、 會 計 、 公 司 、 公 所 、 私 院 、 以 上 講 師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翁明正 (註4)	-	-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註4)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註4)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憲銘 (註5)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簡學仁 (註5)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哲雄 (註5)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107年11月20日新任。

註5：107年11月20日卸任。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1 年 11 月 19 日；第三屆委員任期為 105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翁明正	1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新任
委員	蔡明芳	1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新任
委員	許兆慶	1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新任
召集人	林憲銘	2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卸任
委員	簡學仁	2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卸任
委員	陳哲雄	2	0	100.00%	107 年 11 月 20 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編制新日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每年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民國107年共舉辦6次。</p> <p>(三)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相關推動情形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p> <p>(四)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制定績效考核作業程序以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另設立獎懲委員會以確實達到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致力清潔生產、提升能資源利用率、降低單位生產之原物料耗用及廢棄物產生，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目標。</p> <p>(二) 本公司環保、安全衛生及健康業務均為專責管理，不僅符合法規、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 及 TOSHMS 等管理系統認證，並成立全公司性安委會，以研擬及追蹤公司整體性環安衛策略及議案。</p> <p>(三) 因應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減量與氣候變遷衍生之節能減碳計畫，本即為本公司綠能營運契機。</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相符。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調適與平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在環境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專科醫生諮詢服務及疾病追蹤管理，並藉由多元的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在心理健康上，除設置按摩空間、健身中心及多元的動態與靜態社團外。另提供紓壓講座，並不定期舉辦各類員工關懷活動，以協助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調適與平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按季舉辦勞資會議、福委會或不定定期說明會等，另透過內部公告平台建置及E-mail方式，以即時更新重大資訊予全體。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協助員工職涯發展及提升其專業技能，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多元化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新進人員訓練、通識課程、專業課程、工安課程及各類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以有效培育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八)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九)相關規定尚在研擬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已揭露相關資訊包括：聯合再生企業社會責任目的、組織、推動範疇、已施行項目、具體成果及相關新聞稿等，未來將持續更新。每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均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創造許多高品質之就業機會，曾獲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100年度創造就業貢獻獎」、內政部「幸福企業優勝獎」、Yes123票選「第一屆魅力企業獎」、101年度「幸福企業獎星級企業」、及104年園區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於103年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同年度另由董事長夫人率領成立「新日光志工社」，致力推動環境關懷與社會關懷理念；後續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活動，103年度與家扶中心合作，舉辦太陽能電動車體驗營，讓小朋友從體驗中學習太陽能相關知識，有效推展綠能概念。此外，每年更號召同仁及眷屬從事環保淨灘，傳遞環境關懷理念；並長期與創世基金會、伊甸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等社福團體合作，舉行各類公益活動並每月定期邀請喜憨兒烘焙團體駐廠擺攤，希望將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轉化成實際行動；公司繼104年底獲頒「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銅獎」之外，於105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銀獎」，106年及107年則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不遺餘力。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自身優勢，將永續發展導入公司經營策略，以有效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按照105年新版永續指南GRI Standard編製完成，並將委由第三方驗證機構依AA1000標準對該報告進行驗證。				

####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誠信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所有員工進用後應簽署聘僱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亦透過新人訓練宣導「工作規則」明訂之個人行為、違規懲戒及相關制度。 (三)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除明訂供應商、採購及驗收管理程序及辦法，並設置獎懲委員會及獎懲呈報表等措施，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要求公司同仁在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職責單位，定期向董事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且運行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之發生。</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員工得透過廠長實體信箱，及Dr.H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另設有電話專線專人接聽，提供員工申訴多元管道。</p> <p>(三) 本公司規範保護檢舉人措施，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因應新世代太陽能電池之發展，本公司持續經由製程改善等研發改良，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進行專利佈局，發展高層次矽晶結構之高效率太陽能電池及高可靠度之模組，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帶來的需求與機會進行公司轉型、大力拓展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建設事業，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之發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穩健踏實的精神經營企業，並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建立公司良好形象。本公司近期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recorp.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執行長/研發主管	洪傳獻;	94.10.01	107.10.0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沈維鈞	97.05.05	107.10.0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會計資深處長)	黃河清	101.03.01	107.10.01	辭職
研發主管(新事業開發副總經理)	黃桂武	98.02.01	108.01.10	退休
財務主管(系統財務副總經理)	龔鍾嶸	106.02.15	107.10.0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第 149~150 頁。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簽章

執行長：潘文輝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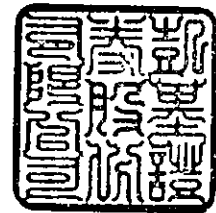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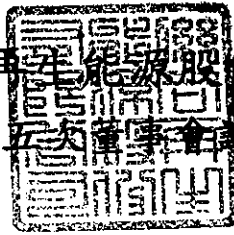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15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十一人，實際出席董事十人

主席：洪董事長傳獻先生



記錄：潘蕾蕾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傳獻、董事林坤禧、董事潘文輝、董事劉康信、董事林文淵、獨立董事許兆慶、獨立董事蔡明芳、獨立董事翁明正、董事邱奕鵬、董事周崇斌

請假董事：董事江文興

列席人員：財務長潘蕾蕾、公司治理主管許婷寧副總、會計主管楊麗嬌、稽核主管黃瑞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陳佳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副研究員黃綺儷

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引言。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總額1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下同)10元，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8.2元，預計募集金額為12.3億元。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自律規則」規定，在每股6.5元~11元之範圍內調整之。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上限額度計15,00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上限額度計15,00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上限額度計120,0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 六、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資本市場籌資計畫有關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及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實際發行狀況，將於本案發行後，提請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八、本案經108年6月14日審計委員會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會：下午 3:20。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 (一)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聯合再生)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153,495,32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515,349,532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653,495,32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2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虧損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6.53)	—	—	—	—
106 年度		(4.08)	—	—	—	—
107 年度		(0.34)	—	—	—	—
108 年第一季		(0.2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19,026 仟元
108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2,515,349 仟股
108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9.64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流動資產		17,648,551	12,573,614	23,480,681	22,734,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7,204	11,162,899	20,056,530	23,944,483
無形資產		314,879	261,350	202,962	197,847
其他資產		6,794,184	10,248,082	14,546,114	10,656,428
資產總額		36,854,818	34,245,945	58,286,287	57,532,8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19,878,852
	分配後	12,833,142	16,679,572	22,078,36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342,094	6,228,563	10,402,908	12,592,3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32,471,212
	分配後	20,175,236	22,908,135	32,481,276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62,951	11,079,402	24,907,012	24,219,026
股本		10,176,152	10,192,564	25,157,599	25,153,495
資本公積		12,345,346	6,028,165	1,011,023	1,011,1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09,786)	(4,611,501)	(369,468)	(1,345,009)
	分配後	(6,309,786)	(4,611,501)	(369,46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48,761)	(529,826)	(873,443)	(518,886)
庫藏股票		—	—	(18,699)	(18,699)
非控制權益		616,631	258,408	897,999	842,62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79,582	11,337,810	25,805,011	25,061,651
	分配後	16,679,582	11,337,810	25,805,011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6,537,125	10,247,887	12,983,920	4,301,094
營業毛損		(1,912,373)	(1,983,395)	(730,251)	(99,781)
營業淨損		(6,350,959)	(3,892,948)	(2,709,476)	(6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8)	(237,778)	2,269,173	28,663
稅前淨損		(6,415,607)	(4,130,726)	(440,303)	(649,8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6,408,874)	(4,159,989)	(463,609)	(689,6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6,408,874)	(4,159,989)	(463,609)	(689,6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6,339)	(363,194)	(272,129)	(402,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55,213)	(4,523,183)	(735,738)	(402,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09,786)	(4,154,163)	(468,294)	(661,1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088)	(5,826)	4,685	(28,5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22,416)	(4,479,244)	(756,354)	(381,6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32,797)	(43,939)	20,616	(21,201)
每股虧損		(6.53)	(4.08)	(0.34)	(0.2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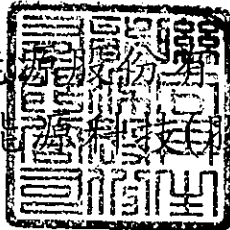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8.2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23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5,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2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8 年 7 月 15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8.82 元、9.04 元及 9.11 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9.11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聯合再生能源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聯合再生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8.2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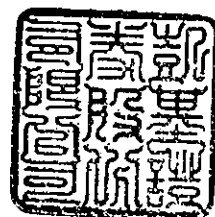
負責人：洪傳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僅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一〇八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僅限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 附件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4~4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131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132~138		三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38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9~151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51~152		四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2、155~161		四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2、162~166		四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152、167~168		四三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53、169~179		四三
(十四) 部門資訊	153~154		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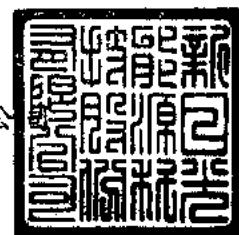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2.86%（請參閱附註二八），且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一及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其他事項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27%及 23.84%，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63%及 4.02%。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650 仟元及 68,88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944)仟元及 11,363 仟元。

列入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60%及 1.60%，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0.38%及 0.26%。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

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590 仟元及 1,297,472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8,413)仟元及 33,184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 (18,562)仟元。

新日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品	成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附註四、六、三三、三四、三五及三八)	\$ 4,430,627	13	\$ 4,077,136	22	\$ 7,543,551	21
111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106	-	11,369	-	289,249	1
1147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八)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八)			143,256	1	1,976,638	3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						
	應收帳款及票據(附註四、五、十一及五八)	1,900,076	4	2,581,479	7	1,852,3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三八及三九)	370,506	-	101,322	-	2,649	-
117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一、三八及三九)	1,952,295	1	98,585	-	400,515	1
1190	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帳款—其他(附註四、十三、三八及三九)	61,295	-	-	-	1,640,534	4
1200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三三、三八及三九)	99,626	-	117,516	-	3,490	-
1210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三三、三八及三九)	1,765,225	5	900,012	3	4,900	-
1300X	存貨						
	存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	2,972,591	9	4,263,257	13	90,718	-
1410	預付帳項						
	預付帳項(附註四、五、二十、三十一、三九及四一)	205,275	1	401,262	1	1,490,815	4
1460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及四十)	280,778	1	39,081	-	53,2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三八及四十)	1,079,354	3	349,235	1	12,831,142	35
1490X	流動資產總計	12,573,613	37	17,648,551	48	12,831,142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八)						
1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八)	141,514	-	-	-	94,014	-
1543	口為非流動之金融資產						
	口為非流動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八)	109,165	-	127,688	-	3,616,664	10
154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五、十八、三九及四十)	54,596	-	54,595	-	3,214,092	9
155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附註四及十七)	149,240	-	161,395	-	2,072,1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十八、三九及四十)	1,887,773	6	2,029,759	6	42,065	-
170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11,162,899	33	12,097,204	33	39,5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261,330	1	314,679	1	228,292	-
1935	長期應收帳項						
	長期應收帳項(附註四、五、十二、十八、三八及四十)	90,529	-	45,430	-	7,312,054	20
1915	預付帳項—非流動						
	預付帳項—非流動(附註四、五、二十、二十一及四一)	3,798,494	11	1,610,449	5	20,175,235	55
1920	存貨保證金						
	存貨保證金(附註四、五九及四十)	1,010,022	3	1,383,917	4	10,176,432	28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三八及三九)	632,028	2	430,095	1	12,240,546	33
1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4,664	1	36,298	-	6,309,786	17
159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40,462	6	833,893	2	146,751	1
16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622,333	63	19,282,447	52	16,462,261	43
1900X	資產總計	\$ 34,255,945	100	\$ 36,930,998	100	\$ 29,293,403	100

歐州之用紅梅基金個別披露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華客作制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清

經理人：沈勝鈞

董事長：洪偉欽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三九及四一）	\$ 10,247,887	100	\$ 16,537,1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九、三九及四一）	<u>12,204,604</u>	<u>119</u>	<u>18,451,928</u>	<u>112</u>
5900	營業毛損	( 1,956,717)	( 19)	( 1,914,803)	(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 <u>26,678</u> )	-	<u>2,430</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1,983,395</u> )	( <u>19</u> )	( <u>1,912,373</u> )	( <u>12</u> )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761,073	7	912,759	6
6200	管理費用	723,884	7	787,9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24</u>	<u>3</u>	<u>364,28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51,181</u>	<u>17</u>	<u>2,065,022</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十五、十八及二九）	( <u>158,372</u> )	( <u>2</u> )	( <u>2,373,564</u> )	( <u>14</u> )
6900	營業淨損	( <u>3,892,948</u> )	( <u>38</u> )	( <u>6,350,959</u> )	( <u>39</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44,039	3	40,24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162,255	1	103,75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85,329	1	33,750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二九及三九）	73,979	1	( 13,536)	-
7130	股利收入	4,415	-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七）	1,488	-	10,754	-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附註十二）	-	-	19,8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123)	-	( 19,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 179,008)	( 2)	\$ 191,4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九)	( 726,152)	( 7)	( 431,063)	( 2)
7000	合 計	( 237,778)	( 3)	( 64,648)	-
7900	稅前淨損	( 4,130,726)	( 41)	( 6,415,607)	( 3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 三十)	( 29,263)	-	6,733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59,989)	( 41)	( 6,408,874)	( 3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4,571)	( 3)	( 364,154)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18,623)	-	17,8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63,194)	( 3)	( 346,339)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523,183)	( 44)	( \$ 6,755,213)	( 41)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4,163)	( 41)	(\$ 6,309,786)	(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 5,826)	-	( 99,088)	( 1)
8600		( \$ 4,159,989)	( 41)	( \$ 6,408,874)	( 3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9,244)	( 44)	(\$ 6,622,416)	( 4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3,939)	-	( 132,797)	( 1)
8700		( \$ 4,523,183)	( 44)	( \$ 6,755,213)	( 41)
	每股純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1月30日		105年10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105年8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5月31日		105年4月30日		105年3月31日		105年2月28日		105年1月31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71	105年1月1日餘額	888,651	\$ 1,881,617	\$ 1,164,287	\$ 517,846	\$ 156,427	\$ 13,741	\$ 3,022	\$ 125,661	\$ 69,422	\$ 1,232,096	\$ 229,609	\$ 71,674	\$ 36,668	\$ 19,786,294	\$ 399,856	\$ 570,555,880									
R13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帳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4	資本公積金轉帳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0	1,610,000	1,220,218	517,846	156,427	13,741	3,022	125,661	69,422	1,232,096	229,609	71,674	36,668	19,786,294	399,856	570,555,880									
I1	可轉債公司債發行	-	-	644,253	( 517,846 )	( 156,427 )	-	-	-	-	-	-	-	-	-	-	-	-	-	-	-	-	-	-	-	
T3	股利員工福利儲蓄計劃	( 546 )	( 5,465 )	-	-	-	( 7,012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利員工福利儲蓄計劃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福利儲蓄計畫	-	-	39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R45	買取股份/配予子公司轉帳科目	-	-	-	-	-	292	-	-	-	-	-	-	-	-	-	-	-	-	-	-	-	-	-	-	
C11	轉帳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股利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年股利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817,615	18,176,132	32,838,652	5,177,846	1,564,287	14,023	3,022	118,649	69,422	1,232,096	229,609	71,674	36,668	19,786,294	399,856	570,555,880									
C11	資本公積金轉帳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1	股票發行溢價	-	-	190,482	-	-	-	-	-	-	-	-	-	-	-	-	-	-	-	-	-	-	-	-	-	
T3	股利員工福利儲蓄計劃	( 214 )	( 2,1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利員工福利儲蓄計劃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福利儲蓄計畫	-	-	39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M3	應付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15	有限責任/無責任子公司聯合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無償資產的贈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	收購後轉帳科目轉帳至子公司聯合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	存帳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6年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6年股利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5	106年股利應付帳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19,255	18,176,132	32,838,652	5,177,846	1,564,287	14,023	3,022	118,649	69,422	1,232,096	229,609	71,674	36,668	19,786,294	399,856	570,555,880									

經 理 人：沈 煥 鈞

會計主管：黃 河 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30,726)	(\$ 6,415,60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22,433	1,970,42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8,222	250,479
A20200	攤銷費用	15,958	3,9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30	( 190,7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6,766)	( 40,240)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 19,830)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272,126)	252,1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88)	( 10,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6,678	( 2,43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313	7,9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6,086	474,984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 1,383)	8,023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86,114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6	39,442
A21200	利息收入	( 401,454)	( 190,405)
A21300	股利收入	( 4,415)	-
A20900	財務成本	726,152	431,063
A22700	負債準備迴轉	( 4,249)	( 126,6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 241,620)	( 3,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989,932</u>	<u>5,350,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6,040	\$ 1,644,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326)	215,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4,171	( 50,85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407,038)	( 253,84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A31200	存 貨	253,424	( 898,773)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62,216	( 282,4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8,016)	( 9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17)	( 792,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489)	184,76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5,593	-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16,095	( 12,619)
A32210	遞延收入	( 33,613)	( 24,412)
A32210	預收款項	285,835	( 43,5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5	41,614
A32200	負債準備	40,062	47,2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021)	( 37,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3,925</u>	<u>( 1,421,1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	494,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6,453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40,682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15,800)	( 1,922,51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3,6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143,481)	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2,697	21,050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2,8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2,284)	( 3,375,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9,177
B0650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 1,528,825)	409,223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 (增加) 減少	( 166,856)	170,585
B06500	質押承兌匯票減少	-	50,744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91,296	76,980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增加) 減少	( 80,826)	4,30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 1,282,890)	( 14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916,350	\$ 13,7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8,514	133,0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1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5,599)	( 178,9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2,418	71,9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12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3	14,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81,595)	( 4,141,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61,918	25,425,4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300,484)	( 24,134,1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05,4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48,300)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25,026	3,969,6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10,782)	( 2,934,458)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4,948	-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	40,4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 1,206)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60,764)	( 234,4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779,017)	36,8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27	5,126,3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6,766)	( 55,85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576,509)	( 49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07,136	8,498,7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0,627	\$ 8,007,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六及四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

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十八及十九。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b>金 融 資 產 類 別</b>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b>金 融 負 債 類 別</b>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9,756	99,756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12月31日</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1月1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1月1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1月1日</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面金額</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帳面金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留盈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權益</td> <td></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AS 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分 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FRS 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 響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影 響 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 明</td> </tr> <tr> <t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td> </tr> <tr> <td>一權益工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6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8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3,4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82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59,009)</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6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9,8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3,4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82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59,009)</td> </tr> <tr> <td>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td> </tr> <tr> <td>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49,6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49,6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49,6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549,6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13,21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39,81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753,03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98,82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59,009)</td> </tr> </table>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 分 類	(IFRS 9)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 59,009)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 59,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	11,549,608	-	11,549,608	-	-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 分 類	(IFRS 9)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一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 59,009)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 59,0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	11,549,608	-	11,549,608	-	-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及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71,963)	-	(2)
合約負債—流動	-	71,963	71,963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172,407</u>	<u>\$ -</u>	<u>\$ 172,407</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八。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



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

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八。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二。

#### (八)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

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貸款折抵實際貸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貸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3,960,746	\$ 5,831,466
支票存款	96,059	75,844
庫存現金	1,135	90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0,932	21,561
銀行定期存款	<u>361,755</u>	<u>2,077,358</u>
	<u>\$ 4,430,627</u>	<u>\$ 8,007,1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82%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106</u>	<u>\$ 11,889</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23,674	\$ -
—買入買權(三)	<u>117,840</u>	<u>-</u>
	<u>\$141,514</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5,742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二三）	<u>-</u>	<u>387</u>
	<u>\$ 5,742</u>	<u>\$ 1,912</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u>\$ 94,014</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106.01.26	GBP	6,000/	USD	7,32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二) 賣回權

新日光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新日光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新日光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二(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二(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Class A 及 B shares)之買回權利。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109,065</u>	<u>\$127,688</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及 121,029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30,100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u>597</u>	<u>646</u>
	<u>\$ 54,546</u>	<u>\$ 54,59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u>\$ 54,59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

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 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 -	\$145,256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u>149,240</u>	<u>161,395</u>
	149,240	306,6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45,256)</u>
	<u>\$149,240</u>	<u>\$161,395</u>

Phanes Holding Inc.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1)兩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 II) 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2)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子公司永旺公司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106 及 105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22,480

仟元。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10,790 仟元及 22,23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該等債權型特別股之登記作業程序已全數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成。

####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16,351	\$ 3,127,1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506	101,322
減：備抵呆帳	( <u>616,275</u> )	( <u>545,710</u> )
	<u>\$ 1,470,582</u>	<u>\$ 2,682,801</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應退營業稅	8,908	53,520
其他	90,718	64,185
減：備抵呆帳	-	( <u>159</u> )
	<u>\$ 2,060,216</u>	<u>\$ 1,054,356</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 2,483,904
61 至 90 天	-	109,323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621,220	592,056
合 計	<u>\$ 2,086,857</u>	<u>\$ 3,22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232,544
61 至 90 天	-	98,142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4,946	106,472
合 計	<u>\$109,021</u>	<u>\$451,9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652	\$ -	\$ 321,65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0,320	-	250,320
外幣換算差額	( 26,262)	-	( 26,2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45,710</u>	<u>\$ -</u>	<u>\$ 545,710</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 2,126)	-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 102)	-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 5,429)	-	( 5,42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6,275</u>	<u>\$ -</u>	<u>\$ 616,27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16,275 仟元及 545,71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

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960,590	\$ 936,810
其他應收款	99,626	117,705
備抵呆帳	-	( 159)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2,060,216</u>	<u>\$ 1,054,356</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22,882 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 457,473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89	4,540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61	5,045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83,957	587,298
已逾期已減損—120 天以上	-	159
合 計	<u>\$ 2,060,216</u>	<u>\$ 1,054,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1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註 1)	\$ - 5%	<u>\$ 358,176</u>	<u>\$ -</u>

註 1：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 十二、應收租賃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564,638	\$ 191,194
1~5年	1,997,752	724,059
超過5年	<u>6,193,761</u>	<u>1,718,796</u>
	8,756,151	2,634,04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4,762,362)	( 895,01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993,789</u>	<u>\$ 1,739,034</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一），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Good Energy Limited 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售部分電廠業務，此交易產生 19,830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三、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465,894	\$ 5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01,599)	( 54)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861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9,898)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u>\$ -</u>

本公司於106及105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605,792仟元及54仟元。

#### 十四、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899,821	\$ 1,631,012
在製品	81,688	99,309
原物料	461,919	576,764
在建房地	<u>1,529,163</u>	<u>2,576,272</u>
	<u>\$ 2,972,591</u>	<u>\$ 4,883,357</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220,834仟元及529,031仟元。

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2,204,604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795,159仟元、出售下腳收入7,276仟元、進貨合約損失1,063,138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307,015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34,889仟元。

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18,451,928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870,203仟元、出售下腳收入18,736仟元、進貨合約損失245,006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31,319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20,879仟元。

本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 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電廠業務	\$143,090	\$ 39,881
機器設備	134,006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u>3,673</u>	<u>-</u>
	<u>\$280,778</u>	<u>\$ 39,881</u>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及 105 年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106 及 105 年度無減損情形，該電廠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新日光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六、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75.89%	10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1.43%	60.85%	9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城公司)	投資公司	-	55.00%	3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永旺公司	永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樂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8	
GES UK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4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K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4 Limited (GES Solar 4)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5 Limited (GES Solar 5)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6 Limited (GES Solar 6)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7 Limited (GES Solar 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S Solar 8 Limited (GES Solar 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F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7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12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GES USA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	7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橋本ソーラー發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45.00%	11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4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4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 (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行方合同會社 (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	12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F)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 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 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壹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達利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 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CFGF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バソ株式会社(以下 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4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NSP NEVADA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7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7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	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	
CF Vegas Holdings LLC (CF Veg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Bryncrynnau Ltd (Bryncrynna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4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取得達利公司 100% 股權並於同年 12 月處分；禧壹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處分；CF Vegas 於 105 年 2 月處分。
3. GES Solar 4、GES Solar 5、GES Solar 6、GES Solar 7、GES Solar 8 於 105 年 5 月完成清算程序。GES PH 於 105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新城公司於 106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
  4. MUNISOL 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USA 調整為 MEGATWO 持有；新源亨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旺能（吳江）公司調整為 NSP HK 持有；JRC 於 105 年 8 月組織架構由原 GES CANADA 持有 100%，調整為 GES CANADA 持有 99% 及永旺公司持有 1%；新日光（南昌）公司於 105 年 7 月組織架構由原 DelSolar HK 持有 100%，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25%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75%，又旺能（吳江）公司於 105 年 10 月增加對新日光（南昌）公司之投資，調整為 DelSolar HK 持有 11.36% 及旺能（吳江）公司持有 88.64%。
  5. NSP UK 下之 UNA249. Equity Management GmbH(UNA249) 於 105 年 5 月更名為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6. 因 NSP BVI 於 105 年 11 月持有其 60% 股權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FOURTEEN 及 MEGAFIFTEEN 於 105 年 11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EGASEVEN、MEGAELEVEN 及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

8. 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9.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
10. 新日光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
11.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12.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	24.11%
GES AC	美國	32.41%	-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76,720)	\$ -	\$ 453,697
GES AC	-	-	175,793	-
CFGP	( 26,756)	( 833)	62,661	110,432
其 他	952	( 21,535)	19,954	52,502
合 計	<u>(\$ 5,826)</u>	<u>(\$ 99,088)</u>	<u>\$ 258,408</u>	<u>\$ 616,631</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  
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946,606	\$ 4,118,205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4,360,932
流動負債	( 4,244,955)	( 5,544,464)
非流動負債	( 1,230,492)	( 874,922)
權益	<u>\$ 2,203,885</u>	<u>\$ 2,059,75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821,774	\$ 1,474,916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53,69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131,138</u>
	<u>\$ 2,203,885</u>	<u>\$ 2,059,751</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u>\$ 521,594</u>	<u>\$ 664,608</u>
本年度淨利(損)	\$ 38,262	(\$ 321,571)
其他綜合損益	( 161,308)	( 139,845)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6)</u>	<u>(\$ 461,416)</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038	(\$ 244,851)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 76,720)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754)	-
	<u>\$ 38,262</u>	<u>(\$ 321,57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990)	(\$ 350,979)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1,302)	( 110,437)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754)	-
	<u>(\$ 123,046)</u>	<u>(\$ 461,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 153,883
投資活動	( 2,637,541)	( 1,311,753)
籌資活動	932,438	831,183
匯率影響數	( 7,913)	( 5,921)
淨現金流出	<u>(\$ 403,645)</u>	<u>(\$ 332,608)</u>

#### GES AC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	\$ -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
流動負債	( 829,270)	-
非流動負債	( 49,656)	-
權益	<u>\$ 218,967</u>	<u>\$ -</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3,174	\$ -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175,793</u>	-
	<u>\$ 218,967</u>	<u>\$ -</u>

#### CFGP 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318	\$ 95,395
非流動資產	153,429	211,312
流動負債	( 1,639)	( 758)
權益	<u>\$187,108</u>	<u>\$305,94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4,447	\$195,51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10,432</u>
	<u>\$187,108</u>	<u>\$305,94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66,889)	(\$ 2,082)
其他綜合利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89)</u>	<u>(\$ 2,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 <u>26,756</u> )	( <u>833</u> )
	(\$ <u>66,889</u> )	(\$ <u>2,082</u>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0,133)	(\$ 1,249)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 <u>26,756</u> )	( <u>833</u> )
	(\$ <u>66,889</u> )	(\$ <u>2,082</u> )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128,274)
籌資活動	-	128,954
匯率影響數	<u>33</u>	<u>11</u>
淨現金流入	\$ <u>32,993</u>	\$ <u>691</u>

十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1,822,981	\$ 1,931,154
投資合資	<u>64,792</u>	<u>98,605</u>
	\$ <u>1,887,773</u>	\$ <u>2,029,75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1,130,375	\$ 1,263,430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日泰公司)	<u>578,238</u>	<u>598,835</u>
	<u>1,708,613</u>	<u>1,862,26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MEGATHREE	32,650	37,845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9,316	-
永九會社	-	<u>31,044</u>
	<u>114,368</u>	<u>68,889</u>
	\$ <u>1,822,981</u>	\$ <u>1,931,154</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FY	26.99%	28.75%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以美金 39,000 仟元取得 CFY 之普通股 10,672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8.7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106 年度 CFY 外部資金陸續投入以致本公司對 CFY 持股比例下降為 26.99%。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陸續以現金 600,000 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 60,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CFY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 1,551,890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1,698,135
流動負債	( 2,600,813)	( 108,553)
非流動負債	( 5,418,742)	( 829,679)
權 益	5,338,356	2,311,793
非控制權益	( 2,514,794)	-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 18,159)	-
	<u>\$ 2,805,403</u>	<u>\$ 2,311,79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99%	28.7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 664,640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4,588)	-
商 譽	370,712	602,292
其他調整	7,073	( 3,502)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u>\$ 1,263,430</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17,826</u>	<u>\$ 189,064</u>
營業毛利	<u>\$ 417,826</u>	<u>\$ 122,674</u>
淨 利	<u>\$ 94,486</u>	<u>\$ 166,261</u>
其他綜合損益	<u>(\$ 1,745)</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92,741</u>	<u>\$ 166,261</u>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 400)	( 2,475)
權 益	<u>\$ 1,497,935</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 598,835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0,935)	-
投資帳面金額	<u>\$ 578,238</u>	<u>\$ 598,83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u>	<u>\$ -</u>
營業毛利	<u>\$ -</u>	<u>(\$ 2,847)</u>
淨 損	<u>\$ 846</u>	<u>(\$ 2,911)</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u>	<u>(\$ 2,911)</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
永九會社	-	45.00%
橋本會社	-	45.0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8,306)	\$ 11,3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6)</u>	<u>\$ 11,363</u>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本公司自 106 年 10 月起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後成為子公司。

## (二) 投資合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1,202	\$ 64,563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795	25,511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1,795</u>	<u>8,531</u>
	<u>\$ 64,792</u>	<u>\$ 98,60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本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本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3	\$ 28,64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9,163</u>	<u>\$ 28,641</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106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460,731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758,939	5,407,170
研發設備	9,503	22,194
辦公設備	4,095	9,703
出租資產	69,138	96,400
租賃改良	10,597	5,297
其他設備	52,765	82,26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022,221</u>	<u>2,824,476</u>
	<u>\$ 11,162,899</u>	<u>\$ 12,097,204</u>

項 目	105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3,870	\$ -	\$ -	\$ -	\$ 580	\$ 534,450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	4,327,670
機器設備	16,755,496	48,006	( 740,532)	( 378,539)	( 219,145)	15,465,286
研發設備	57,745	-	-	5,990	-	63,735
辦公設備	77,215	2,573	( 18,205)	( 421)	( 1,768)	59,394
出租資產	185,681	-	-	-	( 5,273)	180,408
租賃改良	342,090	767	( 301,733)	1,362	( 26,831)	15,655
其他設備	385,477	2,991	( 12,767)	( 19,696)	( 4,653)	351,352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876,073	2,921,566	( 533,217)	( 386,549)	( 53,397)	2,824,476
	<u>23,539,308</u>	<u>\$ 2,975,903</u>	<u>( \$ 1,606,454)</u>	<u>( \$ 775,844)</u>	<u>( \$ 310,487)</u>	<u>23,822,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0,158	\$ 232,906	\$ -	( \$ 644)	\$ -	1,212,420
機器設備	8,989,057	1,631,958	( 457,489)	( 479,685)	( 106,602)	9,577,239
研發設備	29,533	12,008	-	-	-	41,541
辦公設備	55,330	11,387	( 15,336)	( 70)	( 1,620)	49,691
出租資產	65,568	20,838	-	-	( 2,398)	84,008
租賃改良	99,473	21,857	( 96,138)	1,362	( 16,196)	10,358
其他設備	255,696	39,467	( 9,434)	( 14,622)	2,910	268,197
	<u>\$ 10,474,815</u>	<u>\$ 1,970,421</u>	<u>( \$ 578,397)</u>	<u>( \$ 493,659)</u>	<u>( \$ 129,726)</u>	<u>11,243,4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40,139	\$ 354,344	( \$ 13,325)	\$ -	( \$ 281)	480,877
其他設備	-	891	-	-	-	891
	<u>140,139</u>	<u>\$ 355,235</u>	<u>( \$ 13,325)</u>	<u>\$ -</u>	<u>( \$ 281)</u>	<u>481,768</u>
	<u>\$ 12,924,354</u>					<u>\$ 12,097,204</u>

項 目	106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 92,559)	\$ 20,514	(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 99,820)	(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 166,791)	718,610	(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 18,912)	( 11,182)	(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 20,417)	( 491)	( 38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 工程	2,824,476	674,595	3,876,206	( 3,861,093)	653,525	( 145,488)	4,022,221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 4,260,675)</u>	<u>( \$ 84,241)</u>	<u>( \$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 27,757)	(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 68,309)	(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 18,893)	( 9,967)	(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268,197	-	37,017	( 17,416)	( 8,028)	-	279,770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 133,330)</u>	<u>( \$ 493,082)</u>	<u>( \$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 17,952)	(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891	-	1,030	-	( 1,921)	-	-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 17,952)</u>	<u>( \$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106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 3,762,665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27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187,479 仟元。105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480,441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542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51,749 仟元。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 1,844,413 仟元；在建房地轉土地 20,51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313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98,386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92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

十九、無形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141,805	\$166,140
客戶合約	106,455	87,501
商譽	11,622	46,064
品牌價值	-	13,158
專利權	-	429
其他	1,468	1,587
	<u>\$261,350</u>	<u>\$314,879</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調整	-	( 32,601 )	-	-	-	-	( 32,601 )
處分子公司	-	( 893 )	( 82,504 )	( 89,408 )	( 596 )	-	( 173,401 )
匯率影響數	( 12,512 )	( 948 )	( 7,511 )	-	-	( 119 )	( 21,090 )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 1,031 )	( 78,636 )	( 196 )	-	( 79,863 )
匯率影響數	( 222 )	-	( 21 )	-	-	-	( 243 )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513,332	\$ 89,634	\$ 133,709	\$ 596	\$ -	\$ 737,271
本年度增加	-	-	-	-	-	1,638	1,638
企業合併取得	166,140	45,171	-	-	-	-	211,311
減損損失	-	( 512,440 )	-	-	-	-	( 512,440 )
匯率影響數	-	1	( 2,133 )	-	-	( 51 )	( 2,183 )
年底餘額	<u>166,140</u>	<u>46,064</u>	<u>87,501</u>	<u>133,709</u>	<u>596</u>	<u>1,587</u>	<u>435,59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16,699	101	-	116,800
攤銷費用	-	-	-	3,852	66	-	3,918
匯率影響數	-	-	-	-	-	-	-
年底餘額	<u>-</u>	<u>-</u>	<u>-</u>	<u>120,551</u>	<u>167</u>	<u>-</u>	<u>120,718</u>
年底淨額	<u>\$ 166,140</u>	<u>\$ 46,064</u>	<u>\$ 87,501</u>	<u>\$ 13,158</u>	<u>\$ 429</u>	<u>\$ 1,587</u>	<u>\$ 314,879</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106年第2季因處分子公司而轉出其持有之客戶合約。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末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故將以前年度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品牌價值及專利權全數轉出。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5.1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CFGP 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146,321 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評 價 報 告	收 購 日
先前已持有權益公允價值	<u>\$ 49,323</u>	<u>\$ 67,657</u>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 96,998</u>	<u>\$111,265</u>
商 譽	<u>\$ 12,570</u>	<u>\$ 45,171</u>
處分投資利益	<u>\$ 18,458</u>	<u>\$ 35,731</u>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二十、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u>\$ 12,117</u>	<u>\$ 912</u>
非 流 動	<u>19,700</u>	<u>22,165</u>
	<u>\$ 31,817</u>	<u>\$ 23,077</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700 仟元及 22,165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二一、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28,595	\$ 1,351,572
預付設備款	246,895	165,715
其 他	<u>139,857</u>	<u>270,892</u>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2,386,553	\$ 863,486
進項稅額	253,364	223,558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其 他	<u>171,224</u>	<u>74,223</u>
	<u>\$ 3,020,418</u>	<u>\$ 1,203,68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205,275	\$ 404,262
非 流 動	<u>1,010,072</u>	<u>1,383,917</u>
	<u>\$ 1,215,347</u>	<u>\$ 1,788,179</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079,956	\$ 349,795
非 流 動	<u>1,940,462</u>	<u>853,893</u>
	<u>\$ 3,020,418</u>	<u>\$ 1,203,688</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2,386,553 仟元。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受限制資產為活期存款備償戶 838,372 仟元、承作遠期外匯之保證金 1,614 仟元及購買為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定存單 23,500 仟元。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

## 二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四十）		
銀行借款	\$ 180,528	\$ 303,922
非金融業借款	<u>83,592</u>	<u>-</u>
	264,120	303,922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965,195</u>	<u>7,237,629</u>
	<u>\$ 8,229,315</u>	<u>\$ 7,541,551</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6.0000% 及 0.6000%~5.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3.75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607,1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704</u> )	( <u>161</u> )
	<u>\$606,396</u>	<u>\$249,839</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37	\$ 49,963	1.906%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24	199,876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銀行借款</u>		
<u>合作金庫聯貸案</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640,000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2.3780%	\$ 1,370,000	\$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05年1.7300%	-	370,000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4年8月起,每月為一期,分14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4.5859%~5.0768%;105年4.0000%~4.5859%	404,753	472,569
自106年9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5.5000%	49,914	-
自105年8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4.7500%	36,532	42,021
自106年6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5.5000%	23,149	-
每月繳息,分84期攤還;年利率:106年:5.2500%~6.0000%;105年:5.0000%	22,933	28,768
每月繳息,18個月後開始還本;年利率:106年:5.0000%~6.0000%;105年:5.0000%	17,563	81,8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遠東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 136,152	\$ -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7500%	15,469	-
安泰銀行聯貸案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攤還；年利率：106 年 2.8097%	119,030	-
元大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29 日）起每月之 29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97 仟元，分 84 期攤還； 年 利率：106 年 2.8500% ； 105 年 2.8500%	49,448	53,012
於首次撥貸日（106 年 11 月 10 日）起每月之 10 日清償本金及利息 230 仟元，分 84 期攤還； 年 利率：106 年 2.5000%	28,770	-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於首次撥貸日（105 年 8 月 19 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 年 利率：105 年 1.5000%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於首次動用日（106 年 12 月 20 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 利率：106 年 3.7510%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於首次撥貸日 (105 年 11 月 3 日) 起 每月之 3 日清償 本金及利息，分 18 期攤還，前 17 期每期攤還 9,423 仟元，餘款屆期一 次清償；年利率： 106 年 1.7989%~ 1.8073%；105 年 1.8100%	\$ 146,577	\$ 336,692
自 106 年 3 月 20 日 起，每月攤還；年 利率：106 年 2.1622%~ 2.5775%	108,93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存貨售後買回 融資		
自 106 年 9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64,814	-
於首次動用日 (106 年 3 月 24 日) 之 下個月起算，每月 清償本金及利 息。年利率：106 年 3.0400%	18,963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8 月每月攤 還；年利率：106 年 6.5000%	16,807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註)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2500%	\$ 58,120	\$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自 106 年 10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800%	54,682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自 106 年 12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300%	50,00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自 106 年 11 月每月 攤還; 年利率: 106 年 4.5154%	<u>48,005</u> 5,250,611	<u>-</u> 4,174,907
減: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u>3,092,575</u> ) <u>\$ 2,158,036</u>	( <u>960,815</u> ) <u>\$ 3,214,092</u>

註: MEGASIXTEEN 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 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約為 11.0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 依貸款合約規定, 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 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備償戶提存金額) / 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惟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100% ;
- (2)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125% ;
-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不得低於 100% ;
- (2) 負債比率 (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 不得高於 300% ;
- (3)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 / 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19,147 仟元於備償戶。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ET ENERGY 與國泰世華銀行之長期借款合同改由 CATHAY BANK 繼受，並協議延長借款期間，但不修改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2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銀行得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則不視為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ET ENERGY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債務償付比例 DSCR $\left(\frac{\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right)$  不得低於 12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CEDAR FALLS、RER CT 57、MEGAEIGHT 及 MEGATWELVE 未達前述財務比率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 $\left[\frac{\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text{利息費用}}\right]$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或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1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 (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7%；

C. 存續期間為五年；

D.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為 360,038 仟元 (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四) 特別股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34,949	\$ -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	47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30)	( 470,000)
	<u>\$ 26,419</u>	<u>\$ -</u>



## 1. Class A 特別股

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永旺公司之美國子公司 MEGASIXTEEN 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成立 GES AC，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發行由 MPC 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1) Class A shares：持股比 32.41%，發行金額為美金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2) Class B shares：持股比 67.59%，發行金額為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 5 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包括下列：

- A. 折現率為 6.8%；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民國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

入買權之公允價值估算為美金 3,948 仟元(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如下：

- A.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656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為 17%；
- C.存續期間為五年；
- D.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永旺公司因 104 年度決算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為保障特別股股東權益，永旺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購買國泰世華銀行 23,500 仟元定存單，並已全數作為償還 104 年度未發放特別股股息使用。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

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4,105,958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說明。

### 二三、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

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新日光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新日光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 147,536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 3,586,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4,748	\$ 3,425,011	\$ -	\$ -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新日光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新日光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41,427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1,5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39,47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 218,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四、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61,711	87,017
應付獎金	152,376	179,570
勞務費	143,041	73,096
應付薪資	112,328	147,866
其他	915,755	672,491
	<u>\$ 2,536,941</u>	<u>\$ 1,640,534</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00,165	\$ 236,201
暫收款	73,522	62,081
其他	14,478	18,758
	<u>\$ 288,165</u>	<u>\$ 317,040</u>
流動	\$ 98,835	\$ 93,748
非流動	189,330	223,292
	<u>\$ 288,165</u>	<u>\$ 317,040</u>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退貨及折讓	<u>\$ 1,609</u>	<u>\$ 4,890</u>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246,033</u>	<u>\$207,018</u>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貨及折讓		
年初餘額	\$ 4,890	\$ -
本年度新增	2,119	13,827
本年度迴轉	( 4,249)	( 7,571)
本年度使用	( 1,149)	( 1,366)
匯率影響數	( 2)	-
年底餘額	<u>\$ 1,609</u>	<u>\$ 4,890</u>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207,018	\$291,688
本年度新增	42,327	43,547
本年度迴轉	-	( 119,061)
本年度使用	( 3,235)	( 8,760)
匯率影響數	( 77)	( 396)
年底餘額	<u>\$246,033</u>	<u>\$207,01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七、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 10,192,564	\$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 16,212,892</u>	<u>\$ 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新日光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日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新日光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新日光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u>18,623</u> )	<u>17,815</u>
年底餘額	( <u>\$ 71,882</u> )	( <u>\$ 53,259</u>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8,844,595	\$ 15,478,594
其他收入	656,840	266,717
建造合約收入	605,792	54
加工收入	125,455	405,381
電廠銷售收入	<u>15,205</u>	<u>386,379</u>
	<u>\$10,247,887</u>	<u>\$16,537,125</u>

## 二九、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6,086)	(\$ 474,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669)	( 355,2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1,383	( 8,0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22,88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512,440)
	<u>(\$ 158,372)</u>	<u>(\$ 2,373,564)</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305	\$ 20,90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20,774	45,196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9,090	22,48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其他	86	1,139
	<u>\$162,255</u>	<u>\$103,75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收入	\$ 22,860	\$ 25,720
租金收入	2,540	1,702
補償收入	956	3,010
其他	58,973	3,318
	<u>\$ 85,329</u>	<u>\$ 33,750</u>

###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5,925	\$ 191,313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特別股股息	19,057	24,675
其他利息費用	14,805	4,018
	<u>\$726,152</u>	<u>\$431,06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2,433	\$ 1,970,421
無形資產	<u>15,958</u>	<u>3,918</u>
合計	<u>\$ 1,738,391</u>	<u>\$ 1,974,3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1,767	\$ 1,885,475
營業費用	<u>70,666</u>	<u>84,946</u>
	<u>\$ 1,722,433</u>	<u>\$ 1,970,4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58</u>	<u>\$ 3,9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60,407	\$ 84,87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714	58,957
其他員工福利	<u>1,655,924</u>	<u>2,098,93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24,045</u>	<u>\$ 2,242,7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1,540	\$ 1,473,368
營業費用	<u>662,505</u>	<u>769,394</u>
	<u>\$ 1,724,045</u>	<u>\$ 2,242,76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新日光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日光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光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741,778	\$516,79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667,799 )	( 530,334 )
淨益 (損)	<u>\$ 73,979</u>	<u>( \$ 13,536 )</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 <u>\$344,571</u> )	( <u>\$364,154</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 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u>\$ 18,623</u> )	<u>\$ 17,815</u>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費用) 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27,483 )	( \$ 39,89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780</u> )	( <u>779</u> )
	( 29,263 )	( 40,678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u>	<u>47,4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u>( \$ 29,263 )</u>	<u>\$ 6,7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 4,130,726</u> )	( <u>\$ 6,415,607</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02,224	\$ 1,090,65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8,334)	( 399,911)
免稅所得	986	51,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86)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5,743	66,3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37,324)	( 678,843)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 4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6,144)	( 168,789)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852	47,4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780</u> )	( <u>77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 <u>\$ 29,263</u> )	<u>\$ 6,733</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3,958 仟元及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039	\$ -

##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 7,616	\$ 7,624
預付所得稅	941	407
	<u>\$ 8,557</u>	<u>\$ 8,031</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 19,462	\$ 3,943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8,332	(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重估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 2,933)	-	28,678
其 他	10,474	( 3,408)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投資抵減	\$ 12,664	(\$ 302)	\$ 12,362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2,261	6,071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2,748	17,725	20,473
	<u>\$ 18,377</u>	<u>\$ 27,053</u>	<u>\$ 45,4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58,389	( 58,3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其 他	-	10,474	10,474
	<u>\$ 64,103</u>	<u>(\$ 22,018)</u>	<u>\$ 42,08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 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95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5,401
110 年度到期	1,244,133	1,195,755
111 年度到期	488,780	-
113 年度到期	17,421	17,421
114 年度到期	610,985	627,691
115 年度到期	1,627,349	2,153,388
116 年度到期	2,597,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2 年度到期	\$ -	\$ 7,151
123 年度到期	33,912	86,581
124 年度到期	59,860	114,561
125 年度到期	24,312	-
	<u>\$ 10,583,848</u>	<u>\$ 9,226,543</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208,578</u>	<u>\$ 27,3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15,572</u>	<u>\$ 3,295,22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虧損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累積虧損	<u>(\$ 4,611,501)</u> (註)	<u>(\$ 6,309,786)</u>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 142,460</u> (註)	<u>\$ 141,601</u>

新日光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 4.08)	(\$ 6.53)
稀釋每股純損	(\$ 4.08)	(\$ 6.53)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4,154,163)	(\$ 6,309,7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4,154,163)	(\$ 6,309,786)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 三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新日光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3 月 25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倍利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105 年 11 月 1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 3,000 仟股及 3,8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 105 年 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3 日為給與日。並分別以 105 年 1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倍利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105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 0.55
行使價格 (元/股)	\$ 15.00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31.44%
預期存續期間	0.0685 年	0.1890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21%	0.1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7)	42.00	(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 13)	42.00	(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 11)	51.90	(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26)	51.90	( 234)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 51.9	0.31
-	-	61.9	0.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 0 4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年初餘額	153	\$ 11.50
本年度給與	27	12.70
本年度註銷	( 21 )	12.70
年底餘額	<u>159</u>	12.70
年底可執行	<u>40</u>	12.70

1 0 3 年 認 股 權 計 畫		
105年度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 仟 單 位 )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 元 / 股 )
年初餘額	67	\$ 11.50
本年度給與	20	12.70
本年度註銷	( 6 )	12.70
年底餘額	<u>81</u>	12.70
年底可執行	<u>37</u>	12.7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之 範 圍 ( 元 )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 年 )
\$ 12.70	2.27
12.70	3.44

倍利公司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年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7.69
行使價格 (元/股)	\$ 12.70
預期波動率	3.45%
預期存續期間	3.2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21%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4 仟元。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 641 )	( 1,489 )
本年度註銷	( 214 )	( 546 )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 三三、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年10月3日	100	44,521
				<u>\$ 147,467</u>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5年11月4日	60	<u>\$ 129,112</u>

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二)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現金	<u>\$ 102,946</u>	<u>\$ 44,521</u>	<u>\$ 129,112</u>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CFGP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 129,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166,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
流動負債	( <u>406,687</u> )	( <u>228,538</u> )	( <u>32,408</u> )
	<u>\$ 126,922</u>	<u>\$ 51,678</u>	<u>\$ 262,863</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 (四) 非控制權益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40% 之所有權權益) 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96,99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7.56%；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1.4%；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 (包括對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 進行調整。

####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49,323
加：非控制權益	-	-	96,99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26,922</u> )	( <u>51,678</u> )	( <u>262,863</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u>\$ 12,570</u>

收購 CFGP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該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 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入)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2,946	\$ 44,521	\$ 129,112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 流入	( <u>1,852</u> )	( <u>2,134</u> )	( <u>129,130</u> )
	<u>\$ 101,094</u>	<u>\$ 42,387</u>	<u>(\$ 1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CFGP
營業收入	<u>\$ 150</u>	<u>\$ 4,588</u>	
106 年度淨利 (損)	<u>(\$ 684)</u>	<u>\$ 2,790</u>	
			<u>CFGP</u>
營業收入			<u>\$ -</u>
105 年度淨損			<u>(\$ 2,082)</u>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 CFGP 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5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6,537,125 仟元及 5,182,95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 三四、處分子公司

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因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處分禧壹公司及達利公司，並對其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	( 21,015 )
總收取對價	<u>\$ 351,125</u>	<u>\$ 33,097</u>	<u>\$ -</u>	<u>\$ 82,623</u>

	105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16	\$ 3,158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22,616</u>	<u>\$ 3,158</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9	\$ 1,635	\$ 29,914	\$ -
應收帳款	-	-	23,843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2,415	-
應收租賃款	1,286,839	19,966	-	-
存 貨	-	-	21,417	-
其他應收款	23,629	-	493	-
預付款項	-	-	6,583	-
其 他	-	-	176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559	-	-	98,428
無形資產	81,473	-	12,065	-
存出保證金	-	-	412	-
其 他	-	-	1,247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2,991 )	-
預收款項	-	-	( 2,0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239 )	-	-	-
其他應付費用	( 1,352,887 )	( 34 )	( 9,684 )	-
其 他	-	( 1 )	( 288 )	-
處分之淨資產	<u>\$ 125,973</u>	<u>\$ 21,566</u>	<u>\$ 83,602</u>	<u>\$ 98,428</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	\$ 4,545
應收帳款	16,604	2,718
其 他	6,226	769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532	14,72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41,871 )	( 65,749 )
其他應付費用	( 259 )	( 163 )
其 他	( 4,488 )	-
處分之淨資產	<u>\$ 17,923</u>	<u>\$ 3,342</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106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83,580	-
處分之淨資產	( 125,973 )	( 21,566 )	( 83,602 )	( 98,428 )
非控制權益	-	-	33,019	-
已實現利益	10,738	688	3,509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400 )	-	-	-
處分利益	<u>\$ 223,490</u>	<u>\$ 12,199</u>	<u>\$ 36,506</u>	<u>\$ 5,210</u>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處分之淨資產	( 17,923)	( 3,342)
處分利益 (損失)	\$ 4,693	(\$ 184)

另 105 年度處分禧壹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 4,509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利益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6 年度			
	玖 暉 會 社	永 福 會 社	倍 利 公 司	MEGAFOURTEEN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51,125	\$ 33,097	\$ -	\$ 103,638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	( 21,015)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9)	( 1,635)	( 29,914)	-
	\$ 348,526	\$ 31,462	(\$ 29,914)	\$ 82,623

	105 年度	
	禧 壹 公 司	達 利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616	\$ 3,15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	( 4,545)
	\$ 22,437	(\$ 1,387)

三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新日光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 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減少為 61.23%。另新日光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減少為 60.8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292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105年度
	永旺公司	新城公司	倍利公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 954,369)	(\$ 441)	\$ 36,867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 36,575)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612</u>	-	-
權益交易差額	<u>(\$ 459,970)</u>	<u>\$ -</u>	<u>\$ 292</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 292
未分配盈餘	<u>( 445,947)</u>	-	-
	<u>(\$ 459,970)</u>	<u>\$ -</u>	<u>\$ 292</u>

### 三六、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租期於 115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0,17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向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42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周公司、永漢公司、永越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26,87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90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 SEVEN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Jerry and Dolores Stefek Family Trus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0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98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82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279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894 仟元及 5,905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內	\$ 58,777	\$ 44,3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0,665	198,619
超過5年	<u>639,470</u>	<u>443,750</u>
	<u>\$958,912</u>	<u>\$686,75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76,140</u>	<u>\$125,931</u>

### 三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39,034	\$ -	\$ -	\$ 1,742,233	\$ 1,742,2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3,616,684	3,616,684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659	\$ 121,029	\$ -	\$ 127,68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25	\$ -	\$ 1,525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387	387
	\$ -	\$ 1,525	\$ 387	\$ 1,912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
新 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 20,115)
年底餘額	<u>\$117,840</u>	<u>\$ 23,674</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 387)
年底餘額	<u>\$ 94,014</u>	<u>\$ -</u>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74,341)
年底餘額	<u>\$ 38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輸 入 值	變 動 向上 (+) 或下 (-)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賣回權	25.20%	+0.5%	\$ 106	-
賣回權	26.54%	+0.5%	\$ 117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17.00%。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向 上 (+) 或 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11,763	-
			<u>\$ 6,414</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7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 13,252 )	-
			<u>( \$ 7,504 )</u>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3)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27.08%及34.64%。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1,620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1,549,608	13,34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63,611	182,28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99,756	1,91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0,581,872	18,807,1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

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

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63,627)	(\$91,995)	\$18,162	\$ 5,683	(\$ 454)	\$ 8,69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下降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77,016	\$ 5,365,030
金融負債	( 9,571,897)	( 9,283,0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347,299	5,955,043
金融負債	( 8,336,096)	( 6,856,31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9,888 仟元及 9,01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453 仟元及 6,384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3%及27%。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16,679,572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12,573,614仟元，計新台幣4,105,958仟元，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107年10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4,000,000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10,000,000仟元~12,000,000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u>1,493,163</u>	<u>2,981,364</u>	<u>1,411,680</u>	<u>3,508,057</u>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64,794	\$ 974,745	\$ 3,152,929	\$ 3,670,686
浮動利率負債	460,137	1,878,642	1,595,452	3,276,640
固定利率負債	<u>1,362,403</u>	<u>2,746,321</u>	<u>1,388,710</u>	<u>3,676,466</u>
	<u>\$ 2,887,334</u>	<u>\$ 5,599,708</u>	<u>\$ 6,137,091</u>	<u>\$10,623,79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轉換選擇權及贖 回權	\$ -	\$ -	\$ -	\$ 387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	-	-
	<u>\$ -</u>	<u>\$ 1,525</u>	<u>\$ -</u>	<u>\$ 387</u>

(3)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5,883,305	\$ 6,515,170
—未動用金額	<u>1,354,271</u>	<u>1,060,014</u>
	<u>\$ 7,237,576</u>	<u>\$ 7,575,184</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未動用金額	-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625,229	\$ 126,090
—未動用金額	<u>167,201</u>	<u>132,142</u>
	<u>\$ 792,430</u>	<u>\$ 258,232</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640,963</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9,225,339	\$ 7,985,300
—未動用金額	<u>3,874,271</u>	<u>6,137,801</u>
	<u>\$ 13,099,610</u>	<u>\$ 14,123,101</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未動用金額	-	<u>322,791</u>
	<u>\$ 100,000</u>	<u>\$ 322,791</u>

### 三九、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Germany) GmbH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一）
PAG Renewable Energy Services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註三）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三）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三）
Ven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三）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四）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五）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註二及註三)	\$712,893	\$ 98,240
其他關係人 (註一)	54,081	314,3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43,913
	<u>\$766,979</u>	<u>\$456,79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77	\$ -
實質關係人	138	36
	<u>\$ 515</u>	<u>\$ 36</u>

(四)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合 資		
DevCo One	\$ 35,508	\$ 43,314
DevCo Two	35,508	-
其他關係人 (註一)		
Phanes Holding	19,090	22,480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30,772	-
CFY	16,971	-
其 他	2,015	1,882
	<u>\$139,864</u>	<u>\$ 67,67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4,415</u>	<u>\$ -</u>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209	\$ 1,614
關聯企業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	96,027
實質關係人	-	330
	<u>\$ 31,209</u>	<u>\$282,85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七) 建造合約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36,036	\$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1,853	-
	<u>\$ 67,88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八)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736	\$ 11,253
其他關係人(註一)	2,465	15,172
關聯企業	12	-
	<u>\$ 18,213</u>	<u>\$ 26,425</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2,721</u>	<u>\$ 34,33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十) 水電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51</u>	<u>\$ 52,2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水電費，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十一)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155,005	\$ -
永九會社	-	100,081
其 他	8,095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170,506</u>	<u>\$101,322</u>

## (十二)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s LOB LLC	\$ 1,127,562	\$ -
CFY	363,242	332
永九會社	-	374,313
橋本會社	-	236,482
其 他	183,422	2,100
其他關係人(註一)	10,790	76,415
合 資		
DevCo One	132,116	210,370
其 他	143,458	36,798
	<u>\$ 1,960,590</u>	<u>\$ 936,81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120 天	逾期 120 天以上
其他關係人	\$ -	\$ -	\$ -	\$ 54,18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三) 應收建造合約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31,799	\$ -
達利公司	<u>19,432</u>	<u>-</u>
	<u>\$ 51,231</u>	<u>\$ -</u>

(十四) 其他預付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128</u>	<u>\$ -</u>

(十五)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u>	<u>\$ 41,568</u>

(十六)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820	\$ 381
關聯企業		
永久會社	-	184,882
其他關係人(註一)	<u>-</u>	<u>59</u>
	<u>\$ 12,820</u>	<u>\$ 185,322</u>

(十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禧壹公司	\$ 51,581	\$ -
達利公司	<u>11,419</u>	<u>-</u>
	<u>\$ 63,000</u>	<u>\$ -</u>

(十八) 預收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u>\$ 3,493</u>	<u>\$ 12</u>

(十九) 預收工程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二)	<u>\$ -</u>	<u>\$ 31,050</u>

(二十)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857	\$ 34,912
其他關係人(註一)	6,814	-
關聯企業	<u>1,700</u>	<u>-</u>
	<u>\$ 25,371</u>	<u>\$ 34,912</u>

(二一)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276,657	\$ -
其 他	35,970	-
合 資	165,732	-
其他關係人(註一)	3,087	53,20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711</u>	<u>1,292</u>
	<u>\$482,157</u>	<u>\$ 54,495</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新日光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二二)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一)	\$171,202	\$454,7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1,726	36,049
	<u>\$232,928</u>	<u>\$490,839</u>

(二三)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註一)				
Phanes Holding	<u>\$ 4,500</u>	<u>\$ -</u>	<u>\$ 146,453</u>	<u>\$ -</u>

(二四)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792	\$ 65,041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1,201	1,218
	<u>\$ 66,221</u>	<u>\$ 73,7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69,227	\$ 8,357,654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98,483	1,164,3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386,553	839,986
存出保證金	852,023	438,095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09,277	42,4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3,090	39,881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83,456	18,171
	<u>\$11,742,109</u>	<u>\$10,900,519</u>

####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

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 5。
- (4)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



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四一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

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8)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 (9) 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漢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周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越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福會社	日本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欣晶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新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H4	美國 Larkspur-Corte Madera School District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2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Solar 3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SSET ONE	美國 Boretech Resource Recovery Eng LLC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EIGHT	美國 Oakdale Golf and Country Club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LVE	美國 Northern Indiana Public Service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LEELE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HANALEI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APAA	QSI, Inc.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次頁)

(承前頁)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KOLOA	QSI,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WAIMEA	QSI,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FIVE	美國 BOROUGH OF WASHINGTON	1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KINECT	The Club Inc.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禧壹公司 (註)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NINETEEN	Brookside Golf & Country Club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MEGATWENTY	Tracy Golf & Country Club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Flora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reenfiel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Spicela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註：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禧壹公司簽約取得台電公司併聯審查意見函之案場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之董事會通過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該等案廠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租公司)，惟合約簽約主體尚未辦理移轉。此項處分計畫預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並於該日完成該批設備及所有相關隨附合約之過戶程序，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71 座）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經協議有結案，保證金預計 107 年年間可收回。

3. 永旺公司於全球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約為 3,751,69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2,604,414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39,697 仟元及 25,691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913,323 仟元及 607,193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美金 21,261 仟元及美金 1,931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6,59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27,063 仟元。
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美金 302 仟元及台幣 21,10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新日光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

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 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

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償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 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新日光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新日光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新日光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新日光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



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新日光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新日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新日光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今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能源公司) 向新日光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已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8.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進行開庭審理，因相關案件事實有待查證，後續待法官通知再次開庭審理時間。
9.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被要求賠償美金 900 仟元及多明尼加披索 5,000 仟元（約新台幣 32,463 仟元），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審理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訴訟案尚未確定。根據律師回函，本案勝訴與否尚不確定，永旺公司並未估列該賠償損失。
10.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

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7,816 仟元，法院查封 CZ 公司房產一棟，汽車兩輛，後續待法院評估拍賣汽車以清償餘款。

#### 四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131	29.8480	\$ 162,184	32.2790
美金(註二)	928	6.5527	2,959	6.9615
歐元	18,675	35.4860	23,410	33.9820
歐元(註二)	-	-	32	7.3288
日圓	45	0.2634	627,125	0.2754
日圓(註二)	-	-	7,397	0.0594
人民幣	30	4.5551	3,783	4.6368
英鎊	13,818	40.0205	1,617	39.5916
多明尼加幣	1,579	0.6179	2,833	0.682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4	29.8480	1,172	32.2790
日圓	-	-	112,723	0.2754
美金	62	29.8900	62	30.9264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156	29.8480	220,113	32.2790
美金(註二)	8	6.5527	501	6.9615
美金(註三)	1,529	64.3137	1,529	68.0417
歐元	8,229	35.4860	5,508	33.9820
歐元(註二)	210	7.7904	14,589	7.3288
日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日圓(註二)	-	-	544	0.0594
英鎊	21	40.0205	-	-
人民幣	6,749	4.5551	3,894	4.6368
多明尼加幣	1,132	0.6179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73,979 仟元及損失 13,53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一。

#### 四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5,006,856	\$ 810,768	\$ 5,415,999	\$ 547,421
太陽能電池部門	3,863,086	85,169	10,421,694	575,791
電廠部門	484,151	-	621,370	-
其他部門	893,794	90,465	78,062	417,494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0,247,887</u>	<u>\$ 986,402</u>	<u>\$ 16,537,125</u>	<u>\$ 1,540,706</u>

	部 門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376,193)		(\$ 1,580,447)
模組部門		( 1,036,959)		( 483,565)
電廠部門		347,209		236,763
其他部門		70,615		( 46,498)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 1,995,328)		( 1,873,74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11,933		( 38,626)
		( 1,983,395)		( 1,912,373)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1,751,181)		( 2,065,022)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58,372)		( 2,373,5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37,778)		( 64,648)
稅前淨損		<u>(\$ 4,130,726)</u>		<u>(\$ 6,415,60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模 組	\$ 5,006,856	\$ 5,415,999
太陽能電池	3,863,086	10,421,694
電 廠	484,151	621,370
其 他	893,794	78,062
	<u>\$ 10,247,887</u>	<u>\$ 16,537,12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3,339,331	\$ 2,103,545	\$ 6,672,089	\$ 8,987,020
德 國	2,260,769	3,042,424	-	-
中國大陸	1,211,172	6,737,691	714,827	917,264
美 國	1,024,351	934,078	1,572,469	910,107
墨 西 哥	12,033	-	717,760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82	-	620,470	-
其他國家	2,398,849	3,719,387	865,284	1,282,813
	<u>\$10,247,887</u>	<u>\$16,537,125</u>	<u>\$11,162,899</u>	<u>\$12,097,20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CO 公司	\$ 1,358,778	13%	\$ 1,657,904	10%
BS 公司	NA (註)	NA (註)	2,653,347	16%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科目	本 帳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收 金 額	際 利 率	貸 與 間 隔	資 金 性 質 (註一)	往 來 金 額	清 理 來 源	短 期 融 通 金 額 因 因	提 列 備 查 帳 目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照 列 報 表 項 目	資 金 總 額	與 備 註	
														保 額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32,500	\$ 915,090	\$ 367,800	5.00%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 及五)	\$2,215,880	註二	
			1,109,500	1,109,500	1,109,500	2.8%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 及五)	2,215,880	註二	
			234,500	-	-	-	-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86,495 (註二、三、四 及五)	745,979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000	20,000	20,000	2.2%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86,495 (註二、三、四 及五)	745,979	註二	
			93,000	93,000	93,000	2.2%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86,495 (註二、三、四 及五)	745,979	註二	
			320,160	221,200	221,200	2.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2,844,757 (註二、三、四 及五)	2,844,757	註二
旺能(吳江)公 司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81,250	381,250	381,250	2.2%		2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2,844,757 (註二、三、四 及五)	2,844,757	註二	
			155,201	86,800	86,800	2.2%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284,476 (註二、三、四 及五)	1,137,903	註二
			318,185	318,185	318,185	2.73%		2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	1,506,070 (註二、三、四 及五)	1,506,07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 及旺能(吳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新日光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新日光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擬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或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相對保證 關係	單一企業 保證總額 (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 保證總額	本期最高 保證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一及註二)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對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
0	新日光公司	NSP UK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360,900 500,000 1,420,000	360,900 500,000 1,403,000	240,600 307,100 1,339,830	- - -	3.26 4.51 12.66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1	永旺公司	DeSolar HK GES UK CFR 永傑公司 永傑公司 永誠公司 永誠公司 永誠公司 永誠公司 永誠公司 永誠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2,215,880 2,215,880 1,864,948 1,864,948 1,864,948 1,864,948 1,864,948 1,864,948 1,864,948 803,677 803,677	427,000 650,000 1,250,000 50,000 934,000 835,949 346,632 5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00 15,594 578,900 296,567 134,532 510,000	310,000 310,000 119,030 136,352 437,250 15,468 500,867 136,197 134,532 510,000	- - - - - - - - - - -	2.80 2.80 23.45 53.62 0.84 31.04 15.90 16.74 63.46	5,539,701 5,539,701 3,729,896 3,729,896 3,729,896 3,729,896 1,607,354 1,607,354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GES USA	MUNISOL MEGASIXTEEN	子公司 子公司	803,677 803,677	346,632 510,000	134,532 510,000	134,532 510,000	- -	16.74 63.46	1,607,354 1,607,354	是 是	- -	- -	-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實務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實務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之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日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		註
								市價	淨值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59,00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59,000 22,590 1,259	註二
										註一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4	149,240	100.00		149,240	註二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 5,885	5,815 30,100	0.49 14.43		5,815 30,100	註二
										註一
新曜公司 GES USA	股票 鑫科公司 TC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持股10%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44,250 597	4.08 10.00		44,250 597	註二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外，無提供擔保、質押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減		平		底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股數 / 單位 (仟)	金額	價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新日充公司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45,096	\$1,449,400	46,104	\$ 397,012	-	\$ -	-	\$ -	-	\$ -	-	-	191,200	\$1,846,412			
	GES M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4	353,995	-	-	-	-	-	-	-	4	353,995				
永旺公司	欣暉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odo Kaisha ASGJ PROJECT 2	-	-	51,314	-	-	351,125	125,973	223,490	-	-	-	-	-	-				
	GES U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74,000	2,074,736	30,090	711,357	-	-	-	-	-	-	-	104,090	2,785,093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8,780	675,023	9,900	106,039	-	-	-	-	-	-	-	28,680	781,062				
GES AC	Anderson 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3,507	403,155	-	-	-	-	-	-	-	13,507	403,155				
GES AC	Anderson S.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1,454	341,882	-	-	-	-	-	-	-	11,454	341,88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 之 不動 產 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 日期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 未 稅 )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 註 二 )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參 考 依 據 之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新日光公司	竹南科學園 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 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 2,160	鉅晶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六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佔總進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區)公司	子公司	進	\$ 101,227	1.71%	貨到7天	-	24,617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	254,818	2.79%	發票日起60天	-	42,196	註一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關聯企業	銷	133,132	1.46%	發票日起60天	-	94,861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精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415,971	76.53%	發票日起15天	-	31,799	註二
永旺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24,133	22.84%	發票日起15天	-	19,432	註一
GES USA	MUNISOL	子公司	銷	230,726	60.06%	月結180天	-	-	註一
	MEGASIXTEEN	子公司	銷	542,240	78.53%	依合約付款	-	532,210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合約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收應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	式	應收後金額	項提	列帳	備	帳額
新日光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Del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32,216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0.09	333,918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92,52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NSP Indygen	子公司	752,91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CFR	子公司	952,50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DelSolar US	子公司	116,80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NSP NEVADA	子公司	120,95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NSP Indygen	子公司	102,93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CFR	子公司	100,67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CFR	關聯企業	132,88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1,135,657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83,314		2.02	86,372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30,313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405,67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40,000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68,31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177,39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61,47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公司	關聯企業	218,408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202,420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212,16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377,11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483,56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547,340		2.04	1,470,789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16,118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628,54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532,210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19,116		-	-	-	轉為增資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42,110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829,252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32,1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永旺(株)會社	關聯企業	132,1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款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	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本	始	上	金	數	末	率	額	損	損	投	損	損	益	註
					本	期	期	額	(	期	(	額	益	益	(\$	(\$	)	益	一
新日光公司	Dei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427,839	144,626	100.00	\$ 2,112,365	100.00	276,089	( 274,141)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278,419	100.00	67,230	( 67,230)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2,116,408	191,200	100.00	1,846,412	100.00	41,016	( 20,652)	註一及十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62,163	100.00	41,841	( 20,906)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57,518	100.00	1,677	( 1,677)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72,402	100.00	30,871	( 17,378)	註一及十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0,832	100.00	102	( 102)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9,595	100.00	8,556	( 4,730)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3,947	3,580	100.00	117,666	100.00	13	( 20,764)	註一					
	新威公司		高錫市	投資公司			550					13	( 13)	註一及註九					
	Dei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4,320	1,250	100.00	18,127	100.00	594	( 594)	註一					
	新日泰公司		新加坡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599,173	40.00	846	( 338)	註一					
	CES ME		新加坡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	100.00	353,995	100.00	1,244	( 1,244)	註一					
	業勤公司		台北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9,316	100.00	3,382	( 1,184)	註一及註十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19,000		219,000	21,900	100.00	221,202	100.00	9,170	( 9,170)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6,000		36,000	11,600	100.00	115,175	100.00	1,000	( 1,000)	註一					
	永開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500		35,000		100.00	12,561	100.00	6,008	( 6,008)	註一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100.00	877	100.00	695	( 2,608)	註一					
	永越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	100.00	8,396	100.00	695	( 695)	註一					
	永發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000		42,000	4,200	100.00	41,887	100.00	22	( 22)	註一					
	永發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100	100.00	978	100.00	22	( 22)	註一					
	玖暉會社		日本東京	太陽能相關業務			94,834					79,046	( 79,046)	註一及四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7		1,440	1	1.00	4,101	1.00	110,650	( 1,126)	註一					
	GES ME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951	( 951)	註一及註十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8,842	( 18,842)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3,184,814		2,265,371	104,090	100.00	2,786,093	100.00	18,842	( 18,842)	註一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768		557,200	28,680	100.00	781,062	100.00	84,889	( 84,889)	註一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434,684		444,937	7,947	100.00	332,335	100.00	2,119	( 2,119)	註一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1	100.00	27,921	100.00	272	( 272)	註一					
	GES CANADA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00	2,159	100.00	1,539	( 1,539)	註一					
	永旺(株)會社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143,952	10,540	100.00	415,108	100.00	108,377	( 108,377)	註一					
	ET ENERGY		日本北九州	投資公司	665,781		513,062	221	100.00	574,107	100.00	19,665	( 19,665)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印第安那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8,400	100.00	267,766	100.00	17,512	( 17,512)	註一					
	MEGATWO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100.00	122,927	100.00	189	( 189)	註一					
	MEGATHREE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911		38,606	8,191	100.00	32,650	40.00	4,808	( 4,808)	註一					
	MEGAFIV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00	15,762	100.00	1,806	( 1,806)	註一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635	100.00	( 1,156)		239	( 239)	註一及三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期未	上期	資期	額期	本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期未	上期	資期	額期	本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期未	上期	資期	額期	本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稱波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期未	上期	資期	額期	本	持	有被	投資	公司	本期	認列	之	備
GES USA	MEGASIX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89,026	89,026	-	-	\$ 79,307	790	55.00	\$	79,307	1,347	365				註一及八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31,940	-	23,780	790	100.00		23,780	268	268				註一及八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6,056	56,056	-	-	52,839	168	55.00		52,839	256	168				註一及八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	-	4,574	168	100.00		4,574	305	305				註一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43	-	-		-	667	667				註一及三
	MEGAFOUR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9,080	-	-	-	-		-	206	113				註一、四及八
	MEGAFIFTEEN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067	102,067	-	-	-	-	55.00		91,708	4,175	2,296				註一及八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	-	-		5	5	5				註一、三及十五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	-	4,017	132	100.00		4,017	170	170				註一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	-	3,956	124	100.00		3,956	436	436				註一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35,448	-	33,042	1,060	100.00		33,042	1,366	1,366				註一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6	-	-		156	40	40				註一及三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	-	72,572	2,839	100.00		72,572	6,886	6,886				註一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97	-	-		97	40	40				註一及三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240	240				註一及三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22,647	-	19,226	619	100.00		19,226	332	332				註一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937	67,937	3,378	-	70,274	2,202	100.00		70,274	2,323	2,323				註一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5,108	-	-		5,108	521	521				註一及三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136	-	-		1,136	62	62				註一及三
	HEYWOOD	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	-	52,699	-	55.00		52,699	529	318				註一及八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46	-	-		146	89	89				註一及三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	-	8,664	266	100.00		8,664	741	741				註一
	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	-	59,022	2,031	100.00		59,022	1,659	1,659				註一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	-	97,043	-	55.00		97,043	2	1				註一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	-	89,935	3,013	55.00		89,935	2	1				註一
永旺(株)會社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4,580	-	-	-	-		-	208	208				註一及四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0,132	180,132	76,116	-	122,689	55	100.00		122,689	17,362	7,813				註一及十四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10,909	-	53,160	5	100.00		53,160	9,306	5,722				註一及十四
GES CANADA	JRC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891	249,891	144,562	-	397,810	74	99.00		110,650	109,524	109,524				註一
MEGATWO	MUNISOL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71,785	8,191	100.00		171,785	4,909	4,909				註一
ASSET THREE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	-	125	526	100.00		125	87	87				註一及三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63	-	-		163	655	655				註一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	-	20,025	637	100.00		20,025	1,020	1,020				註一及三
	BLUB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	-	8,296	280	100.00		8,296	53	53				註一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23,391	-	-	22,900	761	100.00		22,900	193	193				註一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	-	17,771	569	100.00		17,771	787	787				註一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9,033	179,033	-	-	175,722	13,507	67.59		175,72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	-	403,155	11,454	100.00		403,15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	-	341,882	1,915	100.00		341,882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58,235	-	-	57,158	8,631	100.00		57,158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262,480	-	-	257,625	1,275	100.00		257,625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	-	38,050	-	100.00		38,050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註一、十三及十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金期	額末	股數	比率(%)	持		本公司	之	備	註
										帳	面				
NSP NEVADA	MECAE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85	USD	USD	-	-	45.00	USD 1,448	(USD 8)	(USD 3)	3)	註一及八	
	MEGAFOUR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USD	USD 1,496	-	-	-	USD	(USD 7)	(USD 3)	3)	註一、四及八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84	USD	USD 2,584	-	-	45.00	USD 2,514	(USD 137)	(USD 62)	62)	註一及八	
DelSolar US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448	USD	USD 1,435	-	-	45.00	USD 1,435	(USD 17)	(USD 7)	7)	註一及八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00	USD	USD 400	-	-	100.00	USD 400	USD	USD	-	註一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35	USD	USD 335	-	-	100.00	USD 335	USD	USD	-	註一	
	I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660	USD	USD	-	-	45.00	USD 2,660	USD	USD	-	註一及八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465	USD	USD	-	-	45.00	USD 2,465	USD	USD	-	註一及八	
	DelSola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USD 4,850	-	-	100.00	USD 4,259	(USD 349)	(USD 349)	349)	註一	
	Development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370	USD	USD 4,370	-	-	100.00	(USD 2,484)	(USD 597)	(USD 597)	597)	註一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582	USD	USD 3,582	-	-	100.00	USD 6,481	USD 1,305	USD 1,305	1,305)	註一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178	USD	USD 2,000	-	-	67.00	USD 2,050	USD 1,236	USD 1,236	1,236)	註一及六	
NSP Indymen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USD	USD 1,533	-	-	100.00	USD 1,533	USD 1,533	USD 1,533	1,533)	註一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900	GBP	GBP 900	-	-	-	GBP 876	(GBP 23)	(GBP 23)	23)	註一及三	
	CLAY 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636	GBP	GBP 636	-	-	-	GBP 618	(GBP 17)	(GBP 17)	17)	註一及三	
	BELF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830	GBP	GBP 830	-	-	-	GBP 808	(GBP 22)	(GBP 22)	22)	註一及三	
	Bryncynau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162	GBP	GBP 162	-	-	-	GBP 135	(GBP 27)	(GBP 27)	27)	註一及三	
	Meadowley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GBP 232	GBP	GBP 232	-	-	-	GBP 211	(GBP 21)	(GBP 21)	21)	註一及三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9,000	USD	USD 39,000	-	-	88.64	USD 20,958	(USD 13,904)	(USD 12,324)	12,324)	註一及三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USD 1,370	-	-	100.00	USD 1,506	(USD 115)	(USD 115)	115)	註一及五	
Development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USD 2,555	-	-	100.00	USD 2,852	(USD 300)	(USD 300)	300)	註一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USD	USD	-	-	100.00	USD	USD	USD	-	註一及三	
USD1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USD 83	-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467)	註一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4	USD	USD 83	-	-	40.00	USD 60	(USD 1,168)	(USD 467)	467)	註一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管理服務	USD 442	USD	USD 138	-	-	100.00	USD 46	USD	USD	-	註一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USD	USD	USD	-	-	2.53	USD	USD 3,107	USD	-	註一及七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四：HI Solar Green 1-10 LLC 係於 106 年 1 月出售；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R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七：NSP Stars 對 CFY 之特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八：MEGAFOURTEEN及MEGAFIFTEEN於105年11月曾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MEGASEVEN、MEGAELEVEN及HEYWOOD於106年2月曾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Ventura及MP Solar於106年10月分別由GES USA持有55%及NSP NEVADA持有45%；Beryl於106年3月由DelSolar US持有100%。

註九：新日光公司於106年4月13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441仟元取得45仟股，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並於106年12月完成清算作業。

註十：GES ME於106年6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新日光公司持有。

註十一：新日光公司於106年8月14日起，因未認購德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60.85%減少為41.43%。

註十二：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0月16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46,104,764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100%持有之子公司。於106年11月6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43,090,282股。另本公司於106年11月及12月向其他股東取得3,014,482股。

註十三：原抽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註十四：固永旺（株）會社於106年10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55%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45%增加為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十五：MEGASIXTEEN公司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106年12月間與MPC共同成立GES AC·MEGASIXTEEN法律上取得67.59%持股，並透過GES AC均100%持有旗下5個LLC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或本投資之比例	本期或本投資之損益	列帳(註一)	期末面帳(註一)	投資價值已實現	截至本期末止匯收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81,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0,665) (\$ 324,322)	100%	(USD 10,665) (\$ 324,322)	(USD 10,665) (\$ 324,322)	USD 10,665 \$ 324,322	USD 50,458 \$ 1,506,070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3,3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USD 13,904) (\$ 422,819)	100%	(USD 13,904) (\$ 422,819)	(USD 13,904) (\$ 422,819)	USD 13,904 \$ 422,819	USD 24,327 \$ 726,112	\$	-

本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125,000	USD 136,705 (註二)	USD 136,705 (註二)	USD 136,705 (註二)	USD 136,705 (註二)
\$ 3,731,000	\$ 4,080,371	\$ 4,080,371	\$ 4,080,371	\$ 4,080,3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投資。

註三：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百分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貨	\$ 2,21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9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進	101,227	2%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24,617)	2.71%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06年度 新日光公司							\$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5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80,115			註二	1%
					1	其他應付費用	243			註二	-
				高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52,150			註二	1%
				倍利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44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註二	-
					1	款體使用費用	600			註二	-
				新曜公司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Dei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1,038,741			註二	-
				Dei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45,653			註二	3%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504,024			註二	1%
				NSP NEVADA	1	應收帳款	20,14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879,682			註二	3%
				NSP Indycen	1	銷貨收入	22,068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5,979			註二	-
				NSP Germany	1	其他應收款	70,395			註二	1%
					1	支援費用	7,067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753			註二	-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389,403			註二	1%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046,434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8,369			註二	-
					1	利息收入	29,909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753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4,207			註二	-
				倍照公司	1	租金收入	1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9,978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應收帳款	42,19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4,818			註二	2%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			註二	-
					1	應付帳款	24,61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21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0	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 38,980	註二	-
					1	進貨	101,227	註二	1%
					1	維修維護費	66	註二	-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9,29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834	註二	-
					1	預收貨款	8,339	註二	-
			穩威公司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7,912	註二	-
			Beryl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應收帳款	33,907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2,269	註二	-
			POTTERS BAR		1	銷貨收入	51,676	註二	1%
			CLAY CROSS		1	銷貨收入	68,408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70,11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3,166	註二	1%
			BELPER		1	其他應收款	67,39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7,321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58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70,012	註二	-
			Bryncynau		1	銷貨收入	60,269	註二	1%
			Meadowley		1	其他應收款	64,30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59,444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63,093	註二	-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0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63,44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288	註二	-
					3	銷貨收入	441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20	註二	-
					3	出售固定資產	488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其他應付費用	54	註二	-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
			DSS-USF PHX LLC		3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
3	DSS-USF PHX		DelSolar US		3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
4	NSP UK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2%
			POTTERS BAR		3	進貨	3,186	註二	-
			BELPER		3	進貨	2,761	註二	-
5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3%
			Beryl		3	其他應付帳款	30	註二	-

(換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目全	額交	
6	NSP NEVADA	MEGASEVEN MEGAELEVEN MEGAFIFTEEN GES USA Livermore Industrial Park Hillsboro HEYWOOD CFR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 116,808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7,458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0,958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6,59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4,095	註二	-	
				其他應付款	1,11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4,62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699	註二	-	
7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61,55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024	註二	-	
8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ES ME	3	銷貨收入	5,083	註二	-	
				銷貨收入	16,416	註二	-	
				預收貨款	2,25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0,479	註二	-	
				銷貨收入	30,738	註二	-	
				銷貨收入	2,524	註二	-	
				銷貨收入	9,579	註二	-	
				應收帳款	1,22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9,13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02,93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98,72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00,67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32,884	註二	-	
9	NSP Indycen	POTTERS BAR CLAY CROSS BELPER Bryncrynu Meadowley GES UK	3	其他應付費用	49	註二	-	
				勞務費	48	註二	-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應收帳款	2,575	註二	-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預收貨款	6,930	註二	-	
				10	新源亨公司	CFR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租盒收入
銷貨收入	56,423	註二	1%					
應收帳款	7,26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52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11	Beryl 倍照公司	GESEME	3					其他應收款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預收貨款	6,930	註二	-	
				租盒收入	9	註二	-	
				銷貨收入	56,423	註二	1%	
12	永旺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應收帳款	2,575	註二	-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13	永旺公司	GESEME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11	Beryl 倍照公司	CFR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應收帳款	2,575	註二	-	
12	永旺公司	GESEME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13	永旺公司	GESEME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10	新源亨公司	CFR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應收帳款	2,575	註二	-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11	Beryl 倍照公司	CFR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	
				應收帳款	2,575	註二	-	
12	永旺公司	GESEME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13	永旺公司	GESEME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	
				什項收入	20	註二	-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交易人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條 件	來 源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金	額 度	
13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3	銷貨收入	\$ 14,820	註二	-	-
					應收帳款	3,40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1,134	註二	-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
					什項收入	2,16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20,270	註二	-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
14	GES UK		永亮公司 永舜公司 永旺(株)會社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61,478	註二	1%	-
					其他應收款	12	註二	-	-
					租金收入	87,188	註二	1%	-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
					利息收入	177,394	註二	1%	-
					其他應收款	12	註二	-	-
					租金收入	563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230,726	註二	2%	-
					銷貨收入	168,314	註二	1%	-
					其他應收款	377,113	註二	1%	-
					利息收入	6,521	註二	-	-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471	註二	-	-
15	GES USA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 TWO MEGA FIVE	3	銷貨收入	1,483,561	註二	4%	-
					其他應收款	212,165	註二	1%	-
					利息收入	4,574	註二	-	-
					租金收入	484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82,382	註二	-	-
					其他應付費用	29,65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5,97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5,060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43,493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37,482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項目	額交	易條	估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5	GES USA		MEGASIX	3	銷貨收入	\$ 7,025	註二	-	-	
			MEGASEVEN	3	應收帳款	6,895	註二	-	-	
			MEGAELEVEN	3	其他應收款	65,732	註二	-	-	
			MEGATWELVE	3	其他應付費用	119,116	註二	-	-	
			MEGATHIRTEEN	3	其他應收款	73,833	註二	-	-	
			MEGAR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14	註二	-	-	
			MEGASIX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56,040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4,499	註二	-	-	
				3	其他營業收入	542,240	註二	5%	-	
				3	應收帳款	532,210	註二	2%	-	
			MEGANINETEEN	3	其他應收款	15,130	註二	-	-	
			MEGATWENTY	3	其他應收款	8,954	註二	-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11,264	註二	-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	
			ASSET FOUR	3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二	-	-	
			CENERGY	3	其他應付費用	97	註二	-	-	
			SH4	3	其他應收款	28,307	註二	-	-	
			CFDAR FALLS	3	其他應收款	203	註二	-	-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25	註二	-	-	
			VOC	3	其他應收款	746	註二	-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32,333	註二	-	-	
			SEG	3	其他應收款	7,340	註二	-	-	
			KINECT	3	銷貨收入	15,632	註二	-	-	
			RER CT 57	3	其他應付費用	52,833	註二	-	-	
			MP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1,246	註二	-	-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21,754	註二	-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18,004	註二	-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2,123	註二	-	-	
			HONOKAWAI	3	其他應付費用	97,044	註二	-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	
			HANALEI	3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628,546	註二	2%	-	
				3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47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241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2,602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1,189	註二	-	-	
				3	其他應收款	3,149	註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金	額交	易係件	
0	新日光		倍利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4	註二	-	-
				1	其他應付費用	507	註二	-	-
				1	暫估應付備款	16	註二	-	-
				1	租金收入	1,200	註二	-	-
				1	修繕維護費	967	註二	-	-
				1	移機費	483	註二	-	-
				1	購置固定資產	16	註二	-	-
			倍照公司	1	應收帳款	1,200	註二	-	-
				1	銷貨收入	25,709	註二	-	-
				1	租金收入	24,485	註二	-	-
				1	什項收入	188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1	註二	-	-
			欣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904	註二	-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
			旺能(吳江)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409	註二	-	1%
				1	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註二	-	-
				1	其他營業收入	629,254	註二	-	4%
				1	間接材料	68,031	註二	-	-
				1	其他損失	130	註二	-	-
			DeiSolar India	1	其他應收款	12,228	註二	-	-
			DeiSolar US	1	存出保證金	49,371	註二	-	-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103	註二	-	1%
				1	應收帳款	439,650	註二	-	-
			CFR	1	其他應收款	12,551	註二	-	1%
				1	銷貨收入	284,125	註二	-	-
			新晶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213	註二	-	-
				1	存出保證金	19,371	註二	-	-
				1	其他應付費用	1,596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200	註二	-	-
				1	租金收入	11,719	註二	-	-
			禧查公司	1	銷貨收入	28	註二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69,249	註二	-	-
				1	應收帳款	16,695	註二	-	-
				1	銷貨收入	15,900	註二	-	-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
			NSP Japan	1	佣金支出	19,831	註二	-	-
			NSP Germany	1	支援費用	7,506	註二	-	-
			DeiSolar HK	1	應付帳款	19,690	註二	-	-
				1	進貨	176,752	註二	-	1%

(接次頁)

(承務頁)

編號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	易往	封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形
										科目	目金	額交	係	
0	新日光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應收帳款	\$	392	註二	-	
								1	預付貨款		65,380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82	註二	-	
								1	進		6,434	註二	-	
				永漢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售價)		738	註二	-	
				永漢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永越公司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永越公司				1	應收帳款		9,743	註二	-	
				永越公司				1	銷貨收入		9,279	註二	-	
				永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40,861	註二	1%	
				永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721	註二	-	
				永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29,765	註二	3%	
				永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4	註二	-	
				永越公司				1	應收利息		1,054	註二	-	
				永越公司				1	利息收入		179	註二	-	
1	旺能 (吳江) 公司			倍利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14	註二	-	
				新瑞亨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954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75,629	註二	-	
3	De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267,570	註二	-	
4	NSP NEVADA			USD1				3	其他應收款		47,558	註二	1%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1,210	註二	-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收款		16,259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31,454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9,365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13,652	註二	-	
5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1,918	註二	-	
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旭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7	註二	-	
7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3	進		1,75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銷貨收入		60,876	註二	-	
				永旭公司				3	應收帳款		15,889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利息收入		319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53	註二	-	
				永旭公司				3	租金收入		46	註二	-	
				永旭公司				3	利息收入		53	註二	-	
				永旺 (株) 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14	註二	-	
				永旺 (株) 會社				3	利息收入		732	註二	-	

(橫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姓名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款	易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7	永旺公司		玖輝會社	3	銷貨收入	\$ 260,061	註二	2%
			GES UK	3	應收帳款	258,528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334,657	註二	1%
			GES ME	3	其他應收款	228,149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65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25,234	註二	-
				3	銷貨收入	66,150	註二	-
				3	應收帳款	66,911	註二	-
8	永周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
			永漢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9	永旺(株)會社		永福公司	3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玖輝會社	3	什項收入	9,986	註二	-
10	永旭公司		永梁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3,053	註二	1%
			永德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91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11	GES UK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1,226	註二	-
			GES Solar 2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GES Solar 3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JRC	3	什項收入	522	註二	-
			INCH Solar 1	3	其他應收款	1,663,206	註二	5%
			GES USA	3	什項收入	1,04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228,135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2,179	註二	-
			永旺(株)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01,980	註二	1%
12	GES USA		ASSET FOUR	3	利息收入	3,769	註二	-
			ELEELE	3	其他應收款	63	註二	-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7,137	註二	-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2,677	註二	-
			KAPAA	3	其他應收款	3,174	註二	-
			KOLOA	3	其他應收款	7,546	註二	-
			SHIMA'S	3	其他應收款	6,447	註二	-
			WAIMEA	3	其他應收款	1,836	註二	-
			ASSET ONE	3	其他應收款	5,066	註二	-
			ASSET THREE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ASSET TWO	3	其他應收款	71,612	註二	-
			CEDAR FALLS	3	其他應付費用	127	註二	-
			C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1,024	註二	-
			LET ENERGY	3	其他應收款	76,134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付費用	3,91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7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5,550	註二	-

(接式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交易往來		形
								金額	條件	
12	GES USA			MEGAFIFTEEN MEGAFIVE MEGAFOURTEEN		3	其他應付費用	\$ 153,684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MEGASEVEN MEGASIX		3	其他應收款	55,583	註二	-
				MEGATHIRTEEN MEGATWELVE		3	其他應付費用	59,008	註二	-
				MEGATWO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626	註二	-
				MUNISOL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14,869	註二	-
				SEG		3	其他應收款	62,476	註二	-
				SH4		3	其他應收款	16,804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其他應收款	10,193	註二	-
				VOC		3	其他應收款	46,943	註二	-
13	NCH Solar1			GES Solar 2 GES Solar 3		3	其他應收款	18,705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95,343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29,930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6,580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81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7,033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4,48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5,915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807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62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44,189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58,670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5,83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712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68,98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7,10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3,478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3,618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8,92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8,309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7,961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5,399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9,546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498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5,927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32,279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204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728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71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15	註二	-
				JRC		3	其他應收款	2,445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易條件	估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20		MEGAFOURTEEN		NSP NEVADA	3	其他應付費用	\$ 16,259	註二	-	-
21		CENERGY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25,178	註二	-	-
22		NSP UK		NSP indygen	3	其他應收款	275,005	註二	-	1%
23		NSP indygen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29,701	註二	-	-
				BELPER	3	其他應收款	33,391	註二	-	-
				CLAY CROSS	3	其他應收款	37,264	註二	-	-
				Bryncrynan	3	其他應收款	10,957	註二	-	-
				Meadowley	3	其他應收款	8,519	註二	-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6~4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138		六~四一
(七) 關係人交易	138~145		四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46		四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6~152		四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2		四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53~154		四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54、157~162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54、163~167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54、168~169		四七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54、170~181		四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55~156		四八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傳 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及四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企業合併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於民國 107 年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並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仟元（附註三五），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五。本會計師考量此項交易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有關收購日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配

價值評估報告為基礎，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合併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
2. 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入帳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3. 評估管理階層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
4. 就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抽樣檢視報告所使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來源及依據；重新計算收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 其他事項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98% 及 26.27%，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44% 及 5.63%。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284 仟元及 32,650 仟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7,541 仟元及 (5,944) 仟元。

列入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

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0%及 5.60%，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3.35%及 0.38%。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590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28,41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9,555,845	16	4,430,677	13	2,000	24
111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	-	106	-	6,869,628	2
112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85,330	-	-	-	276,036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9,617	-	-	-	5,742	-
115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506,228	4	1,300,076	4	1,704,640	3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532,466	1	170,576	-	12,820	-
1175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71,941	1	195,259	1	71,969	-
11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17,516	-	64,295	-	5,842	-
12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053,653	2	1,765,926	5	5,072,879	2
130X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76,227	6	8,237	-	2,536,241	8
14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3,355,466	9	2,922,591	9	19,462	-
146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638,236	1	265,275	1	1,609	-
147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4,521,232	9	2,897,778	1	274,623	-
112X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4,630,621	40	12,273,614	37	3,101,105	9
	總計					18,229,572	49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51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43,130	1	141,514	-	191,790	-
1517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598,898	3	-	-	3,025,011	10
152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	-	109,065	-	2,138,056	6
1535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53,700	-	-	-	246,033	1
1543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	-	-	-	53,125	-
1546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	-	54,546	-	36,996	-
155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181,220	4	1,693,280	-	256,419	-
160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91,056,530	35	1,897,273	6	1,875,532	1
170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02,962	-	261,330	-	6,228,552	18
1935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076,549	2	90,829	-	-	-
1915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5,322,033	9	5,790,494	11	26,938,132	87
192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507,626	4	1,010,072	3	10,192,564	30
1942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004,024	2	832,023	2	6,028,165	18
1985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1,661	-	194,664	1	4,671,501	14
199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9,469	-	19,270	-	529,826	2
19XX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34,895,606	60	21,672,331	63	11,079,402	32
19XX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38,286,327	100	34,215,545	100	259,628	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2000	短期有價證券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5,157,599	43	25,157,599	43	10,192,564	3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811,023	2	269,468	2	6,028,165	18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879,443	1	879,443	1	4,671,501	14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18,599	-	18,599	-	529,826	2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4,927,012	43	24,927,012	43	11,079,402	32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872,592	1	872,592	1	259,628	1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25,895,011	44	25,895,011	44	31,327,800	33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五、五、五、五、五、五、五)	38,286,327	100	38,286,327	100	34,215,545	100



會計主管：張其倫

經理人：潘玉輝

董事長：張其倫

(中華民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掛號證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22日登錄證號)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三十、四一及四三)	\$ 12,983,920	100	\$ 10,247,887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六、三一及四一)	<u>13,722,481</u>	<u>106</u>	<u>12,204,604</u>	<u>119</u>
5900	營業毛損	( 738,561)	( 6)	( 1,956,717)	( 19)
5920	已 (未) 實現銷貨利益	<u>8,310</u>	-	( <u>26,678</u>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730,251</u> )	( <u>6</u> )	( <u>1,983,395</u> )	( <u>19</u> )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一及四二)				
6100	推銷費用	662,207	5	761,073	7
6200	管理費用	810,900	6	723,8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737	2	266,22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4,003</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8,847</u>	<u>13</u>	<u>1,751,181</u>	<u>1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七、二十及三一)	( <u>260,378</u> )	( <u>2</u> )	( <u>158,372</u> )	( <u>2</u> )
6900	營業淨損	( <u>2,709,476</u> )	( <u>21</u> )	( <u>3,892,948</u> )	( <u>3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17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54,886	2	344,039	3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附註四四)	239,274	2	-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一及四二)	104,773	1	162,255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一及四二)	97,386	1	85,329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七)	62,391	-	( 179,008)	( 2)
702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附註十九)	18,3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附註十七)	\$ 6,387	-	\$ -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3,680	-	4,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 十九)	( 7,642)	-	1,488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 及十三)	( 8,400)	-	-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 三一)	( 61,243)	( 1)	73,9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及三一)	( 653,408)	( 5)	( 726,152)	(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8,306)	-	( 4,123)	-
7000	合 計	<u>2,269,173</u>	<u>17</u>	<u>( 237,778)</u>	<u>( 3)</u>
7900	稅前淨損	( 440,303)	( 4)	( 4,130,726)	(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 23,306)	-	( 29,263)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463,609)</u>	<u>( 4)</u>	<u>( 4,159,989)</u>	<u>( 4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三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397,006)	( 3)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877	1	( 344,571)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 18,6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272,129)</u>	<u>( 2)</u>	<u>( 363,194)</u>	<u>( 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5,738)</u>	<u>( 6)</u>	<u>(\$ 4,523,183)</u>	<u>( 44)</u>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8,294)	( 4)	(\$ 4,154,163)	( 41)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5	-	( 5,826)	-
8600		<u>(\$ 463,609)</u>	<u>( 4)</u>	<u>(\$ 4,159,989)</u>	<u>( 4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354)	( 6)	(\$ 4,479,244)	(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16	-	( 43,939)	-
8700		<u>(\$ 735,738)</u>	<u>( 6)</u>	<u>(\$ 4,523,183)</u>	<u>( 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純損 (附註三三)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0.34)		(\$ 4.08)	
9810	稀 釋	(\$ 0.34)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40,303)	(\$ 4,130,72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1,556	1,722,4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78	15,9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403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8,2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9,476)	11,5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7,642	( 1,4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26	116,0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55,846	7,31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7,949	43,66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2,403	( 1,38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利益	( 6,387)	-
A23100	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 18,30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54,886)	( 326,766)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 19,129)	( 272,126)
A23700	(迴轉)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78,924)	487,558
A237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575,5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1,204	( 241,62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	( 4,249)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6,492	7,66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6
A21200	利息收入	( 491,666)	( 401,454)
A21300	股利收入	( 3,680)	( 4,415)
A20900	財務成本	653,408	726,152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
A23900	(已)未實現利益	( 8,310)	26,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73,061</u>	<u>2,565,392</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32,32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2,375	1,096,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54,018)	(\$ 79,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9,021	1,364,171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761,361)	( 407,0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64,295)
A31200	存 貨	423,517	253,424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89,088	162,3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4,975)	( 88,01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36,737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35,272)	( 1,2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673	( 11,48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71,963
A321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5,593)	5,593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471,796)	( 559,485)
A32210	預收款項	( 390,645)	285,835
A32210	遞延收入	42,948	( 33,6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95	5,335
A32200	負債準備	59,179	40,0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2,593)	( 41,0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981,284)	433,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6,453
B00900	處分電廠業務價款	127,645	-
B01300	處分待出售電廠業務價款	159,998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441)	( 15,8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淨現金流入	-	40,68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六)	-	( 143,4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七)	1,258,722	432,697
B02600	處分待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189	1,209,1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48,523)	( 4,162,2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1,741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182,983	( 80,826)
B04300	資金貸予關係人	-	( 1,282,890)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263,183	916,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739)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附註三五)	5,397,530	-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59,757)	( 1,528,82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99,866)	( 166,856)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431,789	91,2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7,450	298,5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80	4,4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9,197)	( 645,5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607	222,4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7,881)	(\$ 22,12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927	3,3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4,325</u>	<u>(4,681,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88,129	28,161,91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008,981)	( 27,300,4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42,294	705,4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76,005)	( 348,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48,438	4,625,0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599,633)	( 3,510,782)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33,756	34,948
C02900	償還特別股負債	( 7,015)	( 4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79)	( 91)
C04600	現金增資	2,781,3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51,314)	( 360,764)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u>591,582</u>	<u>(779,0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2,186</u>	<u>757,9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91</u>	<u>(86,7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25,218	( 3,576,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30,627</u>	<u>8,007,1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5,845</u>	<u>\$ 4,430,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八及四七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

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549,608	\$ 11,549,608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3,611	203,428	(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1,620	141,620	
債務投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240	149,240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81,872	20,581,872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99,756	99,75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重	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163,611	39,817	203,428	98,826	(59,009)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1,549,608	-	11,549,608	-	-			(1)
合 計	\$ -	\$11,713,219	\$ 39,817	\$11,753,036	\$ 98,826	(\$ 59,009)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82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39,81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8,56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250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9,4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77,57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4,295	(\$ 64,295)	\$ -	(2)
合約資產—流動	-	64,295	64,295	(2)
資產影響	<u>\$ 64,295</u>	<u>\$ -</u>	<u>\$ 64,295</u>	
負債準備—流動	\$ 1,609	(\$ 1,609)	\$ -	(1)
應付建造合約款	71,963	( 71,963)	-	(2)
預收款項	374,623	( 236,552)	138,071	(2)
合約負債—流動	-	308,515	308,515	(2)
其他流動負債	98,835	1,609	100,444	(1)
負債影響	<u>\$ 547,030</u>	<u>\$ -</u>	<u>\$ 547,030</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96,617)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96,617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345,252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102,876)
預收款項減少	( 242,376)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

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流動	\$ 273,941	(\$ 273,242)	\$ 699
應收租賃款—非流 動	5,352,933	( 5,316,915)	36,018
應收帳款	2,444,971	95,601	2,54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	921,223	921,223
資產影響	<u>\$ 30,509,595</u>	<u>\$ 579,681</u>	<u>\$ 31,089,276</u>
租賃負債	\$ -	\$ 921,223	\$ 921,223
負債影響	<u>\$ -</u>	<u>\$ 921,223</u>	<u>\$ 921,22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410)	(\$ 675,878)
非控制權益	897,999	(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 <u>873,443</u> )	( <u>959</u> )	( <u>874,402</u> )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七。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

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商品及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及在建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享有其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投資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

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

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一。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電廠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



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營建收入。

### 3. 電廠銷售收入

電廠銷售收入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銷售電廠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電廠完成合約之約定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4.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5.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6.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出售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 5.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 6.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

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 (五)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合併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八)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合併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9,080,667	\$ 3,960,746
支票存款	121,377	96,059
庫存現金	1,000	1,135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	10,932
銀行定期存款	328,785	361,755
附買回債券	24,016	-
	<u>\$ 9,555,845</u>	<u>\$ 4,430,6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89%	0%~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_____	\$ 106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回權(二)	\$ -	\$ 23,674
—買入買權(三)	243,130	117,840
	<u>\$243,130</u>	<u>\$141,51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_____	\$ 5,742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四)	\$191,790	\$ 94,014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7	GBP 3,000/ USD 4,046

合併公司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二) 賣回權

本公司與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簽訂之股權收購合約約定，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本公司得要求 CFY 贖回其持有之所有股權。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決議，本公司將放棄此賣回權之權利。

## (三)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四(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四(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 (TEV Solar)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 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 (四)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四(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四(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 133,333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122,292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45,962
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冠公司）	27,098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大公司）	2,000
小 計	<u>1,553,808</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19,338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615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小 計	<u>42,090</u>
	<u>\$ 1,595,89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及十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15,92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 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153,700
減：備抵損失	<u>-</u>
	<u>\$153,700</u>

子公司永旺公司因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107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為 11,487 仟元。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0,75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153,700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公司

\$109,06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03,2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公司	\$ 30,1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597
	<u>\$ 54,5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4,5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外投資</u>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 II）	\$ -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C-Shares III）	<u>149,240</u>
	149,24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49,24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Project developer），子公司永旺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子公司永旺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新增平價發行之特別股：

- （一）二年期可買回特別股（C-Share II）4,5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4,500 仟元；

(二)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均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各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前項屬一年內到期部分，業已分類為流動資產科目。前項特別股 (C-Share II) 已於 106 年 10 月全數賣回。

106 年度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為 19,090 仟元。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為 10,79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永旺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06,896	\$ 1,916,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452	170,506
減：備抵損失	( 622,654)	( 616,275)
	<u>\$ 3,038,694</u>	<u>\$ 1,470,58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103,134	\$ 1,960,590
應退營業稅	97,454	8,908
其他	120,362	90,718
減：備抵損失	( 8,400)	-
	<u>\$ 1,312,550</u>	<u>\$ 2,060,216</u>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7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45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天數									100% 逾期 30 天	100% 逾期 30 天	合計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210 天	211~24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0%-100%	100%		
應收票據金額	\$ 1,640,553	\$ 339,011	\$ 262,859	\$ 84,664	\$ 58,070	\$ 79,498	\$ 4,040	\$ 397,230	\$ 594,368	\$ 3,667,2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備抵損失成本	\$ 1,840,504	\$ 338,966	\$ 261,180	\$ 83,783	\$ 96,386	\$ 56,252	\$ 3,915	\$ 397,230	\$ 594,368	\$ 3,667,248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616,27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16,2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4,00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3,506)
外幣換算差額	( 4,118)
年末餘額	\$622,654



## 106 年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合併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為 10,950 仟元。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465,637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621,220
合 計	<u>\$ 2,086,8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04,075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4,946
合 計	<u>\$109,0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710	\$ -	\$ 545,7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222	-	78,222
減：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 2,126)	-	( 2,126)
減：本年度沖銷	( 102)	-	( 102)
外幣換算差額	( 5,429)	-	( 5,4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16,275</u>	<u>\$ -</u>	<u>\$ 616,275</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616,27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187,546
61 至 90 天	398
91 至 120 天	6,570
120 天以上	<u>126,436</u>
合 計	<u>\$ 1,320,950</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0至60天	\$ 8,400
61至90天	-
91至120天	-
120天以上	-
合計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8,400</u>
年底餘額	<u>\$ 8,400</u>

#### 106年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未逾期未減損	\$ 1,976,109
已逾期未減損—61至90天	89
已逾期未減損—91至120天	61
已逾期未減損—120天以上	83,957
已逾期已減損—120天以上	-
合計	<u>\$ 2,060,2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 - 1.608%	\$ 200,000	\$ -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 率應收放款 (註)	- 5%	107,590	358,176
		<u>\$ 307,590</u>	<u>\$ 358,176</u>

註：於 107 年償還美金 8,500 仟元，剩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 十四、應收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 1 年	\$ 714,190	\$ 564,638
1~5 年	2,476,238	1,997,752
超過 5 年	<u>7,868,447</u>	<u>6,193,761</u>
	11,058,875	8,756,151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5,432,001)	( 4,762,362)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5,626,874</u>	<u>\$3,993,789</u>

合併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四四），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及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及杜拜 DP world FZE 等，平均租賃期間 15 至 25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1.234%~14.279%。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方過往之交易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處分子公司而除列之應收租賃款金額分別為 771,348 仟元及 1,306,805 仟元。

#### 十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65,89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401,59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29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1,86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39,898)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1,963</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605,792 仟元。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六、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及商品	\$ 1,220,727	\$ 899,821
在製品	10,174	81,688
原物料	684,287	461,919
在建房地	<u>1,470,298</u>	<u>1,529,163</u>
	<u>\$ 3,385,486</u>	<u>\$ 2,972,591</u>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722,481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75,295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52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319,657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129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204,604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95,1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276 仟元、進貨合約損

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307,015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電廠業務	\$ -	\$143,090
機器設備	-	134,006
辦公設備	-	9
其他設備	-	3,673
	<u>\$ -</u>	<u>\$280,778</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擬出售一批電廠業務，將該電廠業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預期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106 年度無減損情形。上述擬出售之電廠業務，已於 107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此交易產生 6,387 仟元之處分電廠業務利益。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

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八、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5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8.30%	-	11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	11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昇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True Honour Limited	投資公司	99.50%	-	11
永旺公司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永旺公司	玖暉株式會社(以下簡稱玖暉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USA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5.00%	2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7、8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GES USA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	
	Kinect Solar Fund 1,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4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	9	
	永旺(株)會社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2、6
		橋本ソーラ発電所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6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8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ENERGY	稻敷合同會社(Inashiki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行方合同會社(Namegata G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7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9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	10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0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2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3
	Nec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i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パン株式会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
NSP NEVADA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
	HI Solar Green 1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3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4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5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6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7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8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9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HI Solar Green 10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GES MEGAFOURTEEN, LLC (MEGAFOU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2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Ventura Solar LL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elSolar US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4
NSP Indyg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AVS Phase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lear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19 LLC (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1 LLC (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2 LLC (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28 LLC (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30 LLC (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CEC Solar #1133 LLC (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Long Beac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Randol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
	CF Roseville Owner LLC (Rosevil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NHSG Alpine Ridge Solar, LLC (NHS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2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	11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11

備 註：

1. 係合併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HI Solar Green 1 LLC、HI Solar Green 2 LLC、HI Solar Green 3 LLC、HI Solar Green 4 LLC、HI Solar Green 5 LLC、HI Solar Green 6 LLC、HI Solar Green 7 LLC、HI Solar Green 8 LLC、HI Solar Green 9 LLC、HI Solar Green 10 LLC 皆於 106 年 1 月處分；玖暉會社於 106 年 6 月處分；永福會社於 106 年 7 月處分；MEGAFOURTEEN 於 106 年 11 月處分；新城公司於 106

- 年 12 月完成清算程序；永漢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 6 月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 10 月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an、Meadowley 皆於 107 年 10 月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
3. Inashiki GK 及 Namegata GK 於 106 年 4 月完成清算程序；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已註銷完竣。
  4. HEYWOOD 於 106 年 2 月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Beryl 於 106 年 3 月由 DelSolar US 持有 100%；MP Solar 及 Ventura 於 106 年 10 月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5. 本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佈局，強化營運能力，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
  6. 因永旺（株）會社於 106 年 10 月收購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 55% 股權，使永旺（株）會社對其持股比例由 45% 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7.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8. GES USA 分別於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注資 MEGASIXTEEN 及 MEGATHIR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9.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10.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11.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
12.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注資 URE NSP，使 DelSolar Cayman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永旺公司	新竹縣	-
GES AC	美 國	32.4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非 控 制 權 益
	之利益(損失)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永旺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9,978	\$ -
GES AC	-	175,793
CFGP	( 26,756)	62,661
其 他	952	19,954
合 計	<u>(\$ 5,826)</u>	<u>\$258,408</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編製：

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6,606
非流動資產	6,732,726
流動負債	( 4,244,955)
非流動負債	( <u>1,230,492</u> )
權 益	<u>\$ 2,203,885</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1,821,774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382,111</u>
	<u>\$ 2,203,885</u>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521,594</u>
本年度淨利	\$ 38,262
其他綜合損益	( <u>161,308</u>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0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淨利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21,038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978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754)
	<u>\$ 38,26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108,990)
永旺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1,302)
永旺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754)
	<u>(\$ 123,04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09,371
投資活動	( 2,637,541)
籌資活動	932,438
匯率影響數	( 7,913)
淨現金流出	<u>(\$ 403,645)</u>

GES AC 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4
非流動資產	1,097,869
流動負債	( 829,270)
非流動負債	( 49,656)
權益	<u>\$ 218,967</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3,174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175,793
	<u>\$ 218,967</u>



CFGP 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5,318
非流動資產	153,429
流動負債	( 1,639)
權益	<u>\$187,108</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124,447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62,661</u>
	<u>\$187,108</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 -
本年度淨損失	(\$ 66,889)
其他綜合利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66,889)</u>
淨損失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0,13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6,756)</u>
	<u>(\$ 66,8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40,13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6,756)</u>
	<u>(\$ 66,88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2,960
籌資活動	-
匯率影響數	<u>33</u>
淨現金流入	<u>\$ 32,993</u>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2,314,046	\$ 1,822,981
投資合資	<u>67,174</u>	<u>64,792</u>
	<u>\$ 2,381,220</u>	<u>\$ 1,887,77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	\$ 1,130,375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日泰公司)	<u>-</u>	<u>578,238</u>
	<u>-</u>	<u>1,708,61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1,295,281	-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 (新日泰公司)	608,316	-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254,093	-
倍利公司	69,860	72,40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同昱公司)	44,424	-
MEGATHREE	34,539	32,650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7,533	9,316
新能光電技股份有限公 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u>-</u>	<u>-</u>
	<u>2,314,046</u>	<u>114,368</u>
	<u>\$ 2,314,046</u>	<u>\$ 1,822,98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CFY	26.99%
新日泰公司	4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21,244
非流動資產	9,936,667
流動負債	( 2,600,813)
非流動負債	( 5,418,742)
權益	5,338,356
非控制權益	( 2,514,794)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 18,159)
	<u>\$ 2,805,40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6.9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57,178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4,588)
商譽	370,712
其他調整	<u>7,0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130,375</u>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417,826</u>
營業毛利	<u>\$ 417,826</u>
淨利	<u>\$ 94,486</u>
其他綜合損益	(\$ 1,745)
綜合損益總額	<u>\$ 92,741</u>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非流動資產	817,097
流動負債	( 400)
權益	<u>\$ 1,497,9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173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0,935)
投資帳面金額	<u>\$ 578,238</u>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_____ -
營業毛利	\$ _____ -
淨 利	\$ <u>846</u>
其他綜合損益	\$ _____ -
綜合損益總額	\$ <u>846</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 CFY 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FY	28.67%	-
新日泰公司	40.00%	-
TSST	42.12%	-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
MEGATHREE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35.00%
新能公司	19.47%	-
Solar PV	19.92%	-

TSST、同昱公司、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係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7,625)	(\$ 18,306)
其他綜合損益	( <u>36,641</u> )	_____ -
綜合損益總額	( <u>\$ 44,266</u> )	( <u>\$ 18,306</u> )

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取得倍利公司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新能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4,026 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361 仟元。

## (二) 投資合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3,088	\$ 61,202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2,043	1,795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u>2,043</u>	<u>1,795</u>
	<u>\$ 67,174</u>	<u>\$ 64,79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JV2 (註 1)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註 1：De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 17)	\$ 9,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u>	<u>\$ 9,163</u>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CFY 及 TSST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537,278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6,978,763	1,774,910
機器設備	7,727,005	4,758,939
研發設備	9,041	9,503
辦公設備	26,827	4,095
運輸設備	1,002	-
出租資產	134,826	69,138
租賃改良	709,728	10,597
其他設備	225,468	52,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2,706,592</u>	<u>4,022,221</u>
	<u>\$ 20,056,530</u>	<u>\$ 11,162,899</u>

		106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534,450	\$ -	\$ -	(\$ 92,859)	\$ 20,514	(\$ 1,674)	\$ 460,731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 99,820)	( 1,468,862)	-	2,758,988	
機器設備	15,465,286	-	102,466	( 166,791)	718,610	( 19,467)	16,100,104	
研發設備	63,735	-	167	( 1,083)	38	-	62,857	
辦公設備	59,394	-	78	( 18,912)	( 11,182)	( 466)	28,912	
出租資產	180,408	-	-	-	-	( 16,290)	164,118	
租賃改良	15,655	-	1,619	-	3,607	22	20,903	
其他設備	351,352	-	2,444	( 20,417)	( 491)	( 353)	332,53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2,824,476	674,595	3,876,206	( 3,861,093)	653,525	( 145,488)	4,022,221	
	<u>23,822,426</u>	<u>\$ 674,595</u>	<u>\$ 3,982,980</u>	<u>(\$ 4,260,675)</u>	<u>(\$ 84,241)</u>	<u>(\$ 183,716)</u>	<u>23,951,36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	\$ 184,167	(\$ 27,757)	(\$ 384,752)	\$ -	984,078	
機器設備	9,577,239	-	1,462,225	( 68,309)	( 88,770)	1,682	10,884,067	
研發設備	41,541	-	12,768	( 955)	-	-	53,354	
辦公設備	49,691	-	4,371	( 18,893)	( 9,967)	( 385)	24,817	
出租資產	84,008	-	20,377	-	-	( 9,405)	94,980	
租賃改良	10,358	-	1,508	-	( 1,565)	5	10,306	
其他設備	268,197	-	37,017	( 17,416)	( 8,028)	-	279,770	
	<u>11,243,454</u>	<u>\$ -</u>	<u>\$ 1,722,433</u>	<u>(\$ 133,330)</u>	<u>(\$ 493,082)</u>	<u>(\$ 8,103)</u>	<u>12,331,372</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80,877	\$ -	\$ 42,639	(\$ 17,952)	(\$ 48,466)	\$ -	457,098	
其他設備	891	-	1,030	-	( 1,921)	-	-	
	<u>481,768</u>	<u>\$ -</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 -</u>	<u>457,098</u>	
	<u>\$ 12,097,204</u>						<u>\$ 11,162,899</u>	

		107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60,731	\$ 1,075,945	\$ -	\$ -	\$ -	\$ 602	\$ 1,537,278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5,395,126	-	-	-	-	8,154,114	
機器設備	16,100,104	4,502,972	87,658	( 2,000)	131,853	( 21,159)	20,799,428	
研發設備	62,857	6,259	-	-	450	-	69,566	
辦公設備	28,912	12,530	5,227	( 425)	9,380	360	55,984	
運輸設備	-	1,088	-	-	-	-	1,088	
出租資產	164,118	-	82,684	-	-	7,512	254,314	
租賃改良	20,903	712,700	696	-	1,294	( 181)	735,412	
其他設備	332,535	216,673	1,541	( 398)	4,141	( 324)	554,168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4,022,221	274,980	2,202,613	( 3,349,016)	( 289,803)	103,547	2,964,542	
	<u>23,951,369</u>	<u>\$ 12,198,273</u>	<u>\$ 2,380,419</u>	<u>(\$ 3,351,839)</u>	<u>(\$ 142,683)</u>	<u>\$ 90,357</u>	<u>35,125,89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	\$ 191,223	\$ -	\$ -	\$ 50	1,175,351	
機器設備	10,884,067	-	1,743,533	( 2,000)	-	( 10,275)	12,615,325	
研發設備	53,354	-	7,171	-	-	-	60,525	
辦公設備	24,817	-	4,454	( 372)	-	258	29,157	
出租資產	94,980	-	20,220	-	-	4,288	119,488	
租賃改良	10,306	-	15,416	-	-	( 38)	25,684	
運輸設備	-	-	86	-	-	-	86	
其他設備	279,770	-	49,453	( 398)	-	( 124)	326,701	
	<u>12,331,372</u>	<u>\$ -</u>	<u>\$ 2,031,556</u>	<u>(\$ 2,770)</u>	<u>\$ -</u>	<u>(\$ 5,841)</u>	<u>14,354,31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	-	257,949	-	-	-	257,949	
	<u>457,098</u>	<u>\$ -</u>	<u>\$ 257,949</u>	<u>\$ -</u>	<u>\$ -</u>	<u>\$ -</u>	<u>715,047</u>	
	<u>\$ 11,162,899</u>						<u>\$ 20,056,530</u>	

107 年度合併公司多明尼加地區子公司 JRC 第二期擬興建太陽能電廠計劃所取得材料模組之淨變現價值降低而提列減損損失 257,949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相關公允價值係以市場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考量同類型模組之市場報價及經濟性殘值估計出售價值，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出租資產	10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至21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四三。

107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2,823,866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3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525,150仟元。

107年度重分類係包含自存貨轉入109,854仟元、預付設備款轉入3,307仟元及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255,846仟元。

106年度減少數係包含轉列應收租賃款3,762,665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41,422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7,827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187,479仟元。

106年度重分類係包含在建房地轉列待驗設備1,844,413仟元；在建房地轉土地20,514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7,313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398,386仟元。

## 二一、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135,606	\$141,805
客戶合約	37,365	106,455
商譽	11,969	11,622
電腦軟體	2,836	-
專利權	1,202	-
品牌價值	-	-
其他	13,984	1,468
	<u>\$202,962</u>	<u>\$261,350</u>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	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66,140	\$ 46,064	\$ 87,501	\$ 133,709	\$ 596	\$ -	\$ 1,587	\$ 435,597	
企業合併取得	-	-	109,415	-	-	-	-	109,415	
收購後公允價值調整	-	( 32,601)	-	-	-	-	-	( 32,601)	
處分子公司	-	( 893)	( 82,504)	( 89,408)	( 596)	-	-	( 173,401)	
匯率影響數	( 12,512)	( 948)	( 7,511)	-	-	-	( 119)	( 21,020)	
年底餘額	<u>153,628</u>	<u>11,622</u>	<u>106,901</u>	<u>44,301</u>	<u>-</u>	<u>-</u>	<u>1,468</u>	<u>317,92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	-	-	120,551	167	-	-	120,718	
攤銷費用	12,045	-	1,498	2,386	29	-	-	15,958	
處分子公司	-	-	( 1,031)	( 78,636)	( 196)	-	-	( 79,863)	
匯率影響數	( 222)	-	( 21)	-	-	-	-	( 243)	
年底餘額	<u>11,823</u>	<u>-</u>	<u>446</u>	<u>44,301</u>	<u>-</u>	<u>-</u>	<u>-</u>	<u>56,570</u>	
年底淨額	<u>\$ 141,805</u>	<u>\$ 11,622</u>	<u>\$ 106,455</u>	<u>\$ -</u>	<u>\$ -</u>	<u>\$ -</u>	<u>\$ 1,468</u>	<u>\$ 261,350</u>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	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企業合併取得	-	-	-	-	1,250	2,493	13,888	17,631	
增加	-	-	3,074	-	-	665	-	3,739	
處分子公司	-	-	( 74,532)	-	-	-	-	( 74,532)	
匯率影響數	4,591	347	4,509	-	-	-	112	9,559	
年底餘額	<u>158,219</u>	<u>11,969</u>	<u>39,952</u>	<u>44,301</u>	<u>1,250</u>	<u>3,158</u>	<u>15,468</u>	<u>274,317</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10,245	-	4,586	-	48	322	1,477	16,678	
處分子公司	-	-	( 2,447)	-	-	-	-	( 2,447)	
匯率影響數	545	-	2	-	-	-	7	554	
年底餘額	<u>22,613</u>	<u>-</u>	<u>2,587</u>	<u>44,301</u>	<u>48</u>	<u>322</u>	<u>1,484</u>	<u>71,355</u>	
年底淨額	<u>\$ 135,606</u>	<u>\$ 11,969</u>	<u>\$ 37,365</u>	<u>\$ -</u>	<u>\$ 1,202</u>	<u>\$ 2,836</u>	<u>\$ 13,984</u>	<u>\$ 202,962</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CFGP之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146,321仟元，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截至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二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4,748	\$ 12,117
非 流 動	<u>19,469</u>	<u>19,700</u>
	<u>\$ 24,217</u>	<u>\$ 31,817</u>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19,469 仟元及 19,700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二三、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286,892	\$ 828,595
預付設備款	311,706	246,895
其 他	<u>547,164</u>	<u>139,857</u>
	<u>\$ 3,145,762</u>	<u>\$ 1,215,347</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3,701,289	\$ 2,386,553
質押定期存款	595,018	209,277
暫 付 款	264,385	18,395
其 他	<u>620,005</u>	<u>406,193</u>
	<u>\$ 5,180,697</u>	<u>\$ 3,020,418</u>
預付款項		
流 動	\$ 638,326	\$ 205,275
非 流 動	<u>2,507,436</u>	<u>1,010,072</u>
	<u>\$ 3,145,762</u>	<u>\$ 1,215,347</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981,243	\$ 1,079,956
非 流 動	<u>199,454</u>	<u>1,940,462</u>
	<u>\$ 5,180,697</u>	<u>\$ 3,020,418</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四四。

## 二四、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70,000	\$ 180,528
非金融業借款	<u>41,808</u>	<u>83,592</u>
	311,808	264,12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557,820</u>	<u>7,965,195</u>
	<u>\$ 6,869,628</u>	<u>\$ 8,229,31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00%~4.0698%及 0.8000%~6.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1096%~6.5000%及 3.7500%。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5,227,083 仟元及 4,041,472 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276,600	\$607,1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164</u> )	( <u>704</u> )
	<u>\$276,436</u>	<u>\$606,39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07,100	\$ 254	\$ 306,846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	49,996	2.2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15	199,585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20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36億聯貸案(註1)	\$ 2,832,000	\$ -
第一銀行42億聯貸案(註1)	2,570,000	-
第一銀行45億聯貸案(註1)	2,369,560	-
合作金庫33億聯貸案	1,327,550	2,160,000
FMO & DEG Bank	1,149,430	-
Cathy Bank	796,164	554,844
CTBC 銀行借款(註1)	412,458	-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註1)	210,022	-
第一銀行5.5億聯貸案(註1)	178,75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110	-
元大銀行借款	72,191	78,21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8,535	151,621
聯邦銀行借款(註1)	11,660	-
安泰商業銀行	-	119,030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1,210,000	1,470,000
第一銀行5億聯貸案(註1)	337,500	-
上海銀行借款(註1)	107,407	-
第一銀行借款(註1)	23,515	-
三信銀行借款(註1)	16,664	-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672,94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IMPA (註2)	\$ 554,631	\$ 58,120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102,949	54,682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90,370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81,384	255,50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77,344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1,555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59,714	16,807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23,799	5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信用借款	23,477	48,00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327	83,777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 貨售後買回融資	-	150,000
	<u>15,804,007</u>	<u>5,250,611</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u>6,275,497</u> )	( <u>3,092,575</u> )
	<u>\$ 9,528,510</u>	<u>\$ 2,158,036</u>
利率區間	1.6894%~7.8200%	1.6200%~6.5000%
契約期間	103/12/30 ~132/11/01	104/07/31 ~131/11/29

註1：因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2：MEGASIXTEEN及TEV II分別與IMPA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11.08%及11.38%。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CATHAY BANK 之短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該電廠商轉日起之授信存續期間，ASSET THREE 及其子公司之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及 MEGATHIRTEEN 之個別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 (2) 債務償付比例 DSRCR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備償戶提存金額})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50%；

上述財務比率若未達約定之狀況，銀行得依合約規定要求 ASSET THREE 及 MEGATHIRTEEN 即刻償還本金至上述財務比率達約定之狀況，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電廠未達商轉日，故不適用上述財務比率限制。該等借款 137,937 仟元已於 107 年間已全數轉列長期借款。

永旺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本公司及永旺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永旺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及 117,150 仟元於備償戶。

####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8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昱成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7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JRC 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開約定，已提列備償金至備償戶，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CEDAR FALLS、MEGAEIGHT、MEGATWELVE、MEGATHIRTEEN、ASSETTHREE 及 RER CT 57 之每季或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751 仟元（約新台幣 23,096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之負債比例違反前述規定，GES USA 需向銀行提出申請豁免，銀行得視營運情況縮減額度或提高備償金，即可免除提前清償借款之情事。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永旺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上述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分別與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因永旺公司 107 年 3 月底出售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予關聯企業新日泰公司而除列。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未能皆符合上開約定。銀行給予半年改善期，且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1% 計收利息及提列備償金，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901,905 仟元及 1,354,271 仟元。

##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永旺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2,701 仟元（約新台幣 83,03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8% 及 17%；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2.8% 及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永旺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係採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4,051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C. 存續期間為 5.5 年；

D. 無風險利率 2.9%。

永旺公司 107 年度因賣出買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之未實現利益為 13,54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項下。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及 360,038 仟元（其中含利息 11,412 仟元）。

#### (四) 特別股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60,051	\$ 34,949
匯率影響數	913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481)	( 8,530)
	<u>\$ 44,483</u>	<u>\$ 26,419</u>

#####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 (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及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及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07 及 106 年度支付特別股股息分別計美金 32 仟元(約新台幣 922 仟元)及美金 0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負債型特別股股息」項下；另 107 年度依約定額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317 仟元(約新台幣 9,576 仟元)，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尚未支付現金股利計美金 53 仟元(約新台幣 1,63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下五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 13,433 仟元(約新台幣 412,941 仟元)及美金 14,027 仟元(約新台幣 418,678 仟元)均以

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 A. 折現率分別為 7% 及 6.8%；
- B. 終值係均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1 年 12 月) 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 (資產) 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3,948 仟元 (約新台幣 117,840 仟元)，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 3,760 仟元 (約新台幣 115,587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 A. 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 656 仟元 (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分別為 18% 及 17%；
- C. 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及 5 年；
- D.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 2.8% 及 2.2%。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107 年 11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TEV II 公司取得法律上 50% 之股權，再轉投資 TEV Solar 取得 100% 股權，並與 ACS 公司 (非控制權益) 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 AC GES Solar，並透過 AC GES Solar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

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50 仟元（約新台幣 431,901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關鍵假設如下：

- A. 折現率為 7%；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 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

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 C. 存續期間為五年又六個月；
- D. 無風險利率 2.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於 107 及 106 年度，永旺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分別為 5,669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 2.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合併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永旺公司於 106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旺公司「甲種特別股」到期買回暨辦理註銷減資案，減資基準日暨配息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24 日，贖回金額係以發行金額 470,000 仟元，加計累積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止積欠之甲種特別股股息 67,232

仟元，合計 537,232 仟元以現金一次全數買回，並辦理特別股註銷完竣。

## 二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4,497	\$ 3,425,0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
	<u>\$ -</u>	<u>\$ 3,425,011</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 909)	( 27,44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83</u>	<u>\$ 3,614,497</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利率保障倍數及負債比率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三。

#### 二六、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84,718	\$ 152,376
合約損失	260,480	851,730
應付薪資	221,354	112,328
應付利息	133,996	361,711
其 他	<u>1,192,561</u>	<u>1,058,796</u>
	<u>\$ 2,093,109</u>	<u>\$ 2,536,941</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45,677	\$ 200,165
暫收款	94,832	73,522
其 他	<u>21,606</u>	<u>14,478</u>
	<u>\$ 362,115</u>	<u>\$ 288,165</u>
流 動	\$ 131,650	\$ 98,835
非 流 動	<u>230,465</u>	<u>189,330</u>
	<u>\$ 362,115</u>	<u>\$ 288,165</u>

#### 二七、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u>	<u>\$ 1,609</u>
<u>非 流 動</u>		
保固準備	<u>\$305,138</u>	<u>\$246,033</u>

	107年度	106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1,609	\$ 4,890
本年度轉列退款負債數	( 1,609)	-
本年度新增	-	2,119
本年度迴轉	-	( 4,249)
本年度使用	-	( 1,149)
匯率影響數	-	( 2)
年底餘額	<u>\$ -</u>	<u>\$ 1,609</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46,033	\$207,018
本年度新增	62,485	42,327
本年度使用	( 3,306)	( 3,235)
匯率影響數	( 74)	( 77)
年底餘額	<u>\$305,138</u>	<u>\$246,033</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合併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九、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515,759</u>	<u>1,019,256</u>
已發行股本	\$ 25,157,599	\$ 10,192,564
發行溢價	<u>963,007</u>	<u>6,020,328</u>
	<u>\$ 26,120,606</u>	<u>\$ 16,212,8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新日光、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擬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63,007	\$ 5,899,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0	-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7,440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	3,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16	7,837
	<u>\$ 1,011,023</u>	<u>\$ 6,028,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4,611,501</u>		<u>\$6,309,78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69,468)</u>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8,623)
年底餘額	<u>(\$ 71,882)</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71,88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59,009)
年初餘額 (IFRS 9)	(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 397,006)
年底餘額	<u>(\$527,897)</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 仟 股 )
107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企業合併取得	<u>1,88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1,88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昱成公司	1,883	\$ 18,699	\$ 14,747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三十、營業收入

####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總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90,802	\$ 3,249,827	\$ 5,127	\$ 47,663	\$ 10,493,419	
電廠銷售收入	-	-	712,943	-	712,943	
營建收入	-	-	613,411	-	613,411	
勞務收入	-	-	236,975	1,143	238,118	
加工收入	-	65,339	-	-	65,339	
售電收入	-	-	14,196	-	14,196	
其他收入	-	-	28,898	349,917	378,815	
	<u>7,190,802</u>	<u>3,315,166</u>	<u>1,611,550</u>	<u>398,723</u>	<u>12,516,241</u>	
其 他						
利息收入	-	-	386,893	-	386,893	
售電收入	-	-	57,044	-	57,044	
其他收入	-	-	23,698	44	23,742	
	-	-	467,635	44	467,679	
	<u>\$ 7,190,802</u>	<u>\$ 3,315,166</u>	<u>\$ 2,079,185</u>	<u>\$ 398,767</u>	<u>\$ 12,983,920</u>	

#### 106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總	
商品銷貨收入	\$ 5,006,856	\$ 3,737,631	\$ 50,528	\$ 49,580	\$ 8,844,595	
營建收入	-	-	605,792	-	605,792	
加工收入	-	125,455	-	-	125,455	
電廠銷售收入	-	-	15,205	-	15,205	
其他收入	-	-	425,275	231,565	656,840	
	<u>\$ 5,006,856</u>	<u>\$ 3,863,086</u>	<u>\$ 1,096,800</u>	<u>\$ 281,145</u>	<u>\$ 10,247,887</u>	

####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u>\$ 3,038,694</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96,617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96,61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42,376
電廠建造合約	102,876
合約負債—流動	<u>\$ 345,25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56,81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214,676
電廠建造合約	<u>49,372</u>
	<u>\$264,04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u>107年度</u>
台 灣	\$ 6,688,542
德 國	1,991,574
美 國	929,117
中國大陸	653,442
其 他	<u>2,253,566</u>
	<u>\$ 12,516,241</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u>107年度</u>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1,882,068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634,173</u>
	<u>\$ 12,516,241</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電廠建造合約	
108年度履行	<u>\$ 97,03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 三一、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57,949)	(\$ 43,6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403)	1,3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 116,086)
	<u>(\$260,378)</u>	<u>(\$158,372)</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9,250	\$ 22,305
資金貸與關係人	14,719	120,774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11,487	19,090
其他	9,317	86
	<u>\$104,773</u>	<u>\$162,255</u>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款收入	\$ 38,833	\$ 4,627
租金收入	7,742	2,540
利息延遲罰金	6,822	-
政府補助款收入	3,211	22,860
其他	40,778	55,302
	<u>\$ 97,386</u>	<u>\$ 85,329</u>

####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480,268	\$295,92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2,981	109,977
合約賠償利息	13,024	286,388
其他利息費用	47,135	33,862
	<u>\$653,408</u>	<u>\$726,15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1,556	\$ 1,722,433
無形資產	16,678	15,958
合計	<u>\$ 2,048,234</u>	<u>\$ 1,738,3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3,136	\$ 1,651,767
營業費用	138,420	70,666
	<u>\$ 2,031,556</u>	<u>\$ 1,722,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8</u>	<u>\$ 15,9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八)		
確定提撥計畫	\$ 64,183	\$ 60,40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492	7,714
其他員工福利	1,829,896	1,655,92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10,571</u>	<u>\$ 1,724,0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508	\$ 1,061,540
營業費用	640,063	662,505
	<u>\$ 1,910,571</u>	<u>\$ 1,724,04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7、106及105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 (損) 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49,752	\$ 741,7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510,994)	( 667,799)
淨 (損) 益	<u>(\$ 61,243)</u>	<u>\$ 73,979</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者	( <u>\$397,006</u> )	<u>\$ -</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24,877</u>	( <u>\$344,571</u>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u>\$ -</u>	( <u>\$ 18,623</u> )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 (費用) 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524)	(\$ 27,4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218</u>	( <u>1,78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306)</u>	<u>(\$ 29,2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40,303)	(\$ 4,130,726)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88,061	\$ 702,2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8,914	( 68,334)
免稅所得	767	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48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7,952	45,7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19,221)	( 537,324)
基本應納稅額差額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2,270	( 186,144)
暫時性差異之(提列)迴轉	( 50,658)	16,8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91)	( 1,7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3,306)	(\$ 29,26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886	\$ 33,039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5,426	\$ 7,616
預付所得稅	901	941
	\$ 76,327	\$ 8,5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10	\$ 19,46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1,431	\$ 342	\$ -	\$ 11,773
虧損扣抵	-	422,426	-	422,426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7,452	( 25)	-	7,427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減損損失	-	1,175	-	1,175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502	-	1,7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33,039	-	( 153)	32,886
其 他	37,353	561,573	-	598,926
	<u>\$ 90,529</u>	<u>\$ 985,993</u>	<u>(\$ 153)</u>	<u>\$ 1,076,3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	29,605
未按持股比取得子 公司之處分利益	-	6,206	-	6,206
其 他	7,066	1,050	-	8,116
	<u>\$ 53,125</u>	<u>\$ 10,602</u>	<u>\$ -</u>	<u>\$ 63,727</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2,362	(\$ 931)	\$ -	\$ 11,431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差異	8,332	(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	1,2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33,039	33,039
其 他	20,473	16,880	-	37,353
	<u>\$ 45,430</u>	<u>\$ 12,060</u>	<u>\$ 33,039</u>	<u>\$ 90,5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	\$ 17,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611	( 2,933)	-	28,678
其 他	10,474	( 3,408)	-	7,066
	<u>\$ 42,085</u>	<u>\$ 11,040</u>	<u>\$ -</u>	<u>\$ 53,125</u>

投資抵減主要係 GES USA 因美國政策獎勵太陽能之補貼政策，依太陽能電廠所給予實際興建完成之成本給予一定成數之投資抵稅權。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	152,401
108 年度到期	137,565	137,955
109 年度到期	252,753	252,753
110 年度到期	1,244,132	1,244,133
111 年度到期	452,788	488,780
112 年度到期	114,308	-
113 年度到期	24,818	17,421
114 年度到期	381,127	610,985
115 年度到期	1,362,318	1,627,349
116 年度到期	1,985,339	2,597,532
117 年度到期	3,096,872	-
	<u>\$ 9,052,020</u>	<u>\$ 10,465,76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208,57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50,553</u>	<u>\$ 6,715,572</u>

GES USA 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分別為 176,462 仟元及 268,390 仟元，得扣除之年度為 105 年至 127 年。

合併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合併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合併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合併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三三、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0.34)</u>	<u>(\$ 4.08)</u>
稀釋每股純損	<u>(\$ 0.34)</u>	<u>(\$ 4.08)</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68,294)</u>	<u>(\$ 4,154,1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 468,294)</u>	<u>(\$ 4,154,1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0,522	1,017,1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0,522</u>	<u>1,017,1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 三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u>106 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u>26</u> )	51.90	( <u>234</u> )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 (二)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5 年 2 月分別依據 103 年及 104 年認股權計畫給與員工認股權 20 仟單位及 27 仟單位；於 104 年 5 月及 103 年 11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3 仟單位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倍利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倍利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力而停止編入合併財報。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61	761
企業合併取得	6,121	-
本年度增加	-	1,855
本年度既得	( 821 )	( 641 )
本年度註銷	( 1,809 )	( 214 )
年底餘額	<u>5,252</u>	<u>1,761</u>

### (三) 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 (四)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6,492 仟元及 7,668 仟元。

#### 三五、企業合併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u>4,399,288</u>
				<u>\$11,714,168</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

#### (一) 移轉對價

	107 年度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普通股	\$ 7,308,198	\$ 4,386,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6,682</u>	<u>12,706</u>
	<u>\$ 7,314,880</u>	<u>\$ 4,399,288</u>

(二) 合併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揭露)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流動資產	\$ 8,460,024	\$ 2,706,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13,796	4,784,477
無形資產	14,133	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060	3,671,817
流動負債	( 4,292,347)	( 2,804,906)
非流動負債	( 4,661,519)	( 2,383,978)
	<u>\$ 8,025,147</u>	<u>\$ 5,977,504</u>

基於課稅目的，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三) 非控制權益

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1.7%及 0.5%之所有權權益)分別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27,179 仟元及 214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分別係採用市場法及資產法進行估計。

市場法係以近期之現金增資價格，並考量缺乏控制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以反映企業之整體價值。

(四) 因合併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23,001)	( 5,269,758)
減：所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146)	(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683,088)</u>	<u>(\$ 1,578,002)</u>

(五) 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5,057,365 )	( 340,165 )
	<u>( \$ 5,057,365 )</u>	<u>( \$ 340,165 )</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合併日起，來自被合併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昱 晶 公 司	昇 陽 公 司
營業收入	<u>\$ 2,016,053</u>	<u>\$ 689,709</u>
107 年度淨損	<u>( \$ 649,676 )</u>	<u>( \$ 326,322 )</u>

倘對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合併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1,101,207 仟元及 3,391,60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六、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 102,946
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 年 10 月 3 日	100	<u>44,521</u>
				<u>\$ 147,467</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收購該等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經營多角化、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一) 移轉對價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現 金	<u>\$102,946</u>	<u>\$ 44,521</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按公允價值揭露)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流動資產	\$ 1,852	\$ 13,5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58	218,837
無形資產	73,642	35,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	12,038
流動負債	( 406,687)	( 228,538)
	<u>\$126,922</u>	<u>\$ 51,678</u>

基於課稅目的，上述子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上述子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係依據鑑價報告，其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分別為 5.2% 及 7.4%；
2.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持續遞減率；及
3. 與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102,946	\$ 44,521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23,976	7,15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6,922)	( 51,67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u>	<u>\$ -</u>

合併公司收購日前已持有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均 45% 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相當，故未認列任何損益。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102,946	\$ 44,521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 <u>1,852</u> )	( <u>2,134</u> )
	<u>\$101,094</u>	<u>\$ 42,387</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營業收入	<u>\$ 150</u>	<u>\$ 4,588</u>
106 年度淨（損）利	<u>(\$ 684)</u>	<u>\$ 2,790</u>

倘對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10,257,557 仟元及 4,151,933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述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七、處分子公司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關聯企業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MEGASEVEN、MEGAELEVEN 及 MEGAFIF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永九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處分永九會社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au 及 Meadowley 係英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係美國地區之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予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0 日簽訂處分玖暉會社 100% 股權之合約，玖暉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永福會社係負責日本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處分永福會社 100% 股權，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

MEGAFOURTEEN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站營運之業務，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間處分 MEGAFOURTEEN 100% 股權，並對其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 157,315
應收處分投資款	4,960	26,325	-	-
總收取對價	<u>\$ 149,436</u>	<u>\$ 780,634</u>	<u>\$ 279,206</u>	<u>\$ 157,315</u>

	106 年度			
	台	灣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3,638	\$ 384,222	-
應收處分投資款	-	(21,015)	-	-
總收取對價	<u>\$ -</u>	<u>\$ 82,623</u>	<u>\$ 384,222</u>	<u>-</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	-	\$	93	\$	96,411
應收租賃款		262,134		-		509,214		-
其他應收款		2,163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		-		-
在建房地		-		339,295		-		895,694
其他		6,759		650		624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12		432,238		-		-
其他		24,706		-		4,693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		-		( 189,359)
應付設備款	(	8,908)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		-		-		-
其他應付費用	(	163,013)		-		( 416,601)		( 739,28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78,231)		-		-		-
處分之淨資產	\$	<u>125,934</u>	\$	<u>772,183</u>	\$	<u>98,023</u>	\$	<u>63,460</u>

	106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914	\$	-	\$	4,234
應收帳款		23,84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淨額		2,415		-		-
應收租賃款		-		-		1,306,805
存 貨		21,417		-		-
其他應收款		493		-		23,629
預付款項		6,583		-		-
其 他		176		-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428		92,559
無形資產		12,065		-		81,473
存出保證金		412		-		-
其 他		1,247		-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91)		-		-
預收款項	(	2,00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8,239)
其他應付費用	(	9,684)		-		( 1,352,921)
其 他	(	288)		-		( 1)
處分之淨資產	\$	<u>83,602</u>	\$	<u>98,428</u>	\$	<u>147,539</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損失)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收取之對價	\$	149,436	\$	780,634	\$	279,206	\$	157,315
已實現利益		6,927		3,848		-		-
無形資產—客戶合約		-		-	(	72,085)		-
處分之淨資產	(	125,934)	(	772,183)	(	98,023)	(	63,460)
處分利益	\$	<u>30,429</u>	\$	<u>12,299</u>	\$	<u>109,098</u>	\$	<u>93,855</u>

	106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收取之對價	\$	-	\$	103,638	\$	384,222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83,580		-		-
處分之淨資產	(	83,602)	(	98,428)	(	147,539)
非控制權益		33,019		-		-
已實現利益		3,509		-		11,4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2,400)
處分利益	\$	<u>36,506</u>	\$	<u>5,210</u>	\$	<u>235,689</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7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英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44,476	\$	754,309	\$	279,206	\$	157,315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14)		-	(	93)	(	96,411)
	\$	<u>120,762</u>	\$	<u>754,309</u>	\$	<u>279,113</u>	\$	<u>60,904</u>

	106 年度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	103,638	\$	384,222
減：應收處分款未收現數		-	(	21,015)		-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14)		-	(	4,234)
	\$	<u>29,914</u>	\$	<u>82,623</u>	\$	<u>379,988</u>

三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持有

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城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00% 增加為 100.00%。因新城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第 4 季解散清算。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6年度	
	永 旺 公 司	新 城 公 司
(給付)收取之現金對價	(954,369)	(44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453,787	441
調整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其 他權益項目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612	-
權益交易差額	<u>(\$459,970)</u>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 -
未分配盈餘	<u>( 445,947)</u>	<u>-</u>
	<u>(\$459,970)</u>	<u>\$ -</u>

### 三九、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126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260 仟元、9,269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本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高雄辦公室、台北停車場及竹南廠宿舍，租期為 1~4 年，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4,080 仟元、716 仟元、80 仟元及 3,648 仟元。

永旺公司原先向信隆車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湖口廠房，原租約到期日至 108 年 12 月，但因配合本公司三合一作業，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轉向本公司承租內湖區辦公室，租約到期日至 108 年 12 月；上述提前搬遷，無需支付任何違約賠償金。餘租賃係向和運租車公司租賃之公務車等，到期日為 109 年 12 月。

永周公司、永梁公司、永堯公司、永舜公司及橋本會社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預計於 127 年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合計約為 30,221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2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7,847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FI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Washington Township Land, LLC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5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383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GES MEGATWELVE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City of Plymouth, Indiana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20 年，到期日為 126 年 1 月，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45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2,539 仟元及 23,89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7,271	\$ 58,77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023	260,665
超過 5 年	<u>660,669</u>	<u>639,470</u>
	<u>\$994,963</u>	<u>\$958,91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2,637</u>	<u>\$ 76,140</u>

#### 四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四一、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5,626,874	\$ -	\$ -	\$ 5,644,187	\$ 5,644,1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3,561,877	3,561,877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993,789	\$ -	\$ -	\$ 4,012,410	\$ 4,012,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3,390,979	3,390,979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130	\$ 243,1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93,661	93,661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2,090	42,090
合 計	\$ 1,477,560	\$ 115,920	\$ 135,751	\$ 1,729,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91,790	\$ 191,790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5,815	\$ 103,250	\$ -	\$ 109,06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7,840	\$ 117,840
賣回權	-	-	23,674	23,674
遠期外匯合約	-	106	-	106
	\$ -	\$ 106	\$ 141,514	\$ 141,62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94,014	\$ 94,014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5,742
	\$ -	\$ 5,742	\$ 94,014	\$ 99,756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賣回權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117,840	\$ 23,674	\$ -
追溯適用 IFRS 9調整數	-	-	94,363
年初餘額 (IFRS 9)	117,840	23,674	94,363
企業合併取得	-	-	66,245
購買	127,543	-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5,669)	-	( 83,943)
- 已實現	-	( 23,674)	-
匯率影響數	3,416	-	-
年底餘額	<u>\$ 243,130</u>	<u>\$ -</u>	<u>\$ 135,7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賣出買權	買回權
年初餘額	\$ 94,014	
新增	108,75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3,540
匯率影響數	( 24,522)	
年底餘額	<u>\$191,790</u>	

106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入買權	賣回權
年初餘額	\$ -	\$ -
新增	117,840	43,789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 20,115)
年底餘額	<u>\$117,840</u>	<u>\$ 23,674</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 387
新 增	94,014	-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 387)
年底餘額	<u>\$ 94,014</u>	<u>\$ -</u>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賣回權

賣回權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之賣權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賣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5.20% 及 26.54%。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6 年 度	輸 入 值	變 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向上 (+) 或下 (-)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賣回權	25.20%	+0.5%	\$ 106	-
賣回權	26.54%	+0.5%	\$ 117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2)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18.00% 及 17.00%。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 0 7 年 度	輸 入 值	向 上 (+) 或 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 0 7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7.00%	+0.5%	(\$ 10,660)	-
	7.00%	-0.5%	11,396	-
			<u>\$ 7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7.00%	+0.5%	\$ 22,710	-
	7.00%	-0.5%	( 25,466 )	-
			<u>( \$ 2,756 )</u>	
<u>1 0 6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369)	-
	6.80%	-0.5%	5,748	-
			<u>\$ 3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 11,783	-
	6.80%	-0.5%	( 13,252 )	-
			<u>( \$ 1,469 )</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3)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一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 入 值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 2,236 )
	30.00%	+1.0%	-	( 647 )
	30.00%	-1.0%	-	64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1.0%	-	( 346 )
	35.06%	-1.0%	-	349
				<u>\$ 3</u>

#### (4)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2.75% 及 27.08%。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	\$ 141,620
一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3,130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549,6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63,6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9,111,8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1,729,23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191,790	99,7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0,382,755	20,581,8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益(損)	\$ 18,851	(\$ 63,627)	\$ 8,212	\$ 18,162	(\$ 294)	(\$ 454)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10,247	\$ 5,577,016
金融負債	( 9,849,642)	( 9,571,8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781,956	6,347,299
金融負債	( 16,909,886)	( 8,336,096)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1,279 仟元及 19,88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6,462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5,45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 20% 及 23%。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740,290	2,797,702	4,699,751	1,743,186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88,437	\$ 627,719	\$ 370,941	\$ 948,493
浮動利率負債	120,819	1,143,142	5,403,922	2,294,207
固定利率負債	1,493,163	2,981,364	1,411,680	3,508,057
	<u>\$ 2,702,419</u>	<u>\$ 4,752,225</u>	<u>\$ 7,186,543</u>	<u>\$ 6,750,757</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賣出買權	\$ -	\$ -	\$ -	\$ 191,790

106年12月31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賣出買權	-	-	-	94,014
	<u>\$ 162</u>	<u>\$ 5,580</u>	<u>\$ -</u>	<u>\$ 94,014</u>

#### 四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二）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三）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Solar PV	其他關係人
上海速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五）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壺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七)
上海領禾新能源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八)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註八)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 (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九)
永九會社	關聯企業 (註十)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 (註十)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 (註十一)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註十一)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註一：107年10月15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6.64%股權，經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7年12月31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0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辭任，其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7年12月31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0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合併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與 CFGP 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係 CFY 之子公司。

註九：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十：原係關聯企業，永旺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收購後成為子公司。

註十一：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287,666	\$ 712,893
其他關係人	50,677	54,0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9	5
	<u>\$ 1,338,422</u>	<u>\$ 766,97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14,591	\$ 377
其他關係人	79	138
	<u>\$ 14,670</u>	<u>\$ 515</u>

(三)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3,680</u>	<u>\$ 4,415</u>

(四)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CFY	\$ 13,969	\$ 16,971
CF Lessee LOB LLC	-	30,772
其他	750	2,015
合資		
DevCo One	3,546	35,508
DevCo Two	3,546	35,508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u>11,487</u>	<u>19,090</u>
	<u>\$ 33,298</u>	<u>\$139,86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406	\$ 31,209
其他關係人	112	-
	<u>\$ 5,518</u>	<u>\$ 31,2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六)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61,206	\$ 12
其他關係人	1,574	5,23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52	15,736
	<u>\$ 63,432</u>	<u>\$ 20,985</u>

(七)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367,956	\$155,005
Verde Solar Inc.	85,042	-
其 他	101,454	8,095
其他關係人	-	7,4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21,986)	-
	<u>\$532,466</u>	<u>\$170,50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21,986仟元及0元。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 493,797	\$ 1,127,562
CFY	133,141	363,242
CFC	113,131	-
其 他	16,691	183,422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8,319	-
其 他	13,440	10,790
合 資		
DevCo One	128,426	132,116
其 他	16,189	143,458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8,400)	-
	<u>\$ 1,094,734</u>	<u>\$ 1,960,59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8,400仟元及0元。

(九) 合約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45,789	\$ -
達利公司	<u>24,261</u>	<u>-</u>
	<u>\$ 70,050</u>	<u>\$ -</u>

107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 應收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31,799
達利公司	<u>-</u>	<u>19,432</u>
	<u>\$ -</u>	<u>\$ 51,231</u>

(十一) 預付貨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1,118,451</u>	<u>\$ -</u>

(十二) 其他預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1,128</u>

(十三)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73	\$ 12,820
其他關係人	<u>68</u>	<u>-</u>
	<u>\$ 441</u>	<u>\$ 12,8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四) 合約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88,306	\$ -
其 他	14,681	-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36,372	-
其 他	11	-
	<u>\$139,370</u>	<u>\$ -</u>

(十五) 應付建造合約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	\$ 51,581
達利公司	-	11,419
	<u>\$ -</u>	<u>\$ 63,000</u>

(十六)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3,493</u>

(十七) 應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2,936	\$ 16,857
其他關係人	-	6,814
關聯企業	-	1,700
	<u>\$ 12,936</u>	<u>\$ 25,371</u>

(十八)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174,754	\$276,657
其 他	69,525	35,970
合 資	118,195	165,732
其他關係人	12,273	3,08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4	711
	<u>\$374,941</u>	<u>\$482,1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資金融通款及各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

(十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164,381		\$171,20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6,830</u>		<u>61,726</u>	
	<u>\$191,211</u>		<u>\$232,928</u>	

(二十) 賣回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關 係 人 類 別	交易股數(股)	106年度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u>\$ 4,500</u>	<u>\$ -</u>	<u>\$ 146,453</u>	<u>\$ -</u>

(二一) 工程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132,752
其他關係人	<u>14,345</u>	<u>31,853</u>
	<u>\$147,097</u>	<u>\$ 67,889</u>

工程款係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建造案場工程之成本及費用，其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二)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 對關係人放款或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

(二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1,461	\$ 61,792
股份基礎給付	1,203	3,228
退職後福利	<u>195</u>	<u>1,201</u>
	<u>\$122,859</u>	<u>\$ 66,2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四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38,543	\$ 6,369,227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5,307,313	1,698,48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701,289	2,386,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855	-
存出保證金	1,004,824	852,0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08,316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595,018	209,277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99,575	83,456
存貨	1,02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3,090
	<u>\$ 26,193,754</u>	<u>\$ 11,742,109</u>

#### 四四、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惟部分供應商因近年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487,558 仟元及進貨合約損失 575,58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7,944 仟元（新台幣 1,813,309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及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

##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ET ENERGY	美國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1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 (71 座) 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已結案，保證金預計 108 年年間可收回。

3. 永旺公司及 GES ME 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永旺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906,734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416,991 仟元。GES ME 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美金 21,176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美金 2,623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43,717 仟元及 15,738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1,102,150 仟元及 424,289 仟元。

4. 永旺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7,175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19,134 仟元。
5. 永旺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特定太陽能電廠案件開發合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30,740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9,222 仟元。
6.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649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

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貸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貸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貸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 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為履行仲裁結果，本公司與供應商 AH 就支付金額與矽晶圓之交付進行協議，依協議結果，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給付本金歐元 27,500 仟元及應付利息歐元 1,175 仟元予原料供應商 AH，且雙方不再履行矽晶圓交付之權利與義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補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及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仟元。
4.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後續等待法院判決結果。
6. 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Corporation 40 公司。永旺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7.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

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

8. 本公司與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約定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旺能公司工廠。之後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上述竹南廠永久關廠，故依上開契約第 7.5 條約定合法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惟就系爭契約第 7.5 條所稱終止費如何計算及數額若干，經過不斷酌商，EQ 公司仍一直要求不合理的價格導致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遂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 EQ 公司不合理的要求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9.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貸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貸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昱晶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 四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6 日與 CVI Clean Captial Solar 3 LLC 簽定出售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二家穩定發電中之子公司 100% 股權合約，合約價款為美金 24,246 仟元。



#### 四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4,768	30.7400	\$ 212,131	29.8480
美金(註二)	260	6.8677	928	6.5527
美金(註三)	25,523	32.2222	-	-
歐元	14,999	35.2200	18,675	35.4860
日圓	23,475	0.2781	45	0.2634
人民幣	50,346	4.4760	30	4.5551
英鎊	2,058	38.9500	13,818	40.0205
多明尼加幣	386	0.6116	1,579	0.61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44	30.7400	1,094	29.8480
美金	805	28.9978	62	29.8900
歐元	600	32.2300	600	37.6500
馬幣	52,054	7.1190	-	-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9,154	30.7400	254,156	29.8480
美金(註二)	-	-	8	6.5527
美金(註三)	9,132	32.2222	-	-
美金(註四)	-	-	1,529	64.3137
歐元	10,097	35.2200	8,229	35.4860
歐元(註二)	210	7.8686	210	7.7904
歐元(註三)	29	36.9182	-	-
日圓	44,610	0.2781	34,500	0.2634
英鎊	38	38.9500	21	40.0205
人民幣	536	4.4760	6,749	4.5551
多明尼加幣	1,576	0.6116	1,132	0.6179
新台幣(註三)	146	1.0482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註四：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印度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1,243 仟元及利益 73,97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四)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 四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7,190,802	\$ 328,292	\$ 5,006,856	\$ 810,768
太陽能電池部門	3,315,166	67,031	3,863,086	85,169
電廠部門	2,079,185	10,806	1,096,800	2,862
其他部門	398,767	93,258	281,145	87,60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2,983,920</u>	<u>\$ 499,387</u>	<u>\$ 10,247,887</u>	<u>\$ 986,402</u>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279,860)		(\$ 1,376,193)
模組部門		( 55,837)		( 1,036,959)
電廠部門		614,362		414,122
其他部門		( 101,887)		3,702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 823,222)		( 1,995,328)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92,971		11,933
		( 730,251)		( 1,983,39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1,718,847)		( 1,751,181)
其他收益及費損		( 260,027)		( 158,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8,822		( 237,778)
稅前淨損		<u>(\$ 440,303)</u>		<u>(\$ 4,130,72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模 組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比例 %	金額	佔比例 %
太陽能電池	\$ 7,190,802		\$ 5,006,856	
電 廠	3,249,827		3,737,631	
其 他	712,943		15,205	
	<u>1,830,348</u>		<u>1,488,195</u>	
	<u>\$12,983,920</u>		<u>\$10,247,887</u>	

###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 灣	\$ 6,739,846	\$ 3,339,331	\$15,519,313	\$ 6,672,089
德 國	1,991,574	2,260,769	-	-
美 國	1,027,606	1,024,351	531,378	1,572,469
中國大陸	653,442	1,211,172	487,322	714,827
墨 西 哥	24,346	12,033	1,050,214	717,76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815	1,382	1,563,839	620,470
其他國家	<u>2,544,291</u>	<u>2,398,849</u>	<u>904,464</u>	<u>865,284</u>
	<u>\$12,983,920</u>	<u>\$10,247,887</u>	<u>\$20,056,530</u>	<u>\$11,162,8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DP 公司	\$ 1,795,032	14%	NA (註)	NA (註)		
CO 公司	1,386,659	11%	\$ 1,358,778			13%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貸出資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對象	貸項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本期末核實應收金額	利率	每季利息	貸出性質(註一)	票期	逾期金額	逾期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核實金額	擔保	品名	對個別對象貸出金額	貸出總額	貸出餘額	
																				擔保名稱
0	本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109,500	\$ -	2.80%	2	2	\$ -	-	普通週轉	\$ -	\$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 4,981,402	4,981,402	註二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15,090	106,929	5.00%	2	2	106,929	-	普通週轉	-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飛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0,000	300,000	3.00%	2	2	24,000	-	普通週轉	-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中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200,000	3.00%	2	2	-	-	普通週轉	-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新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1.608%	2	2	200,000	-	普通週轉	200,000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惠隆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30,000	3.00%	2	2	-	-	普通週轉	-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七	18,991	-	-	2	2	-	-	普通週轉	-	4,981,402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4,981,402	註二
1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2.20%	2	2	-	-	普通週轉	-	625,716	-	-	156,429 (註二、三、四及五)	625,716	625,716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000	-	2.20%	2	2	-	-	普通週轉	-	625,716	-	-	156,429 (註二、三、四及五)	625,716	625,716	註二
2	GES UK	永旺(株)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4,980	-	2.20%-2.90%	2	2	-	-	普通週轉	-	2,686,472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2,686,472	註二
		永九會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10	-	2.20%-2.90%	2	2	-	-	普通週轉	-	2,686,472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2,686,472	註二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1,250	381,250	2.20%-2.90%	2	2	381,250	-	普通週轉	-	2,686,472	-	-	2,686,472 (註二、三、四及五)	2,686,472	2,686,472	註二
3	永旺(株)會社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500	121,500	2.90%	2	2	121,500	-	普通週轉	-	793,633	-	-	793,633 (註二、三、四及五)	793,633	793,633	註二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	54,000	2.90%	2	2	54,000	-	普通週轉	-	293,453	-	-	73,363 (註二、三、四及五)	293,453	293,453	註二
4	旺能(英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4,527	313,320	2.73%	2	2	313,320	-	普通週轉	-	1,741,561	-	-	1,741,561 (註二、三、四及五)	1,741,561	1,741,561	註二

註一：貸出資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貸出資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產淨值 40% 為限。永旺公司、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英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出資與關係人總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出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出貨或銷貨金額之兩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出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出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六：本公司及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七：昇隆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截止前為一號合同會社之股東，故於報表日已非關係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 應 之 保 單 號 字 號	業 務 類 別 (註一及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總 額	本 期 保 單 總 額	未 保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最 高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保 險 類 別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中陽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註四		\$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 1,653,000 1,380,000 719,110	\$ 1,653,000 1,380,000 719,110	\$ 1,653,000 770,000 -	\$ 1,092,961 752,294 -	\$ - -	6.64 3.09 -	\$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 - -	- - -	- - -	- - -	- - -
1	永旺公司	Gintech (Thailand)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NSP UK NSP Indymen GES UK CPR 兆陽公司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同會社 永漾公司 (註六)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關聯企業		\$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1,564,289 1,564,289 1,564,289 1,564,289 1,564,289	\$ 623,825 500,000 367,956 364,500 310,000 310,000 263,000 145,417 1,000,000 743,900 487,250 296,567 51,120	\$ 623,825 500,000 367,956 364,500 310,000 310,000 263,000 145,417 1,000,000 743,900 487,250 296,567 51,120	\$ 397,103 163,200 -	\$ 481,765 233,645 117,367 50,000	\$ - -	2.50 2.01 -	\$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3,128,578 3,128,578 3,128,578 3,128,578 3,128,5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GES USA	永旺公司 (註六) MEGATHIRTEEN TEV solar	關聯企業 子公司 子公司		\$ 1,084,401 1,084,401 1,084,401	\$ 255,000 606,050 134,532	\$ 255,000 606,050 134,532	\$ 255,000 310,000 134,532	\$ 255,000 310,000 134,532	\$ - -	23.52 28.73 12.41	\$ 2,168,802 2,168,802 715,940	- -	- -	- -	- -	- -
3	NSP UK	MUNISOL Meadowley (註七) NSP Indymen POITERS BAR (註七) CLAY CROSS (註七) Brynerynau (註七) BELPER (註七)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43,188 143,188 143,188 143,188 143,188 143,188 143,188	\$ 87,438 87,438 87,358 82,311 82,311	\$ 87,438 87,438 87,358 82,311 82,311	\$ - -	\$ - -	\$ - -	- -	\$ 715,940 715,940 715,940 715,940 715,940	- -	- -	- -	-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素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素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 NSP UK「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素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NSP UK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NSP UK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昱晶公司已於 107 年 9 月處分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五：昇陽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處分福島一號同會社之股權，故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六：原係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於 107 年 3 月出售予新日泰公司後成為關聯企業。

註七：原係 NSP Indymen 之子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完成處分。

註八：依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永旺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做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永旺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本持有者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003	\$ 133,333	0.39	\$ 133,333	—
	股票	中美品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1,860	1,337,855	3.73	1,337,855	註一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4,000	66,240	5.44	66,240	註二及三
	股票	致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5,885	45,962	12.06	45,962	—
	股票	台灣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股票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00	2,000	2.60	2,000	—
	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000	22,137	10.00	22,137	—
	股票	FIG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19,338	28.09	19,338	—
永旺公司	股票	債權型特別股—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4	153,700	100.00	153,700	—
高池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59	6,372	0.49	6,372	—
新曜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3,000	49,680	4.08	49,680	註二及三
兆陽公司	股票	科冠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8,889	27,098	7.11	27,098	—
GES USA	股票	TC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	615	10.00	615	—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品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四三。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臺灣證券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故開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購買或售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出		減		實年	應	新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GES USA	MEAGSIXTEE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11,981	\$ 351,772	-	\$ -	-	-	11,981	\$ 349,397	
MEAGSIXTEEN	GES A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175,722	-	559,484	-	-	-	-	-	766,692	
GES UK	GES US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8,680	781,062	11,000	331,976	-	-	-	-	39,680	1,054,070	
TEV Solar	AC GES SOLAR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9,675	593,754	-	-	-	-	19,675	604,816	
AC GES Solar	Richmon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9,259	581,226	-	-	-	-	19,259	592,592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估總進/銷貨比	授信利率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	\$ 130,258	1.26%	發票日起60天	-	\$ -	-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	127,546	1.24%	發票日起60天	-	95,436	3.21%	註一
	CFC	關聯企業	銷	233,984	2.27%	發票日起60天	-	118,079	4.09%	註一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98,580	1.93%	發票日起60天	-	31,643	1.10%	註一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梅壺公司	關聯企業	銷	227,025	67.74%	發票日起120天	-	-	-	註一
CFR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05,283	31.41%	發票日起120天	-	-	-	註一
	CFC	關聯企業	銷	228,784	98.81%	發票日起90天	-	177,193	100.00%	註一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	進	132,752	31.94%	發票日起90天	-	-	-	註二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子公司	銷	106,403	44.41%	月結180天	-	-	-	註一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	銷	106,323	44.38%	月結180天	-	-	-	註一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計算。

註二：係依銷貨公司之總銷貨金額或總應收帳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	收後	關係人款項	損失	抵償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93,716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78,952	-	-	34,365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ME	子公司	571,235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65,402	0.30次	-	401,316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00	-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264,429	-	-	163,387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02,974	-	-	-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430,503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430,503	-
	CFY	關聯企業	133,141	-	-	114,412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CFC	關聯企業	118,079	-	2.20次	118,079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21,98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382,686	-	-	62,338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NSP UK	NSP Indymen	子公司	187,667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DelSolar US	CFR	子公司	943,364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NSP NEVADA	GES USA	子公司	249,840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493,797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CFC	關聯企業	290,324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	188,319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USD1	DevCo One	關聯企業	123,919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永旺公司	CFR	子公司	245,139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SA	孫公司	147,750	-	-	147,750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永亮公司	子公司	255,828	-	-	66,732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永旺公司	母公司	226,159	-	-	170,489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09,810	-	-	209,070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SA	GES UK	母公司	125,619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K	MUNISOL	孫公司	773,580	-	-	647,330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JRC	孫公司	445,217	-	-	445,217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GES USA	子公司	398,276	-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TEV II	TEV Solar	子公司	609,000	-	-	387,655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業 務	項 目	原 本	投 資 上 限	金 額	新 增	期 末 數	( 仟 )	比 率 ( % )	特 殊	面 積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盈 利	本 期 現 有	列 之	備 註
GES UK	GES Solar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 61,326		61,326		1,021		100		\$ 27,277		82		82		-
	GES Solar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		( 2,842 )		777		777		-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371,356		371,356		10,540		100		( 192,224 )		192,224		192,224		-
	水旺 ( 株 ) 會社		日本北九州府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221		100		( 125,192 )		125,192		125,192		-
GES USA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1,220		141,220		4,800		100		( 3,919 )		3,919		3,919		-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471		34,471		1,155		100		( 125 )		125		125		-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1,462		441,462		14,687		100		( 11,105 )		11,105		11,105		-
	MEGATHREE		美國亞拉巴馬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38,606		1,284		40		( 1,752 )		1,752		1,752		-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19,527		635		100		( 2,905 )		2,905		2,905		-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83 )		282		282		註二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68 )		258		258		註七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25,843		790		100		( 15 )		15		15		註七
	MEGAELEVEN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5,204		168		100		( 621 )		621		621		註七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90		58,890		2,000		100		( 1,447 )		1,447		1,447		註八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923 )		908		908		註八
	MEGAFOU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351,772		11,981		100		( 18,378 )		18,378		18,378		註七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 )		23		23		註二
MEGASEVEN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4,025		132		100		( 998 )		998		998		-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3,769		124		100		( 1,010 )		1,010		1,010		-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34,229		1,060		100		( 1,199 )		1,199		1,199		-	
ASSET TWO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87,289		2,839		100		( 40 )		40		40		註二	
ASSET 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70 )		70		70		註二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45 )		145		145		註二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71 )		171		171		-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20,665		619		100		( 1,496 )		1,496		1,496		-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70,428		2,287		100		( 301 )		301		301		註二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338 )		1,338		1,338		註二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19 )		319		319		註六	
HEYWOOD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55,424		800		55		( 220 )		220		220		-	
SEG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24,144		266		100		( 1,188 )		1,188		1,188		-	
KINECT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8,143		62,093		100		( 276 )		276		276		註六	
IRER CT 57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62,093		2,031		55		( 501 )		501		501		註六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99,128		91,867		55		( 288 )		288		288		註六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91,867		3,013		50		( 2,520 )		2,520		2,520		註六	
TEV II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3,018		0.2		-		( 34,755 )		34,755		34,755		註九或十五	
水旺 ( 株 ) 會社		日本北九州府	太陽能相關業務										( 9,590 )		9,590		9,590		註七	
水旺 ( 株 ) 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55,893		5		100		( 223,670 )		223,670		223,670		-	
GES CANADA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371,967		74		99		( 10,859 )		10,859		10,859		註八	
MEGATWO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778		418,778		14,687		100		( 1 )		1		1		註八	
ASSET THRE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4,496		153		100		( 475 )		475		475		註八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16,185		526		100		( 1,316 )		1,316		1,316		-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12,260		418		100		( 575 )		575		575		-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19,589		637		100		( 10 )		10		10		-	
ELE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8,595		280		100		( 243 )		243		243		-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23,391		761		100		( 438 )		438		438		-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17,506		569		100		( 438 )		438		438		-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38 )		438		438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植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 資 期	資 金 期	額 期	未 滿 期	特 殊 權 益	有 限 公 司 額 本	本 期 認 捐 之 資	債 權
				\$	\$	\$	美 元	( 仟 ) 股 數	( % ) 比 率	\$	\$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179,033	179,033		13,507	67.39	766,692	13,096	131
GES AC	ANDERSON N.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410,752	410,752		11,454	100	420,330	5,293	5,293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348,325	348,325		1,915	100	356,509	4,549	4,549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7,480	262,480	262,480		8,631	100	268,573	3,355	3,355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38,767	38,767		1,275	100	39,459	286	286
TEV II	TEV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7				0.1	100	3,033	74	74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19,675	66.19	604,816	119	1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19,259	100	592,592	562	562
	Rensselae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9,933	100	305,627	296	296
	Advanc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534	100	16,422	17	17
NSP BVI	CFP	英國蘇格蘭	投資公司	1,198,860	1,198,860	1,198,860		9,672	26.01	1,295,281	421,499	94,117
	CFP	英國蘇格蘭	太陽能管理服務	184,440	184,440	184,440		30	60	112,473	17,486	16,638
	NSP Stars	香港	信託公司						-	95	-	-
	NSP HK	香港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註三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3,848,648	3,848,648	3,848,648		125,200	100	1,199,392	399,184	399,184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454,952	454,952	454,952		1	100	406,014	30,332	30,332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7,543	157,543	157,543			100	168,002	12,304	12,304
	URE NSP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0				500	100	15,370	-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62	9,222	9,222		760	100	18,650	337	337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4,918	23,362	23,362			100	772	3,779	3,779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662	662	662		25	90	2,635	1,553	1,598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779	779	779			100	762	35	35
	I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福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8,896	26,098	26,098
	NSP Indym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	11,922	1,265	1,012
新日光能源開發公司	欣晶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10,647			60	16,189	3,024	1,814
	新晶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13,981			100	19,747	128	128
	禧威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		2,000	100	95	-	-
	新源亨公司	香港	太陽能管理服務						100	10,870	4,008	4,008
NSP HK	旭能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292	13,587	13,587			100	1,141,551	344,463	344,463
CFCP	旭能(英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88,800	3,688,800	3,688,800			100	10,741	160	160
DelSolar HK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82	2,982	2,982		1	100	45,583	482,293	54,789
	新日光(南島)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3,700	153,700	153,700			11.36	10,741	56	42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11	4,611	4,611			75	1,589	468	210
	MEGAS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276	124
	MEGABLEV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923	145
	MEGAFIFTEEN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313	141
	HEYWOOD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512	44,512	44,512			45	43,963	-	-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96	12,296	12,296			100	12,296	572	572
	Hillsbor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245	10,298	10,298			100	56,663	501	225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768	81,768	81,768			45	81,542	288	130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774	75,774	75,774			45	75,650	8,712	8,712
DelSolar US	DelSola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089	149,089	149,089			100	122,060	8,712	8,712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2,442	25,620	25,620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4,334	134,334	134,334			100	203,578	4,277	4,277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111	110,111	110,111			67	796	398	398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514	25,053	25,053			100	84,327	-	-
	Bery!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33,046	84,327	84,327

(接次頁)

(承續頁)

編投公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所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未	結	帳	面	金	額	者	應	收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NSP Indtgen	編投公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所	本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未	結	帳	面	金	額	者	應	收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POTTERS BA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LAYCROSS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BELPER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Bryncryna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Meadowley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	太陽能相關業務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Rugged solar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AVS Phase 2 LLC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Clear Solar I LLC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17	美國科羅拉多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18	美國科羅拉多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19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21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22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28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30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CEC Solar #1133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Ewauna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Long Beac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Randolp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Rosevill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NHSG	美國新罕布夏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DevCo One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上海地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CFY	剛果群島	太陽能管理服務																																					
	NSP Stars		投資公司																																					

註一：係按該投資公司間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本公司之結構型實體。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四：本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五：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時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六：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七：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於 107 年 3 月註銷；MEGASEVEN、MEGAFIFTEEN 於 107 年 6 月註銷；永九會社於 107 年 10 月註銷；POTTERS BAR、

CLAYCROSS、BELPER、Bryncrynan、Meadowley 於 107 年 10 月註銷；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

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Ewauna 於 107 年第 4 季註銷。

(續收頁)

(承前頁)

註八：GES USA 分別於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注資 MEGASIXTEEN 及 MEGATHIR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 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九：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要之帳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註十：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一：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十二：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07 年 12 月退回股款。

註十三：本公司對關係企業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根據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十四：De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注資 URE NSP，使 DeSolar Cayman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註十五：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額	資方	式	本自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末	本	期	末	止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USD	\$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000	3,688,800	120,000	3,688,800	USD	\$	120,000	\$	3,688,800	-	-	-	-	-	120,000	\$	3,688,800	120,000	\$	3,688,800	11,415	344,463	11,415	344,463	11,415	344,463	11,415	344,463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000	1,352,560	5,000	153,700	USD	\$	5,000	\$	153,700	-	-	-	-	-	5,000	\$	153,700	5,000	\$	153,700	15,983	482,293	15,983	482,293	15,983	482,293	15,983	482,293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註二)	太陽能相關業務	18,450	567,153	18,450	567,153	USD	\$	18,450	\$	567,153	-	-	-	-	-	18,450	\$	567,153	18,450	\$	567,153	32	966	32	966	32	966	32	966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USD	143,450																USD	161,032																
\$	4,409,653																\$	4,950,124																

註一：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晶品公司及其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l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投資。

註四：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新日光(高昌)公司	銷貨	\$ 69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其他營業收入	6,986	0.07%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進貨	66,279	1.0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往	來	形
0		107年度	本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65,402	註二			1%
							1	其他應付費用	931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30,258	註二			1%
							1	暫估應付費用	114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085	註二			-
							1	長期投資利益	7,558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993,716	註二			2%
							1	其他應收款	77,989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78,952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208	註二			-
							1	支援費用	7,133	註二			-
							1	暫估應付費用	1,76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571,235	註二			1%
							1	利息收入	10,044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8,104	註二			-
							1	應收帳款	5,893	註二			-
							1	租金收入	423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5,280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5,436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3,200	註二			-
							1	銷貨收入	127,128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勞務收入	348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70	註二			-
							1	股利收入(長程減項)	48,838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3,200	註二			-
							1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9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6,986	註二			-
							1	進	66,279	註二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一 )	交 易		往 來		形 狀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欣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 28	註二	-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26,867	註二	-	-	
		梅貳公司	1	租金收入	12	註二	-	-	
		NSF Vietnam	1	其他應收款	123	註二	-	-	
			1	其他應付費用	555	註二	-	-	
		CFR	1	支接費用	2,124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18,447	註二	-	-	
			1	存出保證金	3,137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47,556	註二	-	-	
			1	銷貨收入	87	註二	-	-	
		Beryl	1	銷貨收入	117	註二	-	-	
		POTTERS BAR	1	銷貨收入	109	註二	-	-	
		Bryncynau	1	銷貨收入	258,237	註二	-	-	
		Meadowley	1	應收帳款	6,192	註二	-	-	
		Gintech (Thailand)	1	其他應收款	195,407	註二	-	-	
			1	應付帳款	7,596	註二	-	-	
			1	暫估應付費用	5,495	註二	-	-	
			1	其他銷貨成本	270,484	註二	2%	-	
		中陽公司	1	進 貨	7,559	註二	-	-	
			1	應收帳款	64,870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13,970	註二	-	-	
			1	預收貨款	28,396	註二	-	-	
			1	銷貨收入	1,424	註二	-	-	
			1	什項收入	2,700	註二	-	-	
		兆陽公司	1	應收利息	14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24,000	註二	-	-	
			1	利息收入	483	註二	-	-	
			1	佣金支出	172	註二	-	-	
		昇陽日本	1	什項收入	815	註二	-	-	
		昇陽材料	1	其他應收款	95	註二	-	-	
			1	進 貨	4,149	註二	-	-	
			1	什項收入	90	註二	-	-	
		昱成公司	1	預付貨款	96,132	註二	-	-	
			1	其他應收款	8,322	註二	-	-	
			1	應付帳款	217	註二	-	-	
			1	其他應付費用	143	註二	1%	-	
			1	進 貨	76,633	註二	-	-	
		惠陽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	註二	-	-	
			1	什項收入	150	註二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目	金	往	額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易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	320,348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1%
2		DSS-RAL LLC					DeiSolar US											62,338								
3		NSP UK					NSP Indycen											8,813								
4		DeiSolar US					CFR											324								
5		NSP NEVADA					Beryl GES USA Livermore											20,907								
6		USD1					HEYWOOD Industrial Park Hillsboro CFR											187,667								
7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GES ME MUNISOL 永旺公司 永梁公司 永漢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CFR											943,364								
8		新瑞亨公司																31								
9		Beryl																249,840								
10		倍照公司																45,413								
11		永旺公司																1,153								
																		63,397								
																		81,465								
																		7,487								
																		245,139								
																		1,886								
																		1,250								
																		2,215								
																		526								
																		7,542								
																		2,484								
																		1,756								
																		48,691								
																		12,830								
																		6,993								
																		2,784								
																		6,814								
																		17								
																		240								
																		106,403								
																		882								
																		70								
																		1,920								
																		126								
																		70								
																		240								
																		17								
																		6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交	易人	名	稱交	易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空		往		來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條	
11	永旺公司			永旭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252	註二			-
										應付帳款		3,631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
										利息收入		7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55,828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租金收入		70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26,159	註二			-
										利息費用		4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7,750	註二			-
										利息收入		418	註二			-
										12	GES UK			橋本會社 GES USA GES Solar 2 GES Solar 3 NCH Solar 1		
其他應收款		398,276	註二			1%										
利息收入		9,713	註二													
什項收入		483	註二													
其他應收款		577	註二													
什項收入		483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274	註二													
什項收入		965	註二													
其他應收款		467	註二													
其他應收款		445,217	註二			1%										
其他應付費用		125,619	註二													
利息費用		449	註二													
利息收入		4,440	註二													
13	GES USA			永九公司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TWO MEGAFIVE MEGASIX  MEGATWELVE MEGATHIRTEEN MEGASIXTEEN MEGASEVENTEEN MEGANINETEEN MEGATWENTY ASSET ONE ASSET TWO ASSET THREE			3		利息收入		1,638	註二				
									其他應付費用		11,836	註二				
									其他應收款		3,809	註二				
									其他應收款		44,987	註二				
									其他應收款		30,252	註二				
									應收帳款		7,10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71,766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16	註二				
									其他應收款		24,49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7,719	註二				
									其他應收款		4,755	註二				
									其他應收款		9,920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0,534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	註二													
其他應收款		202	註二													
其他應收款		123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號	交易	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科	易		往		易係	情形									
									目	金	額	交											
18	MEGASIXTEEN				AC Solar Anderson N. Anderson S. Flora Greenfield Spiceland MECAEIGHT Anderson N. Anderson S. Flora Greenfield Spiceland Advance Rensselaer Richmond TEV Solar Advance Rensselaer Richmond 永樂公司 永興公司 永漢公司 橋本會社		3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費用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	6 6,067 5,155 1,111 3,916 726 251 2,820 2,505 492 1,648 305 3 3 3 609,000 1,851 1,260 1,085 26,398 134 45 209,810	註二 註二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永旺(株)公司 106年度			永旺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754	註二	-
																	永旺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0,115	註二	1%	
																	高池公司	1	其他應付費用	243	註二		
																	倍利公司	1	鋼貨收入	52,150	註二	1%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1	租金收入	644	註二		
																		1	購置固定資產	1,700	註二		
																		1	款項使用費	600	註二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1,038,741	註二	3%	
																		1	其他應收款	45,653	註二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504,024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20,140	註二		
																		1	其他應收款	879,682	註二	3%	
																		1	鋼貨收入	22,068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額	條件	
0	本公司								
		NSP Indymen		1	銷貨收入	\$ 65,979	註二		1%
		NSP Germany		1	其他應收款	70,395	註二		-
		GES ME		1	支接費用	7,067	註二		-
		GES UK		1	暫估應付費用	1,753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389,403	註二		1%
				1	其他應收款	1,046,434	註二		3%
				1	應收利息	8,369	註二		-
		倍照公司		1	利息收入	29,909	註二		-
				1	什項收入	1,753	註二		-
				1	應收帳款	14,207	註二		-
				1	租金收入	135	註二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銷貨收入	29,97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2,19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54,818	註二		2%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1	應收帳款	9	註二		-
				1	應付帳款	24,617	註二		-
				1	預付貨款	54,835	註二		-
				1	銷貨收入	2,210	註二		-
				1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註二		-
				1	運費	101,227	註二		1%
				1	維修維護費	66	註二		-
		依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新晶公司		1	租金收入	28	註二		-
		永旭公司		1	銷貨收入	9,299	註二		-
				1	應收帳款	4,834	註二		-
		禧貳公司		1	預收貨款	8,339	註二		-
		CFR		1	租金收入	10	註二		-
		Beryl		1	其他應收款	17,912	註二		-
		POTTERS BAR		1	存出保證金	1,596	註二		-
				1	應收帳款	33,907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12,269	註二		-
				1	銷貨收入	51,676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68,408	註二		1%
		CLAY CROSS		1	其他應收款	70,116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3,166	註二		1%
		BELFER		1	其他應收款	67,394	註二		-
				1	銷貨收入	67,321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584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70,012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科目	往來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形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Bryncrynanu	1	銷貨收入	\$ 60,269	註二	1%	
			Meadowley	1	其他應收款	64,303	註二	-	
			新日光(南昌)公司	1	銷貨收入	59,444	註二	1%	
1	旺能(吳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3,033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29,0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63,440	註二	-	
				3	利息收入	5,288	註二	-	
				3	銷貨收入	441	註二	-	
				3	什項收入	120	註二	-	
				3	出售固定資產	488	註二	-	
2	DSS-RAL LLC		DelSolar US	3	其他應付費用	54	註二	-	
			DelSolar Development	3	其他應收款	20,300	註二	-	
3	DSS-USF PHX		DelSolar US	3	其他應付費用	480	註二	-	
4	NSP UK		DSS-USF PHX LLC	3	其他應收款	901	註二	-	
			NSP Indymen	3	其他應收款	752,911	註二	2%	
			POTTERS BAR	3	其他應收款	3,186	註二	-	
			BELPER	3	遞延	2,761	註二	-	
5	DelSolar US		CFR	3	其他應收款	952,504	註二	-	
			Beryl	3	其他應付費用	30	註二	3%	
6	NSP NEVADA		MEGASEVEN	3	其他應收款	116,808	註二	-	
			MEGAELEVEN	3	其他應收款	67,458	註二	-	
			MEGAFIFTEEN	3	其他應收款	120,958	註二	-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46,594	註二	-	
			Livermore	3	其他應收款	44,095	註二	-	
			Industrial Park	3	其他應收款	1,119	註二	-	
			Hillsboro	3	其他應收款	34,626	註二	-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37,699	註二	-	
7	USD1		CFR	3	其他應收款	61,557	註二	-	
8	永旭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24	註二	-	
			GES ME	3	銷貨收入	5,083	註二	-	
			GES USA	3	銷貨收入	16,416	註二	-	
			MUNISOL	3	預收買款	2,250	註二	-	
			永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479	註二	-	
			永漢公司	3	銷貨收入	30,738	註二	-	
			POTTERS BAR	3	銷貨收入	2,524	註二	-	
			CLAY CROSS	3	銷貨收入	9,579	註二	-	
9	NSP Indymen		BELPER	3	應收帳款	1,221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89,13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2,936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98,72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交	易人	易名	稱交	易往	來對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科	往		來		情	或收
									目金	額交	易條	件總		
9	NSP Indygén			Bryncrynau Meadowley GES UK			3	其他應收款	\$ 100,673		註二			
10	新源亨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884		註二			
11	Beryi			CFR			3	勞務費用	49		註二			
12	佛照公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4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76,053		註二			
							3	應收帳款	2,675		註二			
							3	銷貨收入	2,862		註二			
13	永旺公司			GES ME			3	預收貨款	1,214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1,987		註二			
							3	什項收入	20		註二			
							3	銷貨收入	6,190		註二			
							3	預收貨款	6,930		註二			
							3	租金收入	9		註二			
							3	銷貨收入	56,423		註二			
							3	應收帳款	7,269		註二			1%
							3	其他應收款	252		註二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3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3	銷貨收入	14,820		註二			
							3	應收帳款	3,400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1,134		註二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3	什項收入	2,160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126		註二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3	什項收入	240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20,270		註二			
							3	租金收入	70		註二			
							3	什項收入	480		註二			
							3	利息收入	156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177,394		註二			1%
							3	租金收入	12		註二			
13	永旺公司			永茂公司 永裕公司 永旺(株)會社 GES USA			3	其他應付費用	161,478		註二			
							3	銷貨收入	87,188		註二			1%
							3	應收帳款	86,372		註二			
							3	其他應收款	319,301		註二			1%
							3	利息收入	1,240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稱名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利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額交		
13	永旺公司	GES UK	GES UK	3	利息收入	\$ 563	註二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
					銷貨收入	230,726	註二		2%
14	GES UK	永九會社 GES USA	永九會社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68,314	註二	估合併總資產或總負債之比率	1%
					其他應收款	377,113	註二		1%
					利息收入	6,521	註二		-
					什項收入	471	註二		-
					什項收入	63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941	註二		-
					什項收入	1,483,561	註二		4%
					其他應收款	212,165	註二		1%
					利息收入	4,574	註二		-
					利息收入	48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2,382	註二		-
					15	GES USA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TWO MEGAFIVE MEGASIX MEGASEVEN MEGAELEVEN MEGATWELVE MEGATHIRTEEN MEGAFIFTEEN MEGASIXTEEN MEGANINETEEN MEGATWENTY ASSET TWO ASSET THREE ASSET FOUR CENERGY SH4 CEDAR FALLS Schenectady		3
其他應收款	5,97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06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43,49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482	註二	-						
銷貨收入	7,025	註二	-						
應收帳款	6,89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5,732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119,116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73,83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6,040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142,11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49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42,240	註二	5%						
應收帳款	532,210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15,13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95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1,26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5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143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97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28,30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0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74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2,333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款	往來		易係	情形				
						金額	交額						
15	GESUSA	VOC	HEYWOOD	3	其他應收款	\$	7,340	註二	-				
										銷貨收入	15,632	註二	-
16	GES CANADA ASSET THREE	VOC	SEG	3	其他應付費用		52,83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24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1,75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8,00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123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97,04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28,546	註二	2%
										銷貨收入	94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4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241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71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602	註二	-
17	GES CANADA ASSET THREE	VOC	HONOKAWAI	3	其他應收款		1,18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14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351	註二	-
										其他應付費用	89,93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5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65,266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9,160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5,117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4,975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8,124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345	註二	-
18	NCH Solar 1	VOC	HANALEI	3	其他應收款		22,11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6,101	註二	-
19	MEGASIXTEEN	VOC	KAPAA	3	應收帳款		3,66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829,252	註二	2%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279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178	註二	-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租金收入		註二	-
20	MEGATWELVE	VOC	Spiceland	3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3	註二	-
21	永濶公司	VOC	MEGAEICHT	3	其他應收款		178	註二	-				
										租金收入	178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人	名	稱	交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之	關	係	(	註	一	往		來		情	形	
																			目	金	額	交			易
22	永旺(株)會社				永九會社 橋合併公司															\$	202,420		註二		1%
					永福會社															218,408		註二		1%	
23	橋本會社				永九會社															1,343		註二		-	
																				158		註二		-	
																				162		註二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四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9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95~10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2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09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9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112~116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117~12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10、121~122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0、123~124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11		四一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 言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73,060 仟元及 13,001,32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82%及 38.8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751,846 仟元及 4,869,21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0.03%及 21.5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及損失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7,393 仟元及 8,77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9.28%及 1.51%。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所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1,571 仟元及 1,888,256 仟元，及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62 仟元及 1,20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IFRS 16 首次適用日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6 日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代 項 目	單 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5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2月28日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存款(附註六及三五)	\$	6,758,004	12	\$	9,555,845	17	\$	4,004,275	12	\$	4,430,627	13	\$	2,577,583	21	\$	2,293,315	24
111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	-		-		1,223		-		-	-		217,433	2		606,596	2
112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	-		-		-		-		-	-		2,857	-		5,742	-
113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144,144	-		155,333	-	-		-		-	-		493,323	3		308,615	1
114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163,272	-		96,617	-	164,273	-	64,285	-				493,666	3		1,104,640	3
117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2,726,500	5		2,601,829	4	1,265,256	4	1,370,096	4				208,266	3		12,820	-
118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535,236	1		557,466	1	283,216	1	179,346	1				441	-		269	-
117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503	-		699	-	-	-	-	-				-	-		-	-
120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177,431	-		217,216	-	95,382	-	59,626	-				8,242	-		507,879	2
121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963,857	2		1,063,053	2	1,740,149	5	1,755,926	5				154,667	1		-	-
122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72,692	-		16,927	-	5,628	-	8,587	-				-	-		-	-
130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4,820,544	8		3,385,486	6	2,875,681	9	2,172,991	9				478	-		367	-
141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943,994	2		604,226	1	233,566	1	265,273	1				2,693,109	4		2,636,541	8
146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	-		-	-	-	-	-	-				3,910	-		19,462	-
1470 其他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	-		143,090	-	-	-	-	-				154,867	1		-	-
1130X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現金及存款		5,027,556	10		4,981,243	9	1,275,124	4	1,079,656	3				100,249	-		100,444	-
		22,224,195	49		25,933,640	49	12,149,339	36	12,149,339	36				16,403,653	42		16,679,822	48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243,853	-		243,130	1	114,871	-	341,514	-				194,236	-		194,014	-
1517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1,722,255	3		1,595,898	3	256,107	1	263,428	1				89,219	-		3,425,071	10
153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154,125	-		153,200	-	148,240	-	148,240	-				2,185,389	7		2,185,389	6
159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2,971,271	4		2,712,256	4	1,883,540	5	1,883,540	5				2,987,746	1		2,467,083	1
160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23,944,483	42		25,213,386	44	14,413,087	43	14,387,687	44				63,727	-		83,125	-
195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906,346	1		902,862	-	290,306	1	261,350	1				44,483	-		26,419	-
198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1,978,17	-		1,076,369	2	85,625	-	-	-				38,295	-		34,565	-
198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1,082,121	2		56,105	-	-	-	-	-				230,455	-		1,093,330	1
199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56,105	-		36,018	-	-	-	-	-				10,620,358	28		6,228,563	18
191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2,943,202	5		2,507,435	4	1,050,482	3	1,010,072	3				22,553,986	56		22,298,185	67
192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1,000,759	2		1,004,024	2	847,269	3	832,022	3				863,026	2		245,648	1
1992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35,391	-		11,481	-	190,165	1	194,664	1				25,453,449	44		11,176,213	33
1985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350,811	-		199,454	-	2,181,732	5	1,940,462	5				10,871,923	33		11,376,213	33
1990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39,728,228	60		34,647,236	60	21,654,626	64	21,654,626	64				8,634,883	20		9,406,549	28
1990X 透過附屬公司管理之非流動資產		52,532,863	100		47,544,224	100	33,483,922	100	33,483,922	100				8,634,883	100		9,406,549	100



會計主管：楊麗梅



經理人：楊玉輝



董事長：張清欽

本報之附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註冊報告

聯合再生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七、三六及三七)	\$ 4,301,094	100	\$ 2,548,685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二八、三六及三七)	<u>4,394,568</u>	<u>103</u>	<u>2,767,046</u>	<u>109</u>
5900	營業毛損	( 93,474)	( 3)	( 218,361)	(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6,307</u> )	-	( <u>3,018</u>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99,781</u> )	( 3)	( <u>221,379</u> )	(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224,983	5	118,579	5
6200	管理費用	294,933	7	167,6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5	1	60,27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u>13,157</u>	-	( <u>1,383</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1,398</u>	<u>13</u>	<u>345,125</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附註十六及二八)	( <u>7,339</u> )	-	( <u>2,403</u> )	-
6900	營業淨損	( <u>678,518</u> )	( 16)	( <u>568,907</u> )	(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12,773	5	51,804	2
702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及三六)	30,860	1	10,52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二八)	18,311	-	38,538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八及三六)	6,847	-	13,140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及七)	( 205)	-	( 58,689)	( 2)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 5,062)	-	( 1,2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689)	-	( 29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十)	( 8,144)	-	-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及二八)	( <u>220,028</u> )	( 5)	( <u>152,074</u> )	( 6)
7000	合 計	<u>28,663</u>	<u>1</u>	( <u>98,256</u> )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649,855)	( 15)	(\$ 667,163)	(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 39,834)	( 1)	( 5,132)	-
8200	本期淨損	( 689,689)	( 16)	( 672,295)	( 2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874	4	52,59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935	3	10,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6,809	7	63,41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880)	( 9)	(\$ 608,884)	( 24)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163)	( 15)	(\$ 673,432)	(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526)	( 1)	1,137	-
8600		(\$ 689,689)	( 16)	(\$ 672,295)	( 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1,679)	( 9)	(\$ 602,628)	(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201)	-	( 6,256)	-
8700		(\$ 402,880)	( 9)	(\$ 608,884)	( 24)
	每股純損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0.26)		(\$ 0.66)	
9810	稀 釋	(\$ 0.26)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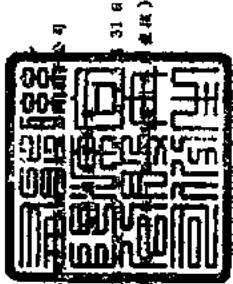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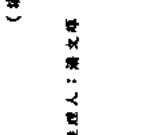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假設) 會計師事務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月1日	107年3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3月31日	109年6月30日	109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A1	1,019,256	\$ 10,192,564	\$ 6,020,328	\$ 4,611,501	\$ 437,916	\$ 71,882	\$ 130,691	\$ 20,188	\$ 11,079,402	\$ 258,406	\$ 11,337,810	\$ 39,817	\$ 1,560	\$ 258,406	\$ 11,337,810	\$ 39,817	\$ 1,560	\$ 258,406
A3				94,026														
A3				(197,281)	(2,556)													
A5	1,019,256	10,192,564	6,020,328	(440,482)	(430,691)	(20,008)			10,919,865	256,818	11,176,213			256,818	11,176,213			256,818
C7																		
N1			42,000											42,000				42,000
O1								4,550						4,550				4,550
D1							(673,432)							(673,432)				(673,432)
D3																		
D5																		
Z1	1,019,256	\$ 10,192,564	\$ 6,020,328	\$ (5,833,405)	\$ (420,280)	\$ (15,488)	\$ (78,292)	\$ (20,188)	\$ 10,363,267	\$ 508,686	\$ 10,871,973	\$ 39,817	\$ 1,560	\$ 10,871,973	\$ 39,817	\$ 1,560	\$ 10,871,973	
A1	2,515,759	\$ 25,157,599	\$ 9,630,07	\$ 3,694,683	\$ 328,960	\$ (57,897)	\$ (16,986)	\$ (18,682)	\$ 24,907,012	\$ 897,999	\$ 25,805,011	\$ 39,817	\$ 1,560	\$ 25,805,011	\$ 39,817	\$ 1,560	\$ 25,805,011	
A3				(306,410)	(929)													
A5	2,515,759	25,157,599	9,630,07	(673,872)	(329,939)	(16,986)			24,907,012	897,999	25,805,011			897,999	25,805,011			897,999
C7																		
T1	(411)	(4,104)												(411)	(4,104)			(411)
N1																		
Q1																		
D1																		
D3																		
D5																		
Z1	2,515,348	\$ 25,153,408	\$ 9,630,07	\$ (1,345,032)	\$ (194,302)	\$ (11,622)	\$ (378,055)	\$ (18,682)	\$ 24,219,026	\$ 863,896	\$ 25,082,922	\$ 39,817	\$ 1,560	\$ 25,082,922	\$ 39,817	\$ 1,560	\$ 25,082,922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景倫



會計師：謝景倫



董事長：張得欽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編製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649,855)	(\$ 667,16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90,236	494,623
A20200	攤銷費用	5,722	3,5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3	17,5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2,773)	( 51,804)
A236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 179,23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301	( 1,383)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81,505)	73,037
A23700	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 14,129)	( 14,4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5,062	1,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33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046	1,195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2,403
A23900	未實現利益	6,307	3,01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817	4,550
A21200	利息收入	( 7,442)	( 13,140)
A20900	財務成本	220,028	152,0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38,177</u>	<u>( 43,678)</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03,012</u>	<u>628,734</u>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 66,655)	( 99,97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1,987)	99,5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02)	( 61,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7,516	40,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3,716	(\$ 19,351)
A31200	存 貨	( 1,249,952)	25,506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 266,655)	( 21,2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7,496)	( 2,153)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28,510	690,80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011	( 92,232)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	( 12,551)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 230,105)	7,191
A32210	遞延收入	19,994	( 8,705)
A32210	預收款項	( 343)	( 137,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326)	( 95)
A32200	負債準備	15,174	12,63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36,083)	9,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 519,716)	391,24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20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75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 38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747,551	61,55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35,1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144)	( 805,5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767	-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78,502)	( 333,270)
B044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增加) 減少	( 23,710)	4,498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335,957)	( 134,085)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10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87	42,5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63)	( 29,8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52	24,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805)	( 7,31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97	9,4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4,261)	( 1,032,9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56,096	\$ 5,046,1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74,603)	( 5,612,11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37,746	55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69,684)	( 442,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20,947	664,3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849,253)	( 125,2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3,10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3	( 12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96,608)	( 98,8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58,0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587,990)	243,0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6	( 27,6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797,841)	( 426,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5,845	4,430,6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8,004	\$ 4,004,27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四十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6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合併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售電合約，因部分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 IFRS 15 客戶合約之規定處理，並依 IAS 8 規定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告。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4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994,96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4,60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313)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989,044</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908,497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12,72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921,223</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前述售電合約因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而改依 IFRS 15 處理並追溯重編比較資訊外，其餘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租賃，於過渡時不做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8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 及非流動)	\$ 5,626,874	(\$ 5,590,157)	\$ 36,717
應收帳款	2,444,971	95,601	2,540,5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81,220	( 9,964)	2,371,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6,530	5,162,978	25,219,508
使用權資產	-	921,223	921,223
資產影響	<u>\$ 30,509,595</u>	<u>\$ 579,681</u>	<u>\$ 31,089,276</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 -	\$ 921,223	\$ 921,223
負債影響	<u>\$ -</u>	<u>\$ 921,223</u>	<u>\$ 921,223</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410)	(\$ 675,878)
非控制權益	897,999	( 34,173)	863,826
其他權益	( 873,443)	( 959)	( 874,402)
權益影響	<u>(\$ 344,912)</u>	<u>(\$ 341,542)</u>	<u>(\$ 686,454)</u>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 及非流動)	\$ 4,842,793	(\$ 4,842,793)	\$ -
應收帳款	1,173,658	65,994	1,239,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64,727	4,550,360	14,415,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1,208	( 2,952)	1,888,256
資產影響	<u>\$ 17,772,386</u>	<u>(\$ 229,391)</u>	<u>\$ 17,542,995</u>
保留盈餘	(\$ 5,153,619)	(\$ 229,786)	(\$ 5,383,405)
非控制權益	506,879	1,807	508,686
其他權益	( 514,625)	( 1,412)	( 516,037)
權益影響	<u>(\$ 5,161,365)</u>	<u>(\$ 229,391)</u>	<u>(\$ 5,390,756)</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年1月1日</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 及非流動)	\$ 3,993,789	(\$ 3,993,789)	\$ -
應收帳款	1,290,525	70,020	1,360,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2,899	3,724,788	14,887,6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887,773</u>	( <u>2,433</u> )	<u>1,885,340</u>
資產影響	<u>\$ 18,334,986</u>	<u>(\$ 201,414)</u>	<u>\$ 18,133,572</u>
保留盈餘	(\$ 4,611,501)	(\$ 197,298)	(\$ 4,808,799)
非控制權益	258,408	( 1,560)	256,848
其他權益	( <u>529,826</u> )	( <u>2,556</u> )	( <u>532,382</u> )
權益影響	<u>(\$ 4,882,919)</u>	<u>(\$ 201,414)</u>	<u>(\$ 5,084,333)</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u>107年1月1日至 3月31日</u>			
銷貨收入	\$ 2,514,378	\$ 34,307	\$ 2,548,685
銷貨成本	( 2,694,629)	( 72,417)	( 2,767,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 677)	( 528)	( 1,205)
處分投資利益	<u>42,287</u>	<u>9,517</u>	<u>51,804</u>
本期淨利影響	<u>(\$ 138,641)</u>	<u>(\$ 29,121)</u>	<u>(\$ 167,76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u>\$ 9,675</u>	<u>\$ 1,144</u>	<u>\$ 10,81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u>\$ 9,675</u>	<u>\$ 1,144</u>	<u>\$ 10,81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40,944)	(\$ 32,488)	(\$ 673,432)
非控制權益	( 2,230)	3,367	1,137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1,284)	( 31,344)	( 602,628)
非控制權益	( 9,623)	3,367	( 6,256)
基本每股盈餘	( 0.63)	( 0.03)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 0.63)	( 0.03)	( 0.6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 入	\$ 340,230	\$ 51,016	\$ 391,24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 出	( 981,973)	( 51,016)	( 1,032,98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	243,044	-	243,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 426,352)	-	( 426,352)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首次適用前述修正後，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係納入 108 年以後之一般借款資本化利率計算。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 (四) 租 賃

###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取決於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

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一) 租賃期間 (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 (或不行使) 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 (二)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	\$ 6,620,886	\$ 9,080,667	\$ 3,689,675
支票存款	106,689	121,377	79,840
庫存現金	907	1,000	2,95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5,485	328,785	231,805
附買回債券	24,037	24,016	-
	<u>\$ 6,758,004</u>	<u>\$ 9,555,845</u>	<u>\$ 4,004,27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存款	0%~2.05%	0%~1.89%	0%~1.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	\$ 1,223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買入買權(二)	\$ 243,853	\$ 243,130	\$ 114,871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	\$ -	\$ 2,557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賣出買權(三)	\$ 192,576	\$ 191,790	\$ 89,219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7年3月31日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6.06	USD	3,000/	NTD	87,27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6.08	USD	7,000/	NTD	203,1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5.02	GBP	2,500/	USD	3,55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5.29	GBP	3,000/	USD	4,20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5.04	EUR	5,000/	USD	6,17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5.04	EUR	5,000/	USD	6,173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買入買權

如附註二一(四)所述，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

為 111 年 12 月)起一定時間內，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MPC 公司注資額的 5.5%孰高值為履約價，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MPC 公司執行買回 GES AC SOLAR 2017,LLC (GES AC)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如附註二一(四)所述，TEV Solar Alpha 18 (TEV Solar) 公司基於稅務抵減目的，預計於 Flip Date (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享有當時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孰高值為履約價，依合約協議得向非控制權益 ACS 公司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公司發行之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

### (三) 賣出買權

如附註二一(三)所述，MEGASIXTEEN 公司之借款人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GES AC 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如附註二一(三)所述，TEV II 公司之借款人 IMPA 公司，約定自 Flip Date 起一定時間內，IMPA 公司享有得以執行買回 AC GES Solar 等公司之全部股權 (Class A 及 B shares) 之買回權利。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中鼎公 司)	\$ 144,144	\$ 133,333	\$ -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 份有限公司(中 美晶公司)	\$ 1,473,389	\$ 1,337,855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鑫科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鑫 科公司)	\$ 113,680	\$ 122,292	\$ 161,670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致嘉公 司)	45,962	45,962	72,327
科冠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科 冠公司)	27,098	27,098	-
台灣特品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台 特化公司)	18,601	18,601	-
臺師大新創控股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臺師大公 司)	2,000	2,000	-
小計	<u>1,680,730</u>	<u>1,553,808</u>	<u>233,99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22,137	22,137	-
SUN APPENNINO CORPOR- ATION	19,338	19,338	21,314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	615	583
FICUS CAPITAL CORPOR- ATION	-	-	113
小計	<u>41,475</u>	<u>42,090</u>	<u>22,010</u>
	<u>\$ 1,722,205</u>	<u>\$ 1,595,898</u>	<u>\$ 256,0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分別為 113,680 仟元、115,920 仟元及 153,09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投資			
Phanes Holding Inc.			
(Phanes Holding)			
債權型特別股			
(C-Shares III)	\$ 154,125	\$ 153,700	\$ 145,600
減：備抵損失	-	-	-
	<u>\$ 154,125</u>	<u>\$ 153,700</u>	<u>\$ 145,600</u>

Phanes Holding 其屬海外未上市公司，為太陽能系統業務開發商 (Project developer)，合併公司近年來透過與 Phanes Holding 良好的合作關係，已成功地在英國及多明尼加等地區興建太陽能電廠，合併公司考量與其建立長久的策略合作關係，乃投資認購 Phanes Holding 新增平價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

五年期可買回特別股 (C-Shares III) 24,000 股，持股率 100%，發行總額為美金 5,000 仟元。

以上特別股無表決權及盈餘分配權，但依發行總額有優先且可累積之 7% 特別股息分配權；該特別股之買回權行使，需事先經雙方協商並同意後，始可提前或延後執行買回。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持有債權型特別股所計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825 仟元及 2,856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利息分別為 13,412 仟元、10,759 仟元及 13,06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財務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42,226	\$ 3,202,497	\$ 1,875,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291	554,452	229,316
減：備抵損失	( <u>641,281</u> )	( <u>622,654</u> )	( <u>619,706</u> )
	<u>\$ 3,262,236</u>	<u>\$ 3,134,295</u>	<u>\$ 1,485,58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015,793	\$ 1,103,134	\$ 1,950,315
其他	177,430	217,816	55,982
減：備抵損失	( <u>16,544</u> )	( <u>8,400</u> )	-
	<u>\$ 1,176,679</u>	<u>\$ 1,312,550</u>	<u>\$ 2,006,29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90 天、發票日後 7 至 150 天及信用狀 45 至 90 天，電廠興建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至 36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247,515	\$ 267,441	\$ 22,566	\$ 186,292	\$ 162,190	\$ 60,407	\$ 5,745	\$ 664,646	\$ 596,713	\$ 3,903,51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635)	( 1,629)	( 923)	( 2,663)	( 19,513)	( 135)	( 15,540)	( 596,713)	( 611,281)	
備抵後成本	\$1,247,515	\$ 263,806	\$ 20,937	\$ 185,369	\$ 159,526	\$ 40,894	\$ 5,610	\$ 649,106	\$ 596,116	\$ 3,292,236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180 天	逾期 180 天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1%	0%-29.06%	0%-31.85%	0%-26.15%	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596,154	\$ 339,031	\$ 262,859	\$ 84,684	\$ 59,070	\$ 79,493	\$ 4,660	\$ 397,210	\$ 694,368	\$ 3,756,94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5)	( 1,629)	( 923)	( 2,654)	( 22,241)	( 145)	( 15,540)	( 594,368)	( 632,654)	
備抵後成本	\$1,596,154	\$ 338,966	\$ 261,230	\$ 83,761	\$ 56,416	\$ 57,252	\$ 4,515	\$ 381,670	\$ 693,773	\$ 3,124,295	

107年3月31日(重編後)

	逾期期間								交易對象已有逾期票據	合計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超過180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8%	0%-31.85%	0%-26.15%	0%-100%	100.00%	\$ 2,105,288
應帳面金額	\$ 1,254,947	\$ 129,861	\$ 81,017	\$ -	\$ 14,934	\$ -	\$ -	\$ -823	\$ 619,706	
備抵損失(存項期間和期限屆滿時)									( 619,706 )	( 619,706 )
期初帳面金額	\$ 1,254,947	\$ 129,861	\$ 81,017	\$ -	\$ 14,934	\$ -	\$ -	\$ -823	\$ -	\$ 1,485,98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622,654	\$616,275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3,157	( 1,383 )
外幣換算差額	5,470	4,814
期末餘額	\$641,281	\$619,706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0至60天	\$ 152,518	\$ 1,187,546	\$ 1,644,436
61至90天	10,133	398	349,541
91至120天	34,104	6,570	60
120天以上	996,468	126,436	12,260
合計	\$ 1,193,223	\$ 1,320,950	\$ 2,006,297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0至60天	\$ 8,144	\$ 8,400	\$ -
61至90天	3,236	-	-
91至120天	-	-	-
120天以上	5,164	-	-
合計	<u>\$ 16,544</u>	<u>\$ 8,400</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8,40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144
年底餘額	<u>\$ 16,54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有效利率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台幣200,000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註1)	\$ - 1.608%	\$ 200,000	\$ 200,000	\$ -
美金12,000仟元固定利 率應收放款(註2)	- 5%	107,888	107,590	349,440
		<u>\$ 307,888</u>	<u>\$ 307,590</u>	<u>\$ 349,440</u>

註1：此應收放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註2：於107年第3季償還美金8,500仟元，剩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3,009	\$ 3,206	\$ -
1~5年	15,829	15,712	-
超過5年	49,772	50,342	-
	68,610	69,260	-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2,002)	(32,543)	-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6,608</u>	<u>\$ 36,717</u>	<u>\$ -</u>

合併公司簽訂之出租設備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 6.91%。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及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租賃款並無減損。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 十二、存 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2,258,223	\$ 1,220,727	\$ 705,991
在製品	52,573	10,174	85,384
原物料	884,909	684,287	478,334
在建房地	<u>1,624,839</u>	<u>1,470,298</u>	<u>1,603,732</u>
	<u>\$ 4,820,544</u>	<u>\$ 3,385,486</u>	<u>\$ 2,873,441</u>

在建房地係合併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4,394,56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61,12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154 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129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81,505 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767,04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43,03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567 仟元、迴轉進貨合約損失 14,472 仟元、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64,31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8,721 仟元。

合併公司以存貨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電廠業務	\$ <u>          -</u>	\$ <u>          -</u>	\$ <u>143,09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擬出售之電廠業務，已於 107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四、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	-	-	2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照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昱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98.30%	98.30%	-	3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3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昇陽材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昇陽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中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惠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能 源工程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永越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永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 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永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永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永堯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永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永舜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0%	2	
	GES UK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 永旺(株)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Solar 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2 Limited (GES Solar 2)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Solar 3 Limited (GES Solar 3)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CANADA Inc. (GES CANAD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4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100.00%	4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FIVE, LLC (MEGAFI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SIX, LLC (MEGASIX)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4	
	GES MEGAEIGHT, LLC (MEGAEIGH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NINE, LLC (MEGANI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TEN, LLC (MEGAT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GES USA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4
	GES MEGATWELVE, LLC (MEGATWELV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THIRTEEN, LLC (MEGATHIR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1、6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55.00%	4
	GES MEGASIXTEEN, LLC (MEGASIX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6
	GES MEGASEVENTEEN, LLC (MEGASEVEN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MEGANINETEEN, LLC (MEGANINE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MEGATWENTY, LLC (MEGATWENT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GES ASSET THREE LLC (ASSET 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FOUR LLC (ASSET 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NERGY PORTOFOLIO LLC (C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SH4 SOLAR LLC (SH4)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edar Falls Solar Farm, LLC (CEDAR FALL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Schenectady Solar, LLC (Schenectad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Village of Coxsackie Municipal Solar Project One, LLC (VO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Heywood Solar PGS, LLC (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7
	SEG MI 57 LLC (SEG)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1
	Kinect Solar Fund I, LLC (KINEC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RER CT 57, LLC (RER CT 57)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7
	Ventura Solar LLC (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00%	55.00%	55.00%	7
TEV II, LLC (TEV II)	投資公司	50.00%	50.00%	-	8	
永旺(株)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00.00%	4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 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CANADA	ELECTRONIC J.R.C., S.R.L (JRC)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00%	99.00%	99.00%	-
MEGATWO	Munisol S.A.P.I. de C.V. (MUNISO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ASSET THREE	GES Asset Three Shima's, LLC (SHIMA'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6
	GES Asset Three Waimea, LLC (WAIME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onokawai, LLC (HONOKAWA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6
	GES Asset Three Eleele, LLC (ELEE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Hanalei, LLC (HANALEI)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apaa, LLC (KAPA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GES Asset Three Koloa, LLC (KOLO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EGASIXTEEN	GES AC SOLAR 2017, LLC (GES AC)	太陽能相關業務	67.59%	67.59%	67.59%
GES AC	Anderson Nor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
	Anderson South Solar Project LLC (Anderson S.)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
	Flora Solar Project LLC (Flo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
	Greenfield Solar Project LLC (Greenfiel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
	Spiceland Solar Project LLC (Spice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5
TEV II	TEV Solar Alpha18 LLC (TEV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8
TEV Solar	AC GES Solar 2018 LLC (AC GES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66.19%	66.19%	-	9
AC GES Solar	Richmond 2 Solar Park, LLC (Richmo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Rensselaer 2 Solar Park, LLC (Renssela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Advance Solar Park, LLC (Advanc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9
DelSolar Cayman	DeiSolar (HK) Ltd. (Dei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Dei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i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URE NSP Corporation (URE NSP)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10
NSP BVI	NSP HK Holding Ltd. (NSP HK)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n Focus GP Limited (CFGP)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i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4
	Neo Solar Power Malaysia Sdn. Bhd (NSP Malaysia)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技術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NSP UK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太陽能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
	PV-Power-Park Pro 1 Verwaltungs GmbH (PV-Power-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	80.00%	80.00%	—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0%	—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禧貳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天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地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地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山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澤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澤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	—
NSP HK	新源亨(蘇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源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GP	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ツヤパソ株式会社(以下簡稱NSP JAPAN)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SP NEVADA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36%	11.36%	11.36%	—
	Livermore Community Solar Farm, LLC (Livermore)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00%	75.00%	75.00%	—
	GES MEGASEVEN, LLC (MEGAS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5.00%	4
	GES MEGAELEVEN, LLC (MEGAELEV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45.00%	4
	GES MEGAFIFTEEN, LLC (MEGAFIFTEEN)	太陽能相關業務	-	45.00%	45.00%	4
	Heywood Solar PGS, LLC(HEYWOOD)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7
	Industrial Park Drive Solar, LLC (Industrial Park)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Hillsboro Town Solar, LLC (Hillsboro)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P Solar, LLC (MP Sol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7
	Ventura Solar LLC(Ventura)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45.00%	45.00%	7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USD1 Owner LLC (USD1)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3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3月31日	
NSP Indycen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旭能公司)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88.64%	88.64%	88.64%	-
De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FR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Rugged Solar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AVS Phase 2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lear Solar I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EC Solar #1117 LLC (CEC Solar #1117)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18 LLC (CEC Solar #111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19 LLC (CEC Solar #1119)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21 LLC (CEC Solar #1121)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22 LLC (CEC Solar #1122)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28 LLC (CEC Solar #1128)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30 LLC (CEC Solar #1130)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CEC Solar #1133 LLC (CEC Solar #1133)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Klamath Falls Solar 2 LLC (Ewauna)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232 Long Beach 29 Solar I, LLC (Long Beac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233 Randolph 74 Solar I LLC (Randol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
	CF Roseville Owner LLC (Rosevill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NHSG Alpine Ridge Solar, LLC (NHSG)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1、4
UES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3
RES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3

備 註：

1. 係本公司依 IFRS 10 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2.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3.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
4. 永漢公司與永越公司皆於 107 年 3 月處分；DelSolar India 於 107 年 3 月已註銷完竣；MEGASEVEN、MEGAELEVEN、MEGAFIFTEEN 皆於 107 年 6 月處分；永九會社於 107 年 10 月處分；POTTERS BAR、CLAY CROSS、BELPER、Bryncrynu、Meadowley 皆於 107 年 10 月處分；CEC Solar #1117、CEC Solar #1118、CEC Solar #1119、CEC Solar #1121、CEC Solar #1122、CEC Solar #1128、CEC Solar #1130、CEC Solar #1133 及 Ewauna 皆於 107 年第 4 季處分。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皆於 108 年第 1 季處分。
5. 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 106 年 12 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以下簡稱 MPC）共同成立 GES AC，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6. GES USA 分別於 107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注資 MEGASIXTEEN 及 MEGATHIRTEEN，使 GES USA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因 SHIMA'S 及 HONOKAWAI 之電廠已於 107 年第 1 季開始營運，故 ASSET THREE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7. HEYWOOD 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8. 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簡稱 Telamon 公司）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別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導之攸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其有實質控制力。

9. 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
10. DelSolar Cayman 於 107 年 11 月注資 URE NSP，使 DelSolar Cayman 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 100% 而成為子公司。
11.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為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GES AC	美 國	32.41%
CFGP	英屬維京群島	40.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 損 )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GES AC	(\$ 3,804)	\$424,217
CFGP	( 2,072)	59,073
其 他	7,013	25,396
合 計	<u>\$ 1,137</u>	<u>\$508,68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  
編製：

GES AC 及其子公司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72,113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7,261)
非流動負債	( 23,694)
權益	<u>\$ 1,021,15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6,941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424,217</u>
	<u>\$ 1,021,158</u>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3,842)
其他綜合利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842)</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 3,804)</u>
	<u>(\$ 3,8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
GES AC 之非控制權益	<u>( 3,804)</u>
	<u>(\$ 3,8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806,262)
籌資活動	<u>811,120</u>
淨現金流入	<u>\$ 4,858</u>

CFGP 及其子公司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1,780
非流動資產	147,215
流動負債	( 1,599)
權益	<u>\$177,39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18,323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59,073</u>
	<u>\$177,396</u>
	<u>107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u>\$ -</u>
本年度淨損失	(\$ 5,180)
其他綜合利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0)</u>
淨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08)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072)</u>
	<u>(\$ 5,18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08)
CFGP 之非控制權益	<u>( 2,072)</u>
	<u>(\$ 5,18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392)
投資活動	<u>( 1,406)</u>
淨現金流(出)入	<u>(\$ 3,798)</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重編後)	<u>107年3月31日</u> (重編後)
投資關聯企業	\$ 2,304,629	\$ 2,304,082	\$ 1,824,974
投資合資	<u>66,942</u>	<u>67,174</u>	<u>63,282</u>
	<u>\$ 2,371,571</u>	<u>\$ 2,371,256</u>	<u>\$ 1,888,25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b>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b>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 -	\$ -	\$ 1,141,671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	-	570,818
	-	-	1,712,489
<b>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b>			
CFY	1,296,915	1,295,281	-
新日泰	598,680	598,352	-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252,099	254,093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90	69,860	72,96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55,229	44,424	-
MEGATHREE	34,220	34,539	30,864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6,496	7,533	8,659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
	<u>2,304,629</u>	<u>2,304,082</u>	<u>112,485</u>
	<u>\$ 2,304,629</u>	<u>\$ 2,304,082</u>	<u>\$ 1,824,97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CFY	28.03%
新日泰公司	4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FY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4,303
非流動資產	12,613,021
流動負債	( 1,594,134)
非流動負債	( 6,545,977)
權益	5,207,213
非控制權益	( 2,453,457)
非 OCI 及損益之權益變動未認列數	( 17,716)
	<u>\$ 2,736,04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8.0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766,912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7,485)
商譽	375,606
其他調整	<u>6,638</u>
投資帳面金額	<u>\$ 1,141,671</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u>\$585,048</u>
營業毛利	<u>\$ 37,487</u>
淨利(損)	<u>\$ 11,284</u>
其他綜合損益	(\$ 70)
綜合損益總額	<u>\$ 11,214</u>

新日泰公司

	107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25,398
非流動資產	1,046,345
流動負債	( 81,100)
權益	<u>\$ 1,490,64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6,257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25,439)
投資帳面金額	<u>\$ 570,818</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淨額	\$ -
營業毛利	\$ -
淨利(損)	(\$ 1,2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32)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CFY	28.67%	28.67%	-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
TSST(註一)	42.12%	42.12%	-
倍利公司	41.43%	41.43%	41.43%
同昱公司(註一)	36.38%	36.38%	-
MEGATHREE	40.00%	40.00%	40.00%
雲豹公司	35.00%	35.00%	35.00%
新能公司(註一)	19.47%	19.47%	-
Solar PV(註一)	19.92%	19.92%	-

註一：係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036)	(\$ 276)
其他綜合損益	8,172	-
綜合損益總額	\$ 3,136	(\$ 27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108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應認列對新能公司之損失份額為10,967仟元。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712 仟元。

(二) 投資合資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	\$ 63,236	\$ 63,088	\$ 59,780
CF MN DevCo One LLC (DevCo One)	1,853	2,043	1,751
CF MN DevCo Two LLC (DevCo Two)	1,853	2,043	1,751
	<u>\$ 66,942</u>	<u>\$ 67,174</u>	<u>\$ 63,28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JV2 (註 1)	67.00%	67.00%	67.00%
DevCo One (註 2)	40.00%	40.00%	40.00%
DevCo Two (註 2)	40.00%	40.00%	40.00%

註 1：DelSolar US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與 ET Capital Solar Partners (USA), Inc. 共同出資設立 NSP ET CAP MN HOLDINGS LLC (JV2)。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 JV2 之出資比例為 67%，且合併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 JV2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 50%。

註 2：USD 1 與 Novel Energy Solutions,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One，且與 Greenmark LLC 共同合作投資 DevCo Two。依合約約定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投資者同意，故經合併公司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

另約定合併公司對 DevCo One 及 DevCo Two 的利潤分配比例皆為 40%。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6)	(\$ 3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6)	(\$ 312)

上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營業租賃出租

108年3月31日

\$ 23,818,205

126,278

\$ 23,944,483

### (一) 自用 - 108 年

	期初餘額	透過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本期重分類	帳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537,278	\$ -	\$ 1,537,278	\$ 56,637	\$ -	\$ -	\$ -	\$ 2,738	\$ 1,596,653
房屋及建築	8,154,114	-	8,154,114	-	-	-	-	12,952	8,167,066
機器設備	20,796,538	-	20,796,538	843	( 99,116)	-	241,981	61,367	21,001,613
出租資產	254,314	-	254,314	-	-	( 254,314)	-	-	-
研發設備	69,566	-	69,566	-	( 8,618)	-	3,326	-	64,274
辦公設備	55,984	-	55,984	-	( 1,159)	-	415	313	55,553
租賃改良	735,412	-	735,412	120	( 4,791)	-	-	234	730,975
運輸設備	1,088	-	1,088	-	-	-	-	-	1,088
其他設備	557,058	5,900,086	6,457,144	30,145	( 1,103,997)	-	1,391	33,761	5,418,444
待估設備及未完工程	2,964,512	-	2,964,512	409,868	-	-	( 249,153)	6,452	3,131,619
合計	35,125,894	5,900,086	41,025,980	497,613	( 1,217,651)	( 254,314)	( 2,080)	117,797	40,167,3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5,351	\$ -	1,175,351	\$ 94,424	\$ -	\$ -	\$ -	\$ 142	1,269,917
機器設備	12,614,711	-	12,614,711	769,204	( 20,503)	-	-	71,828	13,435,210
出租資產	119,488	-	119,488	-	-	( 119,488)	-	-	-
研發設備	60,525	-	60,525	806	( 6,431)	-	-	-	54,900
辦公設備	29,157	-	29,157	3,068	( 1,159)	-	-	1,522	32,588
租賃改良	25,684	-	25,684	13,859	( 3,999)	-	-	52	35,596
運輸設備	86	-	86	86	-	-	-	-	172
其他設備	329,315	737,106	1,066,423	78,384	( 384,241)	-	-	45,084	805,650
合計	14,354,317	737,106	15,091,425	959,831	( 416,323)	( 119,488)	-	118,628	15,634,06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457,098	\$ -	457,098	\$ -	\$ -	\$ -	\$ -	\$ -	457,098
待估設備及未完工程	257,249	-	257,249	-	-	-	-	-	257,249
合計	714,347	-	714,347	-	-	-	-	-	714,347
淨額	\$ 20,056,530	\$ -	\$ 20,056,530	\$ 497,613	\$ ( 416,323)	\$ ( 119,488)	\$ -	\$ 118,628	\$ 23,818,205

(二) 營業租賃出租 - 108 年

資產類別	追溯重編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影響數	影響數	(重編後)					
土地	\$ -	\$ -	\$ -	\$ 254,314	\$ -	\$ -	\$ -	\$ 254,314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	\$ -	\$ -	
機器設備	\$ -	\$ -	\$ -	\$ -	\$ -	\$ -	\$ -	\$ -	
研發設備	\$ -	\$ -	\$ -	\$ -	\$ -	\$ -	\$ -	\$ -	
辦公設備	\$ -	\$ -	\$ -	\$ -	\$ -	\$ -	\$ -	\$ -	
出租資產	\$ -	\$ -	\$ -	\$ -	\$ -	\$ -	\$ -	\$ -	
租賃改良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設備	\$ -	\$ -	\$ -	\$ -	\$ -	\$ -	\$ -	\$ -	
淨額	\$ -	\$ -	\$ -	\$ -	\$ -	\$ -	\$ -	\$ -	

(三) 107 年

資產類別	追溯重編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影響數	影響數	(重編後)					
土地	\$ 460,731	\$ -	\$ 460,731	\$ -	\$ -	\$ -	(\$ 491)	\$ 460,240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	2,758,988	-	-	-	-	2,758,988	
機器設備	16,097,214	-	16,097,214	21,200	(2,000)	1,895,321	21,268	18,033,003	
研發設備	62,857	-	62,857	-	-	450	-	63,307	
辦公設備	28,912	-	28,912	2	-	285	49	29,248	
出租資產	164,118	-	164,118	-	-	-	(4,878)	159,240	
租賃改良	20,903	-	20,903	148	-	1,272	174	22,497	
其他設備	335,425	4,210,844	4,546,269	186	(398)	3,866	333	4,590,256	
轉帳設備及未完工程	4,022,221	-	4,022,221	395,465	(341,073)	(1,902,389)	(65,452)	2,108,272	
合計	23,951,369	4,210,844	28,162,213	412,001	(\$ 343,471)	(\$ 1,195)	(\$ 48,997)	28,185,551	
其他設備	984,078	\$ -	984,078	\$ 33,058	\$ -	\$ -	\$ -	1,017,136	
房屋及建築	10,883,597	-	10,883,597	444,781	(2,000)	-	6,686	11,333,064	
機器設備	53,354	-	53,354	2,939	-	-	-	56,293	
研發設備	24,817	-	24,817	524	-	-	18	25,399	
辦公設備	94,980	-	94,980	4,908	-	-	(3,222)	96,666	
租賃改良	10,306	-	10,306	415	-	-	22	10,743	
其他設備	280,240	486,056	766,296	7,998	(398)	-	308	774,105	
合計	12,331,372	486,056	12,817,428	494,623	(\$ 2,398)	\$ -	3,713	13,313,566	
其他設備	457,098	\$ -	457,098	\$ -	\$ -	\$ -	\$ -	457,098	
機器設備	11,162,899	\$ -	11,162,899	\$ -	\$ -	\$ -	\$ -	11,162,899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第 1 季皆無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出租資產	10 至 2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減少數係包含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06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 719,242 仟元。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係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046 仟元及未完工程待驗轉列存貨 34 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減少數係處分子公司轉出 341,073 仟元。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係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1,195 仟元。

## 十七、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628,120
房屋及建築	209,164
機器設備	51,778
其他設備	<u>19,086</u>
	<u>\$908,148</u>
	<u>10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8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830
房屋及建築	7,915
機器設備	1,522
其他設備	<u>2,110</u>
	<u>\$ 21,377</u>

###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3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0,126</u>
非流動	<u>\$896,0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土地	2.07%~7.38%
房屋及建築	1.00%~5.61%
機器設備	1.00%~2.83%
其他設備	2.07%~5.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租賃協議有續租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十六；以融資租賃出租資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一。

108 年

	<u>10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3,21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85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4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11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之其他設備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1 年 內	\$ 57,271	\$ 73,0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77,023	281,264
超過 5 年	<u>660,669</u>	<u>625,530</u>
	<u>\$994,963</u>	<u>\$979,830</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7,999</u>

十八、無形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管理顧問合約	\$ 133,364	\$ 135,606	\$ 135,875
客戶合約	36,168	37,365	109,691
商譽	12,002	11,969	11,338
電腦軟體	2,514	2,836	-
專利權	1,154	1,202	-
品牌價值	-	-	-
其他	12,645	13,984	1,432
	<u>\$ 197,847</u>	<u>\$ 202,962</u>	<u>\$ 258,33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53,628	\$ 11,622	\$ 106,901	\$ 44,301	\$ -	\$ -	\$ 1,468	\$ 317,920
匯率影響數	( 3,747 )	( 284 )	4,324	-	-	-	( 36 )	257
期末餘額	149,881	11,338	111,225	44,301	-	-	1,432	318,177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11,823	-	446	44,301	-	-	-	56,570
攤銷費用	2,487	-	1,073	-	-	-	-	3,560
匯率影響數	( 304 )	-	15	-	-	-	-	( 289 )
期末餘額	14,006	-	1,534	44,301	-	-	-	59,841
期末淨額	<u>\$ 135,875</u>	<u>\$ 11,338</u>	<u>\$ 109,691</u>	<u>\$ -</u>	<u>\$ -</u>	<u>\$ -</u>	<u>\$ 1,432</u>	<u>\$ 258,336</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管理顧問 合約	商譽	客戶合約	品牌價值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219	\$ 11,969	\$ 39,952	\$ 44,301	\$ 1,250	\$ 3,158	\$ 15,468	\$ 274,317
匯率影響數	437	33	45	-	-	-	168	683
年底餘額	158,656	12,002	39,997	44,301	1,250	3,158	15,636	275,000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22,613	-	2,587	44,301	48	322	1,484	71,355
攤銷費用	2,617	-	1,245	-	48	322	1,490	5,722
匯率影響數	62	-	( 3 )	-	-	-	17	76
年底餘額	25,292	-	3,829	44,301	96	644	2,991	77,153
年底淨額	<u>\$ 133,364</u>	<u>\$ 12,002</u>	<u>\$ 36,168</u>	<u>\$ -</u>	<u>\$ 1,154</u>	<u>\$ 2,514</u>	<u>\$ 12,645</u>	<u>\$ 197,847</u>

管理顧問合約係電廠之長期維護及管理合約。

客戶合約係來自與當地電力公司所簽訂之長期售電合約，預期可於未來二十年所帶來之售電收入效益值。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15.16年計提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並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九、預付租賃款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流 動	\$ 28,484	\$ 4,748	\$ 12,713
非 流 動	<u>-</u>	<u>19,469</u>	<u>19,025</u>
	<u>\$ 28,484</u>	<u>\$ 24,217</u>	<u>\$ 31,738</u>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主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0 元、19,469 仟元及 19,0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 二十、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526,832	\$ 2,286,892	\$ 848,178
預付設備款	558,640	311,706	286,768
其 他	<u>601,824</u>	<u>547,164</u>	<u>155,202</u>
	<u>\$ 3,687,296</u>	<u>\$ 3,145,762</u>	<u>\$ 1,290,148</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	\$ 3,883,633	\$ 3,701,289	\$ 2,709,341
質押定期存款	930,976	595,018	343,362
其 他	<u>971,808</u>	<u>884,390</u>	<u>407,183</u>
	<u>\$ 5,786,417</u>	<u>\$ 5,180,697</u>	<u>\$ 3,459,886</u>
預付款項			
流 動	\$ 943,994	\$ 638,326	\$ 239,666
非 流 動	<u>2,743,302</u>	<u>2,507,436</u>	<u>1,050,482</u>
	<u>\$ 3,687,296</u>	<u>\$ 3,145,762</u>	<u>\$ 1,290,148</u>
其他資產			
流 動	\$ 5,427,568	\$ 4,981,243	\$ 1,278,174
非 流 動	<u>358,849</u>	<u>199,454</u>	<u>2,181,712</u>
	<u>\$ 5,786,417</u>	<u>\$ 5,180,697</u>	<u>\$ 3,459,886</u>

合併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八。

## 二一、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46,620	\$ 270,000	\$ 176,281
非金融業借款	<u>29,415</u>	<u>41,808</u>	<u>58,788</u>
	276,035	311,808	235,06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279,896</u>	<u>6,557,820</u>	<u>7,337,614</u>
	<u>\$ 5,555,931</u>	<u>\$ 6,869,628</u>	<u>\$ 7,572,683</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4000%~3.8585%、0.8800%~4.0698%及 0.9000%~6.0000%。
2. 非金融業擔保借款，係向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存出保證金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使用，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6.2291%、4.1096%~6.5000%及 3.7500%。
3.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3,723,659 仟元、5,227,083 仟元及 2,823,487 仟元。
4.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45,100	\$ 276,600	\$ 717,8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u>359</u> )	( <u>164</u> )	( <u>368</u> )
	<u>\$ 344,741</u>	<u>\$ 276,436</u>	<u>\$ 717,43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 108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2,300	\$ 320	\$ 231,980	0.75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800	39	112,761	2.438%~2.588%

107年12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63,200	\$ 78	\$ 163,122	0.7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400	86	113,314	2.490%

107年3月31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87,800	\$ 238	\$ 387,562	0.6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	79,997	2.49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6	199,904	0.97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	49,969	2.170%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	\$ 7,530,886	\$ -	\$ -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註一)	2,359,560	2,369,560	-
FMO & DEG Bank	1,139,724	1,149,430	-
CTBC 銀行借款 (註一)	340,306	412,458	-
Cathy Bank	298,495	796,164	572,230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25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250	95,110	53,180
合作金庫銀行借款 (註一)	105,800	210,022	-
永豐銀行	100,336	-	-
元大銀行借款	70,313	72,191	76,637
土地銀行	69,58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67,968	68,535	140,528
聯邦銀行借款 (註一)	5,826	11,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註一)	\$ -	\$ 2,832,000	\$ -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註一)	-	2,570,000	-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	1,327,550	2,160,000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註一)	-	178,750	-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註一)	1,140,000	1,210,000	1,45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註一)	281,250	337,500	-
上海銀行借款(註一)	106,759	107,407	-
第一銀行借款(註一)	23,496	23,515	-
三信銀行借款(註一)	12,497	16,664	-
<u>其他借款</u>			
IMPA(註2)	629,867	554,631	280,481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一機器設備售後買回融資	626,726	672,941	-
ROBINA VENTURES INCORPORATION	77,432	102,949	46,010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5,000	-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59,185	71,555	-
Chailea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	55,793	81,384	209,706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45,485	90,370	178,365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36,923	59,714	12,46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29,189	77,344	150,214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信用借款	17,454	23,799	43,3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借款	\$ 17,170	\$ 23,477	\$ 41,976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7,327	67,496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	-	113,024
	<u>15,683,271</u>	<u>15,804,007</u>	<u>5,595,67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4,533,873</u> )	( <u>6,275,497</u> )	( <u>3,412,284</u> )
長期借款	<u>\$ 11,149,398</u>	<u>\$ 9,528,510</u>	<u>\$ 2,183,389</u>
利率區間	1.4896%~ 7.8200%	1.6894%~ 7.8200%	1.6200%~ 6.5000%

註 1：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 2：MEGASIXTEEN 及 TEV II 分別與 IMPA 公司簽訂二十五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該借款合同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出買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買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買權與主借款合同分離，致使實質利率分別約為 11.08% 及 11.38%。

註 3：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分別陸續於 132 年 11 月、132 年 11 月及 131 年 11 月到期。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合作金庫、安泰銀行及元大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及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1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拾億及壹佰億元。

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銀行將給予半年改善期，並依合約約定之利率加計 0.2% 計收利息，若連續二次未改善，除繼續加計 0.2% 計收利息外，尚需提存借款數的 15% 做為備償金，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分別存入 83,244 仟元於備償戶。

####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二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貳佰五十億元。

第一銀行 101.3 億聯貸案係本公司 108 年 2 月新增之借款。

第一銀行 45 億聯貸案，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昱成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總負債 / 淨值）分別不得高於 250% 及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 - 無形資產）107 年年底起應維持在新台幣 12 億元整（含）以上，於 108 年年底應維持在新台幣 13 億元整（含）以上。

昱成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有關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未符合上述聯貸案之規定，惟自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起至 108 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日止之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而昱成公司應依聯貸案之規定就長期借款餘額支付額外之利息，昱成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JRC 向 FMO Bank 及 DEG Bank 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JRC 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33%；
- (2)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 115%；
- (3) 備償專戶餘額不得低於美金 3,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JRC 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上開約定，已提列備償金至備償戶，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Gintech (Thailand) 與 CTBC 銀行團所簽訂之聯貸案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intech (Thailand) 之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20%；
- (2) 債償保證比率〔（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不得低於 150%。

另因本公司為 Gintech (Thailand) 之連帶保證人，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報告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應維持在新台幣 120 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已取得聯貸案銀行團同意，修訂前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利息保障倍數於 107 年度不受限制。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為每季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CEDAR FALLS、MEGAEIGHT、MEGATWELVE、MEGATHIRTEEN、ASSETTHREE 及 RER CT 57 為年度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10% 或 120%；

前述財務比率未達標準，該等公司已依據該等借款合同規定提高備償金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償金為美金 751 仟元（約新台幣 23,096 仟元）仍視為無違約情事。

上述 ET ENERGY 與 CATHAY BANK 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因合併公司 108 年第 1 季出售 ET ENERGY 而除列。

CATHAY BANK 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GES USA 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GES USA 符合前述規定。

永梁公司及永越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保證人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 / 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 (2)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十一億元。



永漢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所辦理之聯貸案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之年度查核簽證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之財務比率及規定如下：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100%；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

上述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分別與安泰商業銀行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之長期借款，因合併公司 107 年第 1 季出售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予關聯企業新日泰公司而除列。

兆豐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50%；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兆豐銀行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 108 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合作金庫聯貸案長期借款已於 108 年第 1 季提前清償。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 2,674,464 仟元、901,905 仟元及 1,162,801 仟元。

##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1) 合併公司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 106 年 12 月間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150 仟元（約新台幣 94,014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重新核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2,701 仟元（約新台幣 83,032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3,347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 C. 存續期間為 4 年；
- D. 無風險利率為 2.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間與 IMPA 公司合約協議之賣出買權義務，依該合約簽定日估算公允價值為美金 3,538 仟元（約新台幣 108,758 仟元），係採用 Black 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A. 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14,051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 預期波動率為 18%；

C. 存續期間為 5.5 年；

D. 無風險利率 2.9%。

(3) 合併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合併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325,326 仟元（其中含利息 5,738 仟元）、342,353 仟元（其中含利息 7,439 仟元）及 623,946 仟元（其中含利息 17,237 仟元）。

#### (四) 特別股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Class A 特別股	\$ 57,221	\$ 60,964	\$ 32,01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16,527</u> )	( <u>16,481</u> )	( <u>8,321</u> )
	<u>\$ 40,694</u>	<u>\$ 44,483</u>	<u>\$ 23,694</u>

##### 1. Class A 特別股

其內容包括以下二案，均係基於稅務抵減目的所簽訂合約協議，說明如下：

(1) 106 年 12 月間由美國子公司 GES USA 公司注資 MEGASIXTEEN，並與 MPC 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再成立 GES AC 公司，並再透過 GES AC 公司均 100% 持有旗下五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GES AC 公司發行由 MPC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MEGASIXTEEN 公司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均為 32.41%，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11,920 仟元（約新台幣 347,105 仟元）及 3,113 仟元（約新台幣 92,917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發行金額 0.65%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MPC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99%分潤權；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均為 67.59%，累積發行金額分別為美金 24,862 仟元（約新台幣 723,987 仟元）及美金 5,887 仟元（約新台幣 175,715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GES AC 公司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及 Managing Member Fee，於 Flip Date 前五年營運獲利享有 1%分潤權。

上開與 MPC 公司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於 106 年 12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負債義務計 34,949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付特別股股息分別計美金 15 仟元（約新台幣 464 仟元）及美金 8 仟元（約新台幣 232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負債型特別股股息」項下；另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約定額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 79 仟元（約新台幣 2,446 仟元）及美金 79 仟元（約新台幣 2,325 仟元），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尚未支付現金股利美金 79 仟元（約新台幣 2,446 仟元）及美金 79 仟元（約新台幣 2,325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108年3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旗下五個LLC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美金13,433仟元(約新台幣412,941仟元)及美金13,433仟元(約新台幣412,941仟元)均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其關鍵假設分別如下列：

- A.折現率為7%；
- B.終值係均根據0.5%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 C.均以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Flip Date(訂為111年12月)起一定時間內，MEGASIXTEEN享有以公允價值或MPC公司注資額的5.5%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執行買回Class A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106年12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3,948仟元(約新台幣117,840仟元)，於107年12月31日重新估算之公允價值為3,760仟元(約新台幣115,587仟元)，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關鍵假設分別如下：

- A.執行價格均約為美金656仟元(係以Flip Date公允價值概算)；
- B.預期波動率為18%；
- C.存續期間為4年；
- D.無風險利率為2.8%。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 (2) 107年11月間由美國子公司GES USA公司注資TEV II公司取得法律上50%之股權，再轉投資TEV Solar取得100%股權，並與ACS公司(非控制權益)簽訂合約協議另成立AC GES Solar，並透過AC GES Solar公司均100%持有旗

下三個 LLC（並均與 IMPA 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計 25 年）之太陽能電廠，主營太陽能發電業務。有關 AC GES Solar 發行由 ACS 公司認購之 Class A shares，及 TEV Solar 認購之 Class B shares，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注資金額說明如下：

- A. Class A shares：持股比為 33.81%，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0,051 仟元（約新台幣 308,970 仟元）；每季可優先獲配 AC GES Solar 發行金額 0.675% 之累積現金股利及每月定額 Asset Management Fee，具表決權，ACS 公司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99% 分潤權；
- B. Class B shares：持股比為 66.19%，累積發行金額為美金 19,674 仟元（約新台幣 604,780 仟元）；具表決權，對於 AC GES Solar 之財業務管理具有主導權，於 Flip Date 前五年又六個月之營運獲利享有 1% 分潤權。

上開合約協議係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金融負債義務約為 33,756 仟元，於原始認列時將該負債義務分離認列為「特別股負債—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付特別股股息計美金 7 仟元（約新台幣 220 仟元），帳列「財務成本—負債型特別股股息」項下；另依約定額支付之現金股利及 Asset Management Fee 合計為美金 70 仟元（約新台幣 2,149 仟元），視為 class A 特別股負債本期償還數，尚未支付現金股利美金 70 仟元（約新台幣 2,14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旗下三個 LLC 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14,050 仟元（約新台幣 431,901 仟元），係以收益法估算。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故其代表被歸類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所述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關鍵假設如下：

- A. 折現率為 7%；
- B. 終值係根據 0.5% 之長期購售電費率遞減率；

C.類似公司之財務乘數。

預計於 Flip Date(訂為 113 年 6 月底)起一定時間內，TEV Solar 享有以公允價值或 ACS 公司注資額的 7% 孰高值為履約價，得以由 TEV Solar 執行買回 Class A 全數股份之買權權利。該買入買權(資產)於 107 年 11 月合約簽訂日估算之公允價值為美金 4,149 仟元(約新台幣 127,543 仟元)，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關鍵假設如下：

A.執行價格約為美金 704 仟元(係以 Flip Date 公允價值概算)；

B.預期波動率為 18%；

C.存續期間為五年又六個月；

D.無風險利率 2.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股票選擇權存續期間係發行日至 Flip Date；無風險利率以美國政府公債為基礎。

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持有前開二項買入買權(資產)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2,423 仟元及(205)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項下。

##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一)	\$ 3,646,883	\$ 3,614,497	\$ 3,361,80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646,883</u> )	( <u>3,614,497</u> )	<u>-</u>
	<u>\$ -</u>	<u>\$ -</u>	<u>\$ 3,361,806</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

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 5,119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 174,34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 27,380 )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 387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 909 )	( 27,446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17,583	3,614,497	-	-
匯率調整	-	10,026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4	29,390	-	-
應付利息	( 228 )	( 7,030 )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u>\$ 118,309</u>	<u>\$ 3,646,883</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2,127,241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 二三、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260,480	\$ 260,480	\$ 913,753
應付薪資	197,122	221,354	120,453
應付利息	134,757	133,996	392,964
其他	<u>1,272,856</u>	<u>1,477,279</u>	<u>984,388</u>
	<u>\$ 1,865,215</u>	<u>\$ 2,093,109</u>	<u>\$ 2,411,558</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57,693	\$ 245,677	\$ 190,831
暫收款	82,041	94,832	74,246
其他	<u>13,282</u>	<u>21,606</u>	<u>14,878</u>
	<u>\$ 153,016</u>	<u>\$ 362,115</u>	<u>\$ 279,955</u>
流動	\$ 95,324	\$ 131,650	\$ 100,349
非流動	<u>57,692</u>	<u>230,465</u>	<u>179,606</u>
	<u>\$ 153,016</u>	<u>\$ 362,115</u>	<u>\$ 279,955</u>

### 二四、負債準備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 141,167</u>	<u>\$ 305,138</u>	<u>\$ 258,746</u>
	108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保固準備			
期初餘額	\$305,138	\$246,033	
本期新增	15,190	14,747	
本期迴轉	( 179,237)	-	
本期使用	( 16)	( 2,110)	
匯率影響數	<u>92</u>	<u>76</u>	
期末餘額	<u>\$141,167</u>	<u>\$258,74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3,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32,000,000</u>	<u>\$ 3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515,348</u>	<u>2,515,759</u>	<u>1,019,256</u>
已發行股本	\$ 25,153,495	\$ 25,157,599	\$ 10,192,564
發行溢價	<u>963,007</u>	<u>963,007</u>	<u>6,020,328</u>
	<u>\$ 26,116,502</u>	<u>\$ 26,120,606</u>	<u>\$ 16,212,8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述私募普通股已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屆期，剩餘 45,708 仟股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不擬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8 年 3 月 31 日。

## (二) 資本公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63,007	\$ 963,007	\$ 5,899,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0	42,000	42,000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17,440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	-	3,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18	6,016	7,837
	<u>\$ 1,011,125</u>	<u>\$ 1,011,023</u>	<u>\$ 6,070,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或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7年度	106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369,468</u>	<u>\$ 4,611,501</u>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27,897)	(\$ 71,88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59,009)
期初餘額	( 527,897)	( 130,891)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43,874	52,5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7,968</u>	<u>-</u>
期末餘額	<u>(\$376,055)</u>	<u>(\$ 78,299)</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 仟 股 )
108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u>1,883</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	庫 藏 股 市 價
<u>108 年 3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8,835</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747</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七、收 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010,500	\$1,814,903	\$ 1,815	\$ 182	\$3,827,400
營建收入	-	-	145,630	-	145,630
電廠銷售收入	-	-	127,069	-	127,069
其他收入	-	-	116,174	81,014	197,188
	<u>2,010,500</u>	<u>1,814,903</u>	<u>390,688</u>	<u>81,196</u>	<u>4,297,287</u>
其他營業收入	-	-	3,807	-	3,807
	<u>\$2,010,500</u>	<u>\$1,814,903</u>	<u>\$ 394,495</u>	<u>\$ 81,196</u>	<u>\$4,301,094</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模 組	太 陽 能 電 池	電 廠	其 他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535,090	\$ 595,157	\$ 100,720	\$ 9	\$2,230,976
營建收入	-	-	-	156,020	156,020
其他收入	-	49,853	18,392	93,444	161,689
	<u>\$1,535,090</u>	<u>\$ 645,010</u>	<u>\$ 119,112</u>	<u>\$ 249,473</u>	<u>\$2,548,685</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	<u>\$ 3,262,236</u>	<u>\$ 3,134,295</u>	<u>\$ 1,485,582</u>
合約資產			
電廠建造合約	\$ 163,272	\$ 96,617	\$ 164,273
減：備抵損失	-	-	-
合約資產—流動	<u>\$ 163,272</u>	<u>\$ 96,617</u>	<u>\$ 164,273</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371,574	\$ 242,376	\$ 953,500
電廠建造合約	<u>102,188</u>	<u>102,876</u>	<u>45,823</u>
合約負債—流動	<u>\$ 473,762</u>	<u>\$ 345,252</u>	<u>\$ 999,32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28,057</u>	<u>\$ 33,847</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216,622	\$ 67,128
電廠建造合約	<u>16,035</u>	<u>27,902</u>
	<u>\$232,657</u>	<u>\$ 95,03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 灣	\$1,349,122	\$1,306,857
印 度	778,492	-
德 國	708,177	364,312
美 國	133,370	222,047
中國大陸	133,189	168,945
其 他	<u>1,194,937</u>	<u>486,524</u>
	<u>\$4,297,287</u>	<u>\$2,548,685</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4,147,691	\$ 2,392,665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u>149,596</u>	<u>156,020</u>
	<u>\$ 4,297,287</u>	<u>\$ 2,548,685</u>

(三)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  
時點如下：

	108年3月31日
電廠建造合約 108年度履行	<u>\$ 73,218</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二八、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	(\$ 2,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u>7,339</u> )	<u>-</u>
	<u>( \$ 7,339 )</u>	<u>( \$ 2,403 )</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債權型特別股利息	\$ 2,825	\$ 2,856
資金貸與關係人	2,175	4,562
銀行存款	1,843	5,683
其 他	<u>4</u>	<u>39</u>
	<u>\$ 6,847</u>	<u>\$ 13,14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6,998	\$ 255
利息延遲罰金	803	1,799
補償收入	-	1,620
其 他	<u>23,059</u>	<u>6,855</u>
	<u>\$ 30,860</u>	<u>\$ 10,529</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165,833	\$ 94,26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9,390	26,976
合約賠償利息	3,211	26,776
其他利息費用	<u>21,594</u>	<u>4,058</u>
	<u>\$220,028</u>	<u>\$152,0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859	\$494,623
使用權資產	21,377	-
無形資產	<u>5,722</u>	<u>3,560</u>
合計	<u>\$995,958</u>	<u>\$498,1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935,188	\$479,341
營業費用	<u>55,048</u>	<u>15,282</u>
	<u>\$990,236</u>	<u>\$494,6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722</u>	<u>\$ 3,5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3,203	\$ 13,78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76	4,550
其他員工福利	<u>483,364</u>	<u>396,1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7,543</u>	<u>\$414,4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07,382	\$261,655
營業費用	<u>190,161</u>	<u>152,825</u>
	<u>\$497,543</u>	<u>\$414,480</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107及106年度皆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8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26,440	\$280,2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08,129)	(241,697)
淨 益	<u>\$ 18,311</u>	<u>\$ 38,538</u>

### 二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9,834)	(\$ 3,426)
以前年度調整	<u>-</u>	<u>-</u>
	(39,834)	(3,426)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u>-</u>	(1,7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834)</u>	<u>(\$ 5,132)</u>

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750)</u>	<u>(\$ 9,66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純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基本每股純損	<u>(\$ 0.26)</u>	<u>(\$ 0.66)</u>
稀釋每股純損	<u>(\$ 0.26)</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u>(\$661,163)</u>	<u>(\$673,43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661,163)</u>	<u>(\$673,4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重編後)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508,624	1,017,4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8,624</u>	<u>1,017,4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之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三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5,252	1,761
本期註銷	( 411 )	-
期末餘額	<u>4,841</u>	<u>1,761</u>

合併公司於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1,817仟元及4,550仟元。

### 三二、處分子公司

ET ENERGY 及 TIPPING POINT 係負責美國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並對其喪失控制。

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係負責台灣地區太陽能電廠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第 1 季處分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 100% 股權予新日泰公司，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8年3月31日	
	美	國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7,551
總收取對價		<u>\$747,551</u>

	107年3月31日	
	台	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67	
應收處分投資款		64,169
總收取對價		<u>\$149,436</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8年3月31日	
	美	國
流動資產		
其他	\$ 5,65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9,242	
其他	19,45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92,767)	
處分之淨資產		<u>\$551,586</u>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台	灣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14	
應收帳款		4,456	
其他應收款		2,16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4,090	
其他		6,7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073	
其他		24,706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8,9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92)	
其他應付費用		( 163,0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178,231)	
處分之淨資產		<u>\$116,41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國
收取之對價		\$747,551	
已實現利益		16,808	
處分之淨資產		( 551,586)	
處分利益		<u>\$212,773</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	灣
收取之對價		\$149,436	
已實現利益		6,927	
處分之淨資產		( 116,417)	
處分利益		<u>\$ 39,94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美	國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u>\$747,551</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台	灣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85,26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714)</u>	
	<u>\$ 61,553</u>	

三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變 動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註)	108年 3月31日
租賃負債(附註三)	<u>\$ 921,223</u>	<u>( \$ 20,615)</u>	<u>\$ 4,961</u>	<u>\$ 3,005</u>	<u>\$ 7,568</u>	<u>\$ 916,143</u>

註：其他係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608	\$ -	\$ -	\$ 36,608	\$ 36,60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46,883	-	-	3,582,253	3,582,253

107年12月31日(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717	\$ -	\$ -	\$ 36,717	\$ 36,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3,561,877	3,561,877

107年3月31日(重編後)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361,806	\$ -	\$ -	\$ 3,321,290	\$ 3,321,290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合併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8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853	\$ 243,85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617,533	\$ 113,680	\$ -	\$ 1,731,213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3,661	93,66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1,475	41,475
合 計	\$ 1,617,533	\$ 113,680	\$ 135,136	\$ 1,866,34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92,576	\$ 192,576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243,130	\$ 243,1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477,560	\$ 115,920	\$ -	\$ 1,593,480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93,661	93,661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2,090	42,090
合 計	\$ 1,477,560	\$ 115,920	\$ 135,751	\$ 1,729,2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買權	\$ -	\$ -	\$ 191,790	\$ 191,790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買入買權	\$ -	\$ -	\$ 114,871	\$ 114,871
遠期外匯合約	-	1,223	-	1,223
	<u>\$ -</u>	<u>\$ 1,223</u>	<u>\$ 114,871</u>	<u>\$ 116,09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8,580	\$ 153,090	\$ -	\$ 161,670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2,327	72,327
一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22,010	22,010
合 計	<u>\$ 8,580</u>	<u>\$ 153,090</u>	<u>\$ 94,337</u>	<u>\$ 256,0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賣出賣權	\$ -	\$ -	\$ 89,219	\$ 89,219
遠期外匯合約	-	2,557	-	2,557
	<u>\$ -</u>	<u>\$ 2,557</u>	<u>\$ 89,219</u>	<u>\$ 91,776</u>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 入 買 權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243,130	\$135,751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973)	( 615)
匯率影響數	2,696	-
期末餘額	<u>\$243,853</u>	<u>\$135,136</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期初餘額	\$191,790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1,768
匯率影響數	( 982)
期末餘額	<u>\$192,576</u>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買 入 買 權	賣 回 權	權 益 工 具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17,840	\$ 23,674	\$ -
追溯適用 IFRS 9調 整數	-	-	94,363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117,840	23,674	94,363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2,969)	-	( 26)
— 已實現	-	( 23,674)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14,871</u>	<u>\$ -</u>	<u>\$ 94,337</u>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賣 出 買 權
期初餘額	\$ 94,014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4,795)
期末餘額	<u>\$ 89,21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

買入買權及賣出買權係採用選擇權訂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皆為 17.0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3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輸 入 值	向 上 (+) 或 下 (-) 變 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買入買權	7.00%	+0.5%	(\$ 11,213)	-
	7.00%	-0.5%	12,007	-
			<u>\$ 7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7.00%	+0.5%	\$ 23,881	-
	7.00%	-0.5%	(26,853)	-
			<u>(\$ 2,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輸入值	向上 (+) 或下 (-)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 (不利) 變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7.00%	+0.5%	(\$ 10,660)	-
	7.00%	-0.5%	11,396	-
			<u>\$ 7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7.00%	+0.5%	\$ 22,710	-
	7.00%	-0.5%	( 25,466 )	-
			<u>( \$ 2,756 )</u>	
<u>107 年 3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買入買權	6.80%	+0.5%	(\$ 5,214)	-
	6.80%	-0.5%	5,583	-
			<u>\$ 3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賣出買權	6.80%	+0.5%	\$ 11,088	-
	6.80%	-0.5%	( 12,552 )	-
			<u>( \$ 1,464 )</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2) 國內 (外) 未上市 (櫃) 股票

國內 (外) 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 (即類似) 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 (諸如業務) 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 (外) 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9700 及 45.23%，國外未上市 (櫃) 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

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45.47%，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107 年 3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2.2700 及 41.44%，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0.2353 及 31.48%。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有利(不利)變動	有利(不利)變動
<u>108年3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9700	+5.0%	-	\$ 2,119	
	1.9700	-5.0%	-	( 2,119 )	
	45.23%	+1.0%	-	( 647 )	
	45.23%	-1.0%	-	64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1.0%	-	( 346 )	
	35.06%	-1.0%	-	349	
				<u>\$ 3</u>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 2,236 )	
	45.47%	+1.0%	-	( 647 )	
	45.47%	-1.0%	-	64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1.0%	-	( 346 )	
	35.06%	-1.0%	-	349	
				<u>\$ 3</u>	
<u>107年3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2700	+5.0%	-	\$ 3,708	
	2.2700	-5.0%	-	( 3,766 )	
	41.44%	+1.0%	-	( 824 )	
	41.44%	-1.0%	-	82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0.2353	+5.0%	-	971	
	10.2353	-5.0%	-	( 971 )	
	31.48%	+1.0%	-	( 357 )	
	31.48%	-1.0%	-	357	
				<u>( \$ 58 )</u>	

### (3)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2.53% 及 42.75% 及 29.36%。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3,853	\$ 243,130	\$ 116,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118,868	19,361,113	11,530,9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1,866,349	1,729,231	256,0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92,576	191,790	91,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937,289	30,382,755	19,713,61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特別股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 益	(\$ 46,142)	(\$ 60,567)	\$ 23,235	\$ 28,985	\$ 124	(\$ 336)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淨負債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淨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淨負債減少所致。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7,923	\$ 2,120,090	\$ 1,570,026
金融負債	( 9,442,680)	( 9,849,642)	( 9,474,7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28,585	12,781,956	6,399,016
金融負債	( 15,980,124)	( 16,909,886)	( 8,197,837)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3,379 仟元及 4,49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93,31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2,80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暨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9%、20% 及 21%。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870,798	\$ 2,198,415	\$ 491,976	\$ 88,053
租賃負債	7,518	15,035	66,661	1,423,521
浮動利率負債	721,885	1,363,029	5,349,100	9,172,692
固定利率負債	<u>288,589</u>	<u>2,361,338</u>	<u>4,682,929</u>	<u>2,370,377</u>
	<u>\$ 2,888,790</u>	<u>\$ 5,937,817</u>	<u>\$ 10,590,666</u>	<u>\$ 13,054,64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89,214</u>	<u>\$ 420,486</u>	<u>\$ 433,404</u>	<u>\$ 206,569</u>	<u>\$ 111,383</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016,411	\$ 1,002,906	\$ 658,592	\$ 79,314
浮動利率負債	209,152	1,654,468	7,705,594	8,188,452
固定利率負債	<u>740,290</u>	<u>2,797,702</u>	<u>4,699,751</u>	<u>1,743,186</u>
	<u>\$ 2,965,853</u>	<u>\$ 5,455,076</u>	<u>\$ 13,063,937</u>	<u>\$ 10,010,952</u>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74,930	\$ 622,697	\$ 563,426	\$ 472,952
浮動利率負債	434,654	1,677,186	4,237,488	2,145,021
固定利率負債	<u>1,500,329</u>	<u>2,578,969</u>	<u>1,650,174</u>	<u>3,593,300</u>
	<u>\$ 2,709,913</u>	<u>\$ 4,878,852</u>	<u>\$ 6,451,088</u>	<u>\$ 6,211,273</u>

截至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8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賣出買權	\$ -	\$ -	\$ -	\$ 192,576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賣出買權	\$ -	\$ -	\$ -	\$ 191,790

107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57	\$ -	\$ -
賣出買權	-	-	-	89,219
	\$ -	\$ 2,557	\$ -	\$ 89,219

##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二）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二)
Phanes FZ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Phanes Holding	其他關係人(註三)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三)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四)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註五)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日泰電 力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註六)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註七)
CFY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CF Gainesville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lean Focus Development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SBC Owner One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Vegas Holdings LLC	關聯企業(註八)
Greenskies Renewable Energy LLC	關聯企業(註八)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註八)
Verde Solar Inc.	關聯企業(註八)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註九)
DevCo One	合 資
DevCo Two	合 資
JV2	合 資

註一：107年10月15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6.64%股權，經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8年3月31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辭任，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合併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債權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與 CFGP 之董事為同一董事，經評估後列為其他關係人。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係 CFY 之子公司。

註九：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 (二) 營業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151,533</u>	<u>\$257,419</u>
其他關係人	<u>11,210</u>	<u>( 5 )</u>
	<u>\$162,743</u>	<u>\$257,4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新能公司	\$ 6,573	\$ -
CFY	803	1,799
其他	1,205	258
其他關係人	904	5
	<u>\$ 9,485</u>	<u>\$ 2,062</u>

(四) 利息收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Phanes Holding	\$ 2,825	\$ 2,856
關聯企業		
CFY	1,382	4,192
新能公司	793	-
合    資	-	370
	<u>\$ 5,000</u>	<u>\$ 7,4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及對其他關係人之債權型特別股利息收入。

(五) 進    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64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560
	<u>\$ 964</u>	<u>\$ 2,5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六) 其他費用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27
其他關係人	-	306
	<u>\$ -</u>	<u>\$ 633</u>



(七) 應收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CFC	\$ 471,207	\$ 367,956	\$ 189,262
Verde Solar Inc.	85,277	85,042	-
雲豹公司	991	31,643	40,054
其他	3,816	69,811	-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25,555)	( 21,986)	-
	<u>\$ 535,736</u>	<u>\$ 532,466</u>	<u>\$ 229,31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3,569仟元及0元。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CF Lessee LOB LLC	\$ 369,734	\$ 493,797	\$ 1,052,419
CFY	135,623	133,141	360,190
CFC	113,447	113,131	250
其他	25,112	16,691	405,844
其他關係人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188,840	188,319	-
其他	14,343	13,440	13,068
合 資			
DevCo One	156,980	128,426	53,739
其他	11,713	16,189	64,805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16,544)	( 8,400)	-
	<u>\$ 999,248</u>	<u>\$ 1,094,734</u>	<u>\$ 1,950,315</u>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及合資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應收關係人帳款分別提列減損損失8,144仟元及0元。

(九) 合約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達利公司	\$ 66,968	\$ 24,261	\$ 60,797
禧壹公司	45,907	45,789	99,842
永漢公司	43,166	-	-
	<u>\$ 156,041</u>	<u>\$ 70,050</u>	<u>\$ 160,639</u>

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十) 預付貨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u>\$ 1,118,451</u>	<u>\$ 1,118,451</u>	<u>\$ -</u>

(十一) 其他預付費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329</u>

(十二) 應付帳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台特化公司	\$ 751	\$ -	\$ -
其他	-	6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373	269
	<u>\$ 751</u>	<u>\$ 441</u>	<u>\$ 26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三) 合約負債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禧壹公司	\$ 79,715	\$ 88,306	\$ 45,287
其他	22,534	14,681	-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2	36,372	-
其他	11	11	3,493
	<u>\$ 102,262</u>	<u>\$ 139,370</u>	<u>\$ 48,780</u>

(十四) 預收款項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永漢公司	\$ -	\$ -	\$ 186
永越公司	-	-	52
	<u>\$ -</u>	<u>\$ -</u>	<u>\$ 238</u>

(十五) 應付設備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685	\$ 12,936	\$ 13,980
其他關係人	-	-	6,478
	<u>\$ 8,685</u>	<u>\$ 12,936</u>	<u>\$ 20,458</u>

(十六) 其他應付費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49,079	\$ 244,279	\$ 243,933
合 資	142,805	118,195	171,818
其他關係人	25,597	12,273	39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4	377
	<u>\$ 417,481</u>	<u>\$ 374,941</u>	<u>\$ 416,16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33,80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80
	<u>\$ -</u>	<u>\$ 35,486</u>

(十八) 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處分子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 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十)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6,268	\$ 13,489
股份基礎給付	323	2,178
退職後福利	502	231
	<u>\$ 27,093</u>	<u>\$ 15,8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等之用：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7年3月31日 (重編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218,502	\$ 18,637,247	\$ 7,922,01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883,633	3,701,289	2,709,3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3,389	1,337,855	-
存出保證金	1,000,758	1,004,824	849,25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 下)	930,976	595,018	343,36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98,680	598,352	-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 流動)	36,608	36,716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3,090
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	-	99,575	113,208
存 貨	-	1,021	-
	<u>\$ 25,142,546</u>	<u>\$ 26,011,897</u>	<u>\$ 12,080,275</u>

###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合併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7,567 仟元(新台幣 1,802,242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分別為 14,129 仟元及 14,472 仟元。

##### 2. 重大購售電合約：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屬不可撤銷之合約，其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售電對象	合約期間	備註
永梁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NCH Solar1	英國 Good Energy Limited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CEDAR FALLS	美國 Cedar Falls Utilities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JRC	多明尼加 (Corporación Dominicana de Empresas Eléctricas Estatales) CDEE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R CT 57	美國 Town of East Haddam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GES ME	杜拜 DP World FZE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橋本會社	關西電力株式會社	20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N.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Anderson S.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售 電 對 象	合 約 期 間	備 註
Richmond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Rensselare	Indiana Municipal Power Agency	25 年	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將電能轉售他人

永梁公司於 105 年 3 月間與中租公司簽訂出售 26 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及該設備附隨合約權利義務之「買賣合約書」，依約永梁公司有義務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協助完成所有書面資料之更名程序，並提交保證金 25,000 仟元給中租公司，待相關約定完成時予以返還，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書面程序仍辦理中。

103 年 9 月 30 日出售永唐公司全部 (71 座) 電廠交易，雙方有約定因部分案場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需補正相關租約瑕疵，因此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約需提交一座未完成案場之保證金計 5,615 仟元，雙方已結案，保證金預計 108 年年間可收回。

3. 合併公司及 GES ME 興建太陽能電廠，其興建工程係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247,322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263,033 仟元。

倍照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及 GES ME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並同時將其興建工程委由工程承包商監造。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倍照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及材料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43,717 仟元及 15,738 仟元。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與若干工程承包商簽訂工程合約，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及尚未支付款約分別為 1,102,150 仟元及 424,289 仟元。

4. 合併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購買股權或資產收購合約，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簽訂之合約總價約為 257,887 仟元，尚未支付款為 119,464 仟元。
5.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1,963 仟元及人民幣 5,313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合併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合併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合併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合併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合併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合併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合併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合併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合併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合併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4. 旺能（吳江）公司訴 JE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涉案總金額為人民幣 5,947 仟元，其中主張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5,406 仟元，主張支付至立案之日的利息損失人民幣 41 仟元，主張違約金人民幣 500 仟元。該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被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受理，並已於 10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開庭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開庭審理，於 106 年 3 月 4 日第三次開庭審理。



依據案件庭審情況，改變訴訟策略，旺能吳江於 106 年 7 月 6 日撤訴，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重新起訴，訴請 JE 公司返還預付貨款人民幣 4,071 仟元，並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支付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至起訴之日止的利息損失；本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和 108 年 3 月 14 日進行了兩次開庭審理，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判決，認定 JE 公司應返還旺能（吳江）公司 2,637 仟元及償付利損失。

旺能（吳江）公司因考量本案法院駁回的部分無具體證據，因此對於上海市嘉定區人民法院駁回部分決定不上訴，至於 JE 公司則已在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上訴。旺能（吳江）公司將決定續聘律師答辯上訴審以保障公司的權益。

5.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JRC 於 105 年度因顧問合約之訴訟案，目前由多明尼加之公民及商業法院第一審判決子公司 JRC 需賠償美金 900 仟元予 Corporation 40 公司。合併公司因保守原則對前述判決，已自行於 107 年 10 月估列該項理賠款，惟目前訴訟案仍上訴中無最新進度。
6. 旺能吳江與 CZ 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旺能吳江於 106 年 5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訴請 CZ 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截至 106 年 2 月 3 日的違約金 693 仟元及自 106 年 2 月 4 日起至實際清償之日止的違約金和案件受理費，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達成調解協議，約定 CZ 公司分期支付貨款人民幣 7,798 仟元、違約金 872 仟元（截至 106 年 5 月 8 日）、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因 CZ 公司未按調解協議履行還款義務，其後旺能吳江委託律師事務所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CZ 公司主動支付及透過法院劃撥款項共計人民幣 8,487 仟元，後續擬再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幣 227 仟元（含違約金及訴訟費）。

7. 旺能光電(股)公司(以下簡稱旺能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 EQ 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由 EQ 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旺能公司竹南工廠。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因上述工廠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永久關廠，故依契約條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惟就契約條約所稱之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已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8.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貨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昱晶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9.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決議，與新能公司就雙方互負之債務簽定和解協議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新能公司積欠本公司數筆貸款、租金及資金貸與等項目，加計利息總計為新台幣 441,170 仟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昇陽公司之新竹廠房於 106 年 10 月發生重大火災，造成新能公司之機器設備受損(簡稱災損設備)，新能公司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保險公司至今尚未提出公證人鑑價報告證明災損設備之價值，而本公司為評估新能公司之災損設備價值，已委請獨立專家進行評估，依獨立專家之意見，其可能產生之賠償損失約為新台幣 460,000 仟元至 510,000 仟元。爰此，本公司基於雙方長期商議及過去合作之關係，並考量新能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償債能力，就本公司得向新能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與新能公司因該損設備得向本公司主張之損害賠償進行和解乙事，並於 108 年 5

月 6 日簽屬和解協議書在案，雙方就簽屬和解協議前之債權債務不再互負任何權利義務。

###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外幣	匯率(註一)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246,432	30.8250	\$ 224,768	30.7400	\$ 183,438	29.1200
美金(註二)	415	6.7348	260	6.8677	675	6.2811
美金(註三)	14,505	31.6576	25,523	32.2222	-	-
歐元	14,649	34.6200	14,999	35.2200	25,845	35.8730
日圓	51,128	0.2784	23,475	0.2781	10,045	0.2741
人民幣	38,872	4.5770	50,346	4.4760	30	4.6361
英鎊	2,181	40.3000	2,058	38.9500	13,867	40.8840
多明尼加幣	375	0.6073	386	0.6116	817	0.5853
<b>非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80	30.8250	1,144	30.7400	1,122	29.1200
美金	805	28.9978	805	28.9978	-	-
歐元	600	32.2300	600	32.2300	600	35.8730
馬幣	50,656	7.7260	52,054	7.1190	-	-
<b>外幣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73,285	30.8250	229,154	30.7400	225,704	29.1200
美金(註二)	2,405	6.7348	-	-	7	6.2811
美金(註三)	15,600	31.6576	9,132	32.2222	-	-
歐元	945	34.6200	10,097	35.2200	9,475	35.8730
歐元(註二)	210	7.5639	210	7.8686	210	7.7378
歐元(註三)	71	35.5551	29	36.9182	-	-
日圓	42,187	0.2784	44,610	0.2781	34,500	0.2741
日圓(註二)	-	-	-	-	74	0.0591
英鎊	16	40.3000	38	38.9500	19	40.8840
人民幣	7,712	4.5770	536	4.4760	2,371	4.6361
多明尼加幣	2,792	0.6073	1,576	0.6116	201	0.5853
新台幣(註三)	-	-	146	1.0482	-	-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其餘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之金額。

註三：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泰銖之金額。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8,311 仟元及 38,53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 四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模組部門及電廠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模組部門	\$ 2,010,500	\$ 20,644	\$ 1,535,090	\$ 132,771
太陽能電池部門	1,814,903	5,117	645,010	37,852
電廠部門	394,495	76,085	119,112	2,215
其他部門	81,196	117,071	249,473	4,77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01,094</u>	<u>\$ 218,917</u>	<u>\$ 2,548,685</u>	<u>\$ 177,617</u>

	部 門		損 益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太陽能電池部門		(\$290,734)		(\$233,943)
模組部門		240,565		( 15,361)
電廠部門		43,778		14,101
其他部門		( 118,332)		18,393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 124,723)		( 216,810)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24,942		( 4,569)
		( 99,781)		( 221,379)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571,398)		( 345,125)
其他收益及費損		( 7,339)		( 2,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63		( 98,256)
稅前淨損		<u>(\$649,855)</u>		<u>(\$667,16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貸與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期間(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貸往金額	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貸出金額	備註
0	本公司	瑞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50,000	\$ 300,000	\$ 24,000	3.00%	2	2	\$ -	-	\$ -	\$ -	\$ 2,421,903 (註二、三及四)	\$ 4,843,805	註二	
		中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0	200,000	-	3.00%	2	2	-	-	-	-	2,421,903 (註二、三及四)	4,843,805	註二	
		新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8%	2	2	200,000	營運週轉	-	-	2,421,903 (註二、三及四)	4,843,805	註二	
		應精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30,000	-	3.00%	2	2	-	-	-	-	2,421,903 (註二、三及四)	4,843,805	註二	
		CF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590	107,590	107,590	5.00%	2	2	-	-	-	-	2,421,903 (註二、三及四)	4,843,805	註二	
1	承旺(株)分公司	GES U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2,000	162,000	162,000	2.90%	2	2	-	-	-	-	733,633 (註二、三及四)	733,633	註二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	54,000	54,000	2.90%	2	2	-	-	-	-	73,363 (註二、三及四)	293,453	註二	
2	GES UK	GES US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1,250	381,250	381,250	2.90%	2	2	-	-	-	-	2,686,472 (註二、三及四)	2,686,472	註二	
3	旺能(興江)公司	新日光(南島)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390	320,390	320,390	2.73%	2	2	-	-	-	-	1,087,216 (註二、三及四)	1,087,216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GES UK、永旺(株)會社及旺能(興江)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購貨金額之兩者為上限。

註四：本公司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資金貸與金額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或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及二)	本期最高 背書總額	本期最高 背書總額	本 背 書 總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背 書 擔 保 之 金 額	財 產 擔 保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最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 (註一及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聯 公 司													
0	本公司	中陽公司	子公司	\$ 4,843,805	\$ 770,000	\$ 770,000	770,000	\$ 752,294	\$ -	\$ -	3.09	\$ 12,109,513	是	-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4,843,805	633,790	633,790	631,185	332,859	-	-	2.53	12,109,513	是	-	-	-
		GES UK	子公司	4,843,805	619,900	619,900	619,900	447,706	-	-	2.49	12,109,513	是	-	-	-
		新日光美統阿森公司	子公司	4,843,805	500,000	500,000	500,000	232,300	-	-	2.01	12,109,513	是	-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4,843,805	417,250	417,250	397,250	248,407	-	-	1.59	12,109,513	是	-	-	-
		NSF Indymen	子公司	4,843,805	364,500	364,500	350,550	307,400	-	-	1.41	12,109,513	是	-	-	-
		CFR	子公司	4,843,805	310,000	310,000	307,400	307,400	-	-	1.23	12,109,513	是	-	-	-
		鹿勝公司	子公司	4,843,805	263,000	263,000	263,000	261,000	-	-	1.06	12,109,513	是	-	-	-
		GES USA	子公司	4,843,805	117,367	117,367	117,367	117,367	-	-	0.47	12,109,513	是	-	-	-
		本公司	本公司	4,843,805	51,120	51,120	51,120	33,561	-	-	0.21	12,109,513	是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4,843,805	46,110	46,110	46,110	-	-	-	0.18	12,109,513	是	-	-	-
		TEV Solar	子公司	1,343,236	311,550	311,550	311,550	310,000	-	-	28.73	2,686,472	是	-	-	-
		GES USA	子公司	1,343,236	255,000	255,000	255,000	255,000	-	-	23.52	2,686,472	是	-	-	-
		MEGASIXTEEN	子公司	1,343,236	134,532	134,532	134,532	134,532	-	-	12.41	2,686,472	是	-	-	-
		MUNISOL	子公司	1,343,236	134,532	134,532	134,532	134,532	-	-	12.41	2,686,472	是	-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本公司及 GES USA「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 GES USA 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本公司及 GES USA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審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依背書保證作業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本公司因融資目的開立本票予非金融機構擔保，雖其擔保對象為本公司，仍屬於處理準則第四條所稱之背書保證。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科目	期	帳面金額	額得股比例(%)	公允價值	呆備	註	
本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單位(仟)	\$		\$			
	中晶公司			3,003	144,144	0.39	144,144			
	中美晶公司			21,860	1,473,389	3.73	1,473,389			
	森科公司			4,000	64,960	5.44	64,960			註一
	致唐公司			5,885	45,962	12.06	45,962			註二及三
	台轉化公司			1,691	18,601	0.58	18,601			
	亞爾大公司			200	2,000	2.60	2,000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000	22,137	10.00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19,338	26.09	19,338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	28.07	-			
備置型特別股—Phanea Holding	24	154,125	100.00	154,125						
新曜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單位(仟)	48,720	4.08	48,720		註二及三	
兆禧公司	股票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數/單位(仟)	27,098	7.11	27,098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視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七。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森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契約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列帳日期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減		資	年	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股數/單位(仟)	金額			
GES USA	ET ENERGY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4,800	\$ 139,843	-	\$ -	4,800	\$ 712,865	-	\$ 523,563	-	\$ 203,853	-	-	\$ -

註一：係包含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	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本公司	DeSolar US	子公司	\$ 996,464	-	\$	-	-	-	\$	-	-	-	-	-
	GES ME	子公司	592,968	-	-	-	-	-	-	-	-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80,553	-	34,460	-	-	-	-	-	-	-	-	-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441,170	-	388,324	-	-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163,993	-	41,503	-	-	-	-	-	-	-	-	-
	CFY	關聯企業	135,623	-	115,513	-	-	-	-	-	-	-	-	-
	中陽公司	子公司	126,502	-	64,870	-	-	-	-	-	-	-	-	-
	CFC	關聯企業	126,074	0.50次	118,405	-	-	-	-	-	-	-	-	-
	永堯公司	關聯企業	324,468	-	109,112	-	-	-	-	-	-	-	-	-
	GES USA	子公司	132,746	-	132,746	-	-	-	-	-	-	-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孫子公司	393,508	-	-	-	-	-	-	-	-	-	-	-
NSP UK	NSP Indygen	子公司	198,445	-	-	-	-	-	-	-	-	-	-	-
DeSolar US	CFR	子公司	945,972	-	-	-	-	-	-	-	-	-	-	-
NSP NEVADA	GES USA	子公司	250,531	-	-	-	-	-	-	-	-	-	-	-
CFR	CF Lessee LOB LLC	關聯企業	369,734	-	-	-	-	-	-	-	-	-	-	-
	CFC	關聯企業	315,937	0.23次	-	-	-	-	-	-	-	-	-	-
	Clean Focus Management Acquisition LLC	其他關係人	188,840	-	-	-	-	-	-	-	-	-	-	-
USD1	DevCo One	關聯企業	124,261	-	-	-	-	-	-	-	-	-	-	-
Beryl	CFR	子公司	270,098	-	-	-	-	-	-	-	-	-	-	-
永旺(株)會社	CFC	關聯企業	122,760	-	-	-	-	-	-	-	-	-	-	-
	本公司	母公司	226,562	-	170,673	-	-	-	-	-	-	-	-	-
	橋本會社	子公司	212,634	-	210,036	-	-	-	-	-	-	-	-	-
GES USA	GES UK	母公司	168,476	-	-	-	-	-	-	-	-	-	-	-
GES UK	MUNISOL	孫公司	847,598	-	-	-	-	-	-	-	-	-	-	-
	JRC	子公司	448,843	-	448,843	-	-	-	-	-	-	-	-	-
	GES USA	子公司	401,062	-	385,313	-	-	-	-	-	-	-	-	-
TEV II	TEV Solar	子公司	604,804	-	-	-	-	-	-	-	-	-	-	-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聯合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重要營業項目	股本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去年底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持面金額	有缺額本	投資公司	本期	列之	備註
									( 仟 )							
本公司		UES	摩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 1,910,636			61,930	100	\$ 1,892,888			(\$ 31,467)	31,467	-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674,964	4,597,639			147,626	100	1,738,416			( 142,793 )	142,690	-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	1,406,241			( 5,465 )	5,465	-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418,805	418,805			-	100	-			( 1,919 )	1,919	註二
		GES ME	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994	145,994			48,500	100	157,754			413	413	-
		兆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8,967	138,967			3,580	100	156,323			8,336	8,336	-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44,200	144,200			14,420	100	122,175			( 12,992 )	19,298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	79,961			( 29 )	29	-
		高旭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	63,298			( 4 )	4	-
		新理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24,121			3,500	100	40,116			8,677	8,677	-
		中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30,427			3,100	100	30,322			27	27	-
		惠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100	19,973			( 27 )	27	註十三
		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	高雄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	19,513			413	413	-
		德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	14,856			( 40 )	24	-
		昇陽材料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9,720			1,000	100	9,744			86	86	-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205	36,205			2	100	8,938			( 25,587 )	25,587	-
		皇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57,169	57,169			63,675	98.30	250,232			( 121,355 )	115,729	-
		永傑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9,000	249,000			24,900	100	243,763			( 198 )	198	註二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500	41,500			-	100	10,261			( 1,630 )	1,630	註二
		永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6,000	6,000			-	100	6,647			( 4,106 )	4,106	註二
		永免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2,000	142,000			14,200	100	139,756			( 338 )	338	註二
		永壽公司	彰化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	819			( 95 )	95	註二
		JRC	多明尼加	投資公司	3,717	3,717			1	1	1,910			( 5,992 )	51	註二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3,170,893	3,170,893			103,890	100	2,532,835			116,136	116,136	註二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	598,680			16,587	6,634	-
		TSSIT	馬來西亞	投資公司	417,692	417,692			97,701	42.12	252,099			( 24,135 )	10,166	-
		倍利公司	新竹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60,990			( 19,456 )	8,871	-
		同星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34,341			13,460	36.38	55,229			29,700	10,805	-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	6,496			( 2,965 )	1,038	-
		新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13,281	19.47	-			-	-	註四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30,500	19.92	-			( 1,764 )	-	註四
UES		R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971,918	1,971,918			61,930	100	1,856,845			( 31,467 )	31,467	-
RES		GES UK	泰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64,202	1,964,202			29,466	100	1,849,290			( 31,467 )	31,467	-
GES UK		Cintech Thailand	泰國	投資公司	1,185,163	1,185,163			39,680	100	1,109,175			133,101	133,101	-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395,106	414,684			7,447	100	309,043			550	550	-
		NCH Solar 1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61,326	61,326			1,021	100	27,226			( 70 )	70	-
		GES Solar 2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328	3,328			67	100	3,294			( 256 )	256	-
		GES Solar 3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356	371,356			10,540	100	90,942			( 5,734 )	5,734	-
		GES CANADA	加拿大亞伯達省	投資公司	665,781	665,781			221	100	711,486			( 13,447 )	13,447	-
		永旺(株) 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日期	資本	資產	金額	股數	末(千)	比率(%)	持	有	被	資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五
GES USA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41,220	-	-	-	-	-	-	-	-	9,886	9,886	(\$ 9,886)	(\$ 125)	9,886	9,886	9,886	9,886	註五
	JIPPING POINT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500,645	-	34,471	-	-	-	-	-	-	-	-	125	125	(\$ 125)	(\$ 2,061)	125	125	125	125	註五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645	-	441,462	-	-	-	-	-	-	-	-	419	419	(\$ 419)	(\$ 1,630)	419	419	419	419	註五
	MEGATHREE	美國德克薩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	38,606	-	-	-	-	-	-	-	-	96	96	(\$ 96)	(\$ 395)	96	96	96	96	註五
	MEGAFIV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27	-	19,527	-	-	-	-	-	-	-	-	315	315	(\$ 315)	(\$ 2,300)	315	315	315	315	註五
	MEGASIX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843	-	25,843	-	-	-	-	-	-	-	-	230	230	(\$ 230)	(\$ 4,217)	230	230	230	230	註五
	MEGAEIGH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204	-	5,204	-	-	-	-	-	-	-	-	15	15	(\$ 15)	(\$ 104)	15	15	15	15	註五
	MEGATWELV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890	-	58,890	-	-	-	-	-	-	-	-	17	17	(\$ 17)	(\$ 2,347)	17	17	17	17	註五
	MEGATHIR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1,772	-	351,772	-	-	-	-	-	-	-	-	25	25	(\$ 25)	(\$ 2,347)	25	25	25	25	註五
	MEGASIXTEE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025	-	4,025	-	-	-	-	-	-	-	-	25	25	(\$ 25)	(\$ 2,347)	25	25	25	25	註五
	MEGASEVEN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69	-	3,769	-	-	-	-	-	-	-	-	25	25	(\$ 25)	(\$ 2,347)	25	25	25	25	註五
	MEGANINETEEN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229	-	34,229	-	-	-	-	-	-	-	-	25	25	(\$ 25)	(\$ 2,347)	25	25	25	25	註五
	MEGATWENT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7,289	-	87,289	-	-	-	-	-	-	-	-	25	25	(\$ 25)	(\$ 2,347)	25	25	25	25	註五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665	-	20,665	-	-	-	-	-	-	-	-	148	148	(\$ 148)	(\$ 759)	148	148	148	148	註五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0,428	-	70,428	-	-	-	-	-	-	-	-	68	68	(\$ 68)	(\$ 98)	68	68	68	68	註五
	ASSET THRE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	55,424	-	-	-	-	-	-	-	-	42	42	(\$ 42)	(\$ 189)	42	42	42	42	註五
	ASSET FOU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	24,144	-	-	-	-	-	-	-	-	130	130	(\$ 130)	(\$ 353)	130	130	130	130	註五
	CENERGY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	8,143	-	-	-	-	-	-	-	-	67	67	(\$ 67)	(\$ 894)	67	67	67	67	註五
	SH4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99,128	-	-	-	-	-	-	-	-	14	14	(\$ 14)	(\$ 1,502)	14	14	14	14	註五
	CEDAR FALLS	美國愛荷華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	91,867	-	-	-	-	-	-	-	-	130	130	(\$ 130)	(\$ 5,941)	130	130	130	130	註五
	Schenectady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	3,018	-	-	-	-	-	-	-	-	2,032	2,032	(\$ 2,032)	(\$ 44)	2,032	2,032	2,032	2,032	註五
	VOC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424	-	55,424	-	-	-	-	-	-	-	-	107	107	(\$ 107)	(\$ 107)	107	107	107	107	註五
	HEYWOOD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44	-	24,144	-	-	-	-	-	-	-	-	109	109	(\$ 109)	(\$ 36)	109	109	109	109	註五
	SEB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43	-	8,143	-	-	-	-	-	-	-	-	39	39	(\$ 39)	(\$ 76)	39	39	39	39	註五
	KINECT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62,093	-	62,093	-	-	-	-	-	-	-	-	77	77	(\$ 77)	(\$ 86)	77	77	77	77	註五
	RER CT 57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9,128	-	99,128	-	-	-	-	-	-	-	-	86	86	(\$ 86)	(\$ 3,047)	86	86	86	86	註五
	MP Solar	康乃狄克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91,867	-	91,867	-	-	-	-	-	-	-	-	2,701	2,701	(\$ 2,701)	(\$ 385)	2,701	2,701	2,701	2,701	註五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18	-	3,018	-	-	-	-	-	-	-	-	1,882	1,882	(\$ 1,882)	(\$ 294)	1,882	1,882	1,882	1,882	註五
	TEV II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55,893	-	55,893	-	-	-	-	-	-	-	-	294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註五
	構本會社	多明尼加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1,967	-	371,967	-	-	-	-	-	-	-	-	894	894	(\$ 894)	(\$ 1,502)	894	894	894	894	註五
永旺(株)會社	GES CANADA	墨西哥	太陽能相關業務	497,962	-	497,962	-	-	-	-	-	-	-	-	5,941	5,941	(\$ 5,941)	(\$ 2,032)	5,941	5,941	5,941	5,941	註五
GES CANADA	MUNISOL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96	-	4,496	-	-	-	-	-	-	-	-	44	44	(\$ 44)	(\$ 107)	44	44	44	44	註五
MEGATWO	SHIMA'S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85	-	16,185	-	-	-	-	-	-	-	-	107	107	(\$ 107)	(\$ 107)	107	107	107	107	註五
ASSET THREE	WAIME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260	-	12,260	-	-	-	-	-	-	-	-	109	109	(\$ 109)	(\$ 36)	109	109	109	109	註五
	HONOKAWA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9,589	-	19,589	-	-	-	-	-	-	-	-	36	36	(\$ 36)	(\$ 76)	36	36	36	36	註五
	ELBELE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595	-	8,595	-	-	-	-	-	-	-	-	77	77	(\$ 77)	(\$ 86)	77	77	77	77	註五
	HANALEI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3,391	-	23,391	-	-	-	-	-	-	-	-	86	86	(\$ 86)	(\$ 3,047)	86	86	86	86	註五
	KAPA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7,506	-	17,506	-	-	-	-	-	-	-	-	2,701	2,701	(\$ 2,701)	(\$ 385)	2,701	2,701	2,701	2,701	註五
	KOLOA	美國夏威夷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38,518	-	738,518	-	-	-	-	-	-	-	-	1,882	1,882	(\$ 1,882)	(\$ 294)	1,882	1,882	1,882	1,882	註五
MEGASIXTEEN	GES AC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0,752	-	410,752	-	-	-	-	-	-	-	-	294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註五
GES AC	ANDERSON N.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8,325	-	348,325	-	-	-	-	-	-	-	-	1,882	1,882	(\$ 1,882)	(\$ 294)	1,882	1,882	1,882	1,882	註五
	ANDERSON S.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235	-	58,235	-	-	-	-	-	-	-	-	294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註五
	Flora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62,480	-	262,480	-	-	-	-	-	-	-	-	894	894	(\$ 894)	(\$ 1,502)	894	894	894	894	註五
	Greenfiel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	38,767	-	-	-	-	-	-	-	-	294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註五
	Spicela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767	-	38,767	-	-	-	-	-	-	-	-	294	294	(\$ 294)	(\$ 294)	294	294	294	294	註五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者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定期限	投資金額	期數	股本	比率(%)	持份金額	本期投資額	本期認列之溢損	備註
TEV II	TEV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3,018	\$ 3,018	100	100	100	\$ 2,915	62	62	註九
TEV Solar	AC GES Sola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3,754	593,754	19,675	19,675	66	606,361	6,203	62	註十
AC GES Solar	Richmond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581,226	581,226	19,259	19,259	100	588,192	4,097	4,097	註十
	Rensselaer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760	299,760	9,933	9,933	100	303,531	1,936	1,936	註十
	Advance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6,106	16,106	534	534	100	16,296	113	113	註十
NSP BVI	CFY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202,175	1,202,175	9,672	9,672	26.01	1,296,915	6,552	1,986	-
	NSP Stars	英屬維京群島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84,950	184,950	30	30	60	109,305	3,343	2,006	-
	NSP HK	香港	投資公司	-	-	-	-	100	-	97	97	註十一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3,859,290	3,859,290	125,200	125,200	100	1,133,467	92,459	92,459	-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33,273	436,210	2,501	2,501	100	436,706	47,500	47,500	-
	NSP NEVADA	美國內華達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7,978	157,978	5,125	5,125	-	168,353	113	113	-
	URE NSP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413	15,413	500	500	100	12,858	2,555	2,555	-
DelSolar Singapore	NSP Malaysia	馬來西亞	技術管理服務	23,427	23,427	760	760	100	19,044	17	17	-
	NSP Vietnam	越南	技術管理服務	4,932	4,932	-	-	100	253	525	525	-
NSP UK	NSP Germany	德國科隆	太陽能相關業務	685	685	25	25	90	3,966	1,546	1,392	-
	PV Power Park	德國法蘭克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6	806	-	-	100	749	-	-	-
	NSP Indigen	英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	26,907	7,327	7,327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欣品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647	10,647	-	-	80	10,499	173	138	-
	新品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981	13,981	-	-	60	13,442	97	58	-
	捷威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	2,000	100	19,754	6	6	-
	太陽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	10	100	78	22	22	註十二
	山鳴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	10	100	88	12	12	註十二
	津陽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	10	100	88	12	12	註十二
	新源亨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	100	10	10	100	88	12	12	註十二
NSP HK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	-	194	194	-
CFGP	旭能公司	香港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6,337	16,337	685	685	100	10,900	4,095	4,095	-
DelSolar HK	旭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99,000	3,699,000	-	-	100	1,087,216	79,845	79,845	註十一
	NSP JAPAN	日本大阪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90	2,990	1	1	100	10,650	122	122	-
	新日光(南番)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54,125	154,125	-	-	11.36	94,133	109,510	12,440	註十一
NSP NEVADA	Livermor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624	4,624	-	-	75	1,582	16	12	-
	HEYWOOD	美國麻薩諸塞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4,635	44,635	45	45	45	44,050	76	34	註八
	Industrial Park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330	12,330	-	-	100	56,819	-	-	-
	Hillsbor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57,403	57,403	-	-	100	81,713	122	55	註八
	MP Solar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81,995	81,995	-	-	45	75,849	25	11	註八
	Ventura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75,984	75,984	-	-	45	120,606	1,791	1,791	-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9,501	149,501	-	-	100	-	-	-	-
	CF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4,705	134,705	-	-	100	148,238	45,520	45,520	-
	USD1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110,415	110,415	-	-	100	204,141	-	-	-
	JV2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5,584	25,584	-	-	67	63,236	52	26	註十三
	Beryl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00	133,414	-	-	-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中國江西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1,202,175	1,202,175	-	-	88.64	176,632	109,510	97,070	註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42,230	42,230	-	-	100	45,921	288	288	-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78,758	78,758	-	-	100	76,811	1,687	1,687	-

(按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資去年	金年	額底	期股	數(仟)	末比	持面	額金	有被	復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末	比	率	(%)	概	本	期	報	益	稅	損	損	益	備	註
CFR	Rugged solar LLC AVS Phase 2 LLC Clear Solar I LLC	美國加州 美國加州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 61,338 322,160	\$ 61,338 322,160	\$ 263,527	60,268	263,527	-	-	100	100	\$ 61,338 322,160	\$ -	-	-	-	\$ -	-	-	-	-	-	註六 註六 註六
	Long Beac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六
	Randolph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六
USDI	DevCo One DevCo Two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太陽能相關業務	13,693 13,693	13,693 13,693	-	13,693 13,693	-	-	-	40	40	1,853 1,853	-	-	-	-	-	-	-	-	-	-	-
旭能公司	上海旭能公司	中國上海市	太陽能營運管理服務	16,337	16,337	-	16,337	-	-	-	100	100	( 10,900)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4,095)	-
NSP Stars	CFY	關曼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	-	2.66	2.66	1,296,125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6,552	註十四

註一：上述子公司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於108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永旺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轉為本公司所持有。

註三：聯合再生能源工程公司於108年1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四：本公司對關企索新能公司及Solar PV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ET ENERGY · TIPPING POINT 皆於108年第1季處分。

註六：聯合併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註七：MEGASIXTEEN 基於稅務目的之協議所成立，於106年12月間與 MPC AC 2017 Energy Fund, LLC (以下簡稱 MPC) 共同成立 GES AC, MEGASIXTEEN 法律上取得 67.59% 持股，並透過 GES AC 均 100% 持有旗下 5 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

註八：HEYWOOD、MP Solar 及 Ventura 皆分別由 GES USA 持有 55% 及 NSP NEVADA 持有 45%。

註九：GES USA 與非關係人 Telamon Enterprise Ventures ( 簡稱 Telamon 公司) 共同成立 TEV II，於合約協議分拆取得 TEV II 各 50% 之股權，GES USA 透過合約協議約定對外負責 TEV II 所有主要之依關項目及承擔變動報酬風險，致對具有實質控制力。

註十：TEV II 取得 TEV Solar 100% 股權並藉由 TEV Solar 與非關係人 Advantage Capital Solar Partners II, LLC ( 以下簡稱 ACS 公司) 共同再成立 AC GES Solar，由 TEV Solar 於法律上取得 66.19% 股權，再透過 AC GES Solar 均 100% 持有旗下三個 LLC 之太陽能電廠，以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為主。

註十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十二：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注資天賜公司、地賜公司、山賜公司，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增加為100%而成為子公司。

註十三：本公司對JV2之出資比例為67%，且本公司佔其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依合約約定JV2所有重大經營管理決策皆須所有董事同意，故經判斷對其並無控制力，另約定利潤分配比例各為50%。

註十四：NSP Stars 對 CFY 之持股在特定條件達成前不具盈餘分配權。

註十五：原始投資金額及持股比率係依法律資格列示。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台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台初期匯出金額	本台匯出投資金額	本台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台匯出投資金額	自被投資公司本期末累積金額	本台投資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699,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699,000	USD 120,000 \$ 3,699,000	\$ -	\$ -	USD 120,000 \$ 3,699,000	(USD 2,590) (\$ 79,845)	100%	(USD 2,590) (\$ 79,845)	USD 35,271 \$ 1,087,216 (註一)	\$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56,3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54,125	USD 5,000 \$ 154,125	-	-	USD 5,000 \$ 154,125	(USD 3,552) (\$ 109,510)	100%	(USD 3,552) (\$ 109,510)	USD 6,387 \$ 210,765 (註一)	-	-	
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8,450 \$ 568,72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8,450 \$ 568,721	USD 18,450 \$ 568,721	-	-	USD 18,450 \$ 568,721	(USD 57) (\$ 1,764)	19.92%	USD - \$ -	USD - \$ -	-	-	

本台自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USD 143,450	USD 161,058 (註二)	陸地投資額
\$ 4,421,846	\$ 4,964,613	\$ 14,531,416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被准 De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江西昇陽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提列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四：係以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	進 金	銷 貨		交 付 格 價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額	比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票 據 、 帳 款 額 百 分 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 3,610	0.10%	0.10%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3,598	\$	-

註：係按同期問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總交	易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0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目	額	易	佔合併總管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 996,464	註二	2%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580,553	註二	1%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595,949	註二	1%
			永堯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4,468	註二	1%
			新日光(南島)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73,952	註二	2%
			Gintech (Thailand)		1	其他銷貨成本		317,324	註二	7%
			中陽公司		1	營建收入		74,334	註二	2%
			昇陽材料		1	進貨		36,354	註二	1%
			昱成公司		1	進貨		80,951	註二	2%
			新日光(南島)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763	註二	1%
			CFR		3	其他應收款		945,972	註二	2%
			GES USA		3	其他應收款		401,062	註二	1%
			JRC		3	其他應收款		448,843	註二	1%
			MUNISOL		3	其他應收款		847,598	註二	1%
			TEV Solar		3	其他應收款		604,804	註二	1%
			DelSolar US		1	其他應收款		973,306	註二	3%
			NSP UK		1	其他應收款		515,185	註二	2%
			NSP NEVADA		1	其他應收款		878,492	註二	3%
			GES ME		1	其他應收款		437,914	註二	1%
			永梁公司		1	銷貨收入		60,448	註二	2%
			永漢公司		1	銷貨收入		16,968	註二	1%
			永九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2,410	註二	1%
			GES USA		1	其他應收款		282,319	註二	1%
			GES UK		1	其他應收款		1,033,752	註二	3%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	什項收入		12,798	註二	1%
			新日光(南島)公司		1	銷貨收入		14,474	註二	1%
			永旭公司		1	進貨		38,188	註二	1%
					1	銷貨收入		24,064	註二	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目		金	額
1		旺能(吳江)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2		NSP UK					NSP Indymen					\$ 395,992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3		DelSolar US					CFR					751,66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2%
4		GES UK					GES USA					889,173	其他應收款	註二	3%
							JRC					369,917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永旺(株)會社					1,417,148	其他應收款	註二	4%
5		GES USA					Munisol					222,138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6		永旺(株)會社					永九公司					615,196	其他應收款	註二	2%
							橋本會社					210,642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223,579	其他應收款	註二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 附件五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8~4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8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89~96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105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13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114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106、115~116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13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新日光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由於民國 106 年度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 40.53%（請參閱附註二三），且新日光公司本年度客戶異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可能存有較高的未實際發生之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是否經適當核准且所有權及風險是否已移轉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與時點之正確性。
3. 確認前十大新增客戶背景資料真實性。

###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新日光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三五。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80,454 仟元及 1,644,917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751)仟元及(278,193)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65,055 仟元及 1,369,590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68,149 仟元及(112,484)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光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2,577,652	9	\$ 6,047,121	19	\$ 5,748,024	21	\$ 5,622,46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	-	11,889	-	199,585	1	199,876	1
1170	應付票據及應收票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130,496	4	2,352,214	7	5,742	-	387	-
1180	應付帳款—因供人涉 (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242,898	1	253,951	1	883,048	3	999,16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9,603	-	48,402	-	24,829	-	19,742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228,268	8	1,825,892	6	2,649	-	2,649	-
1220	本洲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417	-	4,064	-	117,671	1	279,44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241,348	5	2,072,513	7	1,669,217	7	1,900,120	4
1410	預付帳項 (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126,589	-	312,350	1	1,535	-	4,791	-
1460	存出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十四)	137,688	1	-	-	228,130	1	56,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二及三五)	569,356	2	49,767	-	2,615,113	9	810,0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9,325	30	12,978,463	41	11,709,526	42	9,302,935	29
1523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二)	59,000	-	69,160	-	3,425,011	13	3,616,098	1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3,849	-	23,849	-	1,183,850	4	2,350,000	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二、十四、三三及三四)	6,669,856	24	6,136,087	19	202,274	1	170,966	1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524,410	24	8,814,227	28	46,059	-	31,611	-
1915	存入股權金 (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46,059	-	31,611	-	85	-	35	-
1920	存自保證金 (附註四、二九、三二、三三及三四)	763,727	3	1,290,660	4	18,127	-	24,213	-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585,491	2	175,179	1	3,813	-	2,1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862,904	10	1,240,388	4	4,892,219	18	6,195,025	20
15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1,826	7	801,317	3	16,585,815	60	15,497,980	49
190X	資產總計	10,131,151	37	13,779,780	44	23,295,343	72	24,800,915	77
190Y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131,151	37	13,779,780	44	23,295,343	72	24,800,915	77
2000	負債	6,026,165	22	6,026,165	22	10,192,564	37	10,176,152	32
2001	短期借款	-	-	-	-	-	-	-	-
2002	帳面盈餘	-	-	-	-	-	-	-	-
2003	其他權益	-	-	-	-	-	-	-	-
2004	權益	4,611,501	17	4,611,501	17	6,309,786	22	6,309,786	20
2005	其他權益	(2,599,825)	(2)	(2,599,825)	(2)	(148,261)	(1)	(148,261)	(1)
2006	權益總計	2,011,676	8	2,011,676	8	16,692,651	60	16,692,651	51
200X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131,151	37	13,779,780	44	23,295,343	72	24,800,915	77



本州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東亞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河濱

經理人：沈煥南

董事長：陳偉欽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9,119,985	100	\$ 15,171,90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11,195,316</u>	<u>123</u>	<u>16,733,157</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 2,075,331)	( 23)	( 1,561,249)	(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u>13,242</u> )	-	( <u>36,279</u> )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2,088,573</u> )	( 23)	( <u>1,597,528</u> )	(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96,189	4	601,951	4
6200	管理費用	435,155	5	456,8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4,575</u>	<u>2</u>	<u>303,37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919</u>	<u>11</u>	<u>1,362,131</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五、 十二、十四、二四及三三)	( <u>157,946</u> )	( 2)	( <u>1,907,404</u> )	( 13)
6900	營業淨損	( <u>3,292,438</u> )	( 36)	( <u>4,867,063</u> )	(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 四及二四)	69,625	1	( 2,57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59,446	1	31,9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6,506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4,140	-	9,81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2,4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三三)	(\$ 121)	-	(\$ 22,9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利益(附註四、七及十八)	( 122,296)	( 1)	234,5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334,083)	( 4)	( 1,366,211)	(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586,979)	( 6)	( 326,945)	( 2)
7000	合 計	( 861,362)	( 9)	( 1,442,442)	( 10)
7900	稅前淨損	( 4,153,800)	( 45)	( 6,309,505)	(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五)	( 363)	-	( 281)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154,163)	( 45)	( 6,309,786)	( 4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849)	( 3)	( 63,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10,160)	-	9,7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609)	( 1)	( 267,038)	( 2)
838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8,463)	-	8,0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25,081)	( 4)	( 312,630)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79,244)	( 49)	( \$ 6,622,416)	( 44)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4.08)		(\$ 6.53)	
9810	稀 釋	(\$ 4.08)		(\$ 6.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81,617								
B13	105 年度撥充備用盈餘										
C11	資本公積調移		( 1,166,674 )								
B3	現金增資	160,000	1,600,000								
T1	可轉讓公司權證		664,270	( 507,866 )	( 156,427 )						
N1	105 年度員工福利費										
N1	105 年度員工福利費		39,048								
M5	買入匯兌/外幣子公司淨資產				292						
D1	105 年度淨損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7,615	10,176,152		14,023	3,022	318,649		6,309,786	( 4,666 )	( 16,602,881 )
C11	資本公積調移								6,309,786		
D	資產重估盈餘										
T1	106 年度撥充備用盈餘										
N1	106 年度員工福利費	1,055	10,500								
N1	106 年度員工福利費										
M5	買入匯兌/外幣子公司淨資產										
N7	無償資產轉讓										
D1	106 年度淨損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D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9,265	\$ 10,122,566		\$ 7,337		\$ 6,020,228		\$ 4,537,996	( \$ 21,882 )	( \$ 11,079,492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州工商註冊及營業登記證等之一部  
(請參閱該等文件備查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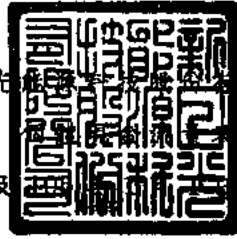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河清



經理人：沈耀輝



董事長：洪偉欽



民國 106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3,800)	(\$ 6,309,50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7,747	1,632,4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660	8,68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35	7,4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1,383)	8,16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22,88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6,506)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3,669	355,235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2,440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487,678	564,51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253,658)	235,465
A23900	未實現利益	13,242	36,279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 4,113)	( 121,1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97,553)	84,8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334,083	1,366,21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048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7,668	19,515
A21300	股利收入	( 2,400)	-
A21200	利息收入	( 59,446)	( 31,900)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79	326,9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益)	17,244	( 187,202)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92,291	218,4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67,737</u>	<u>6,098,324</u>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3,132	1,172,1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20)	( 74,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85	17,74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153,093)	( 199,500)
A31200	存 貨	1,085,123	( 519,067)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53,098	( 287,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66	( 4,52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0,434)	( 76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42	( 14,909)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53,929	( 14,467)
A32200	負債準備	37,205	38,621
A32210	預收款項	172,213	( 58,1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5)	72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716)	1,6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952</u>	<u>( 915,6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678,884)	(\$ 2,135,8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967	-
B026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9,1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1,971)	( 998,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	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75,303)	( 137,2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91	1,998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增加	( 1,679,240)	( 1,089,798)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282,890)	( 1,443,175)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916,350	323,700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1,429,380)	448,575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166,856)	170,5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42	5,94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86	16,860
B07600	收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2,4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87,965)	( 4,836,52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638,288	22,060,1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04,347)	( 20,108,4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693,66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3,805,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30,573	3,446,23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91,610)	( 2,803,23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	-
C04600	現金增資	-	2,870,2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0,557)	( 160,3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397	5,392,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8,853)	( 49,9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469,469)	( 409,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47,121	6,456,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7,652	\$ 6,047,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沈維鈞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五。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

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追溯適用 IFRS 9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b>金融資產類別</b>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59,095	\$ 12,059,095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849	81,440	(2)	
<b>金融負債類別</b>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67,707	14,967,70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42	5,742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82,849 (1,409)	81,440	41,893	(43,30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2,059,095	12,059,095	-	-	(1)
合 計	\$ -	\$ 12,141,944 (\$ 1,409)	\$ 12,140,535	\$ 41,893	(\$ 43,302)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 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69,856	\$ 41,226	\$ 6,711,082	\$ 56,933	(\$ 15,707)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未來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7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1,409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09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0,66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1,893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41,226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09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6,93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8,81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IAS 18及首次適用 相關解釋)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15)	說明
負債準備—流動	\$ 1,535	(\$ 1,535)	\$ -	(1)
其他流動負債	<u>7,703</u>	<u>1,535</u>	<u>9,238</u>	(1)
負債影響	<u>\$ 9,238</u>	<u>\$ -</u>	<u>\$ 9,238</u>	

-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2017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2019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與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應於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 (五)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於 105 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

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443,369	\$ 4,023,237
支票存款	3	10,761
庫存現金	280	32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4,000	2,012,800
	<u>\$ 2,577,652</u>	<u>\$ 6,047,12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7%	0%~0.6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742	\$ -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附註十八）	-	387
	<u>\$ 5,742</u>	<u>\$ 38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6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	/	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u>105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5	USD	4,000/	NTD	127,5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9	USD	5,000/	NTD	159,95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3,000/	NTD	95,16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6	USD	4,400/	NTD	139,436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	/	Sell	NTD	106.01.09	USD	2,500/	NTD	79,5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2.08	EUR	2,779/	USD	3,0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	/	Buy	USD	106.01.13	EUR	4,000/	USD	4,233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 59,000</u>	<u>\$ 69,1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72,104	\$ 2,601,6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898	253,951
減：備抵呆帳	<u>( 341,608)</u>	<u>( 249,420)</u>
	<u>\$ 1,373,394</u>	<u>\$ 2,606,165</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8,909	\$ 47,04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091,172	3,066,250
其 他	<u>694</u>	<u>1,355</u>
	<u>\$ 5,100,775</u>	<u>\$ 3,114,652</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30 至 12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9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

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10,950 仟元及 120,415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354,385	\$ 2,427,542
61 至 90 天	19,003	178,075
91 至 120 天	-	43,228
120 天以上	341,614	206,740
合 計	<u>\$ 1,715,002</u>	<u>\$ 2,855,5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19,389	\$266,017
61 至 90 天	19,003	166,894
91 至 120 天	-	14,745
120 天以上	6	17,447
合 計	<u>\$138,398</u>	<u>\$465,10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47	\$ -	\$ 30,9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18,473	-	218,4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9,420</u>	<u>\$ -</u>	<u>\$ 249,4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9,420	\$ -	\$ 249,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291	-	92,2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3)	-	( 1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08</u>	<u>\$ -</u>	<u>\$ 341,608</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341,608仟元及249,42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分期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5,091,172	\$ 3,066,250
其他應收款	9,603	48,402
減：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5,100,775</u>	<u>\$ 3,114,652</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該批設備經評估因其公允價值小於應收分期帳款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22,882仟元。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308,433	\$ 2,477,119
已逾期未減損—61至90天	-	-
已逾期未減損—91至120天	12,270	124,884
已逾期未減損—120天以上	780,072	512,649
合 計	<u>\$ 5,100,775</u>	<u>\$ 3,114,6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保品	有效利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35,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	2.8%	\$ 1,044,680	\$ 1,129,765
美元 12,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5%	358,176	-
			<u>\$ 1,402,856</u>	<u>\$ 1,129,765</u>

註：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87,016	\$ 1,495,512
原物料	375,964	487,276
在製品	78,368	90,025
	<u>\$ 1,241,348</u>	<u>\$ 2,072,813</u>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195,31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21,39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509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88,54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6,733,157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561,48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4,237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提列存貨損失 214,586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0,87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134,006	\$ -
辦公設備	9	-
其他設備	3,673	-
	<u>\$137,688</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該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綜合採用成本法、類似設備之最近市場售價，並適當調節市場參與者特考量之因素，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考量之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970,838	\$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5,988,965	5,537,252
投資關聯企業	<u>680,891</u>	<u>598,835</u>
	<u>\$ 6,669,856</u>	<u>\$ 6,136,08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 2,112,365	\$ 2,307,379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1,846,412	1,449,400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278,419	1,458,871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53,995	-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 發公司)	162,163	145,918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17,666	1,97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曜公司)	57,518	63,461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旭公司)	50,832	51,573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倍照公司)	9,595	4,865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	53,274
新城投資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新城公司)	-	539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 <u>18,127</u> )	( <u>24,213</u> )
	5,970,838	5,513,03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8,127</u>	<u>24,213</u>
	<u>\$ 5,988,965</u>	<u>\$ 5,537,252</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100.00%	75.89%
NSP BVI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倍利公司	-	60.85%
新城公司	-	55.00%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 105 年度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倍照公司及倍利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599,173	\$598,83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72,402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雲豹公司)	9,316	-
	<u>81,718</u>	<u>-</u>
	<u>\$680,891</u>	<u>\$598,835</u>

##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40.00%

本公司於105年度以現金600,000仟元投資新日泰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4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 新日泰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 1,473,903
非流動資產	817,097	25,661
流動負債	( 400)	( 2,475)
權 益	<u>\$ 1,497,935</u>	<u>\$ 1,497,08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9,173</u>	<u>\$ 598,83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 -</u>	<u>\$ -</u>
營業損失	<u>(\$ 11,584)</u>	<u>(\$ 2,847)</u>
淨利(損)	<u>\$ 846</u>	<u>(\$ 2,911)</u>
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6</u>	<u>(\$ 2,911)</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倍利公司	41.43%	-
雲豹公司	35.00%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2,36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362)</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另雲豹公司及倍利公司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774,910	3,115,250
機器設備	4,088,330	4,570,573
研發設備	9,307	22,116
辦公設備	1,404	6,563
租賃改良	24	653
其他設備	46,007	68,12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63,832</u>	<u>590,353</u>
	<u>\$ 6,524,410</u>	<u>\$ 8,814,227</u>

項	目	105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5,661	-	-	2,009	4,327,670
	機器設備	14,463,351	610	( 41,185)	( 387,763)	14,035,013
	研發設備	53,532	-	-	5,989	59,521
	辦公設備	68,943	-	( 12,797)	( 25)	56,121
	租賃改良	13,417	-	( 11,361)	-	2,056
	其他設備	322,886	-	( 342)	( 19,971)	302,57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429,126</u>	<u>536,819</u>	<u>-</u>	<u>( 375,592)</u>	<u>590,353</u>
		<u>20,117,512</u>	<u>\$ 537,429</u>	<u>(\$ 65,685)</u>	<u>(\$ 775,353)</u>	<u>19,813,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5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80,158	\$ 232,906	\$ -	(\$ 644)	\$ 1,212,420
	機器設備	8,144,089	1,347,606	( 790)	( 478,323)	9,012,582
	研發設備	25,440	11,965	-	-	37,405
	辦公設備	49,471	10,100	( 9,984)	( 29)	49,558
	租賃改良	4,997	1,163	( 4,757)	-	1,403
	其他設備	219,829	28,695	( 343)	( 14,622)	233,559
		<u>9,423,984</u>	<u>\$ 1,632,435</u>	<u>(\$ 15,874)</u>	<u>(\$ 493,618)</u>	<u>10,546,927</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104,899	\$ 354,344	(\$ 7,385)	\$ -	451,858
	其他設備	-	891	-	-	891
		<u>104,899</u>	<u>\$ 355,235</u>	<u>(\$ 7,385)</u>	<u>\$ -</u>	<u>452,749</u>
		<u>\$10,588,629</u>				<u>\$ 8,814,227</u>

項	目	106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成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 1,468,862)	2,758,988
	機器設備	14,035,013	-	( 169,950)	696,466	14,561,529
	研發設備	59,521	-	( 1,083)	38	58,476
	辦公設備	56,121	-	( 7,113)	( 11,843)	37,165
	租賃改良	2,056	-	-	( 1,994)	62
	其他設備	302,573	159	( 19,564)	( 491)	282,6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676,278	-	( 1,102,799)	163,832
		<u>19,813,903</u>	<u>\$ 676,437</u>	<u>(\$ 297,530)</u>	<u>(\$ 1,889,485)</u>	<u>18,303,32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12,420	\$ 184,168	(\$ 27,757)	(\$ 384,753)	984,078
	機器設備	9,012,582	1,189,527	( 68,219)	( 88,770)	10,045,120
	研發設備	37,405	12,719	( 955)	-	49,169
	辦公設備	49,558	3,269	( 7,099)	( 9,967)	35,761
	租賃改良	1,403	200	-	( 1,565)	38
	其他設備	233,559	27,864	( 16,725)	( 8,028)	236,670
		<u>10,546,927</u>	<u>\$ 1,417,747</u>	<u>(\$ 120,755)</u>	<u>(\$ 493,083)</u>	<u>11,350,83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1,858	\$ 42,639	(\$ 17,952)	(\$ 48,466)	428,079
	其他設備	891	1,030	-	( 1,921)	-
		<u>452,749</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428,079</u>
		<u>\$ 8,814,227</u>				<u>\$ 6,524,4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度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4,638,696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355,235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6.01%，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6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9,463,542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本公司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6,535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9,48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1 仟元。

105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61,586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7,478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9,253 仟元及因分期付款出售與 TS Solartech Sdn Bhd. 所產生之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依約取回之設備依可回收金額分別轉列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193,41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33,009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7 仟元。

#### 十五、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商 譽	<u>\$ -</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經評估可回收金額 9,841,800 仟元小於帳面價值，認列商譽減損 512,440 仟元，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76,415	\$ 1,403,698
預付設備款	551	72,459
其他	<u>13,360</u>	<u>126,853</u>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861,336	\$ 797,715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079	80
質押定期存款	209,277	42,421
留抵稅額	-	7,266
其他	<u>260</u>	<u>3,602</u>
	<u>\$ 2,430,952</u>	<u>\$ 851,084</u>
預付款項		
流動	\$ 126,599	\$ 312,350
非流動	<u>763,727</u>	<u>1,290,660</u>
	<u>\$ 890,326</u>	<u>\$ 1,603,010</u>
其他資產		
流動	\$ 569,356	\$ 49,767
非流動	<u>1,861,596</u>	<u>801,317</u>
	<u>\$ 2,430,952</u>	<u>\$ 851,084</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五。

#### 十七、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u>\$ 5,748,074</u>	<u>\$ 5,622,465</u>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000%~3.4567% 及 0.6000%~2.70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200,000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15 )	( 124 )
	<u>\$199,585</u>	<u>\$199,876</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200,000</u>	<u>\$ 415</u>	<u>\$ 199,585</u>	0.972%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u>\$ 200,000</u>	<u>\$ 124</u>	<u>\$ 199,876</u>	0.94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聯貸案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滿1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5期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5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33%；105年2.4789%~2.6418%	\$ 1,400,000	\$ 1,8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遞減授信額度，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之本金改分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9%~2.4835%；105年2.4822%	\$ 640,000	\$ 800,000
於首次動用日(104年11月5日)起算屆滿第24個月之日為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按第1期及第2期各20%，第3期60%之比率攤還，若同意延展2年，則第3期應攤還本金改分為5期平均攤還。年利率：106年2.4816%~2.4822%	120,000	-
京城銀行無擔保借款		
首次撥貸日(106年5月1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2.3780%	1,370,000	-
首次撥貸日(106年4月21日)起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6年1.6200%	100,000	-
首次撥貸日(105年7月20日)起每雙數月份之20日清償本金10,000仟元，年利率1.7300%	-	3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日盛銀行無擔保借款		
自首次撥貸日(105年8月19日)起按月繳息，本屆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5000%	\$ -	\$ 190,000
其他借款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12月20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7510%	150,000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自首次動用日(106年3月24日)之下個月起算，每月清償本金及利息。年利率：3.0400%	<u>18,963</u> 3,798,963	<u>-</u> 3,16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2,615,113</u> )	( <u>810,000</u> )
長期借款	<u>\$ 1,183,850</u>	<u>\$ 2,350,000</u>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6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合約規定估列相關補償費。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5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質押之存出保證金為 15,000 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已達新台幣 3,435,271 仟元，本公司對未來一年之流動性因應對策，請參閱附註三二之說明。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425,011	\$ 3,616,0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3,425,011</u>	<u>\$ 3,616,038</u>

#####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38.29 元調整為 37.13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4 日決議，擬對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進行增修，加入新發行贖回事件，使發行公司應於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其他離岸轉換公司債發行完成後，發行公司應按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該債券強制全部贖回，該修訂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後生效。

該次董事會同時決議，本公司為支應償還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本金及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在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臨時會議同意修訂上述條款後，發行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每張面額為美金 100 仟元，發行總額（包含超額認購部分）以美金 120,000 仟元為上限，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3 年。除該債券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該債券於到期日（108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將依該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75% 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該債券贖回。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7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且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皆已贖回。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贖回日仍未被執行者，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第二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 147,536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383,39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78,4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3,461,7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5,001
贖回應付公司債	( 3,586,8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748</u>	<u>\$ 3,425,011</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797,715 仟元於備償戶。除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 28.16 元。另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公司因現金增資，轉換價格將由 28.16 元調整為 27.26 元。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金額於贖回公司債時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 41,427 )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1,578 )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339,479 )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3,41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060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16,4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 2,323
贖回應付公司債	( 218,800)
105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851,730	\$ 480,494
應付利息	356,554	32,438
應付獎金	137,323	160,564
應付薪資	101,445	133,662
勞務費	85,594	54,596
其他	<u>336,571</u>	<u>438,366</u>
	<u>\$ 1,869,217</u>	<u>\$ 1,300,120</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117	\$ 7,021
暫收款	2,586	897
其他	<u>1,813</u>	<u>2,162</u>
	<u>\$ 9,516</u>	<u>\$ 10,080</u>
流動	\$ 7,703	\$ 7,918
非流動	<u>1,813</u>	<u>2,162</u>
	<u>\$ 9,516</u>	<u>\$ 10,080</u>

二十、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1,535</u>	<u>\$ 4,751</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07,274</u>	<u>\$170,966</u>
	106年度	105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4,751	\$ -
本年度新增	2,046	13,533
本年度使用	( 1,149)	( 1,366)
本年度迴轉	( 4,113)	( 7,416)
年底餘額	<u>\$ 1,535</u>	<u>\$ 4,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保固準備		
年初餘額	\$170,966	\$258,283
本年度新增	37,578	35,213
本年度使用	( 1,270)	( 8,759)
本年度迴轉	<u>-</u>	<u>(113,771)</u>
年底餘額	<u>\$207,274</u>	<u>\$170,96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1,019,256</u>	<u>1,017,615</u>
已發行股本	\$10,192,564	\$10,176,152
發行溢價	<u>6,020,328</u>	<u>12,209,652</u>
	<u>\$16,212,892</u>	<u>\$22,385,8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5 年 3 月 9 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12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 105 年 4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准本公司申報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述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

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目前暫訂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能源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5,674 仟元，發行新股 1,164,567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8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5,899,866	\$ 11,545,379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	507,84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14,023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 利股票	117,440	-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3,022	-
股票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 轉換權失效	-	156,42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837	118,649
員工認股權	-	3,022
	<u>\$ 6,028,165</u>	<u>\$ 12,345,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5年度	104年度	
累積盈餘餘額	\$ -	\$ 217,545	
當年度純損	( 6,309,786)	( 1,455,641)	
法定盈餘公積	-	69,4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156,427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轉 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5,645,513</u>	<u>1,168,674</u>	
	<u>\$ -</u>	<u>\$ -</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當年度純損	(\$ 4,154,1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5,947)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1,39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限 制員工權利股票)	117,44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員 工認股權)	3,022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u>4,491,039</u>
	<u>\$ -</u>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53,259)	(\$ 71,074)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 失)利益	( 10,160)	9,7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 <u>8,463</u> )	<u>8,055</u>
年底餘額	<u>(\$ 71,882)</u>	<u>(\$ 53,259)</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8,725,726	\$ 14,672,819
加工收入	124,691	405,381
其他收入	<u>269,568</u>	<u>93,708</u>
	<u>\$ 9,119,985</u>	<u>\$ 15,171,908</u>

## 二四、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損失)	\$ 1,383	(\$ 8,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669)	( 355,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5,660)	( 8,6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512,44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022,882)
	<u>(\$ 157,946)</u>	<u>(\$ 1,907,404)</u>

###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 46,880	\$ 3,179
銀行存款	12,565	13,670
應收分期帳款利息	-	14,036
貸款延期利息	-	1,006
其他	1	9
	<u>\$ 59,446</u>	<u>\$ 31,900</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3,420	\$ 3,059
補償收入	956	3,028
政府補助款收入	407	1,496
其他	9,357	2,234
	<u>\$ 14,140</u>	<u>\$ 9,817</u>

### (三)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合約賠償利息	\$286,388	\$ 20,5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09,977	190,535
銀行借款利息	188,714	115,358
其他利息費用	1,900	530
	<u>\$586,979</u>	<u>\$326,945</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417,747</u>	<u>\$1,632,4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3,716	\$1,555,023
營業費用	<u>64,031</u>	<u>77,412</u>
	<u>\$1,417,747</u>	<u>\$1,632,435</u>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7	\$ 72,6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668	58,563
其他員工福利	<u>1,289,717</u>	<u>1,654,97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51,232</u>	<u>\$1,786,13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1,036	\$1,336,481
營業費用	<u>360,196</u>	<u>449,654</u>
	<u>\$1,351,232</u>	<u>\$1,786,135</u>

####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06、105及104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七) 外幣兌換淨益(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15,147	\$378,69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545,522)	( 381,276)
淨益(損)	<u>\$ 69,625</u>	<u>(\$ 2,579)</u>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 18,623)	\$ 17,8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306,458)	(\$330,445)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63)	(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	(\$ 281)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153,800)	(\$6,309,50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17%)	\$ 706,146	\$ 1,072,6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0,430)	( 368,6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20,630)	( 347,65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5,086)	( 356,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363)	(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3)	(\$ 28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均調整增加 8,12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4,417</u>	\$ <u>4,0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8,332	(\$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1,254
其 他	<u>19,016</u>	<u>18,337</u>	<u>37,353</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1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u>31,611</u>	<u>( 2,933)</u>	<u>28,678</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261	\$ 6,071	\$ 8,332
存貨跌價損失	704	3,559	4,263
其 他	<u>2,749</u>	<u>16,267</u>	<u>19,016</u>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714	(\$ 5,71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	31,611	31,611
	<u>\$ 5,714</u>	<u>\$ 25,897</u>	<u>\$ 31,611</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5年度到期	\$ -	\$ 1,141,783
106年度到期	3,336,455	3,336,455
107年度到期	152,401	152,401
114年度到期	485,635	501,644
115年度到期	1,516,103	2,045,041
116年度到期	2,474,297	-
	<u>\$ 7,964,891</u>	<u>\$ 7,177,32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965,795</u>	<u>\$ 4,107,625</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u>期 間</u>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累積虧損	( <u>\$ 4,611,501</u> )	( <u>\$ 6,309,786</u>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2,460</u> (註)	<u>\$ 141,601</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	( <u>\$ 4.08</u> )	( <u>\$ 6.53</u> )
稀釋每股純損	( <u>\$ 4.08</u> )	( <u>\$ 6.53</u> )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損	( <u>\$ 4,154,163</u> )	( <u>\$ 6,309,786</u> )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 <u>\$ 4,154,163</u> )	( <u>\$ 6,309,786</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105	965,6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7,105</u>	<u>965,6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9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105年1月18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105年3月9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105年3月25日決議調降發行價格。另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5年4月12日核准本公司申報延長現金增資募集期間，該現金增資已收足股款，並訂定105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以105年3月25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5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 (元/股)	\$ 21.25
行使價格 (元/股)	\$ 18.00
預期波動率	49.19%
預期存續期間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41%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9,048 仟元。

####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8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8 年第四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 仟 單 位 )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170	\$ 46.50	104	\$ 49.9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57)	42.00	( 93)	44.90
本年度註銷	( 13)	42.00	( 11)	44.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37	\$ 58.20	240	\$ 70.10
本年度註銷	( 11)	51.90	( 6)	61.90
年底餘額	<u>26</u>	51.90	<u>234</u>	61.90
年底可執行	<u>26</u>	51.90	<u>234</u>	61.90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26)	51.90	( 234)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51.9	0.31
-	-	61.9	0.80

本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四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8 年 第 五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53.06	57.55
預期波動率	48.4%	48.9%
存續期間	3.20 年	3.41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六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 9 年 第 七 次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 (元)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 (元)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9.7%	49.7%
存續期間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9%	0.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2,1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1,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1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6 年 9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 106 年 9 月 30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18,550 仟元，計 1,855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4.45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761	2,796
本年度增加	1,855	-
本年度既得	( 641)	( 1,489)
本年度註銷	( 214)	( 546)
年底餘額	<u>1,761</u>	<u>761</u>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7,668 仟元及 19,515 仟元。

#### 二八、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處分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33% 減少為 61.23%。另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1.23% 減少為 60.8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178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8 仟元及 0 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784	\$ 19,29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645	68,498
超過 5 年	<u>41,039</u>	<u>85,195</u>
	<u>\$101,468</u>	<u>\$172,98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1,385</u>	<u>\$ 30,657</u>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 -	\$3,390,979
				\$3,390,979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6,038	\$ -	\$ -	\$3,611,530
				\$3,611,530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8年10月27日及105年10月27日贖回，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59,000	\$ -	\$ 5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42	\$ -	\$ 5,742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 69,160	\$ -	\$ 69,16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889	\$ -	\$ 11,8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	\$ -	\$ 387	\$ 387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74,728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174,341)
年底餘額	\$ 387

106 年度

金 融 負 債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轉 換 選 擇 權 及 贖 回 權
年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387)
年底餘額	\$ -

###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以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27.08% 及 34.64%。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1,88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059,095	12,736,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2,849	93,00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5,742	3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4,967,707	14,573,85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53,163)	(\$74,201)	\$18,542	\$30,428	(\$ 453)	\$ 46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負債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277	\$ 2,770,016
金融負債	( 8,684,834)	( 8,676,059)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4,784	\$ 4,106,237
金融負債	( 4,486,799)	( 3,922,32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1,780 仟元及 1,8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存款減少。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950 仟元及 3,45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25%及30%。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總額11,703,596仟元超過流動資產總額8,268,325仟元，計新台幣3,435,271仟元，

顯示本公司的流動比率低於 100%。惟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洽談聯貸案之展延事宜，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在一定條件下，於 107 年 10 月完成合併案後，以私募增資方式挹注本公司資金約 4,000,000 仟元用於產能升級、模組擴充及設備更新等資本資出使用，以及考量未來完成合併案後之聯貸案（預計貸款額度約為 10,000,000 仟元～12,000,000 仟元），本公司評估短期內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7,451	\$ 525,879	\$ 147,776	\$ 514,967
浮動利率負債	32,551	254,726	3,118,904	1,207,356
固定利率負債	<u>1,483,959</u>	<u>2,556,057</u>	<u>1,342,655</u>	<u>3,508,663</u>
	<u>\$ 2,123,961</u>	<u>\$ 3,336,662</u>	<u>\$ 4,609,335</u>	<u>\$ 5,230,98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33,392	\$ 668,619	\$ 340,124	\$ 3,644,471
浮動利率負債	258,681	621,903	754,661	2,395,731
固定利率負債	<u>1,360,641</u>	<u>2,882,831</u>	<u>905,001</u>	<u>3,676,465</u>
	<u>\$ 2,552,714</u>	<u>\$ 4,173,353</u>	<u>\$ 1,999,786</u>	<u>\$ 9,716,66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u>162</u>	\$ <u>5,580</u>	\$ <u>-</u>	\$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淨額交割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 <u>-</u>	\$ <u>-</u>	\$ <u>-</u>	\$ <u>387</u>

(3)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4,738,407	\$ 5,120,491
— 未動用金額	<u>-</u>	<u>500,000</u>
	<u>\$ 4,738,407</u>	<u>\$ 5,620,491</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740,000	\$ 99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10,000</u>
	<u>\$ 740,000</u>	<u>\$ 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1,370,000	\$ 370,000
—未動用金額	-	-
	<u>\$ 1,370,000</u>	<u>\$ 37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	\$ 640,963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640,963</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與短期共用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44,701	\$ -
—未動用金額	-	-
	<u>\$ 444,701</u>	<u>\$ -</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6,086,154	\$ 6,367,882
—未動用金額	3,499,632	5,857,869
	<u>\$ 9,585,786</u>	<u>\$ 12,225,751</u>

###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永旺公司	子 公 司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永旭公司)	子 公 司
高旭公司	子 公 司
新曜公司	子 公 司
倍照公司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 公 司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欣晶公司)	子 公 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新晶公司)	子 公 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禧貳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日光能源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 公 司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子 公 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 公 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 公 司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子 公 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子 公 司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 公 司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子 公 司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子 公 司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子 公 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子 公 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 公 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 公 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 公 司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子 公 司
UKEG BELPER LIMITED (BELPER)	子 公 司
UKEG CLAY CROSS LIMITED (CLAY CROSS)	子 公 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 公 司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Energy Systems (Switzerland)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註一)
Delta Products Corporation	其他關係人(註一)
Oryx Solar System Solutions LLC	其他關係人(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四)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註三)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關聯企業
鑫科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銷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845,767	\$ 715,093
關聯企業	133,132	-
其他關係人 (註一)	54,081	143,47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313
實質關係人	-	391
	<u>\$ 1,032,985</u>	<u>\$ 859,271</u>

	其 他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1,753	\$ -
其 他	993	1,395
實質關係人	138	36
關聯企業	377	-
	<u>\$ 3,261</u>	<u>\$ 1,431</u>

	股 利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2,400</u>	<u>\$ -</u>

	利 息	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29,909	\$ 1,054
其 他	-	2,125
關 聯 企 業		
CFY	16,971	-
	<u>\$ 46,880</u>	<u>\$ 3,179</u>

	其 他	損 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旺能(吳江)公司	\$ -	\$ 12,228

	進	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101,227	\$812,465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470	270
實 質 關 係 人	-	330
	<u>\$101,697</u>	<u>\$813,065</u>

	其 他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 15,736	\$ 9,719
子 公 司	7,733	28,021
關 聯 企 業	12	-
其 他 關 係 人 (註一)	1,126	5,896
	<u>\$ 24,607</u>	<u>\$ 43,6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42,196	\$ 16,695
Beryl	33,907	-
永旺公司	24,754	177,876
倍照公司	14,207	25,709
其 他	25,567	32,430
關聯企業		
CFC	94,861	-
其他關係人(註一)	7,401	1,24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
	<u>\$242,898</u>	<u>\$253,951</u>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ES UK	\$ 1,054,803	\$ 1,130,819
DelSolar US	1,038,741	439,650
NSP NEVADA	879,682	284,125
GES ME	389,403	440,861
永旺公司	380,114	636,513
其 他	985,393	132,182
關聯企業	363,036	2,100
	<u>\$ 5,091,172</u>	<u>\$ 3,066,250</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或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開辦費及資金貸與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永旺公司	\$ -	\$ -	\$ -			\$ 315,938
NSP Indygen	-	-	-			70,395
POTTERS BAR	-	-	-			70,116
BELPER	-	-	-			70,012
CLAY CROSS	-	-	-			67,394
Bryncrynuau	-	-	-			64,303

(接次頁)



(承前頁)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0 天	
Meadowley	\$ -	\$ -	\$ -		\$ 63,033
NSP NEVADA	-	-	-		13,228
Beryl	-	-		12,269	-
	<u>\$ -</u>	<u>\$ -</u>	<u>\$ 12,269</u>		<u>\$ 734,4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 9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0 天	
永旺公司	\$ -	\$ -	\$ 124,884		\$ 447,507
欣晶公司	-	-	-		15,771
	<u>\$ -</u>	<u>\$ -</u>	<u>\$ 124,884</u>		<u>\$ 463,2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子 公 司	預 付 貨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光(南昌)公司	<u>\$ 54,835</u>	<u>\$ 65,380</u>

子 公 司	存 出 保 證 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 1,699</u>	<u>\$ 1,699</u>

(四)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子 公 司	應 付 帳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日光(南昌)公司	\$ 24,617	\$ -
DelSolar HK	-	19,69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12</u>	<u>52</u>
	<u>\$ 24,829</u>	<u>\$ 19,742</u>

子 公 司	預 收 貨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8,338	\$ -
其他關係人	<u>3,493</u>	<u>12</u>
	<u>\$ 11,831</u>	<u>\$ 12</u>

	應 付 設 備 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16,857	\$ 31,813
關聯企業	1,700	-
子 公 司	-	1,200
	<u>\$ 18,557</u>	<u>\$ 33,013</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一)	\$ 8,661	\$ 6
子 公 司	1,997	1,0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11	1,220
關聯企業	600	-
	<u>\$ 11,969</u>	<u>\$ 2,249</u>

註一：其他關係人係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因持有該企業之母公司全數對外發行之負債型特別股而列為關係人。

註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起因達利公司及禧壹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 CFY 之子公司。

註四：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及應付工程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 (五)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53,465	\$ 23,784
子公司	<u>1,700</u>	<u>1,200</u>
	<u>\$ 55,165</u>	<u>\$ 24,984</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u>\$ -</u>	<u>\$ -</u>	<u>\$ 738</u>	<u>\$ 284</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1,678,884 仟元及 2,138,357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918	\$ 54,029
股份基礎給付	3,228	7,539
退職後福利	<u>812</u>	<u>862</u>
	<u>\$ 50,958</u>	<u>\$ 62,4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85,491	\$ 175,17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09,277	42,42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2,221,415	797,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638,149</u>	<u>7,875,680</u>
	<u>\$ 8,654,332</u>	<u>\$ 8,891,075</u>

###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

本公司和供應商 J 的上述合約中，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除 96 年 3 月簽訂之合約將於 107 年 12 月到期外，其餘合約皆已到期。但預付款仍未完全扣抵完畢，將持續扣抵。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02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26,514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於 107 年 1 月間與供應商 J 協談供料合約，雙方約定每月協談採購數量和單價，預付款也將持續抵扣。

(2)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67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7,370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

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104 年 11 月，供應商 G 在上海上市之母公司宣佈對其國內子公司進行破產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重組不致直接影響其正常營運，且現仍持續正常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3) 旺能公司前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並於 106 年 11 月得知仲裁結果，且經評估已估列可能之合約損失及利息。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5 點。
- (4)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5,951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議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5)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而供應商 K 對於上述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相關進展請參閱附註三五之(二)或有事項第 4 點。
- (6)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7)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依上述相同之合約內容，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供應商 X 簽訂延長合約，合約展延期間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3,128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8)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間與供應商 AD 修訂合約，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進貨價格每季另行議定。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56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1,15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9)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間與供應商 CY 公司簽訂長期合約，雙方約定自 104 年 12 月起 115 年 10 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44,249 仟元，且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進貨合約損失 245,006 仟元及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564,510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CY 公司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2.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20 仟元及美金 302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鑑定單位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完成鑑定報告書送交法院。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一審宣判本公司應給付麥士特工程款本金 124,948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提出上訴，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雙方於法庭上和解。

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支付麥士特工程款項 124,948 仟元。

2.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並向美國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提出要求審查本公司無傾銷行為並為本公司要求爭取最優稅率，日前已取得判決結果，法院雖未同意本公司之起訴要求，但此結果對公司無重大影響。106 年 2 月本公司再次提起行政複查，希冀透過美國商務部行政複查確認本公司無傾銷行為，爭取到 107



年適用較優稅率。而此行政複查終判結果預計將於 107 年 4 月公佈。

3.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貨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蘇州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蘇州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

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 日，透過執行法院成功扣押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11,806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電上海共計人民幣 4,539 仟元銀行承兌匯票或匯款。另於 105 年 9 月 7 日透過執行法院查封中電上海太陽能電池組件成品及部分生產設備，律師事務所並協同法院對中電上海已扣押（查封）資產進行評估、拍賣。拍賣程序已終結並由執行法院裁定本公司以人民幣 2,230 仟元抵債回收中電上海 4,100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後續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 萬元每月償付餘款。

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 日提交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請求返還人民幣 32,060 仟元。本公司已同步申請財產保全並針對爭議金額提列適當呆帳準備，未來將視判決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呆帳損失為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2 月收到中電南京新能源銀行匯票及匯款共計人民幣 3,000 仟元，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透過執行法院扣押中電電氣（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現金人民幣 764 仟元並已匯回本公司。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貨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貨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貨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以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 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

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並於 106 年度依此仲裁就可能之合約損失金額及利息費用估列入帳。本公司現持續與原料供應商 AH 協商，希望和對方達成對本公司最好的清償方案。

6. 東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東城能源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尚欠買賣款計 70,860 仟元，因東城能源公司未依原約定還款計劃支付款項，本公司已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東城能源公司之財產且在 106 年 1 月間對東城能源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貨款訴訟。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曾就上述所欠買賣款，簽發共計 9,548 仟元之本票作擔保，本公司業已對東城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並已對其應收帳款全數提列損失。於 106 年 9 月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東城能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新台幣 70,862 仟元，及按月利率百分之一點零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因東城能源公司未對此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此判決業經確定，本公司將依法完成後續強制執行的程序。
7.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

間判決新日光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6,434	29.8480	\$142,419	32.2790
歐元	18,675	35.4860	23,409	33.9820
日圓	44	0.2634	5,991	0.2754
人民幣	30	4.5551	1,970	4.6368
英鎊	13,781	40.0205	-	39.5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6,009	29.8480	116,410	32.2790
美金	42	29.9100	42	29.9100
歐元	600	37.6500	600	37.6500
英鎊	3,022	40.0205	50	39.59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2,057	29.8480	188,394	32.2790
歐元	8,224	35.4860	5,501	33.9820
日圓	34,500	0.2634	2,676	0.2754
人民幣	6,749	4.5551	-	4.6368
英鎊	2	40.0205	-	39.5916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69,625 仟元及(2,57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朋最高餘額	利率	未付餘額	實際利率或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期間(註一)	貸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名稱	擔保品		資金總額	貸與備註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0	本公司	CF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50,000 \$ 1,532,500	USD 30,000 \$ 915,090	USD 12,000 \$ 367,800	5%	2	\$ -	\$ -	普通週轉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 2,215,880	註二及六
		GES U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USD 35,000 \$ 1,109,500	2.8%	2	\$ -	\$ -	普通週轉	-	\$ -	\$ 1,107,940 (註二、三、四及五)	2,215,880	註二及六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直接及間接持有未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但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六：依以決議同意貸出資金與之董事會會議事錄，所列示之區區年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度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註)	屬對子 公司保證	屬母 公司保證	屬子 公司保證	屬對 公司保證	屬地區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P UK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永旺公司 DeSolar HK GES UK CFR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2,215,880	\$ 360,900 500,000 1,420,000 32,500 427,000 650,000	\$ 360,900 500,000 1,403,000 - 310,000 310,000	\$ 240,600 307,100 1,339,830 - 310,000 310,000	\$ - - - - - -	3.26 4.51 12.66 - 2.80 2.80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5,539,701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科目	日	年			備註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	\$ 59,000 22,590 1,259	5.44 26.09 28.07	\$ 59,000 22,590 1,259	註一 註二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因其屬私募普通股，雖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故以收買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目	列 科	交 對	易 象	關 係	期		初		入		出		減		平 均 單 位 價 格	處 置 金 額
							股 數 ( 仟 股)	單 位 價 值 ( 元)	股 數 ( 仟 股)	單 位 價 值 ( 元)	股 數 ( 仟 股)	單 位 價 值 ( 元)	股 數 ( 仟 股)	單 位 價 值 ( 元)	股 數 ( 仟 股)	單 位 價 值 ( 元)		
	股 永旺公司 GESME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子公司 子公司	145,096	-	\$ 1,449,400	-	397,012 353,995	-	\$	-	\$	-	191,200 4	\$ 1,846,412 353,995

註一：係包含子公司現金增資款、本期認列之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註二：上述與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未稅)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二)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參考 之依據	其他事項
本公司	竹南科學園區廠房	2017/7/11	2013/5/31至 2017/8/23	\$ 1,161,928	\$ 1,173,029	依契約書所示	\$ 2,160	詠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處分閒置廠房	註一	—

註一：竹南科學園區廠房係委由第一大平載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進行估價。

註二：包含處分不動產之必要支出。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新日光(南昌)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1,227	1.71%	貨到7天	-	-	(\$ 24,617)	2.71%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818	2.79%	發票日起60天	-	-	42,196	2.46%	-
	CFC	關聯企業	銷貨	133,132	1.46%	發票日起60天	-	-	94,861	5.53%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金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金額	關係人狀況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金額	提列帳項	抵額
本公司	CFY	關聯企業	\$ 362,9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DeSolar US	子公司	1,038,741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GES UK	子公司	1,054,8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GES ME	子公司	389,403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899,822	0.04 次	-	32,2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NSP UK	子公司	504,024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04,868	0.09 次	-	333,918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以收款	-	-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仟)	比率 (%)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4,582,166	\$ 4,427,839	144,626	100.00	\$ 2,112,365	(\$ 276,089)	(\$ 274,141)	註一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278,419	( 67,230)	( 67,230)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2,116,408	191,200	100.00	1,846,412	41,016	20,652	註一及註二
	GES ME	杜拜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	4	100.00	353,995	1,244	1,244	註一及註五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44,200	-	-	100.00	162,163	41,841	20,906	註一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3,947	3,580	100.00	117,666	20,764	1,67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57,518	102	102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50,832	8,556	4,730	註一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60.00	9,595	-	-	註一
	新成公司	高雄	投資公司	-	550	-	-	-	13	13	註一及註四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4,320	1,250	100.00	18,117	534	534	註一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599,173	846	338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72,402	30,871	17,378	註一及註三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	1,050	35.00	9,316	( 3,382)	( 1,184)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 (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註三：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收購新成公司股票，投資金額 441 仟元取得 45 仟股，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5% 增加為 100%，因新成公司未達投資效益已於 106 年 12 月完成解散清算。

註五：GES ME 於 106 年 6 月組織架構由原永旺公司調整為本公司持有。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月初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註一)	列報期末帳面金額(註一)	投資截至本期末已投資收	止
WE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 3,581,7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0,000 \$ 3,581,760	USD 120,000 \$ 3,581,760	-	USD 120,000 \$ 3,581,760	-	(USD 10,665) (\$ 324,322)	100%	(USD 10,665) (\$ 324,322)	USD 50,458 \$ 1,506,070		
新日光(南昌)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4,000 \$ 1,313,31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5,000 \$ 149,240	USD 5,000 \$ 149,240	-	USD 5,000 \$ 149,240	-	(USD 13,904) (\$ 422,819)	100%	(USD 13,904) (\$ 422,819)	USD 24,327 \$ 726,11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委會規定 陸地投資區投資金額
USD 125,000	USD 136,705 (註二)
\$ 3,731,000	\$ 4,080,371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於 104 年 12 月 1 日核准本公司投資新日光(江蘇)公司(名稱暫定)金額美金 3,440 仟元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核准 DeSolar HK 投資新日光(南昌)公司金額美金 8,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實行注資。

註三：係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		貨價	交付價格	易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銷額	貨百分比							
新日光(南昌)公司	銷貨	\$ 2,210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9	\$	-	-
	其他營業收入	38,980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9	-	-	-
	進貨	101,227	2%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24,617)	2.71%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附件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0~4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9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93~100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1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1~105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05~106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11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112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106、113~11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5~131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再生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聯合再生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之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長期預付貨款合約簽訂後，可能受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導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扣抵速度緩慢，致預付貨款餘額可能產生減損，且管理階層對於預付貨款減損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包含辨認減損損失之提列比率，因此將預付貨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預付貨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及五，預付貨款減損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所使用之判斷假設是否合理。
2. 抽核購料數量及核算預付款項折抵貨款金額是否遵循合約規範，並確認若預付貨款餘額已無法折抵貨款時，已適當轉列減損損失。

#### 企業合併

聯合再生公司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於民國 107 年吸收合併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並以聯合再生公司為存續公司，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 2,261,090 仟元（附註二九），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五。本會計師考量此項交易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有關收購日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為基礎，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覆核董事會議事錄及檢視合併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
2. 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 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入帳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3. 評估管理階層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該外部專家所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
4. 就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抽樣檢視報告所使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來源及依據；重新計算收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07,061 仟元及 1,980,454 仟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365,241)仟元及(14,751)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34,182 仟元及 165,055 仟元；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62,984 仟元及 68,149 仟元。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開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81,718 仟元；民國 106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為(18,562)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再生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再生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再生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再生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再生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合再生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再生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再生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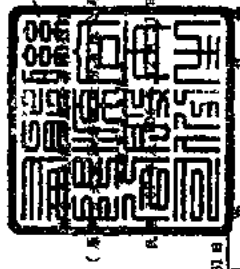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比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五及三六)	\$ 2,227,624	15	\$ 2,577,652	9	2100	短期存款 (附註十八、二四及三六)	\$ 4,783,903	10	\$ 5,748,074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333	-	-	-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十八及三六)	-	-	1,993,585	1
1170	買賣一級債券 (附註四、五、八及三四)	1,982,136	4	1,130,495	4	212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5,782	-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及三四)	592,135	1	242,898	1	2130	合約負債 - 租賃 (附註二四及三五)	1,877,209	-	843,04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03,614	-	9,603	-	2140	應付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五)	1,701,560	4	24,82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三四及三五)	726,535	2	2,228,268	8	22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五)	2,619	-	2,649	-
1220	長期附條件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5,224	-	4,417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二十、三四、三五及三七)	1,394,825	3	1,469,217	7
130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1,827,780	4	1,241,316	5	2250	負債準備 - 租賃 (附註四及二一)	-	-	1,535	-
1310	預付帳項 (附註四、五、十七、三五及三七)	347,032	1	124,599	-	2260	預收帳項 (附註三三)	-	-	228,430	1
1400	待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	-	-	-	228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資產 (附註四、十八、十九、三四及三六)	6,833,484	15	2,615,11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三四及三六)	4,591,156	10	137,688	1	210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4,178	-	7,703	-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17,459,759	37	8,288,325	30		流動負債合計	15,676,603	33	31,703,586	42
1517	非流動資產	-	-	-	-	2300	非流動負債	-	-	-	-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九、十及三四)	1,292,133	3	-	-	23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三四及三十六)	-	-	3,425,011	13
15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九及三四)	-	-	59,000	-	235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四及五六)	6,412,415	14	1,183,850	4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十及三四)	-	-	-	-	237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45,206	-	207,2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二九、三十及三一)	-	-	21,849	-	24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55,611	-	46,0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五及三六)	8,671,913	18	6,669,856	24	265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四)	1,457	-	8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3,537,884	29	6,524,410	24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134,504	-	18,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六)	8,051	1	46,059	-	2500X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869,692	14	1,833	-
1915	預付帳項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七、三五及三七)	607,783	1	-	-	2000X	負債合計	22,346,495	47	16,583,815	60
1920	存貨 (附註四、十八、三二、三五、三四及三五)	2,496,216	5	783,727	3		權益合計	-	-	-	-
194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四及三五)	794,359	2	585,49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57,599	54	10,192,564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2,228,508	5	2,892,904	10	3200	資本公積	1,071,023	2	6,028,165	22
150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6,733	63	1,861,525	7	3350	累積盈餘	(369,468)	(1)	(4,611,501)	(17)
1000X	資產總計	\$ 47,253,508	100	\$ 27,668,217	100	3300	其他權益	(873,443)	(2)	(529,826)	(2)
						3000X	權益總計	23,907,012	53	11,079,402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253,508	100	\$ 27,668,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新學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章程報告)



會計主事：林麗娟

經理人：楊文輝

董事長：陳得欽



聯合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三五及三七)	\$ 10,310,120	100	\$ 9,119,9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 二五、三五及三七)	<u>11,259,715</u>	<u>109</u>	<u>11,195,316</u>	<u>123</u>
5900	營業毛損	( 949,595)	( 9)	( 2,075,331)	(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01,353</u>	<u>1</u>	( <u>13,242</u> )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損	( <u>848,242</u> )	( <u>8</u> )	( <u>2,088,573</u> )	( <u>23</u>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 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66,150	3	396,189	4
6200	管理費用	423,659	4	435,1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666	2	214,5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10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2,576</u>	<u>9</u>	<u>1,045,919</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四、 五、十三、十五、二五及三 五)	( <u>2,403</u> )	<u>-</u>	( <u>157,946</u> )	( <u>2</u> )
6900	營業淨損	( <u>1,763,221</u> )	( <u>17</u> )	( <u>3,292,438</u> )	( <u>3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二 九)	\$ 2,261,090	22	\$ -	-
705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2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損 失) (附註四、七及十 九)	82,825	1	( 122,296)	(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五 及三五)	81,702	1	14,140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五 及三五)	46,693	-	59,446	1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五)	2,000	-	2,40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36,50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 四及十一)	( 8,40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及三五)	( 15,029)	-	( 121)	-
7230	外幣兌換淨 (損) 益 (附 註四及二五)	( 46,059)	-	69,62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 395,444)	( 4)	( 586,979)	( 6)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953,725)	( 9)	( 334,083)	( 4)
7000	合 計	<u>1,294,927</u>	<u>13</u>	<u>( 861,362)</u>	<u>( 9)</u>
7900	稅前淨損	( 468,294)	( 4)	( 4,153,800)	(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 六)	-	-	( 363)	-
8200	本年度淨損	<u>( 468,294)</u>	<u>( 4)</u>	<u>( 4,154,163)</u>	<u>( 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394,342)	( 4)	\$ -	-
833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66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942	1	( 281,849)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評價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 10,160)	-
8381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1,996)	-	( 24,609)	( 1)
8382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評價利益	-	-	( 8,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288,060)	( 3)	( 325,081)	(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6,354)	( 7)	(\$ 4,479,244)	( 49)
	每股純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34)		(\$ 4.08)	
9810	稀 釋	(\$ 0.34)		(\$ 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單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及國外子公司之權益
A1	1,017,515	\$ 10,176,182	\$ 12,209,652	\$ 14,023	14,023	118,649	6,309,786	6,309,786	90,856	53,259	4,665	16,082,991
C11	-	-	( 6,309,786 )	-	-	-	-	-	-	-	-	-
U	-	-	129,462	-	( 3,022 )	( 17,440 )	-	-	-	-	-	-
T1	( 214 )	( 2,138 )	-	-	( 1,627 )	-	-	-	-	-	3,765	-
N1	1,865	16,550	-	-	8,256	-	-	-	-	-	( 26,895 )	-
N1	-	-	-	-	-	-	-	-	-	-	7,668	7,668
N5	-	-	-	( 14,023 )	-	( 445,917 )	( 40,612 )	( 486,529 )	-	-	-	( 500,582 )
M7	-	-	-	-	-	( 11,291 )	-	( 11,291 )	-	-	-	( 11,291 )
D1	-	-	-	-	-	( 4,154,183 )	-	( 4,154,183 )	-	-	-	( 4,154,183 )
T3	-	-	-	-	-	-	( 306,458 )	( 306,458 )	-	( 18,622 )	-	( 325,080 )
T5	1,019,256	10,192,564	6,020,728	-	-	7,837	( 4,154,183 )	( 4,154,183 )	-	( 18,622 )	( 20,078 )	( 8,363,412 )
Z1	-	-	-	-	-	7,837	( 4,154,183 )	( 4,154,183 )	-	( 18,622 )	( 20,078 )	( 8,363,412 )
A2	-	-	-	-	-	-	98,876	98,876	-	71,882	-	170,758
A5	1,019,256	10,192,564	6,020,728	-	-	7,837	( 4,154,183 )	( 4,154,183 )	-	( 18,622 )	( 20,078 )	( 8,363,412 )
C7	-	-	-	-	-	-	-	-	-	-	-	-
C11	-	-	( 4,611,501 )	-	-	-	-	-	-	-	-	-
F1	334,292	3,403,617	( 561,610 )	-	-	4,611,501	-	4,611,501	-	-	-	9,263,507
I11	1,137,899	11,276,990	115,790	-	-	-	-	-	-	-	-	11,694,720
I5	-	-	-	-	-	-	-	-	-	-	-	-
N1	6,121	61,231	-	-	( 17,628 )	-	-	-	-	-	( 15,916 )	20,287
T1	( 1,809 )	( 16,083 )	-	-	-	15,897	-	15,897	-	-	2,275	-
N1	-	-	-	-	-	-	-	-	-	-	16,492	16,492
D3	-	-	-	-	-	-	( 469,294 )	( 469,294 )	-	-	-	( 469,294 )
D3	-	-	-	-	-	-	108,546	108,546	-	-	-	( 286,050 )
D5	-	-	-	-	-	-	( 469,294 )	( 469,294 )	-	-	-	( 756,351 )
Z1	2,515,229	25,137,522	569,002	\$ 42,000	\$ 6,016	\$ 4,016	\$ 328,518	\$ 328,518	\$ 522,822	\$ 16,586	\$ 16,622	\$ 24,972,112



說明：本報係本報體例計算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潘玉輝

會計主管：謝麗娟



董事長：洪勝欽

聯合再保險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8,294)	(\$ 4,153,8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9,561	1,417,747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501	-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92,2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 5,742)	17,24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115,66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利益)	2,403	( 1,38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36,50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07	6,53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3,669
A23700	(迴轉)提列預付款項減損損 失	( 78,924)	487,558
A237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575,58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982	( 253,658)
A239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1,353)	13,24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261,090)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數	-	( 4,1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2,687	( 97,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953,725	334,083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6,492	7,668
A21300	股利收入	( 2,000)	( 2,400)
A21200	利息收入	( 46,693)	( 59,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95,444	586,979
A20900	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 239,27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80,059</u>	<u>3,243,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17,909	\$ 1,043,1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888)	( 3,0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2,883	38,585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7,402	( 153,093)
A31200	存 貨	581,782	1,085,123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90,131	153,2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33,784)	7,26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8,72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5,313)	( 50,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2,845)	7,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377,785)	( 321,651)
A32200	負債準備	58,432	37,205
A32210	預收款項	( 137,628)	172,2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48	( 215)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u>1,098</u>	<u>( 71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1,436</u>	<u>1,104,9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86)	-
B022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15,473)	( 1,678,88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3,634	96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35,189	1,209,1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3,024)	( 721,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152)	( 575,3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50	164,991
B043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非流動減少 (增加)	696,697	( 1,679,240)
B04300	資金貸與關係人	-	( 1,282,890)
B044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1,263,183	916,35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721,266	-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11,181)	( 1,429,380)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317,246)	( 166,8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25	3,3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9,820	\$ 47,58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8,838	-
B076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	<u>2,000</u>	<u>2,4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46,740</u>	<u>( 5,187,9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668,479	25,638,28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97,081)	( 25,404,34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1,393)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77,075	3,730,5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10,661)	( 3,091,6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2)	-
C04600	現金增資	2,781,3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05,497)	( 180,5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787,866)</u>	<u>692,3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862</u>	<u>( 78,85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4,650,172	( 3,469,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7,652</u>	<u>6,047,1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7,824</u>	<u>\$ 2,577,6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傳獻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楊麗嬌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及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059,095	\$ 12,059,095	(1)
權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849	81,440	(2)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967,707	14,967,707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5,742	5,74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	82,849	( 1,409)	81,440	41,893	( 43,30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849	( 1,409)	81,440	41,893	( 43,302)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	-	12,059,095	-	12,059,095	-	-	(1)
合 計	\$ -	\$12,141,944	( \$ 1,409)	\$12,140,535	\$ 41,893	( \$ 43,30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 調 整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69,856	\$ 41,226	\$ 6,711,082	\$ 56,933	(\$ 15,707)	(3)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773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分類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依 IFRS 9 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減少 1,409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409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權益投資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80,66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1,893 仟元。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調整增加 41,226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109 仟元重分類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6,93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48,816 仟元。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並且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IAS 18 及 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 之調整	帳面金額 (IFRS 15)	說明
負債準備—流動	\$ 1,535	(\$ 1,535)	\$ -	(1)
預收款項	228,430	( 90,802)	137,628	
合約負債—流動	-	90,802	90,802	
其他流動負債	7,703	1,535	9,238	(1)
負債影響	<u>\$ 237,668</u>	<u>\$ -</u>	<u>\$ 237,668</u>	

(1) 適用 IFRS 15 前，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認列於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之減少；適用 IFRS 15 後，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

本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1,478)
預收款項減少	( 187,109)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187,1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78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目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電廠合約，因客戶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71,916	\$ 271,9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71,913	( 306,410)	8,365,503
資產影響	<u>\$ 8,671,913</u>	<u>(\$ 34,494)</u>	<u>\$ 8,637,419</u>
租賃負債	\$ -	\$ 271,916	\$ 271,916
負債影響	<u>\$ -</u>	<u>\$ 271,916</u>	<u>\$ 271,916</u>
保留盈餘	(\$ 369,468)	(\$ 306,410)	(\$ 675,878)
權益影響	<u>(\$ 369,468)</u>	<u>(\$ 306,410)</u>	<u>(\$ 675,878)</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

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

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07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六) 收入認列

#####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銷售。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

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為客戶進行太陽能電池加工之收入。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二一)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完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取得控制後之酬勞成本。

##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九)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五)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長期購料合約預付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為確保太陽能電池製造過程中原料供應穩定，與數家上游供應商簽定長期購料合約，並預付一定貨款，待嗣後實際進貨時依約折抵應付之貨款。購料價格係經合約雙方共同研商後決定，購料數量除依照合約規定外，尚參酌供應商經營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前述預付貨款進行減損評估，若供應商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惡化而導致無法穩定供貨、或太陽能市場之供需產生不利變化致實際進貨量不足、或原料價格下滑等因素使預付貨款折抵實際貨款之去化速度緩慢，均可能使預付貨款餘額產生減損。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八) 企業合併廉價購買利益之衡量

本公司合併當日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專家價格分攤報告為基礎，涉及多項財務模型假設、參數設定及相關會計估計，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107,002	\$ 2,443,369
支票存款	15,186	3
庫存現金	651	28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4,985	134,000
	<u>\$ 7,227,824</u>	<u>\$ 2,577,65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1.015%	0%~0.17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5,74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6,000/ NTD 178,62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1.29	USD 4,000/ NTD 119,080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01	USD 5,000/ NTD 148,775
買入遠期外匯	Buy USD/Sell NTD	107.03.14	USD 5,000/ NTD 149,20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1	GBP 5,000/ USD 6,7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2	GBP 4,000/ USD 5,37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EUR/Buy USD	107.02.27	EUR 3,000/ USD 3,575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GBP/Buy USD	107.02.28	GBP 2,000/ USD 2,684

本公司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公司）	<u>\$ 133,33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晶公司）	\$ 1,337,855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66,24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45,962
台灣特品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特化公司)	18,601
臺師大新創控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 大公司)	<u>2,000</u>
小計	<u>1,470,658</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22,137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19,338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u>
小計	<u>41,475</u>
	<u>\$ 1,512,13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十。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本公司設定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權益工具投資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鑫科公司	<u>\$ 59,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 23,84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11,036	\$ 1,472,1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141	242,898
減：備抵損失	( 350,886)	( 341,608)
	<u>\$ 2,534,291</u>	<u>\$ 1,373,39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963,463	\$ 5,091,172
應退營業稅	90,677	8,909
其他	12,937	694
減：備抵損失	( 8,400)	-
	<u>\$ 3,058,677</u>	<u>\$ 5,100,77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30至90天、發票日後7至150天及信用狀45至90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存在顯著差異，因此依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準備矩陣，並以其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交易對象已逾期	合計
	未逾期	1~30 天	31~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超過 180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2%	0%-0.10%	0%-2.84%	0%-15.92%	0%-29.06%	0%-31.85%	0%-26.15%	0%-100%	100%	
應收帳款	\$ 1,257,611	\$ 289,131	\$ 361,237	\$ 156,248	\$ 28,199	\$ 66,130	\$ 4,060	\$ 392,230	\$ 325,828	\$ 2,885,17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備抵損失	\$ 1,257,611	\$ 289,131	\$ 361,237	\$ 156,248	\$ 28,199	\$ 66,130	\$ 4,060	\$ 392,230	\$ 325,828	\$ 2,885,1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341,60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41,60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9,10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9,823 )
年底餘額	\$350,886

#### 106 年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

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為 10,950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1,354,385
61 至 90 天	19,003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u>341,614</u>
合 計	<u>\$ 1,715,0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19,389
61 至 90 天	19,003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u>6</u>
合 計	<u>\$138,3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9,420	\$ -	\$ 249,42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291	-	92,29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3 )	-	( 10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1,608</u>	<u>\$ -</u>	<u>\$ 341,608</u>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為 341,60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 2,465,895
61 至 90 天	-
91 至 120 天	-
120 天以上	<u>601,182</u>
合 計	<u>\$ 3,067,077</u>

已個別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0 至 60 天	<u>\$ 8,4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8,400</u>
年底餘額	<u>\$ 8,400</u>

### 106 年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 4,308,433
已逾期未減損—61 至 90 天	-
已逾期未減損—91 至 120 天	12,270
已逾期未減損—120 天以上	<u>780,072</u>
合 計	<u>\$ 5,100,7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分析如下：

	擔 保 品	有 效 利 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台幣 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	1.608%	\$ 200,000	\$ -
美元 3,5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5%	107,590	358,176
新台幣 68,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3%	24,000	-
美元 35,000 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註)	-	2.8%	<u>-</u>	<u>1,044,680</u>
			<u>\$ 331,590</u>	<u>\$ 1,402,856</u>

註：於 107 年分別償還美金 8,500 仟元及新台幣 44,000 仟元，剩餘本金將於到期日一次收取。

## 十二、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69,033	\$ 787,016
原物料	521,647	375,964
在建房地	129,540	-
在製品	7,510	78,368
	<u>\$ 1,827,730</u>	<u>\$ 1,241,348</u>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259,71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770,2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432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319,657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9,20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14,189 仟元。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1,195,31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21,39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7,509 仟元、進貨合約損失 1,063,138 仟元、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88,547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4,889 仟元。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	\$134,006
辦公設備	-	9
其他設備	-	3,673
	<u>\$ -</u>	<u>\$137,688</u>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一批設備予 TS Solartech Sdn Bhd.，此項處分計畫分二次進行。第一批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第二批原預計於 105 年 11 月前陸續移轉完成，然因分期付款出售機器設備與 TS Solartech Sdn Bhd.所產生之應收分期帳款經評估無法回收，本公司依約取回原出售之設備，並將尚未出售之設備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 106 年第 4 季擬出售上述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137,688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提列減損損失 31,593 仟元，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費損。該機器設備已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處分程序。

該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係綜合採用成本法、類似設備之最近市場售價，並適當調節市場參與者特考量之因素，屬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市場參與者考量之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通過出售竹南廠房及其廠務附屬設備，故於 106 年第 2 季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簽署出售合約，合約價款大於帳面金額，故無減損情形，並已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處分程序。

本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擬出售一批機器設備，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因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 45,097 仟元衡量之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6 年第 1 季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12,076 仟元，並已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處分程序。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7,544,603	\$ 5,970,838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34,504</u>	<u>18,127</u>
	7,679,107	5,988,965
投資關聯企業	<u>992,806</u>	<u>680,891</u>
	<u>\$ 8,671,913</u>	<u>\$ 6,669,856</u>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 1,863,226	\$ -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1,775,871	2,112,365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旺公司)	1,533,985	1,846,412
NSP Systems (BVI) Ltd. (NSP BVI)	1,407,681	1,278,419
GES Energy Middle East FZE (GES ME)	368,249	353,995
兆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兆陽公司)	157,34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日光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 145,785	\$ 162,163
NSP UK Holding Limited (NSP UK)	143,188	117,66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旭公司)	80,222	50,832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曜公司)	64,262	57,518
昇陽日本株式會社(昇陽日本)	34,333	-
中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中陽公司)	31,439	-
惠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惠陽公司)	30,295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18,692	( 18,127)
倍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倍照公司)	14,880	9,595
昇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昇陽材料)	9,658	-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昱成公司)	( 134,504)	-
	7,544,603	5,970,838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134,504</u>	<u>18,127</u>
	<u>\$ 7,679,107</u>	<u>\$ 5,988,965</u>

本公司分別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對昱成公司及DelSolar Singapore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ES	100.00%	-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100.00%	100.00%
NSP BVI	100.00%	100.00%
GES ME	100.00%	100.00%
兆陽公司	100.00%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00.00%	100.00%
NSP UK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昇陽日本	100.00%	-
中陽公司	100.00%	-
惠陽公司	100.00%	-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倍照公司	60.00%	60.00%
昇陽材料	100.00%	-
昱成公司	98.30%	-

UES、兆陽公司、昇陽日本、中陽公司、惠陽公司、昇陽材料及昱成公司係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及三一。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107及106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公司)	\$ -	\$599,17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新日泰公司	616,896	-
TS Solartech SDN BHD (TSST)	254,093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公司)	69,860	72,40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公司)	44,424	-
雲豹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公司)	7,533	9,316
新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公司)	-	-
Solar PV Corp. (Solar PV)	-	-
	<u>992,806</u>	<u>81,718</u>
	<u>\$992,806</u>	<u>\$680,89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個別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81,238
非流動資產	817,097
流動負債	( 400)
權 益	<u>\$1,497,93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0.0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u>\$ 599,173</u>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u>      -</u>
營業損失	(\$ <u>11,584</u> )
淨 利	\$ <u>      846</u>
其他綜合損益	\$ <u>      -</u>
綜合損益總額	\$ <u>      846</u>

##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日泰公司	40.00%	-
TSST	42.12%	-
倍利公司	41.43%	41.43%
同昱公司	36.38%	-
雲豹公司	35.00%	35.00%
新能公司	19.47%	-
Solar PV	19.92%	-

TSST、同昱公司、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係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03,477)	(\$ 12,362)
其他綜合損益	( <u>36,641</u> )	<u>      -</u>
綜合損益總額	(\$ <u>140,118</u> )	(\$ <u>12,362</u>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新能公司之損失份額為 4,026 仟元。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若依持股比例計算，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認列對 Solar PV 之損失份額為 361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SST 及 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lean Focus Yield Limited (CFY)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地	\$ 1,436,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5,983,064	1,774,910
機器設備	5,505,983	4,088,330
研發設備	4,660	9,307
辦公設備	14,005	1,404
租賃改良	16	24
運輸設備	1,002	-
其他設備	120,268	46,00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2,240	163,832
	<u>\$13,537,834</u>	<u>\$ 6,524,410</u>

項 目	106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7,670	-	( 99,820)	( 1,468,862)		2,758,988
機器設備	14,035,013	-	( 169,950)	696,466		14,561,529
研發設備	59,521	-	( 1,083)	38		58,476
辦公設備	56,121	-	( 7,113)	( 11,843)		37,165
租賃改良	2,056	-	-	( 1,994)		62
其他設備	302,573	159	( 19,564)	( 491)		282,67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590,353	676,278	-	( 1,102,799)		163,832
	<u>19,813,903</u>	<u>\$ 676,437</u>	<u>(\$ 297,530)</u>	<u>(\$ 1,889,485)</u>		<u>18,303,3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6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12,420	\$ 184,168	(\$ 27,757)	(\$ 384,753)	\$ 984,078	
	機器設備	9,012,582	1,189,527	( 68,219)	( 88,770)	10,045,120	
	研發設備	37,405	12,719	( 955)	-	49,169	
	辦公設備	49,558	3,269	( 7,099)	( 9,967)	35,761	
	租賃改良	1,403	200	-	( 1,565)	38	
	其他設備	233,559	27,864	( 16,725)	( 8,028)	236,670	
		<u>10,546,927</u>	<u>\$ 1,417,747</u>	<u>(\$ 120,755)</u>	<u>(\$ 493,083)</u>	<u>11,350,836</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1,858	\$ 42,639	(\$ 17,952)	(\$ 48,466)	428,079	
	其他設備	891	1,030	-	( 1,921)	-	
		<u>452,749</u>	<u>\$ 43,669</u>	<u>(\$ 17,952)</u>	<u>(\$ 50,387)</u>	<u>428,079</u>	
		<u>\$ 8,814,227</u>				<u>\$ 6,524,410</u>	

項	目	107年度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996,000	\$ -	\$ -	\$ -	\$ 1,436,596
	房屋及建築	2,758,988	4,389,300	-	-	-	7,148,288
	機器設備	14,561,529	2,709,000	-	( 2,000)	63,366	17,331,895
	研發設備	58,476	1,808	-	-	450	60,734
	辦公設備	37,165	4,915	102	-	9,380	51,562
	租賃改良	62	-	-	-	-	62
	運輸設備	-	1,068	-	-	-	1,068
	其他設備	282,677	105,027	-	( 398)	4,141	391,447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63,832	-	388,452	-	( 80,044)	472,240
		<u>18,303,325</u>	<u>\$ 8,207,138</u>	<u>\$ 388,554</u>	<u>(\$ 2,398)</u>	<u>(\$ 2,702)</u>	<u>26,893,9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84,078	\$ -	\$ 181,146	\$ -	\$ -	1,165,224
	機器設備	10,045,120	-	1,354,713	( 2,000)	-	11,397,833
	研發設備	49,169	-	6,905	-	-	56,074
	辦公設備	35,761	-	1,796	-	-	37,557
	租賃改良	38	-	8	-	-	46
	運輸設備	-	-	86	-	-	86
	其他設備	236,670	-	34,907	( 398)	-	271,179
		<u>11,350,836</u>	<u>\$ -</u>	<u>\$ 1,579,561</u>	<u>(\$ 2,398)</u>	<u>\$ -</u>	<u>12,927,99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28,079	\$ -	\$ -	\$ -	\$ -	428,079
		<u>\$ 6,524,410</u>	<u>\$ -</u>	<u>\$ -</u>	<u>\$ -</u>	<u>\$ -</u>	<u>\$ 13,537,834</u>

本公司於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11年
研發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至21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44,641,1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本公司 107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707 仟元。

本公司 106 年度重分類包含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6,535 仟元、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39,480 仟元；減少數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買價格折扣調整成本 41,422 仟元；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01 仟元。

#### 十六、無形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u>\$ 8,051</u>	<u>\$ -</u>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企業合併取得		<u>9,103</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3</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05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8,0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4年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417,797	\$ 876,415
預付設備款	200,486	551
其    他	<u>124,965</u>	<u>13,360</u>
	<u>\$ 2,743,248</u>	<u>\$ 890,326</u>
其他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465,720	\$ 360,079
質押定期存款	526,523	209,277
留抵稅額	337,588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861,336
其    他	<u>261,325</u>	<u>260</u>
	<u>\$ 4,591,156</u>	<u>\$ 2,430,952</u>
預付款項		
流    動	\$ 347,032	\$ 126,599
非流    動	<u>2,396,216</u>	<u>763,727</u>
	<u>\$ 2,743,248</u>	<u>\$ 890,326</u>
其他資產		
流    動	\$ 4,591,156	\$ 569,356
非流    動	-	<u>1,861,596</u>
	<u>\$ 4,591,156</u>	<u>\$ 2,430,952</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0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1)	<u>4,583,903</u>	<u>5,748,074</u>
	<u>\$ 4,783,903</u>	<u>\$ 5,748,074</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00%  
~4.0698% 及 0.8000%~3.4567%。

2.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4,357,293 仟元及 3,499,632 仟元。

3.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415)
	<u>\$ -</u>	<u>\$199,5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 200,000	\$ 415	\$ 199,585	0.97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兆豐銀行 36 億聯貸案 (註)	\$ 2,832,000	\$ -
第一銀行 42 億聯貸案 (註)	2,570,000	-
合作金庫 33 億聯貸案	1,327,550	2,160,000
凱基銀行借款	250,000	-
第一銀行 5.5 億聯貸案 (註)	178,750	-
聯邦銀行借款 (註)	11,660	-
<u>無擔保借款</u>		
京城銀行借款	1,210,000	1,470,000
第一銀行 5 億聯貸案 (註)	337,500	-
三信銀行借款 (註)	16,664	-
<u>其他借款</u>		
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機器設備 售後買回融資	672,941	-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90,370	-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71,555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 售後買回融資	\$ 58,562	\$ -
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售後買回融資	3,850	18,963
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 售後買回融資	-	150,000
	<u>9,631,402</u>	<u>3,798,963</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 3,218,987 )</u>	<u>( 2,615,113 )</u>
	<u>\$ 6,412,415</u>	<u>\$ 1,183,850</u>
利率區間	1.6894%~6.9239%	1.6200%~3.7510%
契約期間	103/12/30 ~111/9/26	104/11/5 ~110/5/10

註：因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1. 銀行借款約定如下：

兆豐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50%；

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108年度起，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一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六十億元。

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保證餘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5%；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107 年度已支付相關補償費。

## 2. 其他借款約定如下：

本公司與台灣工銀租賃及日盛國際租賃等非金融業機構貸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 228,357 仟元（其中含利息 4,020 仟元）及 172,415 仟元（其中含利息 3,452 仟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售後買回融資質押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0,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分別尚有未動用額度分別為 790,000 仟元及 0 元。

##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614,497	\$ 3,425,01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3,614,497)	-
	<u>\$ -</u>	<u>\$ 3,425,011</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新加坡發行之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年利率為 3.186%；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第三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債務工具、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衍生工具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發行日	\$ 111,553	\$ 3,518,939	\$ 5,532	\$ 174,728
匯率調整	-	81,974	-	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631	20,244	-	-
應付利息	( 160)	( 5,119)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5,520)	( 174,3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24	3,616,038	12	387
匯率調整	-	( 273,624)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27	109,977	-	-
應付利息	( 903)	( 27,380)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12)	( 38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4,748	3,425,011	-	-
匯率調整	-	103,951	-	-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44	112,981	-	-
應付利息	( 909)	( 27,446)	-	-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583</u>	<u>\$ 3,614,497</u>	<u>\$ -</u>	<u>\$ -</u>

安智銀行依合約規定，在第三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25%，惟計算負債總額時，須加計或有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壹佰億元。

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比率並無違反上述之規定。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安智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存入 1,861,336 仟元於備償戶。除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合約規定外，其餘皆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財務比率雖未符合規定，惟不視為違約情事。

應付公司債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十、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70,138	\$ 137,323
合約損失	260,480	851,730
應付薪資	187,665	101,445
應付利息	119,884	356,554
其他	<u>546,659</u>	<u>422,165</u>
	<u>\$ 1,384,826</u>	<u>\$ 1,869,21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4,165	\$ 2,586
代收款	8,535	5,117
其他	<u>1,478</u>	<u>1,813</u>
	<u>\$ 64,178</u>	<u>\$ 9,516</u>
流動	\$ 64,178	\$ 7,703
非流動	<u>-</u>	<u>1,813</u>
	<u>\$ 64,178</u>	<u>\$ 9,516</u>

二一、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u>	<u>\$ 1,535</u>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65,706</u>	<u>\$207,274</u>



	107年度	106年度
<u>退貨及折讓</u>		
年初餘額	\$ 1,535	\$ 4,751
本年度轉列退款負債數	( 1,535)	-
本年度新增	-	2,046
本年度使用	-	( 1,149)
本年度迴轉	-	( 4,113)
年底餘額	<u>\$ -</u>	<u>\$ 1,535</u>
<u>保固準備</u>		
年初餘額	\$207,274	\$170,966
本年度新增	59,725	37,578
本年度使用	( 1,293)	( 1,270)
年底餘額	<u>\$265,706</u>	<u>\$207,274</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本公司自 107 年起適用 IFRS 15，將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三、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32,000,000</u>	<u>\$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515,759</u>	<u>1,019,256</u>
已發行股本	\$25,157,599	\$10,192,564
發行溢價	<u>963,007</u>	<u>6,020,328</u>
	<u>\$26,120,606</u>	<u>\$16,212,89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公司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將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意向書，合作公司協議將由本公司作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其他兩家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後儘速將存續公司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英文名稱為 United Renewable

Energy Co., Ltd.)，以表彰本合併案追求合作公司平等並進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與昱晶公司、昇陽公司共同簽署合併契約，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新日光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並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此合併案。

本合併案所訂之換股比例為昱晶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39 股；昇陽公司股東按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含私募發行股份及限制員工權利股份，倘有發行）每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17 股（以下稱合併對價）。準此，本公司因辦理本合併案換發股份，預計增資新台幣 11,644,007 仟元，發行新股 1,164,401 仟股（含私募普通股 40,122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且於 7 月 23 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3 日決議，因新日光、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註銷部分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致轉換股權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164,401 仟股調整為 1,164,020 仟股，合併基準日及增資發行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期為 107 年 10 月 1 日。

因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作為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需求，以及未來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金募集需求，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 14,0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00 仟元，分為 3,200,000 仟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3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業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8.32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4,292 仟股，私募總金額為 2,781,307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決議，為整合整體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擬與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旺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後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永旺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鑑於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註銷，本公司無需就本合併案支付任何對價。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08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其他相關事宜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63,007	\$ 5,899,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2,000	-
股票發行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17,440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	3,02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16	7,837
	<u>\$ 1,011,023</u>	<u>\$ 6,028,1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紅利以股票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4,611,501</u>		<u>\$ 6,309,786</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369,468</u>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53,259)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 10,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u>8,463</u> )
年底餘額	( <u>\$ 71,882</u> )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71,88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u>59,009</u> )
年初餘額 (IFRS 9)	( 130,89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 394,3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u>2,664</u> )
年底餘額	( <u>\$527,897</u> )

#### (五) 庫藏股票

<u>收 回 原 因</u>	<u>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 仟 股 )</u>
107年1月1日股數	-
企業合併取得	<u>1,883</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1,883</u>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而取得之庫藏股票。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u>	<u>庫 藏 股 帳 面 金 額</u>	<u>庫 藏 股 市 價</u>
<u>107年12月31日</u>			
昱成公司	1,883	<u>\$ 18,699</u>	<u>\$ 14,747</u>

昱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四、收 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977,340	\$ 8,725,726
加工收入	56,344	124,691
售電收入	2,463	-
勞務收入	143	-
其他收入	<u>273,830</u>	<u>269,568</u>
	<u>\$10,310,120</u>	<u>\$ 9,119,985</u>

###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 1. 商品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加工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 (二)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u>107年度</u> <u>\$ 1,982,136</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	<u>\$ 552,15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87,109</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107年度</u> <u>\$ 74,703</u>
-------------------------	----------------------------------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7年度
台 灣	\$ 5,663,337
德 國	1,982,989
其 他	<u>2,663,794</u>
	<u>\$10,310,120</u>

收 入 認 列 時 點	107年度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u>\$10,310,120</u>

二五、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 失）利益	(\$ 2,403)	\$ 1,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43,6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115,660)
	<u>(\$ 2,403)</u>	<u>(\$157,946)</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資金貸與關係人利息	\$ 25,246	\$ 46,880
銀行存款	20,779	12,565
其 他	<u>668</u>	<u>1</u>
	<u>\$ 46,693</u>	<u>\$ 59,446</u>
其他收入		
利息延遲罰金	\$ 24,926	\$ -
保險賠償款收入	19,801	4,627
租金收入	8,381	3,420
政府補助款收入	2,693	407
補償收入	1,693	956
其 他	<u>24,208</u>	<u>4,730</u>
	<u>\$ 81,702</u>	<u>\$ 14,140</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240,396	\$188,7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12,981	109,977
合約賠償利息	13,024	286,388
其他利息費用	<u>29,043</u>	<u>1,900</u>
	<u>\$395,444</u>	<u>\$586,97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579,561</u>	<u>\$1,417,747</u>
無形資產	<u>\$ 1,052</u>	<u>\$ -</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5,413	\$ 1,353,716
營業費用	<u>74,148</u>	<u>64,031</u>
	<u>\$ 1,579,561</u>	<u>\$ 1,417,7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	\$ -
營業費用	<u>968</u>	<u>-</u>
	<u>\$ 1,052</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59,044	\$ 53,84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492	7,668
其他員工福利	<u>1,518,902</u>	<u>1,289,7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94,438</u>	<u>\$ 1,351,2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3,385	\$ 991,036
營業費用	<u>381,053</u>	<u>360,196</u>
	<u>\$ 1,594,438</u>	<u>\$ 1,351,2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盈餘應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7、106 及 105 年度為稅前淨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37,907	\$ 615,1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2,483,966)	( 545,522)
淨(損)益	( \$ 46,059)	\$ 69,625

(八)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394,342)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2,664)	-
	( \$397,00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 -	(\$ 10,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 8,463)
	\$ -	( \$ 18,6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10,942	(\$281,84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1,996)	( 24,609)
	( \$108,946)	( \$306,458)

## 二六、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 363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 363 )</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 468,294 )	( \$ 4,153,800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93,659	\$ 706,146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352,852	( 60,430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452,594 )	( 420,63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83	( 225,08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 363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 363 )</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318	\$ 4,417
企業合併取得	<u>1,906</u>	<u>-</u>
	<u>\$ 5,224</u>	<u>\$ 4,41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7,452	(\$ 25)	\$ 7,427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423	1,677
其 他	<u>37,353</u>	<u>561,278</u>	<u>598,631</u>
	<u>\$ 46,059</u>	<u>\$ 561,676</u>	<u>\$ 607,73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381	\$ 2,419	\$ 19,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28,678	927	29,605
其 他	-	6,206	6,206
	<u>\$ 46,059</u>	<u>\$ 9,552</u>	<u>\$ 55,611</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8,332	(\$ 880)	\$ 7,452
存貨跌價損失	4,263	( 3,009)	1,254
其 他	<u>19,016</u>	<u>18,337</u>	<u>37,353</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381	\$ 1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未實現利益	<u>31,611</u>	<u>( 2,933)</u>	<u>28,678</u>
	<u>\$ 31,611</u>	<u>\$ 14,448</u>	<u>\$ 46,059</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3,336,455
107 年度到期	-	152,401
112 年度到期	114,308	-
113 年度到期	7,397	-
114 年度到期	255,777	485,635
115 年度到期	1,251,072	1,516,103
116 年度到期	1,977,191	2,474,297
117 年度到期	<u>2,971,137</u>	<u>-</u>
	<u>\$ 6,576,882</u>	<u>\$ 7,964,89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61,177</u>	<u>\$ 5,965,795</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修正前），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07 年度到期。

本公司依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將本公司、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10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最後扣除年度為 117 年度到期。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純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u>(\$ 0.34)</u>	<u>(\$ 4.08)</u>
稀釋每股純損	<u>(\$ 0.34)</u>	<u>(\$ 4.08)</u>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468,294)</u>	<u>(\$ 4,154,16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淨損	<u>(\$ 468,294)</u>	<u>(\$ 4,154,1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0,522</u>	<u>1,017,10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0,522</u>	<u>1,017,10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純損之計算。

##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員工認股權計畫

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揭露如下：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26	\$ 51.90	234	\$ 61.90
本年度註銷	( <u>26</u> )	51.90	( <u>234</u> )	61.90
年底餘額	<u>-</u>	-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6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2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100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10元或新台幣0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106年6月14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6年7月24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2,100仟股。

本公司於106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106年第1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21,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2,1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即無償）。本公司以106年9月15日為給與日及106年9月30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18,550仟元，計1,855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14.45元。

本公司於107年10月1日因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原發行數量 (仟單位)	合併日依換股 比例調整流通 在外之數量	
		合併日流通 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在 外之 數量 (仟單位)
昱晶公司	2,000	881	1,225
昇陽公司	4,455	4,185	4,896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 仟 股 )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1,761	761
企業合併取得	6,121	-
本年度增加	-	1,855
本年度既得	( 821 )	( 641 )
本年度註銷	( 1,809 )	( 214 )
年底餘額	<u>5,252</u>	<u>1,761</u>

(一) 原新日光公司及昱晶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1. 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 1 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 原昇陽公司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後，員工得以每股 5 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

1. 自認購日起算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三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 16,492 仟元及 7,668 仟元。

## 二九、企業合併

### (一) 移轉對價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昱晶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 7,314,880
昇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7年10月1日	100	4,399,288
				<u>\$11,714,168</u>

### (二)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昱晶公司	昇陽公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7,314,880	\$ 4,399,288
加：非控制權益	27,179	214
減：所取得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6,023,001)	( 5,269,758)
減：所取得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2,146)	( 707,746)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 683,088)</u>	<u>( \$ 1,578,002)</u>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太陽能產業鏈整合服務之營運。取得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附註二三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

### 三十、處分投資子公司一喪失控制

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0.85% 減少為 41.43%，並對其喪失控制。處分倍利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

### 三一、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一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決議，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永旺公司普通股 46,104,764 股（約占永旺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24.11%），使永旺成為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本公司收購 43,090,282 股。另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其他股東共取得 3,014,482 股。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八。

###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竹南廠土地及湖口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126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260 仟元、9,269 仟元及 4,606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本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高雄辦公室、台北停車場及竹南廠宿舍，租期為 1~4 年，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4,080 仟元、716 仟元、80 仟元及 3,648 仟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167 仟元及 348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32,659	\$ 14,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391	45,645
超過5年	<u>160,545</u>	<u>41,039</u>
	<u>\$280,595</u>	<u>\$101,468</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9,025</u>	<u>\$ 31,385</u>

###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三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4,497	\$ -	\$ -	\$3,561,877	\$3,561,877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425,011	\$ -	\$ -	\$3,390,979	\$3,390,979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471,188	\$ 66,240	\$ -	\$ 1,537,428
一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563	66,563
一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41,475	41,475
合 計	<u>\$ 1,471,188</u>	<u>\$ 66,240</u>	<u>\$ 108,038</u>	<u>\$ 1,645,46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 59,000	\$ -	\$ 59,0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42	\$ -	\$ 5,742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調整數	<u>22,440</u>
年初餘額 (IFRS 9)	22,440
企業合併取得	42,738
購買	59,086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u>16,226</u> )
年底餘額	<u>\$108,038</u>

106 年度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轉換選擇權 及贖回權
年初餘額	\$ 387
認列於損益 — 未實現	( <u>387</u> )
年底餘額	<u>\$ -</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投資，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資產法及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市場法係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價值乘數及波動度。當價值乘數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當波動度增加，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4100 及 30.00%，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波動度分別為 1.3100 及 35.0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反應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有利(不利)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4100	+5.0%	-	\$ 2,236
	1.4100	-5.0%	-	( 2,236 )
	30.00%	+1.0%	-	( 647 )
	30.00%	-1.0%	-	647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3100	+5.0%	-	967
	1.3100	-5.0%	-	( 967 )
	35.06%	+1.0%	-	( 346 )
	35.06%	-1.0%	-	349
				<u>\$ 3</u>

## (2)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

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波動度。當波動度增加，該等轉換選擇權及贖回權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2.75% 及 27.08%。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2,059,0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82,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7,516,7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45,466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4）	20,902,698	14,967,7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費用、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1,405	(\$53,163)	\$ 8,632	\$18,542	(\$ 294)	(\$ 453)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對歐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歐元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25,867	\$ 928,768
金融負債	( 8,177,642)	( 9,041,3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572,722	4,664,784
金融負債	( 9,972,044)	( 4,486,79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6,007 仟元及 1,78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增加。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82,273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2,950 仟元。

本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上升，主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2%及25%。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8,452	\$ 682,302	\$ 253,645	\$ 58,497
浮動利率負債	80,526	1,215,241	3,001,342	6,051,742
固定利率負債	<u>713,452</u>	<u>2,465,312</u>	<u>4,516,195</u>	<u>522,915</u>
	<u>\$ 2,672,430</u>	<u>\$ 4,362,855</u>	<u>\$ 7,771,182</u>	<u>\$ 6,633,1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07,451	\$ 525,879	\$ 147,776	\$ 514,967
浮動利率負債	32,551	254,726	3,118,904	1,207,356
固定利率負債	<u>1,483,959</u>	<u>2,556,057</u>	<u>1,342,655</u>	<u>3,508,663</u>
	<u>\$ 2,123,961</u>	<u>\$ 3,336,662</u>	<u>\$ 4,609,335</u>	<u>\$ 5,230,98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 162	\$ 5,580	\$ -	\$ -

###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註一)
中陽公司	子公司 (註二)
永旭電源有限公司 (永旭公司)	子公司 (註三)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兆陽公司	子公司 (註二)
昇陽日本	子公司 (註二)
昇陽材料	子公司 (註二)
欣晶光電有限公司 (欣晶公司)	子公司
昱成公司	子公司 (註二)
倍照公司	子公司
高旭公司	子公司
惠陽公司	子公司 (註二)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新日光 (南昌) 公司)	子公司
新晶太陽能有限公司 (新晶公司)	子公司
新曜公司	子公司
禧貳股份有限公司 (禧貳公司)	子公司
Beryl Construction LLC (Beryl)	子公司
Clean Focus Renewables Inc. (CFR)	子公司
DelSolar Cayman	子公司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子公司
GDL Bryncrynu Ltd. (Bryncrynu)	子公司 (註十)
GDL Upper Meadowley Ltd. (Meadowley)	子公司 (註十)
GES ME	子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註二)
Neo Solar Power Vietnam Co., Ltd (NSP Vietnam)	子 公 司
NSP Germany GmbH (NSP Germany)	子 公 司
NSP Indygen UK Ltd. (NSP Indygen)	子 公 司
NSP SYSTEM NEVADA HOLDING CORP. (NSP NEVADA)	子 公 司
NSP UK	子 公 司
UKEG POTTERS BAR LIMITED (POTTERS BAR)	子公司 (註十)
鑫科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特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四)
中美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四)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	其他關係人 (註五)
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註五)
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其他關係人 (註五)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	其他關係人 (註五)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禧壹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達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新能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新日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泰電力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六)
新日泰公司	關聯企業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倍利公司	關聯企業 (註七)
同昱公司	關聯企業 (註二)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永漢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八)
永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越公司)	關聯企業 (註八)
Clean Focus Corporation (CFC)	關聯企業 (註九)
CFY	關聯企業 (註九)

註一：107年10月15日台達公司原持有聯合再生6.64%股權，經107年11月20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已辭任，且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107年12月31日未結之款項，及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0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二：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因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三：係永旺公司之子公司。

註四：107 年 10 月 1 日企業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持有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之股份成為董事，經評估後中美晶公司及台特化公司列為其他關係人，僅列示其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五：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改選後，台達公司之董事辭任，其子公司 Delta Electronics (Americas) Ltd.、Delta Electronics (Japan), Inc.、Delta Electronics (Switzerland) AG 及 Delta Greentech Ltd.-Turkey，經評估後未符合關係人之條件，故僅列示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結之款項，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內之營業交易。

註六：係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七：106 年 8 月 14 日起因本公司未認購倍利公司現金增資，致喪失控制力，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其 106 年 8 月 14 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八：107 年 3 月 30 日起因永漢公司及永越公司為新日泰公司之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僅列示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餘額。

註九：CFY 係 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CFC 係 CFY 公司之子公司。

註十：107 年 10 月已全數處分後非為子公司。

##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32,568	\$ 133,132
子 公 司	328,952	845,767
其他關係人	50,677	54,08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78	5
	<u>\$ 812,275</u>	<u>\$ 1,032,9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三)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GES UK	\$ 18,104	\$ 1,753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13,228	28
其 他	4,366	965
關聯企業	14,568	377
其他關係人	79	138
	<u>\$ 50,345</u>	<u>\$ 3,261</u>

(四)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鑫科公司	<u>\$ 2,000</u>	<u>\$ 2,400</u>

(五)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CFY	\$ 13,969	\$ 16,971
其 他	750	-
子 公 司		
GES UK	10,044	29,909
其 他	483	-
	<u>\$ 25,246</u>	<u>\$ 46,8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利息收入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息收入。

(六)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425,103	\$101,2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84	470
其他關係人	113	-
	<u>\$425,700</u>	<u>\$101,697</u>



## (七) 其他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9,430	\$ 7,733
關聯企業	1,194	1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52	15,736
其他關係人	-	1,126
	<u>\$ 11,276</u>	<u>\$ 24,607</u>

## (八)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Gintech (Thailand)	\$258,237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95,436	42,196
中陽公司	64,870	-
倍照公司	5,892	14,207
Beryl	-	33,907
永旺公司	-	24,754
其 他	-	25,567
關聯企業		
CFC	118,079	94,861
其 他	31,627	-
其他關係人	-	7,40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21,986)	-
	<u>\$552,155</u>	<u>\$242,898</u>

## (九)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DelSolar US	\$ 993,716	\$ 1,038,741
NSP NEVADA	578,952	879,682
GES ME	571,235	389,403
永旺公司	465,402	380,114
GES UK	-	1,054,803
其 他	210,065	985,393
關聯企業	141,562	363,036
其他關係人	2,531	-
減：備抵損失－關聯企業	( 8,400)	-
	<u>\$ 2,955,063</u>	<u>\$ 5,091,172</u>

其他應收款係代子公司、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墊付工程款、投資款、開辦費及資金貸與等款項，以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逾授信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永旺公司	\$ -	\$ -	\$ 6,486		\$ 409,772
Beryl	-	-	-		46,509
NSP NEVADA	-	-	-		34,280
Gintech (Thailand)	-	-	3,472		50
	<u>\$ -</u>	<u>\$ -</u>	<u>\$ 9,958</u>		<u>\$ 490,611</u>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逾期 60 天以下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 期 9 1 至		逾期 120 天以上
			1	2 0 天	
永旺公司	\$ -	\$ -	\$ -		\$ 315,938
NSP Indycen	-	-	-		70,395
POTTERS BAR	-	-	-		70,116
BELPER	-	-	-		70,012
CLAY CROSS	-	-	-		67,394
Bryncrynuau	-	-	-		64,303
Meadowley	-	-	-		63,033
NSP NEVADA	-	-	-		13,228
Beryl	-	-	12,269		-
	<u>\$ -</u>	<u>\$ -</u>	<u>\$ 12,269</u>		<u>\$ 734,41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 預付貨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中美晶公司	\$ 1,118,451	\$ -
子 公 司	<u>150,967</u>	<u>54,835</u>
	<u>\$ 1,269,418</u>	<u>\$ 54,835</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137</u>	<u>\$ 1,699</u>

(十二)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203,003	\$ -
新日光(南昌)公司	-	24,617
其他	217	-
其他關係人	68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12
	<u>\$203,288</u>	<u>\$ 24,829</u>

(十三) 合約負債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中陽公司	\$ 28,396	\$ -
其他關係人	1,195	-
關聯企業	154	-
	<u>\$ 29,745</u>	<u>\$ -</u>

(十四) 預收貨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	\$ 8,338
其他關係人	-	3,493
	<u>\$ -</u>	<u>\$ 11,831</u>

(十五) 應付設備款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12,936	\$ 16,857
關聯企業	-	1,700
	<u>\$ 12,936</u>	<u>\$ 18,557</u>

(十六) 其他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002	\$ 1,997
其他關係人	2,973	8,6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93	711
關聯企業	11	600
	<u>\$ 12,179</u>	<u>\$ 11,969</u>

其他應付費用係包括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之支出款及應付工程款。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十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達公司	\$ 26,830	\$ 53,465
子 公 司	-	1,700
	<u>\$ 26,830</u>	<u>\$ 55,165</u>

(十八) 取得之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高旭公司	<u>\$ 59,085</u>	<u>\$ -</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參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分別為 15,473 仟元及 1,678,884 仟元。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74	\$ 46,918
股份基礎給付	7,721	3,228
退職後福利	979	812
	<u>\$ 68,274</u>	<u>\$ 50,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主要係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08,305	\$ 5,638,14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3,465,720	2,22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7,855	-
存出保證金	794,359	585,491
採權益法之投資	616,896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 產）	526,523	209,277
	<u>\$ 18,649,658</u>	<u>\$ 8,654,332</u>

###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重大承諾

##### 1. 長期採購合同：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量交付予本公司。惟部分供應商因近年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惡化，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認列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487,558 仟元及進貨合約損失 575,580 仟元。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合約評估迴轉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78,924 仟元及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預付款項共計美金 57,944 仟元（新台幣 1,813,309 仟元）、歐元 8,636 仟元（新台幣 397,190 仟元）。

2.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649 仟元。

##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客戶 CD 貸款爭議事件：針對於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中電南京部分，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3 日向吳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請返還人民幣 48,230 仟元；吳江區人民法院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判決本公司取得第一審勝訴，但 CD 不服判決，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向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而在 104 年 12 月 30 日上訴期間，本公司與 CD 集團進行調解，並已達成調解協議，協議內容為：中電上海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預計支付總金額人民幣 48,230 仟元，同時由中電南京連帶承擔。CD 集團未依照以上還款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已委託律師事務所提起強制執行申請，本公司對以上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損失。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經雙方協商，中電上海以 2,394 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按人民幣 918 仟元抵債給本公司；中電上海承諾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償付餘款。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執行法院劃撥及中電上海匯款，旺能吳江共計收到中電上海現金人民幣 20,537 仟元；截至 108 年 3 月 18 日，中電上海以太陽能電池組件抵債給旺能吳江，共計 3,148 仟元；中電上海承諾繼續按人民幣 300 仟元每月向旺能吳江償付欠款。

另外，本公司與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貸款爭議事件：本公司已於 105 年 8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對 CD 集團下之中電上海太陽能所欠貸款，在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請求金額為美金 1,255 仟元，本公司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勝訴裁決，裁決內容為中電上海太陽能應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貸款美金 1,254 仟元及逾期違約金美金 25 仟元。本公司已向執行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 本公司與供應商 K 採購合約後續是否履行產生爭議，供應商 K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第一審訴訟程序，並先以 1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而在 105 年 8 月間供應商 K 將請求金額擴張至 500,000 仟元。我方則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供應商 K 提起反訴請求返還預付款，並先以 20,000 仟元為一部分請求。

新竹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一審宣判如下：本公司應給付供應商 K 500,000 仟元，及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同時駁回本公司反訴請求供應商 K 返還預付款的部分。針對新竹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我方認為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以維護合併公司之合法權益。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3.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產生之爭議，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間接獲仲裁協會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原料供應商 AH 向仲裁庭要求本公司需依照原旺能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AH 之矽晶圓 (WAFER) 採購合約，就 98 年到 101 年 (未合併旺能前)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仍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36,089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另就 102 年到 104 年 (合併旺能後) 尚未採購完成之矽晶圓 (WAFER) 合約，尚需履行金額為歐元 68,372 仟元 (外加延遲履行合約利息及其他費用)。惟原料供應商 AH 對本公司在該矽晶圓採購合約下可能產生的賠償金額並未提出任何主張。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初得知仲裁結果，仲裁庭認為本公司須履行該採購合約所列之購買義務，然仲裁庭參酌各年度矽晶圓市場交易價格認定應大幅調降原契約之約定價格，裁決本公司應給付歐元 28,160 仟元及應計利息予原料供應商 AH，仲裁理由同時指出原料供應商 AH 必須交付 22,908 仟片之矽晶圓予本公司。本公司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此仲裁案對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時即已就本合約提列美金 15,454 仟元之合約損失準備。為履行仲裁

結果，本公司與供應商 AH 就支付金額與矽晶圓之交付進行協議，依協議結果，本公司已於 107 年度給付本金歐元 27,500 仟元及應付利息歐元 1,175 仟元予原料供應商 AH，且雙方不再履行矽晶圓交付之權利與義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補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398,581 仟元及迴轉合約賠償利息 239,274 仟元。

4.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本公司核發貨款債權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經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陸續聲明異議後，CE 公司向本公司提起請求清償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新竹地方法院在 106 年 8 月間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CE 公司新台幣 60,48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訴訟。惟因 CE 公司已在大陸地區申報行使其對第三人供應商 G 之重整債權，我方認為此判決內容有諸多違誤之處，已於上訴期限內委請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未來將視訴訟結果作必要之調整。
5. 本公司與 EQ 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 日簽訂氣體供應契約書，約定由 EQ 公司供應氮氣及超純氧等氣體予位於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旺能公司工廠。之後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旺能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關於上述契約所生的一切權利義務。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因上述竹南廠永久關廠，故依上開契約第 7.5 條約定合法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惟就系爭契約第 7.5 條所稱終止費如何計算及數額若干，經過不斷酌商，EQ 公司仍一直要求不合理的價格導致終止費未達成共識，EQ 公司遂於 107 年 8 月向本公司提起仲裁，請求給付新台幣 60,900 仟元整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本公司對 EQ 公司不合理的要求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6. CE 公司持其與第三人供應商 G 間之爭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成、並經我國法院承認之仲裁判斷，聲請對昱晶公司核發貸款債權扣押命令；惟昱晶公司皆回覆法院其於收到扣押命令時，對第三人供應商 G 皆無貸款債權存在，故 CE 公司遂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向昱晶公司提起請求確認新台幣 5,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又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擴張請求確認新台幣 10,000 仟元債權存在之訴訟。CE 公司對昱晶公司所提請之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已經委託律師應訴答辯。

###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8,705	30.7400	\$206,434	29.8480
歐元	14,999	35.2200	18,675	35.4860
日圓	23,475	0.2781	44	0.2634
人民幣	33,216	4.4760	30	4.5551
英鎊	2,038	38.9500	13,781	40.02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6,599	30.7910	126,009	29.8480
美金	805	28.9978	42	29.9100
歐元	600	32.2300	600	37.6500
英鎊	3,676	38.9500	3,022	40.0205
馬幣	52,054	7.119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7,791	30.7400	242,057	29.8480
歐元	10,097	35.2200	8,224	35.4860
日圓	44,610	0.2781	34,500	0.2634
人民幣	485	4.4760	6,749	4.5551
英鎊	23	38.9500	2	40.0205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損）(46,059)仟元及 69,6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期間(註一)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總額	資金總額	註
0	本公司	GRS UK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35,000 \$ 1,109,500	\$ -	\$ -	2.8%	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 4,981,402	註二及六	
		CF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USD 30,000 \$ 915,000	USD 3,500 \$ 106,929	USD 3,500 \$ 106,929	5%	2	2	-	營運週轉	-	-	-	-	2,490,701 (註二、三、四、及五)	4,981,402	註二及六
		花勝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50,000	\$ 300,000	\$ 24,000	3%	2	2	-	營運週轉	-	-	-	-	2,490,701 (註二、三及四)	4,981,402	註二
		中情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0	200,000	-	3%	2	2	-	營運週轉	-	-	-	-	2,490,701 (註二、三及四)	4,981,402	註二
		新鐵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1.608%	2	2	-	營運週轉	-	200,000	-	-	2,490,701 (註二、三及四)	4,981,402	註二
		惠陽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0	130,000	-	3%	2	2	-	營運週轉	-	-	-	-	2,490,701 (註二、三及四)	4,981,402	註二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六	JPY 70,000 \$ 18,991	-	-	-	2	2	-	營運週轉	-	-	-	-	2,490,701 (註二、三及四)	4,981,402	註二及六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連買或銷買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惟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且個別及總計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0% 為限。

註六：昇陽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處分福島一號合同會社之股權，並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七：依以該項同意資金貸與之董事會會議事錄，所列表示之匯率換算台幣。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三)	本 年 度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公 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中陽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註一	\$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 1,653,000 1,380,000 719,110	\$ 1,653,000 770,000 -	\$ 1,092,961 752,294 -	\$ - - -	6.64 3.09 -	\$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是 是 是	- -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NSP UK NSP Indymen CFR GES UK 飛陽公司 昇陽日本 福島一號合同會社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註二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4,981,402	623,825 500,000 367,956 364,500 310,000 310,000 263,000 146,489 145,417	623,825 500,000 - 364,500 305,510 305,510 263,000 - -	397,103 163,200 - 364,500 305,510 305,510 261,000 - -	- - - - - - - - -	2.50 2.01 - 1.46 1.23 1.23 1.06 - -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12,453,506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昱鼎公司已於107年9月處分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二：昇陽公司已於107年1月處分福島一號合同會社之股權，故於報導日已非關係人。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者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單位(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中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3	\$ 133,333	0.39	\$ 133,333	-	
	中美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0	1,337,855	3.73	1,337,855	註一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66,240	5.44	66,240	註二及註三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5	45,962	12.06	45,962	-	
	台特化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	18,601	0.58	18,601	-	
	壹師大公司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2.60	2,000	-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2,137	10.00	22,137	-	
	SUN APPENIN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38	26.09	19,338	-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07	-	-	

註一：本公司將中美晶公司股票投資做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註二：係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開辦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以依開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因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者外，其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佔總進貨之比率(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130,258	銷貨	1.26%	發票日起 60 天	\$ -	-	-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子公司	127,546	銷貨	1.24%	發票日起 60 天	95,436	3.21%	-
	CFC	關聯企業	233,984	銷貨	2.27%	發票日起 60 天	118,079	4.09%	-
	雲豹公司	關聯企業	198,580	銷貨	1.93%	發票日起 60 天	31,643	1.10%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餘額	週期	利率	逾期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款項	項式	應收開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本公司	Delsolar US	子公司	\$ 993,716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NSP NEVADA	子公司	578,952	-	-	34,36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GES ME	子公司	571,235	-	-	-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465,402	0.30次	-	401,316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200	-	-
	Gintech (Thailand)	子公司	264,429	-	-	163,387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302,974	-	-
	新龍公司	關聯企業	430,503	-	-	421,955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430,503	-
	CFY	關聯企業	133,141	-	-	114,412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CFC	關聯企業	118,079	2.20次	-	118,079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21,98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開始年	投資金額	年終股數	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	被投資公司本年年末	備註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UES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1,910,636			61,930	100.00	100.00	\$ 1,863,226	\$ 89,195	(\$ 89,195)	89,195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4,597,639	註二	\$ 4,582,166	145,126	100.00	100.00	1,775,871	( 356,660)	( 356,660)	356,249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70,777		3,070,777	191,200	100.00	100.00	1,533,985	( 369,132)	( 368,747)	368,747		
	NS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1,426,179		1,426,179	45,001	100.00	100.00	1,407,681	53,546	( 53,546)	53,546		註一
	GES ME	蘇丹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8,805		418,805	4	100.00	100.00	368,249	3,379	3,379	3,379		
	兆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5,994		註二	48,500	100.00	100.00	157,341	7,756	7,756	7,756		
	新日光系統開發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44,200		144,200	14,420	100.00	100.00	145,785	18,796	18,796	31,151		
	NSP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138,967		138,967	3,580	100.00	100.00	143,188	26,242	26,242	26,242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90,000	9,000	100.00	100.00	80,222	151	( 151)	151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00.00	64,262	1,314	1,314	1,314		
	昇陽日本	日本	太陽能相關業務	36,205		註二	2	100.00	100.00	34,333	( 2,693)	( 2,693)	2,693		
	中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121		註二	3,500	100.00	100.00	31,439	7,318	7,318	7,318		
	逸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30,427		註二	3,100	100.00	100.00	30,295	132	( 132)	132		
	Del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29,743		29,743	1,250	100.00	100.00	18,692	47,981	( 47,981)	3,917		
	倍照公司	台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00		6,000	600	100.00	100.00	14,880	8,135	8,135	5,285		
	昇陽材料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9,720		註二	1,000	100.00	100.00	9,658	62	( 62)	62		
	昱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57,169		註二	63,675	98.30	98.30	134,504	( 186,513)	( 172,974)	172,974		註三
	True Honour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註二	-	-	-	-	47	47	47		
	新日泰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	40.00	40.00	616,896	44,306	44,306	17,723		
	TSST	馬來西亞	太陽能相關業務	417,692		註二	97,701	42.12	42.12	254,093	42,363	( 42,363)	126,958		註一
	德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14,084		114,084	7,790	41.43	41.43	69,860	2,714	( 2,714)	2,542		
	同昱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	34,341		註二	13,460	36.38	36.38	44,424	27,717	( 27,717)	10,083		
	雲豹公司	台北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500		10,500	1,050	35.00	35.00	7,533	5,095	( 5,095)	1,783		
	新能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註二	13,281	19.47	19.47	-	20,676	( 20,676)	-		註四
	Solar PV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註二	30,500	19.92	19.92	-	1,812	( 1,812)	-		註四

註一：NSP BVI 投資之關聯企業 CFY 及 TSST 係按同期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因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吸收合併昱晶公司及昇陽公司而取得。

註三：True Honour Limited 係負責投資業務，已於 107 年 10 月註銷完竣，並於 12 月退回股款。

註四：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新能公司及 Solar PV 之股權投資已全數提列減損，故未再依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損益。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件	易款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新日光(南昌)公司	貨	\$ 69	-	-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其他營業收入	6,986	0.07%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進	66,279	1.01%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依雙方議定之條件	-	-	-	-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附件七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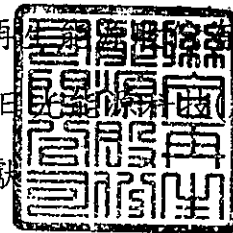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聯合再



限公司

(原新日七股(股)公司)

負責人：洪傳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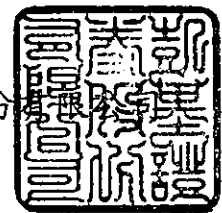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能源）委託，擔任聯合再生能源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聯合再生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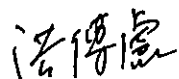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策略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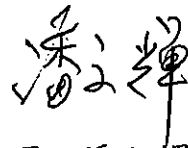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暨策略長：洪傳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暨總經理：潘文輝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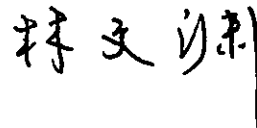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文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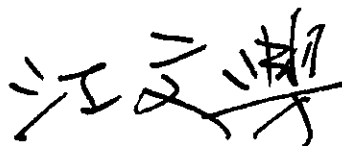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江文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委員會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負責人：林全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周崇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會之代表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本會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奕鵬 邱奕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林坤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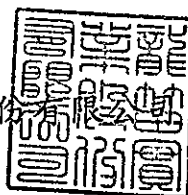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龍笛實業股份



負責人：劉梅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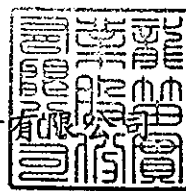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龍笛實業股份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康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翁明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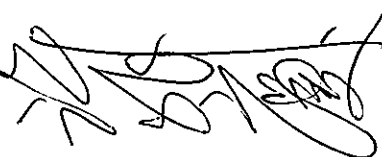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許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蔡明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模組事業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模組事業總經理：沈維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主管：潘蕾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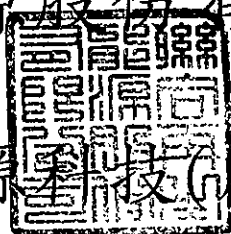
聲明人

會計部門主管：楊麗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洪傳獻

